

导 论

新疆地处我国西北边陲，位居欧亚大陆腹心，地域辽阔，资源丰富，战略位置十分重要，是维护祖国统一和安全，保证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顺利进行的重要屏障。自近代以来，我国新疆就一直是各种外部势力争夺的热点地区之一。新中国成立以后，国际上某些政治势力积极扶植逃亡国外的分裂主义分子，煽动和鼓噪“东突厥斯坦独立”，加紧进行旨在把新疆从祖国大家庭中分裂出去的阴谋活动，成为影响新疆稳定的主要危险。近年来，随着国际政治环境的变化，谋求分裂中国，实现新疆独立为目标的境内外分裂主义分子依靠国际反华势力的支持，企图利用“人权问题”、“民族问题”、“宗教问题”加速实现“新疆问题”的国际化，破坏我国安全的活动日益猖獗，对西北边疆的政治稳定、经济发展，乃至国家关系造成恶劣影响。有鉴于此，深化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研究，制定正确的应对方略势在必行，既是学术研究的需要，也是现实边疆稳定工作的当务之急，不仅有益于维护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而且有利于营造稳定的周边环境，促进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和睦邻、兴边。

本书是一项重大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相结合的课题，是目前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之一。不仅在学术上可进一步丰富国际政治以

及我国与周边国家关系问题的研究，而且在实践上可为我国制定外交战略以及边疆民族宗教政策提供一定的信息和依据；在政治上对于加强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安全，实现边疆稳定和保障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以及增进与邻国的友好关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本书着力于历史与现实、国际与国内相结合，多方位、多层面进行研究，对于解决目前社情现实问题具有推动作用，将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和影响。

一 研究现状

综观目前国内外有关“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研究现状，呈现出以下层面和特点：

1. 国内方面

自新中国成立迄今，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等几代国家领导人都曾针对反分裂斗争作过重要指示，是我们进行相关领域学术研究的指导思想。冷战结束以后，我国有关部门和学者都有成果涉及这一问题，为我们进一步深入研究奠定了基础。2002年1月21日新华社刊布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的文章《“东突”恐怖势力难脱罪责》，2003年12月15日，中国公安部首批认定4个“东突”恐怖组织和11名“东突”恐怖分子，公布了他们策划和实施恐怖活动的罪行，张榜全球捉拿，引起国际社会的强烈反响，成为打击“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强有力的武器。马大正先生著《国家利益高于一切》（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围绕新疆稳定问题的观察与思考所提出的真知灼见，对本课题的研究具有很多难得的启示。

2. 国外方面

“东突”分裂主义势力问题已成为国外一些国际问题专家和科学研究院部门关注的焦点。其中不少学者撰文著述。“9·11”事

件以后，反对恐怖主义的浪潮席卷全球。“东突”恐怖势力对我国和周边国家造成的危害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极度愤慨。国外更多学者投入了对“东突”恐怖势力的研究。他们对近十年来“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现状进行了粗略的考察，对其在境外的活动提供了点滴线索，但是由于所处环境不同，对中国的国情及新疆的情况了解程度十分有限，又因受指导思想制约，观察认识问题的方法和角度难免偏颇，故此，其中某些阐述有误，观点立论不足，提法有待商榷。

3. 周边国家

新千年以来，新疆周边国家进入了一个“动荡期”，在这些国家和地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膨胀随之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这股势力与当地的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势力相勾联制造的一系列突发事件，其敏感性和尖锐化已构成破坏地区稳定的主要隐患。故此，周边国家的相关学术机构诸如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中国和俄罗斯研究所”、“中亚政治研究中心”、“总统战略研究所”，以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研究人员都把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在其境内的活动以及对地区安全造成的影响作为一项热点课题进行研究。这些国家的决策部门在制定对华关系总体蓝图中也根据自身的政治需要，决定对这股势力的基本政策和态度。

二 主要观点

分裂主义是极端民族主义恶性发展的具体表现。惟其本质而言，否定马克思主义民族团结、民族联合的观点；以维护狭隘的“民族利益”装点门面，煽动多民族统一国家内民族间的对立和仇视；打着民族的旗号，以政治活动或恐怖活动破坏祖国领土完整，损害国家经济利益，扰乱国内政治稳定，威胁人民生命安

全，以建立反动的分裂政权为最终目的。分裂主义是影响新疆稳定的主要危险，是“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思想核心和基本标志。由它引发的问题和事端对各族人民正常的生产、工作和安定幸福的生活造成了一定的破坏，对现阶段边疆的政治稳定、经济发展以及和谐的民族关系带来了某种程度的负面影响。在这个问题上，党和国家的历代领导人都有过重要的指示，对“鼓吹所谓‘东突厥斯坦’等制造民族分裂、破坏祖国统一的错误思潮和政治图谋，必须坚决予以驳斥和揭露”^①。在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政治纲领、活动特点和变化规律进行梳理和研析以后，许多问题更加清晰地铺展在我们面前，进而得出以下主要认识和观点。

1. “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系指近代以来新疆历史上出现的一股以破坏民族团结，分裂祖国统一，策动新疆“独立”为政治纲领，与人民为敌，与国家为敌的反动势力。长久以来，因着社会现实的急剧演变，这股势力内部派系迭出，主张各异，有的要求建立“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有的坚持成立“东突厥斯坦共和国”；有的追求组建以喀什噶尔为中心的“南疆东突厥斯坦穆斯林汗国”；更有甚者曾图谋以“东突厥斯坦”为“背景”将我国新疆列入“大满蒙帝国”或“奥斯曼帝国”的版图。近年来，受国际大环境的驱动和牵引，在某些西方国家的授意之下，一部分分裂主义分子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追求建立“单一同质的民族国家”，并以其置换“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的概念。故此，许多年来，人们对这股势力的言说不尽相同。如何寻找一个比较科学的称谓，是学者们探讨已久的问题。这里有一个前提，那就是，不管这些分裂主义分子打出何种旗号，鼓吹在新疆建立

^① 1998 年，江泽民总书记在考察新疆时的讲话，原载杨发仁著《邓小平民族理论及其在新疆的实践》，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48 页。

什么样的“独立国家”，其反动本性是相同的，政治目标是一致的，即企图把新疆从祖国大家庭中分裂出去。从整体来讲，其中“东突厥斯坦独立”的思想占据主导地位。因此，采用“‘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统称那些鼓吹新疆“独立”的形形色色的分裂主义分子，较其他名称更具历史依据，更合乎它的实质内涵。

2. “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生成既有历史的根源，也有国际现实的复杂背景。它的出现与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相伴而生。它的形成是外国侵略者与国内反动势力狼狈为奸、相互作用的产物，它的发展是新老殖民主义和霸权主义以强权政治为基本原则推行对华边疆政策的结果。从一开始，“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就是以分裂主义为主旨，并与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密不可分，结合而成的一个混合体。随着国际政治的变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在时起时伏的发展过程中显示出阶段性。20世纪30—40年代，初露端倪、稍纵即逝；50—60年代，叛逃结伙、逐步形成；70—80年代，调整聚合、不断上升；90年代以后，迅速膨胀、日益猖獗。几十年来，“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先后出现过约140个组织，85%以上成立于20世纪90年代。这些组织除了偷生于我国新疆外，还主要分布在中亚、西亚、南亚和欧美。境内出现的大小大小、有据可查的团伙近五十个。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也曾组党近百个。其中中亚地区38个，欧美和北非25个，西亚地区23个，南亚地区9个。经过孳生、灭亡、分化、组合，目前有实质性活动内容的境外组织达六十多个。逐步形成了以我国新疆为主要目标；以中亚为桥头堡和前沿阵地；以西亚某国为政治中心和大本营；以南亚的阿富汗等国为活动据点；以欧美为国际化活动舞台的五个分布区。“9·11”事件以后，这种态势出现了某些新的变化。

3. 考察“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思想体系和理论基础，可以看出，它从形成之日就是一个大杂烩，国际上凡可用于作为分裂

多民族统一祖国的谬论，皆被其信手拈来，“学以致用”。剖析“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反动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宗教观和文化观及其发展轨迹可知，违背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进步的思想，奉行民族分裂、民族排斥是其基本特征；坚持泛突厥主义、泛伊斯兰主义的思想体系是其意识倾向的基本定位；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颠覆人民民主政权是它的突出特点；破坏祖国统一、制造民族隔阂，妄图把新疆从中华民族的大家庭中分裂出去，建立单一民族的“东突厥斯坦独立国家”是其政治纲领；打着民族、宗教的旗号，篡改和编造历史、以“人权”为借口愚弄群众、蒙骗国际社会，以期制造“新疆问题”的国际化是其惯用手法。它与当今世界分裂主义的共同点在于维护狭隘的“民族利益”，以宗教为幌子，以恐怖为手段，以分裂为目的，以极端的政治主张介入国际政治，挑起民族纷争，肢解多民族主权国家。无论从哪个角度讲，“东突”分裂主义势力都是破坏祖国西北边疆及其周边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危险。

4. 多少年来沸沸扬扬的所谓“新疆问题”，历史上，是帝国主义侵略旧中国、企图瓜分我国新疆、借新疆地理区位和人文特点、插手干涉中国内政、挑拨民族关系制造出来的，是旧中国封建统治阶级和反动政权养痈遗患的结果。现时，则是“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与国际敌对势力出于分裂中国的政治目的，互相勾结、沆瀣一气，极力把新疆的历史、人文、政治和经济引入国际干预轨道而大肆炒作、蓄意杜撰的。在近代以来许多年的国际政治斗争中，西方大国往往利用“新疆问题”作为一个政治筹码，乃至策略筹码，图谋“分化”、“西化”或遏制中国。

5. “东突”分裂主义组织的活动规律随国际形势而变幻莫测。因其活动形式、采用手段处于不断变化中的动态性，故此很难确切划定一个具体组织的所属类型。在这里只能从宏观上根据

“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主要特征和不同组织的特点，大致分为三种类型：（1）奉行民族分裂、打着宗教旗号的恐怖主义类型；（2）以在意识形态领域进行舆论造势为手段的“文攻型”；（3）文武兼并型。然而，上述特征兼而有之的组织不在少数。无论哪种类型，都不具有“宗教运动”或“民族运动”的内涵，也绝不代表任何一个民族和某种宗教。它们所走的道路是对国家的背叛，是对民族的出卖，更是对宗教的亵渎。

6. 2002年8月26日，美国将“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列入其13224号行政命令之下的恐怖组织名单。此举表明，中美两国在反恐怖主义领域具有广泛的共同利益，无疑对中美关系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但是，我们还应该看到美国态度的转变，是在我国多次交涉并提供大量证据的情况下不得不作出的一种姿态和权宜之计。众所周知，美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问题上一贯采取双重标准，以自己的好恶作为衡量恐怖主义和确定打击对象的尺度。在对“东突”势力的问题上也是如此。美国仅把“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一家作为打击目标，而对其他“东突”组织则出于利益所需，量身定做了特殊政策。“9·11”事件以后，美国一方面锁定本·拉登为打击对象，借发动阿富汗战争和“伊拉克战争”，对中亚和南亚进行军事渗透，施加影响，以达到牵制中俄、推进其地缘战略、建立单边格局的目的。另一方面，美国对自己所需的“东突”分裂主义组织予以庇荫，称它们为“自由斗士”。这样一来，不仅使我国多年建立的周边安全环境受到冲击，而且使聚集在周边国家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更加有恃无恐。他们欲利用美国在中亚、南亚的军事存在而调整战略、以应变局。使我们在打击“东突”分裂主义势力问题上出现更多的不确定因素。

7. 变幻莫测的国际形势为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创造了由分散化逐步走向横向联合的大环境，初步形成了区域一体

化，跨地区、跨国度、多层次“聚横连纵”的网络化趋势。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这股势力在我国新疆及其周边国家屡屡借端造祸、滋事生非，对地区安全危害甚重。“9·11”恐怖事件以后反映出的问题进一步表明，“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活动趋于国际化，组织更加严密化，手段日益高科技化，成员趋向年轻化，打击难度加大。因此，进一步深化“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的作用，加强国际协调势所必然。

8.“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内部矛盾错综复杂，存在着制约其整合的种种因素。争权夺利，勾心斗角；经费分配，互不相让；民族不同，相互排斥；观点分歧，积怨日深。派系之间政治上的摩擦和经济上的纠纷日益尖锐。各派都想独自掌权和控制局面。各组织间缺乏互信难于组合。面对此情，美国出于遏制中国的目的，故伎重演，采取扶植伊拉克北部库尔德人派别组织同政府相对抗的办法，积极做撮合工作，以推动“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派系间的合作。目前“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各派之间的关系，呈现出矛盾中协调、联合中争斗两种趋向并存、相互交织的状况。阿富汗战争和伊拉克战争以后，根据形势的需要，“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谋求进行反击的“合纵连横”的步伐已经加快，有意向政党化方向发展。

9. 国际反华势力在对中国实施“分化”、“西化”等计划挫败之后，又抛出了试图制造中国“内乱裂变”的新一轮策略。它们根据新疆的地缘政治特点、人文特点及其与周边国家的历史渊源关系，把新疆作为一个重要的突破口；积极开辟一条穿过中亚和南亚向新疆渗透的“过境走廊”。在此情况下，境内外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加紧联络国际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分裂主义三股势力采取“南北两线渗透”战略，南线：由费尔干纳谷地向新疆的喀什、和田地区辐射；北线：由阿拉木图向新疆的伊犁和博尔塔拉等北疆地区施加影响。

10. 我们与“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斗争历来表现在两个战场。一个是意识形态领域，表现形式为政治、思想、文化方面的较量。另一个是政治性对抗层面，表现形式是奉行民族分裂的极端分子为了推翻国家政权和现行社会制度，采取武装恐怖手段，制造流血事件。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国际政治环境的变化，在国际反华势力和恐怖势力的支持下，“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无论是以舆论造势为手法在意识形态领域进行“文攻”，还是以暴力恐怖为手段破坏我国西北边疆的稳定发展，两个战场，两种斗争形式此长彼伏，互为转化，相需而行，使新疆的反分裂斗争局面愈显复杂。

11. “东突”分裂主义分子伙同各国恐怖主义组织利用便利的陆路口岸向我国走私毒品。以非法现金交易为特征的跨国走私尤为突出。在当前国际社会反恐怖主义声势日趋高涨的态势之下，他们愈益倚重于毒品交易赖以生存。其进款大都用来购置军火和作为从事分裂恐怖活动的经费。如果说在近代历史上最初“鸦片之毒”曾被国人认为是“风俗人心之害”，是伦理道德问题，后来由于鸦片输入、白银外流又被看作“社会经济问题”，那么今天，我们所面临的日益猖獗的跨国毒品走私，乃至武装走私，已演变为政治问题，对国家的统一，各民族的团结和地区安全“危害甚巨”，“法当从严”。

12. 长久以来，“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对国外反华势力的依赖性，国外反华势力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利用性，决定了它们在经济、政治和舆论方面相互支持、互为依存的关系。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大国出于对中国“分化”、“西化”的政治目的极力扶持。我国周边国家也都根据各自利益所需决定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态度。“9·11”事件以后，国际政治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势力的危害引起了全世界的关注，相关国家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策略也发生了相应

的变化。美国等西方大国仍以“人权”为借口或隐晦、或公开支持。独联体中亚国家采取控制和坚决打击的政策。西亚某些官员、政党和宗教组织、南亚国家的三股势力予以政治声援和经费资助。

13. 本书在论述中分别不同时段和情况使用“‘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东突’分裂主义分子”、“‘东突’恐怖势力”三个名称。在此有必要将三者之间的关系做一明确的交代。新中国成立之前，妄图将新疆分裂出去，建立“东突厥斯坦独立国家”的分裂分子尚未形成势力，因此称“‘东突’分裂主义分子”。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外国的支持，这些人逐渐形成一股分裂主义势力，故于此后的论述中，采用“‘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之称，而对此势力中的个人则仍称“‘东突’分裂主义分子。”如前述“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主要分为两大类型。一为通过政治的途径达到分裂祖国的目的；二为以暴力恐怖为手段破坏国家安定团结和经济发展。我们不能把“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所有组织都与恐怖组织画等号。因此在名称使用上，则视不同组织的政治纲领和活动形式加以区别，将那些确实采用暴力恐怖手段危害国家利益的组织称“东突恐怖势力”。

三 体例定位和研究方法

本书的选题构想和体例定位是在实地考察的基础上，对已掌握的大量中外文有关信息资料进行研读后建立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研究》项目的实施旨在从历史的轨迹上追溯“东突”分裂主义的思想根源和基本特征，考察“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产生的国际背景和生存条件；并根据新的时代、点和世界形势的风云变幻，系统地研究和科学地预测“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现实影响、变化规律及发展趋向。为了公正把握、客观分析和准确评

估，本著努力以描述性、诠释性、界定性和评价性为科研手段，有述有论，述论结合，尽可能地条分缕析，提供可信的数据和确凿实证，从中体认和加深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严重危害性的认识，正本清源、防微虑远。

课题的整体构架，旨在打破学科畛域，建立在实际工作和学术研究相结合的基础上，以期更为全面地反映、剖析和归纳“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行为走向，并通过相应渠道将阶段性科研成果输送和反映给政府相关部门和决策者，力求更为有利地应对各种反华势力的挑战。本课题的研究对象是境内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它的形成和演变既有历史的渊源，又有复杂的国际背景。它在世界的分布地区广散，涉及南亚、中亚、西亚和欧美的许多国家，且与国际上的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同恶相助。其所作所为关乎国家安全，牵涉国际关系。由此而言，在解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聚光灯下，便不能不把历史的联系环节、民族宗教的因素、不同时段的国际政治背景等诸多问题予以综合考虑，进行论证。因此在探求之中，把现实问题提升到历史的高度予以观察和思考，把微观的各种现象放到宏观的国际大环境中进行比较分析；历史与现实相结合、国外与国内相结合是笔者追求的研究方法。

通过实践得知，关于“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研究，内容极其纷杂，涉及历史学、民族学、宗教学和国际政治学等学科，是一项综合性、跨学科的研究项目。为此本课题在研究方法上致力于从政治学和民族学范畴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进行界定，指出其本质、基本特征和类型，从横向的角度说“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与国际上的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形形色色的分裂主义加以比较，以反映其间彼此依存，结为一体的交互关系及其“聚横连纵”的策略动向；以纵向的视野，采取事件史分析法来剖析这股势力的历史发展过程，并探索其不同时段的演变和特点。立足于

从民族学实地调查的研究路径起步，深入到我国和周边国家的相关部门和科研机构，了解新形势下境内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破坏活动、当地人民的反映、政府的态度以及所采取的措施。运用历史学的比较研究方法，从历时态的视角分析和探讨“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成因和发展过程；从共时态的层面阐述处于不同国度和地区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差异和关联。吸收国际政治学中地缘政治、地缘经济和地缘文化的科学理论，透析“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插手国际政治，对国家关系，特别是对我国边境地区和周边国家安全稳定及发展造成的恶劣结果。

相关领域信息资源的拥有量和利用率，及其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是科学研究合理性的重要尺度。故此，全面准确掌握“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情况，利用相关材料，从理论、历史和现实三个层面综合分析，是研究的关键及难点。就目前的情况看，涉及本项目的信息资料文种多、变数大、政策性强、不易把握判定等因素增加了研究者对统计数据采择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另外，大量的信息证实，“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受国际、国内环境的影响，始终处于“动态的”变化之中。如何及时了解“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最新动向，取得其现实活动的第一手资料至关重要，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增添了研究的深度和难度。为此本项目的研究注重在信息资料方面有所突破，建立在吸纳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和原始档案相结合的基础之上，并通过筛选作为实证依据，使研究论述着力于历史考量与现实跟踪同步进行，得以从广角的镜头去寻觅和探索重大问题的历史和发展轨迹。

第一章 “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由来及历史沿革

“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系指近代以来新疆历史上出现的一股以破坏民族团结，分裂祖国统一，策动新疆独立，建立“东突厥斯坦国”为政治纲领，与人民为敌，与国家为敌的反动势力。长久以来，因着社会现实的急剧演变，这股势力内部派系迭出，主张各异，有的要求建立“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有的坚持成立“东突厥斯坦共和国”；有的追求组建以喀什噶尔为中心的“南疆东突厥斯坦穆斯林汗国”；更有甚者曾图谋以“东突厥斯坦”为“背景”将我国新疆列入“大满蒙帝国”或“奥斯曼帝国”的版图。近年来，受国际大环境的驱动和牵引，在某些西方国家的授意之下，一部分分裂主义分子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追求建立“单一同质的民族国家”，并以其置换“东突厥斯坦国”的概念。故此，许多年来，人们对这股势力的言说不尽相同。如何寻找一个比较科学的称谓，是学者们探讨已久的问题。这里有一个前提，那就是，不管这些分裂主义分子打出何种旗号，鼓吹在新疆建立什么样的“独立”国家，其反动本性是相同的，政治目标是一致的，即企图把新疆从祖国大家庭中分裂出去。从整体来讲，其中“东突厥斯坦独立”的思想占据主导地位。因此，采

用“‘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统称那些鼓吹新疆“独立”的形形色色的分裂主义分子，较其他名称更具历史依据，更合乎它的实质内涵。

“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出现与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相伴而生，它的形成是外国侵略者与国内反动势力狼狈为奸、相互作用的产物，它的发展是新老殖民主义和大国沙文主义以强权政治为基本原则推行对华边疆政策的结果。从一开始，它就以打着民族招牌的分裂主义为主旨，且与带着宗教面纱的极端主义和暴力恐怖主义密不可分的交织在一起，结合成为一个混合体。其生成和发展的阶段性是围绕着不同历史时期国际政治形势的变化而展开的，大致可分为五个阶段：鸦片战争前后，孕育萌动时期；20世纪30—40年代，初露端倪、稍纵即逝；50—60年代，叛逃结伙、逐步形成；70—80年代，调整聚合、不断上升；90年代以后，迅速膨胀、日益猖獗。

第一节 萌动之缘：国际列强角逐新疆，借端造乱（鸦片战争前夕至**19**世纪末）

新疆位于古丝绸之路要冲，自古以来，就是连接中亚、西亚、南亚和欧洲的重要通道和口岸，成为多种语系（阿尔泰语系、印欧语系、汉藏语系等）和多种宗教（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等）的交汇处，以及华夏文化、阿拉伯文化、印度文化等的荟萃之地。各种文化、不同宗教信仰和众多种族、部族或民族的代表在这里南来北往、迁徙定居、相互融合。因之，新疆又是一个多文化交流、多宗教并存和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它不仅在中国史上，而且在亚洲和世界史上都占有不可忽视的重要地位。

新疆面积166.49万平方公里，占中国国土面积的六分之一。

周边与 8 个国家接壤，是我国接邻国家最多的省区。陆地边境线长 5600 公里。东南与蒙古交界。西北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相邻。西南与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毗连。彼此之间一些民族跨国界而居，语言文字相通，风俗习惯相近，宗教信仰相同。这种鲜见的地理区位和人文特点早已引起了帝国主义列强的觊觎。因此，选择新疆，利用民族问题、宗教问题和地缘因素制造事端，是国际上各种政治势力分裂和颠覆我国的重要策略之一。

19 世纪上半叶，欧洲人在政治上曾把新疆作为大国之间相互遏制的中立地带；在经济上把它作为出售本国产品的新市场。一批批的西方人士纷至沓来，对新疆进行勘察。自是以后，沙皇俄国、大英帝国等国际列强和境外侵略势力处心积虑，窥视我国西北边陲，并利用地缘因素，直接插手中国内政。他们勾结中亚封建势力，操纵和利用大小和卓及其后裔挑起策动新疆脱离中国的叛乱，造成境内分裂思想之祸根。追本溯源，“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正是在外国侵略者和本国封建势力相互勾结，共谋分裂中国领土的特殊历史条件下衍生的。

鸦片战争前夕，英国殖民主义者的势力深入到新疆周边国家和地区，并多次遣使来华交涉，提出种种无礼要求。为了获得经济利益，夺占新疆这块战略要地，英国殖民主义者在阿富汗和中亚浩罕等地加紧培养那些在 1759 年清政府平定白山派大小和卓叛乱后败逃那里的和卓后裔，让他们等待时机，卷土重来，试图利用这些人达到侵略扩张之目的。

19 世纪 20 年代，嘉庆朝时，清政府因吏治腐败开始走向衰落。在英国人的支持下，浩罕利用地缘优势、历史渊源和经贸联系，乘机向清朝所属的巴尔喀什湖以南地区和喀什噶尔地区扩张，逐步发展为中亚地区的一个大国。这时，生于浩罕、从小在阿富汗受英国人培养的大、小和卓后裔萨木萨克次子张格尔，在

浩罕统治者迈玛达里汗的唆使下，屡次入卡，扰我边陲，企图东山再起，建立喀什噶尔独立王国。1826年迈玛达里汗“集结了1.5万人的队伍，联合张格尔起兵围攻喀什噶尔”^①，煽动当地居民进行反对异教徒的“圣战”，挑起“张格尔之乱”。张格尔窜入南疆后尽戮居民，焚毁麻舍，荒淫残暴，不得人心。当地兵民奋起反抗，予以讨伐，在喀什噶尔、英吉沙尔、叶尔羌（今莎车）、和阗（今和田）连连告捷。张格尔被俘，解送北京后被处死。清朝几次要求浩罕交出和卓后裔。浩罕拒不听，怂恿“张格尔之乱”残匪“尽命奔逃”，“窜伏浩罕”。浩罕统治者为了夺取喀什噶尔的丰富资源，充当了挑起这次分裂叛乱的元凶；英殖民主义者出于侵略扩张野心直接插手，对“张格尔之乱”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清廷派兵支持喀什噶尔人民，镇压张格尔叛乱，避免了新疆从祖国大家庭分离出去，避免了新疆沦为英帝国主义的殖民地。

1840年的鸦片战争，英国用军舰、大炮打开了清政府关闭着的“大门”，迫使中国同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发生了新的弱肉强食的交往关系。外国殖民者强加给中国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使中国由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一步步地沦为被奴役的半殖民地国家。自此，“外夷”勾结笼络、怂恿驯服国内反动势力，在我国西北边端不断挑起祸乱，入侵中国的活动更加猖獗。

1847年春，沙俄和英国卵翼之下的浩罕为达吾并天山南路之目的，再次挑起“七和卓之乱”。萨木萨克长子玉素普和和卓后裔卡塔条勒^②、倭里罕和卓、齐克罕条勒、塔瓦尔罕条勒、萨比尔罕条勒、阿克恰干条勒和伊善罕条勒，纠集了千余骑兵，从

^①苏联国家最高政权机关和国家最高管理机关中央档案馆，全宗 782，目录 1，卷 11，第 29 页。

^② “条勒”系突厥语，意为首领。

浩罕出发扑向喀什噶尔。七和卓一路烧杀掠抢，无恶不作，与居住在喀什噶尔的浩罕商人内应外和，所到之处掠城劫地，尽情搜刮钱财，屠杀当地各族商人，抢夺他们的财产，霸占他们的妻女，胁迫数万各族人民迁往浩罕，许多人冻饿相加死于途中。虽然“七和卓之乱”仅历时三个多月，但是却给南疆经济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南疆各族人民对此深恶痛绝。这次叛乱是外国势力的扩张政策与反动和卓的复辟野心相结合，在所谓“圣战”旗帜下进行的又一次图谋新疆脱离中国版图的血腥事件。然而此次叛乱亦如前者，其分裂图谋注定以失败而告终。

1857年6月，在浩罕和喀什噶尔大农奴主及反动宗教头目的勾结策划下，新疆南部又生“倭里罕之乱”。和卓后裔倭里罕带领叛军再次窜犯入境，得到反动宗教头目密尔爱玛提和哈里克三千人马的支持。浩罕商人四五千人做里应、放火策应，气焰甚为嚣张。在倭里罕叛乱期间，沙俄侵略势力多次企图通过直接支持叛乱，达到侵占南疆之目的。是时，沙皇俄国外交部亚洲司司长克瓦列夫斯基就倭里罕叛乱起草了题为《关于喀什噶尔事态及我们的态度》的报告，对倭里罕叛乱予以支持。他建议“用武力征服喀什噶尔，将其变成一个可汗国”。其用意是：“喀什噶尔的资源产业可与中亚地区相比，如果这片幅员辽阔的地域划归俄国，那将强大俄国的势力，威胁整个中国。”西西伯利亚总督加斯费尔德也按捺不住贪婪的欲望，狂叫“要把喀什噶尔变成一个独立于中国，处于沙皇俄国保护之下的国家”。1857年8月28日，沙俄国防部部长苏赫沙奈特给西西伯利亚总督下达特令：“友好对待喀什噶尔和卓的使者，满足和卓的要求。借助和卓政权的统治使东突厥斯坦摆脱中国的控制。”^① 在外国侵略者的扶

^① 海特·巴米尔查：《俄国与中国之间的突厥斯坦》（德文版），阿姆斯特丹，1971年版，第五章第四节。

持下，倭里罕和卓在喀什噶尔、英吉沙尔、巴楚、柯坪、叶尔羌、和阗等地建立起残酷的农奴主统治。人民完全失去自由，承担着空前的赋税和徭役。倭里罕杀人成癖，被他亲手砍掉“既有汉族人，又有穆斯林”的无辜者的人头，在克孜勒苏河岸上筑起了四堆高达八米的人头塔。^① 虽然“倭里罕之乱”仅持续了三个月，但是却给新疆各族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清军在各族人民的支持下，迅速平定倭里罕之乱。外国侵略者和叛乱分子分裂祖国的梦想又一次遭到沉重的打击。

1865年，浩罕汗国反动军官阿古柏借英国和沙俄的支持，以“辅佐”隐居在浩罕的和卓后裔张格尔之子布素鲁克为名，侵入新疆，跃兵喀什噶尔，攻占叶尔羌（今莎车），掠取和阗（今和田）城，偷袭阿克苏，血染库车，进犯乌什、库尔勒、喀喇沙尔（今焉耆）和吐鲁番等地。所到之处，杀戮焚掠。阿古柏在南疆站稳脚跟后，积极训练军队，加紧制造武器，扩大武装力量。1866年，外国侵略者阿古柏在中国的土地上，宣告成立了反动的“哲德莎尔政权”（俗称“七城”政权）。1868年初，阿古柏反动势力又发动了对乌鲁木齐的进攻，继之，又向东推进到辟展（今鄯善），向西推进到玛纳斯河流域。

“哲德莎尔政权”一出现就成为英、俄帝国主义试图瓜分中国，肢解新疆的工具。1872年6月2日，沙皇俄国与阿古柏签订了《俄阿商务条约》，承认“哲德莎尔政权”及阿古柏为这一政权的首领。英帝国主义也不甘落后，1873年也与阿古柏签订了《英阿条约》（十二条），承认阿古柏的“哲德莎尔政权”。阿

^① [俄] A. H. 库罗帕特金：《喀什噶利亚》，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22 页。

古柏允许英、俄在其统治区通商、驻使和设领。于是，一幕由英、俄帝国主义勾结境外反动政权明目张胆践踏中国人民主权的悲剧在历史的舞台上重演。1876年，清政府在各族人民的压力之下，派陕甘总督左宗棠督办新疆事务。左宗棠调兵遣将，采取“缓进速战”之策，收复失地，驱逐入侵者。南疆人民纷纷助战，起来进行反抗侵略者的斗争。阿古柏反动武装力量溃不成军，节节败退。1877年5月，阿古柏在库尔勒服毒自杀，“哲德莎尔”反动政权宣告灭亡。

在上述的历次叛乱中，英、俄帝国主义列强及其豢养的浩罕侵略势力受政治、经济利益驱动，怂恿和支持境外和卓后裔入寇边陲，以境内分裂分子为内应力量，挑起叛乱，使我国疆土变成流血战乱的沙场。面对外敌内患肆无忌惮的践踏和蹂躏，新疆各族人民希望统一，渴求安定，得到内地各族兵民的支援。彼此之间建立了相互支持、相互依存、相互救助，同生死、共命运的血肉关系。在一次次“御敌寇、保国土”，“反分裂、卫统一”的战斗洗礼中，边疆各族人民的中华民族一体意识不断升华，维护祖国统一、保卫祖国边陲的强烈的爱国主义观念成为自觉的思想行为准则。他们用血肉之躯构成了抵御外国侵略者和反对民族分裂的一座坚不可摧的钢铁长城，使外国侵略者所指望的分裂中国，侵占新疆的叛乱无一得逞。从鸦片战争之前到中国近代开端以后相当长的时期，在新疆终未形成任何独立的政权实体。但是，从另一个角度分析，我们还应看到，正是由于这一时期新疆外犯不断的特殊背景，国际列强侵略中国之野心不死，且与日俱增，内外反动势力沆瀣一气联手挑起的一次次南疆叛乱，对后来“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生成埋下了危险的种子，起了孕育的作用。

第二节 产生之由：周边和境内分裂分子互动影响，乘隙作乱（20世纪20年代至40年代）

20世纪初，十月革命的成功摧毁了旧的制度，苏俄开始向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阶段过渡。在这种情势下，外之，西方帝国主义国家的统治集团极度担心因本国人民对旷日持久的战争积怨已久、深感不满，有可能会效法俄国人起来反对自身的统治，于是，英、法、日、美发动了对苏俄的武装干涉。内之，苏维埃政权的成就和巩固，引起了被推翻的统治阶级和反动势力的更大恐慌。一些敌对分子纠集在一起，瞄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组织叛乱，试图推翻苏维埃政权。国际帝国主义列强出金钱和武器，俄国内部的分裂势力出人力。国内外两股准备分裂苏俄的反动力量交织在一起，向苏维埃政权发起大举进攻。苏俄中亚地区的“巴斯马奇”逆流应时而生。

一 “巴斯马奇”：滋扰我国西北边疆安全的一个潜在因素

“巴斯马奇”（*Басмачество*）意为“土匪”、“匪帮”，源于突厥语“巴斯马克”，即“进攻”、“突袭”之意。“巴斯马奇”是1917年底至1926年和1933年在苏俄中亚爆发的一场大规模反对苏维埃力量的武装叛乱。其目的是推翻苏维埃政权，使新生的突厥斯坦苏维埃自治共和国脱离苏俄①，建立中亚伊斯兰共和

①突厥斯坦自治共和国（1918年4月30日—1924年10月27日）属俄罗斯联邦，首都塔什干。在苏联（1922年12月30日成立）民族行政区划中，突厥斯坦自治共和国域内建立了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土库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及卡拉一吉尔吉斯自治州和卡拉卡尔帕克自治州。

国。它除了带有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的性质外，更重要的是强调苏联所属中亚地区的分离和独立，去迎合英、美帝国主义的旨趣。1918年1月，“巴斯马奇”向英、美发出求援信号，“我们希望在你们的帮助下，解救800万突厥斯坦人脱离苏俄”^①。是时，美国出台了“未来中亚十四条”。其中表明，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对突厥斯坦实行“委托统治”。这是当时帝国主义列强瓜分殖民地并对其进行统治的一种“时髦”政策。英国也宣称，可以建立一个大英帝国庇护下的中亚哈里发突厥斯坦国家。^②为了尽快使苏俄中亚变成自己的殖民地，英国政府军事外交使团团长贝里和美国驻塔什干领事罗泽尔·特烈杜埃尔直接参与了“巴斯马奇”反对和破坏苏维埃政权的组织工作。在英、美帝国主义的扶持下，苏俄中亚地区的一些封建统治残余势力利用苏维埃政权刚刚成立，在民族政策、社会经济政策等方面的某些失误，打出绿色星月旗，鼓吹宗教狂热，煽惑群众，策动独立，向苏维埃政权发起了猖狂的武装进攻。1917年底至1918年初，“巴斯马奇”匪帮以“舒洛依·伊斯兰”（阿拉伯语意为“伊斯兰联盟”）和“乌列马”（阿拉伯语，原意为“伊斯兰教的神学家和法学家阶层”）等组织为基础建立了“浩罕自治政权”，组建了“突厥斯坦穆斯林自卫军”，并在其活动中心费尔干纳地区成立了“费尔干纳临时政府”，抵抗苏维埃政权。“‘巴斯马奇’在城市、村镇和居民点经常搞突然袭击，挑起激战。”“广大的当地居民无法忍受残酷的烧杀掠抢和无休止的奔命逃亡，与‘巴斯马奇’顽固势力展开了英勇斗争。1920年5月，突厥斯坦前线指挥官**M. B.**伏龙芝率苏联红军进入费尔干纳，号召突厥斯坦当地居民

① 《伊什特拉基运报》（俄文版），1919年3月21日。

② H. 阿什罗夫：《伊斯兰教和民族》（俄文版），莫斯科政策文献出版社1975年版，第26页。

应征入伍，组成了 2500 人的骑兵剿匪部队，将‘巴斯马奇’匪帮赶进阿尔泰山。‘巴斯马奇’在那里建立了‘帕米尔—阿莱’基地。”^① 1922 年、1924 年和 1926 年，苏联红军在中亚各族人民的支持下，击溃了“巴斯马奇”的多次反扑。但是“巴斯马奇”的危害尚未结束。苟延残喘的“巴斯马奇”残余不断窜扰我国新疆塔城等地，滋事造乱，均被当时执政的杨增新采取措施，迅速平息。1933 年“巴斯马奇”试图东山再起，卷土重来，但终被消灭。其残余势力或逃窜到阿富汗、伊朗，或潜入我国新疆。“巴斯马奇”匪帮头目贾尼别克窜入我国后，在和阗、喀什等地煽祸肇乱。

视之当时情势，新疆吏治腐败、内忧外患。“巴斯马奇”残余的渗入犹如雪上加霜，成为滋扰我国西北边疆安全的一个新增因素，及时地为境内分裂主义势力的孳生提供了思想资源。继之而起，在我国新疆南部的喀什也冒出了一个英帝国主义卵翼之下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二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英帝国主义推行“亚洲战略”的产物

20 世纪 30 年代初，我国新疆南部出现了以当地回族头领马占仓、库车马车夫行头铁木耳、柯尔克孜兵首领乌思曼、和阗王穆罕默德·伊敏·布格拉与阿不都·巴奇·沙比提大毛拉等为首的几股不相统属的武装势力争雄割据的局面。其中穆罕默德·伊敏·布格拉和阿不都·巴奇·沙比提大毛拉试图使整个南疆脱离中国而建立独立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这时，不列颠政府为了推行侵略亚洲的总体战略，欲将新疆搞成一个独立国

^① 吉尔吉斯斯坦科学院、吉尔吉斯一俄罗斯斯拉夫大学：《吉尔吉斯人和吉尔吉斯斯坦历史》（高校教科书）（俄文版），比什凯克，2000 年版，第 193 页。

家，作为其称霸亚洲的桥头堡，派遣了以司徒亚特为首的一批英国间谍打着探险家的幌子，从伦敦来到新疆。其任务是考察研究和确定在新疆建立“伊斯兰国家”和“战略据点”^①。1932年“和阗伊斯兰政府”（又称“和阗艾米尔政府”）在新疆和阗（新中国成立后改为和田）宣告成立。穆罕默德·伊敏·布格拉自立“和阗伊斯兰国王”，自封“艾米尔一世”。他推举沙比提大毛拉担任“总理”和宗教领袖，开始策划建立“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分裂活动，并得到英帝国主义的支持。1933年11月12日，阿不都·巴奇·沙比提大毛拉纠集和阗王穆罕默德·伊敏·布格拉及亲英的马木提等一批封建地主、商人、反动宗教上层人士集会，宣布“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成立。为了缓和各派矛盾，沙比提大毛拉推出在阿克苏颇具实力的霍加尼牙孜担任“总统”。沙比提大毛拉任“国务院总理”。“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在新疆历史上第一次公开打出了以绿色星月旗为标志的“东突厥斯坦”分裂旗号。其旗帜口号和行为方式与“巴斯马奇”建立的“浩罕自治共和国”如出一辙。

不列颠政府为了表示对“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承认和扶持，为其提供了51万卢比的活动经费。^②英国《泰晤士报》连篇累牍地报道在新疆的喀什噶尔组成了以沙比提大毛拉为首的“独立”的“南疆政府”，并邀请沙比提大毛拉派代表团访问印度和阿富汗。尽管英帝国主义面向国际社会进行舆论造势，大肆宣扬“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然而，这个臭名昭著的反动政权却遭到新疆各族人民的唾弃和坚决反对。仅存在了不到三个月（1933年11月12日至1934年2月6日）就土崩瓦解。此后，新疆政局处于一个极为短暂和相对稳定的时期。但是分裂思潮并没

^① 《真理报》（俄文版），1933年12月23日。

^② 同上。

有彻底平息，反动势力仍时时企图，待机再起。

十年以后的 11月 12 日，同月、同日“东突厥斯坦共和国”在新疆出笼。

三 “东突厥斯坦共和国”：导源于苏联插手新疆事务

20世纪 40 年代，在新疆的伊犁、塔城和阿勒泰三区爆发了武装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的革命运动。初期，混入革命队伍的分裂主义分子、苏联乌兹别克人艾力汗·吐烈·沙希尔罕霍加（1927 年潜入新疆）窃取了领导权。1944 年 11 月 12 日，艾力汗·吐烈·沙希尔罕霍加沿袭伊敏、沙比提之先例，在伊宁宣布成立“东突厥斯坦共和国”，并任“临时政府主席”。1945 年 1 月 5 日，“东突厥斯坦共和国临时政府”通过了“九项宣言”。其中第一条：在东突厥斯坦领土上，彻底根除中国的专制统治；第二条：在东突厥斯坦建立一个“真正解放独立的共和国”^①。从 1944—1946 年，三区内部的少数分裂分子在艾力汗·吐烈·沙希尔罕霍加煽动下，极力鼓吹“反汉排汉”，公开宣称“建立一个脱离中国的东突厥斯坦国家”^②，妄图把轰轰烈烈的三区革命运动引入歧途，给新疆的民族解放运动带来了严重的危害。

今天，我们再次回顾史实，“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的滥觞，毫无例外，亦肇自外国势力的介入，导源于苏联的大国沙文主义。1945 年年初，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三大盟国苏、美、英政府首脑在苏联的黑海港口雅尔塔举行会议，签署了诸项协定，以保证他们在中国等处的利益。美、苏两国经过秘商之后，苏联决

^① 《自由的东突厥斯坦》 1945 年 1 月 11 日：M. 库特鲁科夫著：《1944—1949 年新疆民族解放运动是中国人民解放运动的一部分》（俄文版），苏联科学院中国学研究所，莫斯科 1957 年版，第 27 页。

^② 《突厥斯坦自由之声》 1944 年 12 月 10 日，第 1 号；1945 年 8 月 19 日，第 282 号；1946 年 5 月 30 日，第 291 号。

定与国民党政府签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这个条约恢复了沙俄时期曾在中国的特权和许多势力范围，确认了苏联在中国东北的权益。苏联政府为了继续经营从中国版图独立出去的外蒙古，保持在我国东北的特权，便以西北新疆作为砝码，给中国方面施加压力。苏联领导人一边极力维护雅尔塔体制为其在中国东北划分的势力范围，一边借伊犁、塔城和阿勒泰三区爆发起义之机，再度插手中国西北事务，炮制了新疆近现代史上的第二个“东突厥斯坦”分裂政权；进而东西夹击，对中国形成钳形攻势，试图在我国边疆地区谋取新的战略利益。原苏联历史档案的陆续刊布，为我们解读这一问题提供了有力的史据。

1945年6月，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一项特别决议：“向新疆派遣红军部队，参加新疆穆斯林起义运动。”在此之前，联共（布）中央政治局还通过了《发动新疆民族解放运动高潮的计划》，其中包括，在“‘东突厥斯坦共和国’建立之前，为了确立和调整与新疆起义者的合作关系，苏联成立以内务人民委员部特务司领导的特别行动小组，司令部设在阿拉木图和霍尔果斯”；“在毗邻新疆的苏联境内建立由新疆本地公民或具有苏联国籍，除汉族外，其他民族属性的人员参加的‘民族解放组织’”^①。

当时有一份署名“民族解放委员会”编写的小册子《我们为什么要奋斗》^②，在我国新疆伊犁流传甚广，其中内容与上述苏联档案记载相互印证。字里行间充满着反汉亲苏的叫嚣：汉族“是世界上最落后的一个民族”，“民族解放组织号召东突厥斯坦的全体人民一致反对汉族”，“把汉族消灭净尽”；“汉族妄图把东

^① 据2000年俄罗斯出版的《1941—1949年间苏联和中国关系中的新疆》一书引用的文献档案记述。

^② 民族解放委员会：《我们为什么要奋斗》，伊犁 1945年。

突厥斯坦人民从亲生母亲——苏联的怀抱里夺去，脱离与苏联的关系，这是东突厥斯坦民众的最大耻辱和死亡”。可见，这个“民族解放委员会”的产生及其反动宣言的散播无疑是苏联插手新疆事务的产物。

1949年1月至2月，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的 **A. И.** 米高扬受斯大林派遣，负秘密使命前往中国，就中苏关系与毛泽东在西柏坡举行会谈，主要谈了七个问题。其中第五项是关于新疆问题。毛泽东指出苏联直接插手新疆事务，对新疆谋有企图。毛泽东例举：1945年，苏联政府为支持“新疆的独立运动”提供了高炮、坦克和飞机等武器装备，齐集伊犁。^①

大量的文献和档案印证了“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的出现是苏联在国际政治中沿雅尔塔体制道路，有计划、有预谋干涉中国内政，对中国东北边疆和西北边疆谋求不正当权益，肆意扩张的结果。苏联政府为了保证这个分裂政权的脱胎，不仅采取了各种政治手段，而且还提供了必要的军事援助。早在1946年毛泽东就针对当时的情况指出，受到美国侵略威胁的不是苏联，而是处于美苏之间的国家和人民。这就告诉我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苏双强迅速膨胀，美国为自己设计了一幅战后称霸世界的蓝图，苏联也在追求地区性扩张的目标。出于维护各自的利益和长远战略考虑，美、苏重新调整了两国的战略关系，力图通过暂时的妥协及合作途径来划分势力范围。尤其是苏联期求这一机遇，创造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以保障安全、恢复经济，巩固和扩大在战争中取得的胜利成果。同时，它的扩张主义倾向也得以进一步张扬。苏联政府一面与美国等大国维持暂时的均衡，同时又摆脱不了对霸权野心的追逐。它在对华关系方面，时时以支配地位

^① 俄罗斯联邦总统档案馆党务档案摘要，全宗3，目录65，卷606，第1—17页。

自居，推行表面上高唱友好，实质上觊觎中国，以强凌弱，欲极力控制我国东北和西北边疆的双重外交政策。在这一点上，苏联完全继承了沙俄的强权政治，一直把新疆看作自己的权益地区，施以影响。正是基于这种特殊的国际政治背景，一些分裂分子才得以迅速抬头，炮制了新疆近现代史上的第二个“东突厥斯坦”分裂政权。然而，中国的历史已经做了这样的定位：统一则是永恒，分裂注定失败。不久，“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的美梦也被现实彻底击碎。

1946年6月以后，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引导和影响下，以阿合买提江·卡斯木（1914—1949年）和阿不都克里木·阿巴索夫（1921—1949年）为首的革命者取得了主要领导权，同分裂主义分子进行了坚决的斗争，揭露了他们分裂祖国统一的罪恶，才使三区革命真正融入中国人民解放运动的洪流，成为“中国民主主义革命的一部分”^①。正如一些参加三区革命的老战士所说：

具有共产主义思想和领导能力的先进分子作为新疆民族解放运动的领导核心，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民主运动结合在一起，才彻底粉碎了帝国主义及其他国内外敌对势力企图把新疆变成“独立国家”的阴谋。^②

综上所述，无论是“东突伊斯兰共和国”还是“东突厥斯坦共和国”早已被各族人民所唾弃，消失在历史的长河中，但是其

^① 1949年8月，毛泽东同志致信阿合买提江等，指出三区革命是“全中国人民民主革命运动的一部分”。《新疆日报》1950年11月12日，总第257号。

^② 《同盟》1950年4月，第4—5期，第38—39页；M. 库特鲁科夫：《1944—1949年新疆民族解放运动是中国人民解放运动的一部分》（俄文版），苏联科学院中国学研究所，莫斯科，1957年版，第66页。

残留下来的印痕却深刻地影响到今天。“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把“东突厥斯坦”固定为“独立国家”神话基础上的理念从未泯灭。他们或逃出国境，或匿伏下来，继续沿用“东突厥斯坦独立”的旗帜，魅影时隐时现。每逢“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东突厥斯坦共和国”成立日，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都以各种形式组织纪念活动。1984年，中亚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召开了纪念“东突厥斯坦共和国”40周年大会；1994年11月11日，在哈萨克斯坦“解放东突厥斯坦跨国委员会”等组织在阿拉木图共同策划了“纪念‘东突厥斯坦共和国’50周年”大会。与此同时，在土耳其“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也举行了纪念“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成立61周年”活动，并邀请达赖集团常驻欧洲代表参加。1998年11月，西亚的“东突厥斯坦互助会”和“东突厥斯坦慈善基金会”借庆祝土耳其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之际，举办了“东突厥斯坦文化之夜”和“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成立65周年纪念大会”。这些活动的政治目的归其一点，即试图通过在国外举办各种活动，名为纪念，实为“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东突厥斯坦共和国”招魂，打造一把搞民族分裂的“双刃剑”。外之，以反动的喧哗遮蔽历史的真实，欺骗国际社会，推进“东突”问题国际化。内之，将这些会议的宣传内容通过各种渠道传入新疆，在各民族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引发新疆事端。正如1992年12月12日第一届“东突厥斯坦民族代表大会”所声言：“‘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1933年）和‘东突厥斯坦共和国’（1944年）打出了‘驱逐汉人’，‘建立伊斯兰王国’的旗号”，“显示了自豪尊严的东突厥民族的气节”。可见“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一刻也没有放弃“东突独立”的政治目标。其真实意图就是把国内和谐的民族关系引向歧途，推翻中央政权。故此，我们势必将它们的曲解、诬蔑、咒骂和中伤一一剥离，还以历史的真实。

第三节 形成之因：分裂分子叛逃国外，建立基地(新中国成立以后至**20**世纪**60**年代)

1949年10月，五星红旗插遍天山南北，新疆和平解放。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新疆各地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各族人民摆脱了世世代代承受的民族压迫和封建剥削，从此跨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

1950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结合我国西北省区多民族的特点，指出：

西北各民族间还存在着复杂的关系，过去的黑暗统治造成了相互仇恨的心理，因此，须坚持民族平等的政策，进行长期艰苦的工作，大力培养各少数民族优秀干部，建立民族友爱合作关系，为建设大西北而努力奋斗。^①

党和国家第一代领导集体针对新疆的具体情况，提出了一系列切合实际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主要有：（1）在新疆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慎重稳进”的方针。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各民族和宗教中应兴应革的事情，在照顾民族特点、联系民族问题的基础上，由群众自觉自愿地进行。（2）实现货币统一。1951年10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在新疆发行并统一使用带有维吾尔文的人民币。1955年3月，改用带有汉、壮、藏、蒙、维吾尔文字的新人民币。新疆实现货币统一后，商品交流不断扩大，促进了新疆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保证了政治局面的稳定。（3）在

^①彭德怀：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营造稳定的周边环境，促进西北工作情况》的报告，1950年1月7日。

各民族广大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教育。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的民族主义，反对帝国主义及各民族的公敌。

(4) 大量吸收和培养少数民族干部。1949年11月14日，毛泽东主席致电中共中央西北局，指示陕西、青海、宁夏、甘肃和新疆开办少数民族干部训练班，或干部学校。毛主席特别指出：

要彻底解决民族问题，完全孤立民族反动派，没有大批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是不可能的。①

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指示，中共中央责成新疆分局在3—5年内培养出5000名至1万名真正懂得党的政策的各民族干部，并提拔大批少数民族干部担任领导工作。到1950年9月，全疆各地开办地方干部训练班25期，培训各民族学员达3661人，并提拔大批少数民族干部担任领导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当时，新疆10个专署、80个县（市）的专员、县长有76人是少数民族干部。

(5) 新疆的经济建设必须遵循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首先恢复与发展农业、畜牧业、手工业，逐步发展工矿业及合作社，以推进新疆社会主义的发展，使各族广大农民真正获得解放。使落后的农牧业的新疆，有条件变为工业的先进新疆。(6) 提倡各民族的文化和艺术形式，普及国民教育。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改变社会风气，根绝吸食麻烟、鸦片和赌博等恶习。(7) 坚决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分裂主义分子。为保护各族人民的利益，中国人民解放军迅速平息了乌斯满、贾尼木汗、饶乐博斯、乌拉孜拜等发起的大规模武装叛乱，狠狠打击了反革命分子的嚣张气焰，受到各族人

①《毛泽东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49页。

民群众的欢迎和拥护；揭露和声讨了叛匪抢劫各族群众的马匹、牛羊，凶残杀害人民群众的罪行，激起了各族群众的愤慨。广大各族人民群众积极支持和配合解放军肃清匪特，使分裂主义分子无地栖身。

由于中国共产党从新疆实际出发，创造性地推行了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新疆呈现出一派军民关系融洽，各民族亲密团结的景象，遏制了分裂主义思想的发展。那些执意与新中国对抗的极少数人深知公开打出“东突厥斯坦独立”的旗帜进行活动已毫无希望，于是向国外转移。

1949年，新疆和平解放前夕，原国民党新疆省政府副主席穆罕默德·伊敏·布格拉^①和秘书长艾沙·玉素甫·阿尔普提·金^②自知末日来临，仓皇出逃，在南亚的印控克什米尔安身立命。1950年初，他们求助克什米尔总理夏依克·阿卜杜拉和警察局局长谢赫·沙依甫，网罗当地的新疆籍侨民，建立了第一个境外“东突”分裂主义组织“东突厥斯坦侨民协会”。共同的反华、反共特征及历史的渊源关系使“东突厥斯坦侨民协会”与败逃台湾的国民党当局迅速接合。台湾当局一次出资3.2万卢比作为“东突厥斯坦侨民协会”的基金，又通过台湾驻沙特大使资助该协会4万卢比作为活动经费，并为“东突厥斯坦侨民协会”进行军事训练和特工培训。

1952年8月，夏依克·阿卜杜拉被印度政府逮捕。伊敏和

^① 1898年生于新疆洛浦县。自幼学习经文，后来自办经文学校，被当地部分教民称艾孜热提（清真寺教长）。1947年5月被任命为国民党新疆省政府副主席。

^② 1901年生，1995年病亡。祖籍新疆英吉沙县，幼年入汉语学校学习。毕业后在本县政府当翻译。1929年英吉沙县县长陈德立调任驻苏联塔什干和安集延领事，艾沙随同前往担任翻译。20世纪30年代初，就读于中央大学。后被任命为国民党军委参谋联络组研究员。1937年南京政府组织代表团访问中东，艾沙任副团长。1947年5月就任国民党新疆省政府秘书长。

艾沙在印控克什米尔失去靠山。正当他们进退维谷之时，美国“自由中国救济会”和“宗教服务处”资助 20 万卢比，策划伊敏和艾沙率“东突厥斯坦侨民协会”迁赴土耳其。在“东突厥斯坦侨民协会”的初创时期，美国和台湾当局的经济接援，为这股分裂主义势力日后在境外的立足、生存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创造了条件。

1955 年 10 月“东突厥斯坦侨民协会”重组为“新疆独立同盟”（突厥语称：土然比尔勒克）。“新疆独立同盟”是一个松散的联合体，在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设总部，在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和当时的西德等国建分支机构。各分布区的相关组织在总部统一领导下，各自为政，开展活动。从这时起，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组织建设和活动形式逐渐由局部向四周扩展。

20 世纪 60 年代，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变化已具有了一定的特点，由过去的散兵游勇“升格”为前所未有的组织形式，由南亚→西亚→中亚→欧美逐步蔓延，并以地域为单元形成了各自独立的体系。“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之所以能在境外寻得立足之地，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这是国际的大气候和中国自己的小气候所决定了的”①。

从国际方面来讲，当时的中国面临着严峻复杂的周边环境。主要呈现出三大矛盾。第一，中苏关系恶化。苏联将那些在 50 年代和 60 年代从新疆外逃、定居苏联中亚的分裂主义分子视作与我国相抗衡的利用工具，策动他们以苏联中亚为基地，建立组织，从事针对我国的分裂活动。1968 年“布拉格事件”发生以后，苏军出兵捷克斯洛伐克。苏联一方面更加积极地在东欧国家推行控制政策，另一方面把社会主义中国也纳入其强权政策的“划定范围”。第二，中印边境爆发战争，印度军队在中印边境东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02 页。

段和西段同时向我国发动大规模进攻。在西段我国境内，印度军队侵入新疆加勒万河谷和奇普恰普河谷。我军在警告无效，忍无可忍的情况下被迫自卫反击。第三，中美矛盾尖锐化。“为了防止共产主义在欧洲和亚洲蔓延”，美国针对社会主义国家采取军事上遏制、政治上对抗、经济上封锁、外交上孤立的政策。在美国看来“中国共产主义是一个致命的危险”^①，因而加大了对中国的遏制力度，企图通过和平演变使中国“变质”。

在这种国际背景之下，境内外“东突”分裂主义分子蠢蠢欲动，组织反革命集团，图谋推翻人民政权，成立所谓“东突厥斯坦共和国”。1962年4月，苏联煽动我国新疆伊犁、塔城边民约6万人出境并挑起了震惊中外的“5·29暴乱”。在三区革命时期曾得到苏联培植、而后叛逃的马尔果夫、祖农太也夫、孜牙·赛买提^②等人利用投奔苏联的新疆边民流落异国、生活窘迫不安的处境，成立了“扶贫委员会”，以所谓“赈贫恤穷”蒙蔽一部分新疆籍人，为自己的分裂活动奠定基础。1964年，他们纠集了一些逃苏的新疆籍人联名上书苏联政府，要求成立“东突厥斯坦流亡政府”。在苏联政府的支持下，马尔果夫、祖农太也夫、孜

^①金鑫、徐晓萍著《中国问题报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3页。

^②原籍新疆伊宁市。有说生于1912年。但据《苏联大百科辞典》（俄文版）载，1914年4月20日生于苏联塔尔迪库尔干州潘菲洛夫区霍尼哈尼村。1931年随双亲回新疆伊宁定居。自1944年起先后担任“东突厥斯坦革命青年团”部长、“民族革命军”司令部作战科科长、《革命曙光报》总编辑。1950年任《新疆文艺》主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作家协会主席，文化厅厅长、文联主席兼西北文联副主席等职。1961年12月持“苏侨证”去苏，加入苏联国籍，定居阿拉木图市。苏联时期曾担任哈萨克斯坦加盟共和国作家协会理事、作家协会维吾尔文学协会主席，维吾尔研究所负责人。2000年11月病亡。主要著作有《玛依穆罕》（1965）、《岁月的秘密》（两卷本）（1967—1972）、《一支香烟》（1970）、《黑心肠的人脸是黑的》、《刺草不是花》、《血迹》、《我所熟悉的阿合买提江·哈斯木》等。

牙·赛买提等人很快成立了“东突厥斯坦复兴委员会”，在苏联公开打出了“东突厥斯坦独立”的旗号。1967年，他们在阿拉木图又秘密组建了境外分裂组织“东突厥斯坦救国委员会”。这些组织的出现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在苏联中亚地区圈定了活动空间。

从国内来讲，20世纪60年代中期，国内爆发了“文化大革命”，使我们整个国家处在一个特殊的历史时段。新疆进入“多事之秋”，出现了一股损害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逆流。自50年代后半期到60年代初，原苏联驻华大使馆曾多次派人，或以专家身份，或以代表团名义进入新疆，鼓动境内的分裂分子“扎根新疆，为建立东突厥斯坦共和国而斗争到底”。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各种群众组织纷纷涌现。境内的一些“东突”分裂主义分子认为时机已到，于1968年2月成立了新疆解放以来最大的民族分裂组织“东突厥斯坦人民革命党”。

“东突厥斯坦人民革命党”是在国外势力的一手扶植下出笼的。苏联有关部门派遣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分子参与其中、给予具体指导，并确定：“东突厥斯坦人民革命党”的政治纲领是“建立一支争取‘东突厥斯坦’独立的先锋队，坚定不移地踏出一条武装斗争的道路”，“在新疆开辟一个坚守牢固的根据地”。最终目标是：“推翻中国政府在新疆的领导，建立‘东突厥斯坦共和国’”。基本任务是：“抓住当前有利时机，依靠苏联，在全疆范围内统一行动，实施暴动。”为此“东突厥斯坦人民革命党”先后12次派26人潜逃苏联和外蒙古接受培训。苏联和外蒙古有关机构也先后9次派14人潜入我国新疆与“东突厥斯坦人民革命党”联系，策划武装叛乱。

“东突厥斯坦人民革命党”印发的鼓吹新疆“独立”的传单、刊物、报纸达50多种。其成员还多次抢劫国家财物，仅在乌鲁木齐等地就抢劫银行、物资仓库、商店达22次，价值数十万元。

“东突厥斯坦人民革命党”宣称：“新疆以往革命成功甚微，根本原因之一，就是没有建立起一个政党，没有一个明确的政治纲领。”为实现这个目标，该组织迫不及待地向境外发展，1969年2月，“东突厥斯坦人民革命党”个别头目出逃苏联。境内成员组成新的领导核心。境内外“东突”分裂主义分子相互勾结、积极活动，策划反革命武装叛乱。“东突厥斯坦人民革命党伊犁委员会”决定在1969年8月抢劫伊宁县南台子煤矿的武器弹药后暴动。“东突厥斯坦人民革命党塔城分局”成员将生产队的10余吨小麦加工成面粉为暴乱做准备。“东突厥斯坦人民革命党南疆局”决定“向中苏边境地区开进，占领一块土地，宣布‘东突厥斯坦’独立，迎接境外武装力量，扩大范围”，并成立了“暴动（外逃）领导小组”。

1969年8月20日，“东突厥斯坦人民革命党”在外力的作用下，策动了喀什、麦盖提武装暴乱、外逃事件。“东突厥斯坦人民革命党南疆局”骨干分子百余人，在麦盖提县抢夺民兵武器弹药库后，发动暴乱。8月23日，中国公安干警、南疆军区驻军和当地各族人民群众联合奋战平息了暴乱，缴获汽车和机枪、冲锋枪、步枪、手枪、子弹、匕首、衣物、干粮以及反革命《党章》、《党纲》、《独立报》等大量罪证。1970年3月“东突厥斯坦人民革命党”被我国公安机关彻底破获。

随着新中国成立以后国内最大的分裂组织“东突厥斯坦人民革命党”的亮相和灭亡，使我们看到，苏联霸权主义如何又一次将新疆作为威胁中国的前哨阵地，给“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创造了露头之机。然而，无论是国际反华势力，还是“东突”分裂主义势力都是从民族沙文主义的立场出发，或继续历史上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兼并，或歧视、诋毁和排斥其他民族，反对和抵制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团结和民族联合理论，制造统一国家内的各民族间的冲突和分离。他们无视新疆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

和真实愿望，错误地估计了祖国民族大家庭团结和统一的历史实际。就中国的国情而言，尽管“文化大革命”给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发展造成了严重的损失，但是新疆各民族富有悠久的爱国主义传统，历史的对比使广大群众对中国共产党充满了深厚的感情。各族人民对祖国的热爱和忠诚并没有因为国内政治的暂时曲折和彷徨而改变。新疆各族人民强烈的爱国之心和历史的经验教训使他们不能容忍脱离祖国、脱离人民，远托异国，寄人篱下等一切分裂行径。这正是“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背叛祖国、背叛新疆各族人民，必定陷入孤立、遭受失败的根本原因。

第四节 内外因素结合引发“东突” 分裂主义势力活动指数上升 (20世纪 70 年代至 80 年代)

任何事物的发展和变化都有不可避免的动因。20世纪 70 年代至 80 年代，“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调整聚合、呈上升趋势是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相结合的结果。

一 外部因素

从外部因素观察，国际敌对势力从来就没有停止和放松颠覆社会主义中国的活动。这一时期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

第一个层面，苏联继续与中国交恶，竭力实现对华战略全包围，在我们国内寻找适合的土壤，培植政治代言人。

20世纪 60 年代末期，苏联霸权主义随着其国内经济和军事实力的增长而迅速发展起来。在对外政策方面，苏联奉行先发制人的军事战略，把中国作为主攻方向，在我国周边加紧组织军事包围圈，不断挑起边境争端，形成对我国安全的主要威胁。1969

年 3 月，苏军在中国东北段制造“珍宝岛事件”失利以后，中苏关系走向全面对抗。苏联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向我国西北集中转移。一方面，它在中苏西线边境部署重兵，制造边境挑衅事件。苏联边防军入侵我国新疆裕民县巴尔鲁克山西部地区构筑工事、修筑瞭望台，架设军用电话线路，向中国边防人员开枪射击；侵犯我国境内巴尔鲁克山脚下的牧场，打死中国正在转场的女牧民；出动直升机，军用车辆和近百名军人侵入中国新疆托里县禾角克地区，向中国边防人员射击。最为严重的是 1969 年 8 月 13 日，苏军伏兵 300 多人在武装直升机和装甲车的掩护下越过中苏边界，侵入我国新疆裕民县铁列克提地区，向正常巡逻的中国边防战士 30 多人发起突然攻击。我国边防巡逻队英勇抵抗，终因力量悬殊而全部阵亡。另一方面，苏联又根据需要进行意识形态渗透，对那些流亡在中亚的“东突”分裂主义分子发出鼓舞的信号，苏联有关方面首先安排叛逃的“东突”分裂主义分子在类似作家协会和科学院等部门担任职务，为他们“著书立说”创造条件，并借这些人之口，向中国政府提出无理的领土要求，充当其战略利益的代言人。1972 年，在苏联的支持下，叛逃中亚的“东突”分裂主义分子为了适应“斗争需要”，蒙蔽国际舆论，将“东突厥斯坦救国委员会”更名为“东突厥斯坦民族爱国阵线”。1974 年苏联中亚军区举办专业培训班，特别邀请老牌“东突”分裂主义分子作专题报告，大肆宣扬“解放新疆”和“东突独立”的思想。苏联针对中国的所作所为，无论是公开的兵戎相见，还是幕后的支持，都为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滋长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打开了他们推进“事业”的“机遇之门”。

70 年代中后期，集聚在苏联中亚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为了增强实力，扩大影响，不仅利用当地的报纸、电台对新疆进行分裂宣传，而且多次以会面和信函往来的方式，与盘踞西亚的

艾沙集团建立了联系，共商中亚、西亚“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合作建立统一组织之事。双方达成共识，提出“我们是同一个民族——突厥族，信仰同一种宗教——伊斯兰教，拥有同一个祖国——东突厥斯坦，面对同一个敌人——中国。我们要联合起来，共同解放新疆”。此后，他们以强调同一个民族、同一种宗教信仰、同一个故乡和缔结“反汉联盟”为前提，形成了中亚和西亚两个地区各成体系，又互相联系的基本走势。

第二个层面，当代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活动在全球范围愈演愈烈，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发展增添了助燃剂。

当代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核心是以恢复伊斯兰教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等领域的统治地位，建立神权高于一切的政教合一的国家形式为幌子，而实施极端的社会政治主张。当代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运动的性质绝非纯粹的宗教复古运动，而是在“伊斯兰”的名目之下，利用专门从事政治活动的社团组织，采取极端乃至恐怖的手段，针对国家政权，引发社会动荡，直接影响地区安全和国际政治。从本质上讲，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是在“伊斯兰”旗帜下，披着宗教外衣，而具有明确意识和政治目标的极端主义运动，是政治宗教化和宗教政治化的产物。

1979年2月，具有阿亚图拉（伊朗什叶派最高职衔）的霍梅尼回到伊朗领导了“伊斯兰革命”，并向全世界，特别是向阿拉伯伊斯兰国家输出革命，坚持用伊斯兰教统一世界。从此利用伊斯兰教追求政治目标的宗教政治化和政治宗教化趋向席卷全球。

因此，自1980年起至90年代初，境外打着宗教旗号的各种组织纷纷把新疆作为主攻目标，加强了渗透的力度，为境内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重新调整和上升增添了活力。正如曾于20世纪80年代多次访问新疆的英国学者安德斯·温布什所感受

到的“伊朗伊斯兰革命在新疆现实生活中已有反映”^①。1984年受伊斯兰教什叶派依斯玛依教领阿迦汗四世支持和资助的“世界伊斯兰宗教宣传协会”深入到新疆南部以“宣教”为名发展势力。实际上，早在建国前夕，阿迦汗就曾经亲自批准和委任了五名新疆宗教首领，手令他们：“抗拒共产党，解放新疆，建立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多年来，阿迦汗一直没有死心，而是伺机以待。上世纪80年代，随着伊斯兰复兴运动的蔓延，阿迦汗即应时而入，试图在新疆扩散其特性及恢复巩固其历史地位。伊朗宗教首领领导的什叶派也派人在喀什莎车县进行秘密活动，煽动宗教狂热，干涉新疆宗教事务。聚集沙特阿拉伯的“东突”分裂主义分子在当地极端势力的支持下，决定借中国的对外开放，将当代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打入新疆这个穆斯林人口占优势的地区”。他们重印了臭名昭著的《东突厥斯坦历史》，物色合适人选，在喀什等地建立常设机构，试图把新疆搞成世界伊斯兰政治中心。1988年，国际上的极端势力又深入到新疆赴沙特的朝觐人员中进行煽动：“只要你们行动起来，我们会全力支持。我们希望听到你们的枪声。我们的血是真主给的，与异教徒斗争是重要的‘一功’，不敢起来和异教徒斗争，来朝觐也是没有意义的。”为了迎合当代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和形形色色分裂主义的突起，“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作出了即时反应。“东突厥斯坦基金会”所属的“筹资信箱”等通过信函、广播等各种渠道制造“团结在伊斯兰教的旗帜下，反对异教徒，收复东突厥斯坦的斗争高于一切”的舆论。在他们的反动宣传中，把不同民族的群众简单地归结为：正统教徒和异教徒。质言之，异教徒（卡甫尔）等于汉族加其他不信仰伊斯兰教

^① 英国伦敦《中亚概览》杂志主编，曾于1980年、1983年和1986年三次访问新疆。

的民族加不接受其思想的穆斯林群众，并且最终定义为敌人（哈尔比）。随着当代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扩张，这个等式成为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用以定义对立面的标准。

二 内部因素

从国内情况来看，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我们国家实行改革开放，由传统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使社会主义生产力得到迅速发展，给国民经济带来了空前繁荣。但是从另一方面讲，由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对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来不及充分认识和把握。特别是在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对风云变幻的国际斗争形势估计不足，对腐朽思想的侵蚀警惕不够，对那些求助“宗教利益”标签，以维护“民族利益”装点门面的分裂活动打击不力，出现了一手硬、一手软的倾向，给“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利用极端宗教理念，强化偏执、狭隘的民族意识，进行分裂祖国统一，破坏民族团结提供了可乘之机。邓小平同志针对当时“思想战线上存在着涣散软弱的状态”提出了严肃的批评，特别指出了新疆个别部门的某些人出现的“一些反社会主义言论的错误程度”^①。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由于受整个国际国内气候的影响，在新疆，特别是在一些边远地区，政府的基层组织和基层政权的领导作用削弱，放松了努力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先进文化去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去占领意识形态文化阵地，致使宗教狂热和民族分裂思想沉渣泛起。极少数披着宗教外衣的“东突”分裂主义分子猖狂进行破坏新疆政治稳定的非法活动。南疆最大的“东突”分裂组织“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党”打着“维护宗教，保卫民族”的旗号，煽动宗教狂热，蒙骗部分穆斯林群众，进行破

^①《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83年版，第 390页。

坏祖国统一的阴谋活动就是一个例证。“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党”公然宣明：“我们的政治纲领是实行伊斯兰教，消灭马列主义”，建立“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它的头目则丁·玉素甫在阿克陶县巴仁乡最大的沙依切提主麻清真寺内煽动群众说：“我们把《古兰经》绑在旗帜上高高举起，为安拉而战，伊斯兰革命定会胜利。”“东突”分裂主义分子利用信教群众对《古兰经》的尊崇，试图把他们对宗教信仰的虔诚引向歧途。在他们的操纵之下，一些地方早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死灰复燃。在农村和基层，那些告诫群众不要受骗上当，不要参加社会骚乱和暴力恐怖活动的爱国宗教人士受排挤、遭威胁，被视为叛徒，轻则打击，重则杀害。那些抵制非法宗教活动的共产党员和干部遭打击，被孤立，甚至被赶出村镇。在这种不正常的气候之下，一些村干部或共产党员迷失了方向，有的农村基层政权变成了党、政、教“三合一”的混合体。宗教干预政治、干预司法、婚姻、教育之风，屡屡刮起，打击爱国进步宗教人士的事件在村里无人敢于过问。“巴仁乡事件”就是在此情况下酿成的。

这种矛盾激化的后果，把新疆的政治稳定问题强烈地凸现出来。在境外某些政治势力和当代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运动的渗透和影响下，新疆个别地区出现了宗教狂热、非法宗教活动猖獗。破坏民族团结、分裂祖国统一，扰乱社会安宁的各类事件频频发生，达到建国以来的高峰期。由此可见，新疆的政治稳定与国际政治斗争形势的发展变化密切相关。

这一时期，“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活动特点主要表现为：

1. 利用宗教与民族的特定联系，极力把宗教极端意识灌输到民族意识之中，有意强化民族的宗教性和宗教的民族性，以对宗教的曲解为手段制造民族仇恨，破坏民族关系，推行其真实的政治意图。

2. 以民族利益和宗教意识的代言人自居，利用穆斯林群众

的宗教情感、宗教认同，编造各种适应其心理和精神需要的歪理邪说，以更具欺骗性的手法和策略吸引迷惑群众。

3. 越出了正常的民族意识和宗教信仰，超越了法律的限度，在社会生活领域，以极端的社会主张和政治纲领网罗纠集那些宗教狂热者、政治不满者、无业游民和社会渣滓，建立非法组织和阴谋团伙，并以此为形式，策划制造社会动乱和暴力恐怖事件等分裂国家的极端主义活动。

第五节 国际问题错综复杂催化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恶性膨胀 (20世纪90年代至新世纪初)

20世纪90年代，国际局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宏观上苏联解体、东欧剧变，冷战终结、多极趋势增强。虽然和平与发展占主流，但是局部动荡、局部紧张、局部战争使国际问题错综复杂。地区间争端此起彼伏。民族仇视、宗教冲突，风暴迭起。十多年间，在人类历史上留下深深印迹的战火硝烟，犹如强烈的催化剂，成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恶性膨胀的重要因素。

近观则是新疆周边国家的地缘政治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前苏联中亚地区出现了五个独立的民族国家。南亚地区局势持续紧张；核军备竞赛引发克什米尔地区武装冲突；阿富汗战火长久不息；国际政治的热点地区对中国西北边疆形成合围，这些国家和地区分裂主义势力、极端主义势力和恐怖主义势力的泛滥给“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营造了最好的藏身之地和滋生的土壤。国际环境和周边背景的深层变化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外向发展提供了社会基础和活动空间，成为影响“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走向的最为醒目的路标之一。

一 分裂主义的世界性泛滥刺激了“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发展

世纪之交，长期以来被冷战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具有分裂意向、通过各种方式追求狭隘民族利益、并将自己的主张强加于人的分裂主义迅速抬头，成为困扰许多国家和地区的严重问题。特别是由分裂主义挑起的深刻激烈的政治动荡，诸如科索沃战争、车臣战争和阿富汗内战等犹如一种精神病毒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产生了更大的感染。

（一）阿富汗：民族纷争引发内战，成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重要驿站

阿富汗是多民族国家，虽然人口只有 1900 万，但是却有近 30 个民族。各民族又分为若干大的部族或集团。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由于地形复杂、交通不便，经济文化落后，各民族或部族之间相互隔绝，形成了各自独特的文化传统和兵政不一的管理体系。国家内部民族关系、部族矛盾错综尖锐。主要是阿富汗最大的民族普什图人与其他民族或部族之间的冲突。1979 年苏联军队入侵阿富汗以后，阿国内民族矛盾暂时匿伏。各部族逐步联合共同抗苏。1989 年苏联撤兵以后，阿富汗国内民族矛盾激化，陷入内战不休、派系割据的混乱局面。1994 年 8 月，由 800 多名伊斯兰神学院的普什图族学生组成的塔利班在近百军阀进行利益争夺的背景下诞生。塔利班力争南部普什图人在阿富汗伊斯兰国家的主导地位，主张通过暴力恢复和统一 18 世纪“杜兰尼王朝”时期的疆土，包括今阿富汗全境，伊朗的呼罗珊省，巴基斯坦的俾路支省、信德省和旁遮普省以及克什米尔，建立“世界上最纯粹的大普什图斯坦伊斯兰国家”。它不仅排斥国内其他民族，而且策动其他统一国家领土的某一部分分离，组成由它主导和控制的单一民族大国。为此，塔利班与代表国内第二大民族塔吉克人利益的“伊斯兰促进会”和代表乌兹别克族利益的

“伊斯兰民族运动”，及其这两个组织联合而成的“阿富汗伊斯兰民族和平阵线”展开了长久的战争。特别是后来，塔利班与国际恐怖大亨本·拉登建立了非同寻常的关系，成为拉登“圣战”的组成部分。阿富汗也因此成了拉登领导的“圣战者联盟”最大的根据地和世界动荡的策源点。塔利班的“拉登化”效应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中的极端恐怖分子产生了极大的吸引力。再则，阿富汗国情的长久动荡和塔利班对“圣战者”基地的长久经营，也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逃离追缉、寻求新的寄生地、向南亚发展开辟了一条新的战线。

多年以来，塔利班一直与“东突”恐怖势力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尤其是盘踞南亚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和“中亚东突厥斯坦真主党”，在组织纲领和指导思想上与塔利班基本一致。他们不仅在意识形态方面凝聚于塔利班，而且在军事和资金方面也依赖于塔利班。因此，这两个组织很快得到塔利班的认可，受到塔利班的特殊“照应”。塔利班通过三个重要的渠道：人员渠道、军火渠道和资金渠道，向“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①等“东突”恐怖组织施助。在资金方面，塔利班将本·拉登所拨经费中的一部分提供给艾山·买合苏木^②领导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专用。在人员方面，塔利班不断物色和招募新疆的“东突”分裂主义分子，对他们进行“洗脑”，强化“圣战”意识和军事培训双重教育，然后把他们纳入极端伊斯兰“世界暴力革命”的阵营。在军火方面，塔利班也不惜财力向“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等“东突”恐怖组织提供武器装备。在塔利班的支持下，“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头目艾山·买合苏木组建了“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圣战者组织”，确定了统一的服饰，即白布缠头，

^① 2003年12月15日，我国公安部首批公布的“东突”恐怖组织之一。

^② 2003年12月15日，我国公安部首批公布的“东突”恐怖分子之一。

留胡须，胸前佩“东突”国旗标志。其中约 300 人以“中国营”的建制编入塔利班的部队序列，集中在距阿富汗首府喀布尔约 25 公里的德萨拉卡“圣战者”基地进行军事训练。“9·11”事件以后，美国向阿富汗开战，这支恐怖武装力量不仅作为雇佣军积极参与阿富汗、车臣和克什米尔等地的“圣战”，而且仍不时潜入新疆和中亚国家进行暴力恐怖活动，给当地的政治稳定、经济发展、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恶劣影响和巨大的损失。

（二）俄罗斯北高加索：民族冲突导致局势动荡不安，“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寻找到第二个实战演练基地

俄罗斯有 120 个民族或部族。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大多居住在南部边境的北高加索。由于历史上征战不息和民族迁徙，这片处于黑海和里海之间的辽阔草原又是一个族裔混杂的地区。民族之间的敌对在这里由来已久。早在 19 世纪，北高加索的战争就连绵不断。最著名的是沙皇俄国历经半个世纪的“高加索战争”（1817—1864 年），最终将车臣置于其统治之下。数个世纪以来，沙皇俄国对北高加索的征战，使车臣人和其他土著民族耿耿于怀，深深埋下了对异教徒俄罗斯人的仇恨种子。到苏联时期，这里仍然危机四伏、流血冲突不断。苏联解体之后，俄罗斯北高加索的地方分裂主义势力恶性膨胀。尤其是车臣共和国的分裂势力，在政治上，与联邦中央分庭抗礼，追求地域权力，组建自己的军队，分立势头日趋强劲，扰乱了国家的政治秩序；在经济上，因其所处地区富产石油而与联邦中央相对抗，坚持地区资源支配权、社会经济发展和对外经济活动的独立自由权；进而导致了由北高加索最大的民族——车臣人引发的带有分离主义色彩的战争，且愈演愈烈。同声相应，高加索的印古什人、奥塞梯人等也纷纷要求分离。俄罗斯面临着继苏联解体后，继续分化的危险。

1991—1992 年，印古什人同相临的奥塞梯人进行了一场战争。数以千计的印古什人被赶出家园。

1992—1993年，北高加索的一些部落出兵帮助南麓的阿布哈兹人同取得独立的格鲁吉亚进行了一场分裂主义的战争。

1994—1996年，俄罗斯与车臣分裂主义集团发生内战。车臣战争的爆发成为世界头条新闻。俄罗斯联邦的车臣分裂势力要创造一个从车臣到里海的无俄罗斯人地带，建立一个车臣—达吉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最终使北高加索脱离俄罗斯联邦。车臣分裂势力的思想体系和行为方式成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典范。受车臣分裂势力政治驱动力的影响，1996年，“欧洲东突厥斯坦统一联盟”、“东突厥斯坦新闻信息中心”^①等三十多个“东突”分裂主义组织共同组建了“支持车臣斯坦委员会”。“支持车臣斯坦委员会”的宗旨是：走车臣之路，以“圣战”解放“东突厥斯坦”。

同年，境外“东突厥斯坦民族代表大会”领导核心成员买买提明·艾孜来提^②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塔什干成立了暴力恐怖团伙“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③，自任主席。他纠集了大量暴力恐怖分子在车臣等地区进行训练，参与暴力恐怖活动，以实际行动与车臣分裂势力结盟。1997年5月12日，俄车签订“俄车和平协议”以后，车臣分裂势力仍然兴风作浪，使用残忍手段制造爆炸性危机。在俄军的打击下，车臣分裂势力部分力量逐渐向南亚地区渗透。在南亚，车臣分裂势力与塔利班及巴基斯坦的“伊斯兰圣战组织”等几股崇尚暴力、立足于“圣战”的武装极端势力聚

① 2003年12月15日，我国公安部首批公布的“东突”恐怖组织之一。

② 1950年出生，大学文化，原籍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火箭乡。原为新疆天山电影制片厂编剧。早在1970年5月，买买提明·艾孜来提就在新疆组织并参加了分裂组织“东突厥斯坦民族解放阵线”。1989年叛逃土耳其，在土耳其“东突厥斯坦慈善基金会”工作，发表大量反华文章，攻击我国民族政策，煽动民族分裂，活动十分猖狂。我国公安部首批公布的“东突”恐怖分子之一。目前中国警方已提请国际刑警组织对其发布国际刑警红色通缉令。

③ 2003年12月15日，我国公安部首批公布的“东突”恐怖组织之一。

合在一起筹划如何对俄罗斯展开更大规模的“圣战”。这三股势力所强调的共同的“精神”力量和政治主张，又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与车臣等分裂主义势力进一步密切联系创造了条件。

买买提明·艾孜来提等“东突”恐怖分子不仅为车臣分裂势力直接提供战斗人员，而且还给予精神和舆论的声援。1998年春，买买提明·艾孜来提以“阿孜买提”为笔名将鼓吹车臣分裂主义和暴力恐怖主义的《杜达耶夫之路》和《独立斗争》两本书翻译出版。为此，买买提明·艾孜来提受到车臣分裂势力领导人的很高评价和召见，彼此之间签署了相互支持协议：“双方信仰相同，目标一致，都针对一个大民族（即俄罗斯族和汉族），应互相支持，共同奋战。”1999年5月，“支持车臣斯坦委员会”成员组织“欧洲东突厥斯坦统一联盟”与车臣驻马来西亚代表会晤。“欧洲东突厥斯坦统一联盟”表示，在物质和精神上支持“车臣的独立运动”。车臣分裂势力也表示“只要‘东突’需要，一定给予行动支持”。

在政见趋同、利益共存的前提下，境外“东突”恐怖势力成为车臣战争的积极参与者。经过车臣战争的实践，“东突”恐怖势力的表现形式开始朝军事化的方向发展，并且与其他支持车臣分裂势力的外来力量一样扮演起“粗暴干涉俄罗斯内部事务^①的角色。

（三）科索沃危机：民族混战震惊世界，给“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注射了兴奋剂

科索沃问题由来已久。科索沃历史上曾是中世纪塞尔维亚王国的政治和文化中心，后被奥斯曼帝国占领达四百余年，其间，塞尔维亚族人被迫外迁，阿尔巴尼亚族人乘机迁入。1912年科

^① 俄通社—塔斯社莫斯科 1999 年 8 月 14 日俄文电：俄罗斯外长伊戈尔·伊万诺夫致函国际社会禁止向达吉斯坦境内恐怖分子提供支持。

索沃地区并入塞尔维亚版图，后来成为第一南斯拉夫公国的一部分。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意大利、德国占领并肢解了南斯拉夫，把属南斯拉夫版图的科索沃并入“大阿尔巴尼亚”。战后，科索沃又划给了新成立的南斯拉夫，进而成为南斯拉夫联邦塞尔维亚共和国的一个自治省。从此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人一直谋求从南斯拉夫分裂出去，建立阿尔巴尼亚人独立的共和国，并要求科索沃与阿尔巴尼亚合并。1992年5月，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人宣布独立。但是南斯拉夫联邦不予承认。塞尔维亚人以为，科索沃是塞族文化与宗教的发源地，那里有众多塞族自中世纪以来遗留下来的宗教古迹和文化遗产，不管是谁居住在那里，科索沃永远是南斯拉夫共和国的领土。塞族人还认为，今天阿尔巴尼亚人口比例之所以占科索沃人口比例的百分之九十，是因为阿尔巴尼亚人寻求大阿尔巴尼亚主义，长期以来实行人口爆炸政策，靠极端的多生多育来改变科索沃的人口结构既成事实。由此科索沃危机凸显，并影响到阿尔巴尼亚人和塞尔维亚人的关系，使信仰东正教的塞尔维亚人与信仰伊斯兰教并跨国而居的阿尔巴尼亚人之间的仇恨不断升级。

1999年以美国为首的北约无视联合国和国际法，采取军事干预，对南斯拉夫发动了科索沃战争，开了公然用武力支持主权国家民族分裂活动的先河，同时也把科索沃问题推向国际化。北约对南斯拉夫的战争举动为境内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发展注入了许多新的影响因素。

1. “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在对抗层面和对抗手段上进行调整

科索沃战争爆发以后，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欢欣鼓舞、频繁聚首。他们高喊着“科索沃的今天就是新疆的明天”的口号声，从境外向境内扩散。如果说，1997年伊犁“2·5”事件和乌鲁木齐“2·25”事件以后，在我国强力部门的有力打击下，在中亚和西亚各国政府的严格限制下，境内外“东突”分裂

主义势力的活动暂时收缩。那么，科索沃战争的爆发似乎为其濒临垂危的病体注射了一支强心剂，使他们重新活跃起来。伴随着北约对科索沃持续数月的空袭，塞尔维亚人孤立无援，大批撤出科索沃。阿族分裂势力的成功，使“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也开始梦想“胜利的曙光”，并在对抗层面和对抗手段上进行了一系列深层次的调整。

（1）频繁聚会，商讨对策，欲将新疆建成第二个科索沃

受科索沃战争的鼓舞和影响，在北约轰炸科索沃的 78 天内，世界各地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组织频繁聚会。1999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6 日，欧美的“东突组织”和“藏独势力”在美国的佛罗里达奥兰多市召开了“东突”、“藏独”、“蒙独”和“台独”四方反华会议，并于 5 月 18 日创办了《新时代报》，加强“宣传‘东突’独立”。1999 年 5 月 30 日中亚的“解放东突厥斯坦跨国委员会”与境内“东突厥斯坦爱国阵线”召开秘密会议决定将活动范围向境内转移。1999 年 6 月 2 日，西亚的“东突厥斯坦民族中心”等组织也召开会议商讨“利用当前有利时机，积极与美国合作，鼓励更多的新疆人移居美国”，“在十年内，将东突厥斯坦建成第二个科索沃”。

（2）与有关国家政府展开全面对抗

20 世纪 90 年代下半期，中亚地区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泛起，政局不稳。为了遏制紧张局势维护国家安全，保证国内经济建设免受威胁，中亚各国对其境内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采取了严格监控和打击的措施。中亚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深感“前一阶段，受到压制，没有活动资金，开展活动很困难，情况比土耳其的‘东突’组织还要差”。于是，他们借科索沃战争之机向我国的友好邻邦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提出抗议，谴责这些国家向中国政府遣送在其国土进行分裂和恐怖活动的“东突”分裂主义分子。西亚的“东

突”分裂主义势力也乘此机会，要挟土耳其新政府废除 1997 年耶尔马兹总理执政时期制定的关于限制“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活动的有关文件。欧美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要求各地力量加紧整合，与美国议会、欧洲议会、国际人权机构、大赦国际组织等非政府机构建立和加强联系，炮制并向“大赦国际组织”递交了《中国政府在新疆践踏人权的报告》，向中国政府发起新一轮进攻。

2. 导致“东突”恐怖势力猖獗

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在科索沃问题上支持主要由阿尔巴尼亚族人组成的“科索沃解放军”，给他们提供武器，并将“科索沃解放军（KLA）”中的 5000 战士改编为当地的“科索沃保安团”，行使警察或准军事部队的职能。^① “科索沃解放军”实施了一系列针对塞尔维亚军队和非阿族人的反人道行动。“科索沃解放军”的“极端主义者的暴力”恐怖行动使塞尔维亚人和阿尔巴尼亚人的民族冲突日趋白热化。在这个问题上“北约未能预防科索沃非阿尔巴尼亚裔遭到种族屠杀，也未能解除‘科索沃解放军’的武装，因此才引发了科索沃、塞尔维亚南部，马其顿等地的混乱局势”^②。科索沃分裂势力的斗争形式和成果激发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坚决走暴力恐怖道路”的欲望。“东突”恐怖势力领导人直言：“科索沃事件对我们太有启发了”，“要学习科索沃解放军，购买枪支弹药，积蓄力量”，“选择与科索沃解放相同的道路”。在科索沃战争的鼓舞下，中亚“东突厥斯坦爱国主义中心”叫嚣，“要在美国的支持下，促进新疆问题国际化”，“力争在 2000 年实现‘新疆独立’”。于是“东突”恐怖势力开始效仿“科索沃解放军”的军事行动，在独联体中亚国家和我国交界地

^①金宜久、吴云贵：《伊斯兰与国际热点》，东方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92 页。

^③联合国驻巴尔干半岛人权特使邓斯特比尔敦促北约遏制叛军的讲话。

区进行了一系列暴力、抢劫和恐怖活动。上述情况表明，世纪之交，科索沃危机作为促使“东突”恐怖势力进一步发展的又一个外部因素而显见。这股势力在意识上，使用暴力威胁国家和社会的政治动机更加明确；在实践上，付诸建立军事组织，储备武器弹药，挑选训练狂热分子，实施爆炸、纵火及其他犯罪行为，破坏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安全。

3. “宗教”色彩的分裂活动趋向强化

“战争无非是政治通过另一种手段的继续”。用普鲁士将军克劳塞维茨的这一理论概括北约对南联盟诉诸武力的真实意图可谓“恰如其分”。长久以来，某些西方大国对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一贯居心叵测，进行资源掠夺，制造流血战争和人道主义的灾难，引起了广大穆斯林的愤恨。但是，美国主导的北约在对待科索沃的问题上却一反常态，对信仰伊斯兰教的阿尔巴尼亚人中的极端势力进行偏袒，怂恿其借助宗教的力量，进行肆无忌惮的分裂活动。它们口头上宣称科索沃是南斯拉夫的组成部分。实际上，直接插手和干预南斯拉夫内政，削弱南联盟的统一。观之以往，可以认定，北约对科索沃发动战争的本意绝非为了某个民族或某种宗教的利益，而是以救世主自居，利用别国的宗教和民族冲突，达到扩张主义的政治目的。正如英国作家阿鲁恩德哈蒂·罗伊所评价的：“当美国政府将一场战争命名为‘永恒正义性行动’，或者‘不朽自由行动’时，我们在第三世界感受到的，不只是恐怖的战栗。因为我们知道，对一些人是永恒的正义，对另外一些人就意味着永恒的非正义。一些人不朽的自由，对另外的人来说就是持久的镇压。”^① 就是这样一场既给广大穆斯林平民，也给信

^① 阿鲁恩德哈蒂·罗伊：《打着反恐旗号的恐怖主义》，英国《卫报》，2001年10月23日。转引自《恐怖主义与反恐怖斗争理论探索》，时事出版社2002年版，第293页。

仰其他宗教的民族带来血光之灾的战争，却使“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对自己的前景产生了一种盲目乐观的情绪。他们出于偏激的思维定势，以为美国耗费几十亿美元打击塞尔维亚人是帮助恢复穆斯林的权力。他们宣称“北约对南联盟的空袭是对穆斯林独立事业最有力的支持”。他们错误地认为北约在南联盟纵火之后，很快会将战火烧到新疆或西藏。他们梦想着“北约轰炸科索沃，有美国、德国做后盾，过不了多久，这两个国家就会来关心新疆问题，对新疆的独立事业提供帮助”。境外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编造了“塞尔维亚人对科索沃穆斯林进行的屠杀正在‘东突’延续”的谎言，号召“‘东突’的穆斯林拿起武器进行圣战”。境内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与他们遥相呼应，鼓吹“北约轰炸南联盟，科索沃的热血青年已经行动起来了，正在浴血奋战。新疆的穆斯林青年，也应该行动起来，为‘东突厥斯坦’的独立而战”。在科索沃危机的影响下，中亚的“东突”恐怖势力效仿“科索沃解放军”和“游击队”成立了“伊斯兰圣战军”。在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1999年5月）及和田地区墨玉县（1999年7月）出现了“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党”。在新疆喀什地区的莎车县（1999年8月）建立了“东突厥斯坦真主党”。这些组织与科索沃分裂主义势力在采用手法上可谓异曲同工。他们高举着宗教的旗帜，利用教民对伊斯兰教的虔诚笃信，对宗教教义进行极端化的宣传，秘密挖掘藏身的地下通道，开办讲经点和习武所，自制武器和手雷，诱使教民从事具有分裂性质的恐怖活动。

倘若说，在科索沃战争之前，“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绝大多数组织一般都依靠并借助宗教传统、宗教意识、利用极端化的宗教宣传发展和壮大自己。那么科索沃战争以后，他们不仅从事分裂活动的宗教色彩强度提升，而且将宗教的狂热性与恐怖主义紧密结合在一起，作为有效开展政治活动和拓宽策略空间的手

段，其破坏行为呈扩大之势。

综观上述，科索沃危机无疑是“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危险性和蔓延性出现反弹的根源之一。这一事件还从另外的角度向我们传达了以下信息。

(1) 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在科索沃问题上所玩的“打宗教牌的”游戏，诱使“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进入了一个怪圈。他们一方面把“新疆独立”的希望寄予美国和西方；另一方面，又与受美国打击的本·拉登和塔利班勾搭在一起，欲圆“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国家”之梦。这种观情伺隙、苟且偷生的行为方式是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角色意识决定的。作为流亡者的困难处境和陷入孤立的心理脆弱性使他们不得不在西方大国和极端伊斯兰主义之间骑墙或在其夹缝中摇尾乞怜。除此而外，他们再也找不到其他的生存发展路径。

(2) “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寄希望于北约将对科索沃采取的行动也推而运用到“解决新疆的问题上”。可是，主观唯心的判断代替不了客观存在的现实。事物的发展与他们的期望恰恰相反。在这一点上，需要强调指出的是，第一，无论是前述的车臣，还是科索沃，在历史归属上都经历过极其沉重的悲惨岁月。它们都是被外来征服力量吞并的地区。以原南斯拉夫的科索沃为例。千百年来，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各民族人民一直受到外来强大帝国的占领和统治。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奥匈帝国瓦解，才使这片地域上从未生活在一个共同国家内的各民族“组成一个联邦国家”。在这个国度，科索沃也像其他地区一样，在历史上曾有过非常复杂的归属关系。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科索沃纳入南斯拉夫版图，就受到地域毗连国家阿尔巴尼亚的直接影响，致使科索沃的问题复杂化。

我国新疆与俄罗斯的车臣，前南斯拉夫的科索沃的情况完全不同。新疆自汉代以来就是中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长期的

历史发展过程中，新疆当地的各族人民之间，与中原的各族人民之间自然地交流融合，发生和发展政治、经济、文化的联系。各民族对统一的中国有着强烈的认同感和向心力。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后，各民族形成了平等和谐、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实现了中华民族空前的大团结。祖国的综合国力迅速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岿然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面对中国的高度统一和强大，现今已没有外部势力再敢对我国的某一边疆民族地区公开提出领土要求或明目张胆的侵犯。那些试图借助外部势力改变中国主权国家版图的梦想是不可能实现的。

第二，长久以来，前南斯拉夫一直为历史遗留的民族积怨而困扰，国内民族关系错综复杂。因此，南斯拉夫政府在处理国内民族问题方面，所实施的“自治”政策偏向以预防和解决民族冲突为前提。科索沃的民族问题是涉及南斯拉夫领土完整的关键所在。为此，南斯拉夫上层在科索沃的问题上实际采取了妥协的“自治”方案。在南斯拉夫历次修宪中阿尔巴尼亚族居民占 95% 的科索沃的自治权利都得到了确认。特别是在 1974 年的南斯拉夫宪法中，原为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共和国一个自治省的科索沃得到了与联邦内各共和国事实上平等的地位。这一做法不仅没有缓和塞、阿两个民族间的纷争，反而引起塞尔维亚人强烈的不满，使两个民族的矛盾更趋尖锐。可以说，前南斯拉夫在科索沃实施的“自治”是失败的，不仅没有增强民族间的和睦团结，反而加剧了民族关系的紧张，为一些以分裂为目的的政治运动酿就国内“国中之国”的局面提供了武器和机遇，最终导致联邦制国家的解体。

我国实行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在各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实行区域自治。与之相关的民族政策不是在解决民族冲突的背景下产生的，而是本着真正保障少数民族的政治权利，着眼于各民族共同繁荣，立足于各民族政治平等的原则而制定的。因此新中国成立以后，国内民族地区的民族关系和谐，社

会经济发展，除了极少数人别有用心鼓吹民族分裂，企图重温“东突厥斯坦国”的旧梦外，没有发生、也不存在严重的分离威胁。从这个角度看，任何逆历史潮流，图谋搞分裂，想给国内各族人民带来深重苦难和大规模破坏的人终究会自取灭亡。

二 中亚国家政治多元化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滋长提供了助推器

戈尔巴乔夫上台以后开始大力推行“民主化”和“政治多元化”，并对苏联的政党体制进行改革。1990年2月，苏共中央全会确定实行“多党制”。霎时间，苏联境内形形色色党派纷纷出现。这股建党风很快波及到中亚各加盟共和国。于是党派林立，社会组织名类繁多，各种政治运动接踵而出，成为中亚各国政治生活中最为引人注目的现象之一。鉴于苏联的众多民族性以及苏共在民族政策方面的失误，许多政党和政治运动从一开始就带有“民族中心主义运动（*Этноцентристское движение*）^①，的色彩，强调“民族自决”、追求“单一民族国家”的独立。苏联解体以后，中亚国家的“主体民族化”与多党制互动结合，方兴未艾，呈现出数种政治力量并存的局面。短短五年内，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注册的各种党派、社会团体、政治运动、宗教组织和民族文化中心等就多达410个（1995年）。中亚其他国家也不逊色，各路党派纷纷出台。其中不乏具有鲜明的民族属性。在这些党派和政治运动的导引之下，国民中的“民族自决”意识进一步增强，民族冲突尖锐激化，独立分裂倾向日益严重。中亚国家的多党制伴随着“民族分离”和“民族复兴”运动的兴起，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从零落分散向有组织化发展创造了机遇，铺平了道路。

^① О.И.布鲁辛娜，А.Г.奥辛波夫：《族际关系：对乌兹别克斯坦问题的看法》，《民族学评论》（俄文版），科学出版社（莫斯科）1993年版，第18页。

十年间在中亚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冒出了“东突厥斯坦人民革命党”（1991年），“维吾尔斯坦解放组织”（1991年），“维吾尔斯坦解放阵线”（1992年），“维吾尔国际联盟”（1992年），“东突厥斯坦爱国主义中心”（1993年），“维吾尔斯坦独立会”（1993年），“东突厥斯坦爱国者民族中心”（1999年）等27个组织；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出现了“吉尔吉斯斯坦东突厥斯坦团结协会”（1990年），“中亚东突厥斯坦真主党”（1995年），“中亚东突厥斯坦新闻信息中心”（1997年），“东突厥斯坦维护人权委员会”（1997年），“比什凯克人权协会”（1999年），“维吾尔斯坦解放组织”（2000年）等。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有“东突厥斯坦人组织”（1994年），“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1997年）。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也有“塔吉克斯坦‘东突’文化协会”（1992年）等。其中不少组织以要求“民族自决”或争取“民族解放”作为行动的口号，致力于“东突厥斯坦的独立运动”。他们所确定的统一政治目标是“促进东突厥斯坦人的民主、自由和自决”；声称“民族自决权利决不是哪个国家的内政问题”，要求“国际无代表权民族组织（UNPO）”^①对中国“施加外部政治压力”，“解决‘东突厥斯坦’独立问题”。

中亚五国政治背景的骤然变化，是影响“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进一步社团化的深层原因之一。吉尔吉斯斯坦“东突厥斯坦团结协会”的成立就是中亚国家“多党制”蓬勃兴起与“民族自决”意识强化相结合的产物。1990年，吉尔吉斯斯坦“东突厥斯坦团结协会”筹建成立。1994年3月在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

^① 1991年创立，系非联合国会员国家及人民组织。约有50个会员民族和观察者，总部设在荷兰海牙。声称宗旨是帮助无代表权的民族和人民在世界上能够更加有效地代表自己。为他们提供在外交、国际及人权法、民主程序和制度的建立、冲突的处理解决和环境的保护等领域的专业性服务和技能。1993年3月，中亚“维吾尔国际联盟”加入“国际无代表权民族组织”。

市注册登记。该组织纲领是，“联合一切可以联合的力量，争取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推翻中国共产党和汉族人的统治，最终建立‘东突厥斯坦维吾尔国’”。关于“东突厥斯坦维吾尔国”之说包尔汉先生早有批驳。他说：

有人把当年西方殖民主义者为侵略目的而使用的东突厥斯坦说成是维吾尔人祖国的名称，这显然是对维吾尔族人民的侮辱。^①

然而，在苏联政治多元化的熏染之下，那种早已被历史所唾弃的谬说又被某些原籍新疆，后来迁居苏联中亚的人作为建党纲领而重新提起。

中亚“东突”组织的发起人大都是在我国建国初期和 1962 年“伊塔事件”后出逃到苏联的。他们陆续落籍中亚以后，就被利用作为反华的工具，受到重用和培养。个别人的政治上升时期，正是苏联意识形态最为混乱，社会动荡不安的关口。反共、反社会主义势力甚嚣尘上，反对党派层见叠出。据不完全统计，当时全苏新成立的形形色色的党派组织就达 6 万多个。其中许多都奉行复辟君主立宪制，热衷民族自决，鼓吹民族分裂，进行反共夺权，与苏共中央分庭抗礼。尤为引人注意的是，其国内“民主派”和追求“民族自决”的分离派结成了政治同盟，展开了积极的运动，要达到一个共同的目的：解散多民族的国家——苏联，建立独立的单一民族国家。在苏联各种政治思潮泛起、党派林立情势的感染下，在极端主义势力瓦解苏联、消灭苏联的舆论和行为的强烈影响下，又由于苏联多年来在“新疆问题”上关于“民族自决”思想的灌输，使某些具有政治野心的人萌发了公开

^①包尔汉：《关于新疆历史的若干问题》，《包尔汉选集》，民族出版社 1989 年版。

成立社团组织，把矛头指向中国，为实现“东突厥斯坦独立”而奋斗的念头，并付诸于行动。于是乎，这些人乘苏联政局一片混乱之机，效法打着各种旗号的政治风云人物，纷纷出炉，利用“民族感情”和“民族自决”进行政治投机。他们拉起了“东突”独立的大旗，建立起形形色色的组织，为自己在政治上寻找到一块立足之地。吉尔吉斯斯坦“东突”组织的头目就是典型的代表。组织建立后，其领导人在政治上表现得异常活跃，在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中的地位迅速提高，先后担任过“国际反核委员会罗布泊分会”主席、“藏、蒙、东突三方联盟”副主席、哈萨克斯坦“维吾尔国际联盟”副主席、“维吾尔国际联盟”吉尔吉斯斯坦分部主席、“东突厥斯坦国际民族会议”常委、“中亚东突厥斯坦新闻中心”主席、“东突厥斯坦民族青年党”武装部部长等职，积极参与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召开的各种会议，充当会议的领导者、组织者、策划者、亲自起草会议草案、拟定议题，成为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中较有影响的头面人物。可见，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苏联的政治危机为聚集中亚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发展及其组织的膨胀创造了一个适时的契机。

从上述事例中，我们还可以看出，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之所以强烈呼应“民族自决”思潮有其特殊的背景。苏联等一些国家的政治多元化使“民族自决”的概念和形式被重新定义和巩固。在原本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内，追求“民族自决”成了一枝独秀：“民族自决权”旗帜下的建国运动如火如荼。仅苏联和南斯拉夫就为世界增加了16个民族国家。其中5个新生的中亚民族国家出现在新疆周边。特别是西方大国倡导的“所有民族都是国家，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理念盛行一时。国际上民族分离主义运动的盛况，不断地打动着“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心弦。那种被极端化的“民族自决”或“民族自决权”思想已注入到境外

“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意识形态。他们千方百计想把这种理想嫁接到中国的新疆，作为制造民族冲突，颠覆国家政权，建立“东突厥斯坦共和国”所利用的一个重要手段。关于“民族自决”和“民族自决权”。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列宁就从帝国主义、社会主义和被压迫民族解放的相互关系出发，阐述了“民族自决权”的意义：

民族自决权从政治意义上讲，只是一种独立权，即在政治上同压迫民族自由分离的权力。具体说来……这种要求并不等于分离、分散、成立小国家的要求，它只是反对一切民族压迫的彻底表现。

社会党人不但应当要求无条件地，无代价地立即解放殖民地而这个要求在政治上的表现只能是承认民族自决权；社会党人还应当最坚决地支持这些国家的资产阶级民主的民族解放运动中最革命的分子，帮助他们起义……反对压迫他们的帝国主义列强。(1)

当时，列宁提倡的“民族自决”是革命时期团结各民族人民推翻沙皇君主政体斗争的策略需要。列宁所说的“民族自决权”是指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反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取得民族独立的权利。这在当时复杂的国际和国内形势下具有积极的意义。同时，列宁还根据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和无产阶级的利益，提出如何正确对待民族自决权的问题。他指出：

社会民主党将始终反对一切想用暴力或其他任何非正义

(1)列宁：《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决权（提纲）》，《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60版，第2卷，第719、724页。

手段从外部影响民族自决的企图。我们无条件地承认争取民族自决自由的斗争，但是并不一定要支持任何的民族自决的要求。……无产阶级的政党，其积极的和主要的任务不是促进各民族的自决，而是促进各民族的无产阶级的自决。我们应当经常地、无条件地力求各民族的无产阶级最紧密地联合起来。

真正的社会主义政党不要腐蚀无产阶级的认识，不要蒙蔽阶级斗争，不要用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空话来诱惑工人阶级，不要破坏现代的无产阶级政治斗争的统一。只有在这个条件下，我们才能承认民族自决，问题的全部实质就在这里。我们应当使民族自决的要求完全服从这种斗争的利益。我们对民族问题的提法同资产阶级民主派的提法的区别就在于这个条件。

民族独立的要求应该服从无产阶级斗争的利益。①

在这里，列宁科学地阐明了在民族自决权的问题上要从实际出发，作具体分析，在历史的条件下，要求民族独立必须服从无产阶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列宁揭露并提醒我们，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和外国势力有可能利用“民族自决”和“民族自决权”毒化和愚弄人民，将各民族的利益对立起来，维护那个充满了民族压迫、民族纠纷和民族隔离的旧世界。果如其言。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总统威尔逊②提出“十四点和平纲领”，倡导“民族自决”原则，鼓动“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旨在重新划分势力范围和夺取世界霸权。从此，“民族自决”的定义就随着时代

①列宁：《我们纲领中的民族问题》，《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6 卷，第 413 页、415 页和 419 页。

② Tomas Woodrow Wilson，生于 1856 年，1924 年去世，1913—1921 年在任。

的演进而转变，逐渐变成一个十分含混的概念，不仅成为强权政治用于追逐自身利益，分裂别国的重要工具；而且往往被用于追求狭隘和极端民族利益的政党或政治运动组织的学说，成为分裂主义出卖祖国、出卖人民、出卖民族利益的武器。

中国共产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对待民族自决权的正确态度，根据本国的国情提出，在社会主义的社会民族自决必须服从民主、进步和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利益。1949年10月5日，中共中央关于西北民族问题作出指示：

各少数民族的“自决权”问题今天不应再去强调。过去在内战时期，为了争取少数民族以反对国民党的反动统治，曾强调过这一口号，这在当时是完全正确的。但今天的情况有了根本变化，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基本上已被打倒，我党领导的新中国业已诞生，为了完成我们国家的统一大业，为了反对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分裂中国民族团结的阴谋，在国内民族问题上，就不应再强调这一口号，以免为帝国主义及国内各民族中的反动分子所利用。①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根据历史的演进和本国的具体实践，修正了建党初期受当时苏维埃俄国民族政策影响，所提出的“民族自决权”意义上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实行了相对于“民族自决权”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主张通过民族自治权力解决国内民族问题和进行国家政权建设。我们国家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不仅立足于保障各民族当家作主、自己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和自主发展的权利，而且着眼于各民族在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上的真正平等，各民族的成员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

①新华社关于民族问题给西北总分社的电报，1949年10月5日。

公民，都赋有捍卫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建设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祖国的伟大神圣使命。而当今世界，分裂主义所鼓噪的“民族自决”或“民族自决权”则仅仅关注和强调狭隘的民族利益和自身特点，极力排拒其他民族，刻意地强化民族的认同与国家主权相分离，建立单一民族的独立国家。因此，在当今国际政治格局下，我们所说的民族自治和民族自决“是两个不容混淆的概念，自治是在国家统一框架下实行，不具有分离或分立权；自决则是追求全部主权和完全的独立”^①。

历史的经验已经清楚地昭示我们，在消灭了民族压迫剥削，在实现了社会主义，在民族一律平等的社会主义祖国，极少数别有用心的分裂主义势力仍然利用“民族自决”或“民族自决权”作为招牌，从事颠覆和分裂国家的罪恶活动。“民族自决”或“民族自决权”的负面影响依然存在。它不利于民族问题的解决，有碍于民族关系的和谐，影响国家政局的稳定，危及社会经济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区分不清“民族自决”和“民族自治”两个含义完全不同的概念，再提出“民族自决”或“民族自决权”，只能有利于大国主义、强权政治、国外反华势力和分裂主义势力。有鉴于此，我们对那种强调建立单一民族国家的“民族自决”观念必须坚决抵制和反对。

三 周边国家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相结合相促发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尺蠖求伸提供了土壤

与我国西北毗邻的都是多民族，多宗教国家。唯新疆鲜见的地理区位和人文特点，决定其民族问题、宗教问题与周边国家的地缘政治、经济、文化、民族、宗教问题紧密交织在一起，呈现出繁縟多变的复杂性。

^① 王铁志、沙伯力：《国际视野中的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4 页。

我们知道，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是涉及地区和国家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也是 21 世纪的政治热点。而我国周边一些国家正是这两大政治热点的集中点，目前深受其困扰。这些国家的稳定与否不仅关系到本地区和伊斯兰世界，尤其关涉到操突厥语和操伊朗语各民族的利益，且这些民族又都具有跨国性，直接影响到我国等一些国家的安全。我们不妨以中亚国家为轴心来阐明这个问题。苏联解体，中亚五国独立，地缘政治结构发生了新的变化。一些人群脱离本民族母体散居多国，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民族分布格局凸显跨国性。这种民族的跨国性表现在两个层面。不仅局限于中亚国家之间，而且表现在它们与周边国家的民族跨国关系。在历史演进的长河中，中亚民族国家与我国西北地区、俄罗斯和南亚国家早有密切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彼此之间有不少的民族跨界而居。因此，一个国家的民族问题往往超出国外、波及毗邻，致使整个地区的民族关系异常复杂，不可避免地牵动与周边国家的关系。

从影响这些国家内部稳定的民族因素分析，长久以来，世居民族之间、外来民族和当地民族之间、同一国家内不同民族之间和不同地区同一民族之间的多层面的矛盾一直困扰着中亚各国。尤以跨国性民族问题更为突出。中亚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共和国与阿富汗均有共同边界，诸多民族跨界而居。塔吉克斯坦与阿富汗边界线长 1300 公里。阿富汗有 30 多个民族，塔吉克人是第二大民族，约占总人口的 30%，主要居住在阿富汗北部和东北部。另外，境内还生活有几十万土库曼人、乌兹别克人和吉尔吉斯人，还有 3 万多哈萨克人。在阿富汗境内，与中亚地区主体民族同源的跨界人民就占该国总人口的三分之一。塔吉克斯坦和阿富汗长期以来凸显为民族矛盾的内战就与此有一定的联系。

活跃在中亚和南亚地区的分裂主义势力正是以这一线索为突

破口，打着维护某个民族、某种宗教或某一民族地区利益的招牌，在民族问题上滋生事非，造成一些民族的群众国家公民意识减弱，民族观念强烈，要求与自己祖国和统一祖国民族大家庭中的其他民族相分离，导致各民族之间原本协调的关系，为对立性所取代。

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历来密切相关。在中亚多民族居民中广为流行的传统宗教信仰主要有伊斯兰教、东正教、基督教、天主教和犹太教。这些宗教信仰都与相应的民族群体有关。中亚各国独立后，随着“国家民族化”趋势的加强，各民族的民族意识迅速增长。不同民族传统文化的复兴为各种宗教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宗教与民族历史文化的相互交融，使得宗教问题成为民族问题中极为敏感的因素。尤其是披着宗教面纱的极端主义的崛起。宗教往往被极端政治势力用作引发国家分裂和政权剧变的催化剂，成为狭隘排他的民族主义的“神圣”旗帜。受其影响，近年来利用宗教服务于极端民族主义是危及周边国家安全稳定的一个新的突出特点。狂热的宗教信仰成为民族聚合的力量，也成为当地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三股势力打着宗教的旗帜，违背和破坏真正伊斯兰宗教实质，企图夺取国家政权，干涉国家政治、经济和法律的借口。

目前，中亚地区约有 130 多个民族或部族。居民约 5500 万。其中乌兹别克、哈萨克、土库曼、吉尔吉斯、塔吉克等主体民族和俄罗斯族占总人口的 84%。民族人口情势决定了不同宗教在当地的生存发展和社会作用。近十多年，伴随德意志^①等民族人

^① 德意志人，从起源、风俗和语言上讲，他们是日耳曼人的一部分。中亚的德意志人主要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苏联政府以“伏尔加河德意志人中隐藏间谍和特务”，涉嫌“集体背叛”为罪名将伏尔加河和全苏约 80 万德意志人强制性迁往中亚和西伯利亚的移民。

口的移出，基督教呈下降趋势。虽然大批俄罗斯人回归“历史祖国”，但留居人口尚有 500 万，仍占相当比例，因而东正教仍有一定的社会影响。由于操突厥语民族和操波斯语的塔吉克族占民族人口的绝大多数，其广大居民都信仰伊斯兰教，所以伊斯兰教信仰在中亚具有广泛的民族性和群众性。

追寻历史，伊斯兰教在中亚的传播源远流长，对这里的世居民族具有深厚的影响。由于沙皇俄国的征服统治，伊斯兰教受到压制。十月革命后苏联深入持久地开展了无神论教育，使穆斯林民族的宗教观念呈淡化趋势。但是随着苏联的解体，传统的价值观念和政治信仰备受冲击，中亚五国出现意识形态领域真空。国际伊斯兰复兴运动和当代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交织在一起长驱直入，利用当地部分居民的心理共鸣和宗教共性形成强烈的冲击波。伊斯兰教很快成为中亚广大穆斯林的精神灵魂和振兴民族文化不可分离的组成部分，到处呈现出一派加快伊斯兰复兴的景象，宗教信徒激增，宗教活动空前频繁，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场所的社会作用不断增强。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科学教育部哲学与政治学研究所统计，目前该国具有实质性活动的宗教团体已发展到 2517 个，其中 1261 个已为国家注册承认。穆斯林宗教组织占绝大多数。另依官方统计，独立十年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清真寺达 2500 个。仅奥什州就新建了 677 个清真寺，目前已有 1000 多清真寺。特别是距我国新疆南部边境仅 200 多公里的奥什州首府奥什市，由于塔赫提一苏莱曼麻扎（陵墓）的重新修建而成为穆斯林圣地——第二个麦加。每当莱曼丹（伊斯兰斋月）和古尔邦节（宰生节）就有众多的朝觐者聚集在这里，使吉尔吉斯斯坦的宗教氛围更加浓厚。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清真寺由 1989 年的 300 个剧增到 6000 之多。仅纳曼干一市就有大礼拜寺 98 个（尚不包括未注册在内）。可以说那里村村都有清真寺，甚至一些家族都建有自己的清真寺。据 1999 年统计，哈萨克斯坦

全国有清真寺 5000 个（包括未注册在内）。与之相比，1979 年全国仅有清真寺 25 个，1990 年也才 93 个。塔吉克斯坦独立后不久大小清真寺就由百余个激增到 2930 个。除此而外，在中亚各宗教学校亦如雨后春笋逐年续增。伊斯兰教的复兴潮流为分裂主义利用宗教意识离间民族关系、挑起民族冲突营造了土壤。

以中亚“伊斯兰解放党（伊扎布特）”、“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突厥斯坦伊斯兰党”等为代表的极端宗教组织出于对不同民族和异教徒的敌对情绪，以褊狭和狂热的宗教理念，在不同信仰的各民族中以“教民”和“异教徒”为分野；在穆斯林居民中臆造出“真教徒”和“伪教徒”，挑起统一国家内部民族间的仇恨，煽惑民族分离情绪，激化不同宗教信仰的民族间的矛盾。2000 年上半年，吉尔吉斯斯坦大批俄罗斯族专业技术工人陆续迁离，直接动因就是他们极度担心日益膨胀的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势力危及自身的生命安全。这次出现的俄罗斯外迁回潮，不仅引起社会的不稳定，而且给国家的经济建设造成损失。宗教问题和民族问题互动影响使中亚国家的社会发展和地区稳定受到双重困扰。中亚地区的动荡不安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提供了赖以热身的运动场。

1998 年“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头目艾山·买合苏木根据中亚国家民族、宗教情势的嬗变，制定了先在中亚建立滩头阵地，进攻我国新疆的军事行动计划。艾山·买合苏木憧憬的最终目标是先在中亚建立“东突”伊斯兰政权，然后向我国新疆扩展。他的计划一出笼就受到本·拉登的青睐。本·拉登指示“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与“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加强联系①。“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军事头目尤尔达舍夫积极支

①李琪：《打击“东突”恐怖势力是国际反恐怖斗争的组成部分》，《新疆社会科学》2002 年第 2 期，第 70 页。

持和援助艾山·买合苏木的计划。2001年5月，尤尔达舍夫吸收“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为他领导的“突厥斯坦伊斯兰真民主党”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尔达舍夫声称，“突厥斯坦伊斯兰真民主党”的活动范围不仅包括中亚，还涵盖我国新疆。“9·11”事件以后，这个具有泛伊斯兰主义色彩的跨国性恐怖组织把中亚地区的“火药桶”费尔干纳谷地作为安身立命之处，与其他极端组织共同经营着“这块历史上的飞地”，在这里策划和制造破坏地区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和“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两个组织在中亚费尔干纳的跨国合作恰恰说明，其一，南亚和北高加索等周边热点地区输出的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对中亚国家的影响始终处于强化状态，中亚地区的稳定依然十分脆弱。在安全领域，中亚各国和我国新疆地区仍然面临来自周边动荡带的巨大压力和分裂主义、极端主义、恐怖主义的严峻挑战。其二，这两个组织同命相连，其组织头目都是在遭到本国政府打击和通缉后而逃亡国外的。因此它们的结盟是在政府严密掌控和打禁之下，为了尺蠖求伸，彼此间的政治、经济和生存利益使然。值得注意的是，这两支力量形成合力的背后，自始至终隐藏着一个险恶的地缘政治目的，即旨在利用所谓“圣战”，暴力推翻现有的国家政权，在中亚和新疆建立一个“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章 “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思想体系和基本特征

历史进入 19 世纪中叶，外国殖民主义入侵，导致我国严重的边疆危机。自那时起，内外分裂势力交织在一起，策动新疆“独立”，破坏中国统一的挑战长久不已。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世界风云变幻，分裂主义“成为影响新疆稳定的主要危险”。针对这一现实，党和国家领导人反复强调：“要维护和加强新疆各民族的大团结，就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是国家最高利益之所在，也是新疆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之所在。”^①为此，认清“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本质与特征，是我们进行反分裂斗争的战略判断和制定应对方针的关键所在。

长期以来，“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表现手法、行为方式和活动内容均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而发生变化。故此，它总是在不同的时段给自己寻找实用的理论依据，为自己的行为和目标进行辩解，以适应各种政治环境的需要。通过对“东突”分裂主义势

^① 1998 年江泽民总书记在新疆考察时的讲话。引自杨发仁：《邓小平民族理论及其在新疆的实践》，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16 页。

力的历史考察，严格地说，这股势力并没有形成可以称作“理论”的体系，但是其政治思想却有着多种的谬论源头。它将自己的所作所为全都笼罩在某种极端主义理论的光环之下，并与其挂钩，实施方略和采用手段不断花样翻新。然而，无论它如何改换包装，实则万变不离其宗，它的核心理念始终建立在分裂主义的理论基础之上。

第一节 鼓吹反动的国家观：“东突厥斯坦独立论”

我们伟大的祖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华各族人民共同开拓和奠定了祖国辽阔的版图，共同创造和培育了祖国悠久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

我国西北边陲——新疆，古称“西域”。自汉置西域都护起，官书文献就有关于“西域土地内属”的记载，即西域是我国西部的疆土。唐属北庭都护府和安西都护府，元先后设别失八里、阿力麻里等行省，清乾隆时改称新疆，留西征军驻防，设伊犁将军等官统辖。光绪十年（1884年）改设行省，标志着新疆与祖国的统一发展到了新的高度。历史事实证明，新疆是祖国疆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千百年来，新疆各族人民筚路蓝缕，开疆拓土，胼手胝足维护着各民族间的团结联合，同阻碍历史发展的反动势力进行顽强斗争，休戚与共、并肩战斗、抵御外敌入侵，反对国土分裂，勇敢捍卫祖国的主权和统一，汇成我国民族关系历史长河中的主流。但是我们还需要认识另一个事实：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近代以后，在新疆出现了一股逆流。西方列强唆使新疆地方统治集团中的亲帝国主义分子和反动的宗教上层人士极力破坏新疆与祖国的整体关系，以求实现其分裂新疆之梦想。20世纪30年代，

国内极少数的民族败类在帝国主义列强的阴谋策动之下，背叛祖国的活动达到高峰。他们割断历史，从反动的、唯心主义的国家观出发，把原本就是祖国组成部分的新疆看作另外的“独立国家”，把早已成为中华民族大家庭成员的新疆各民族间的关系视为对立的敌国关系，抛出了“东突厥斯坦独立论”。这个反动的旗号至今仍为国际上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所沿用，被“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奉为自己的政治纲领。那么“东突厥斯坦”之说究竟由何而来？何谓“东突厥斯坦独立论”？这是我们解析“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思想源流的关键之处，必须澄清点明。

一 “东突厥斯坦”之说的来龙去脉

“突厥斯坦”作为地名始见于中世纪的阿拉伯语地理学文献。“斯坦”一词源于波斯语，意思是“……众多的地方”。“突厥斯坦”意为“突厥人众多的地方”，具体指中亚锡尔河以北及毗连的东部地区。^①今天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锡尔河东岸有一座古老的历史名城仍叫“突厥斯坦”^②，始建于6世纪，当时称雅西城。15世纪昔班尼汗占领该城后将雅西城改称突厥斯坦城。这里因安葬着伊斯兰教的一位圣人霍加·艾哈迈德·亚萨维（1103—1166年），而在穆斯林世界享有盛誉。人们称其为第二麦加。这座古城之名使“突厥斯坦”一词常常见于史料之中。随着历史的演进，中亚近代各民族的确立，到18世纪上半叶，“突厥斯坦”的地理概念一直相当模糊。

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俄国和西方的历史地理学家创制了

^① B.B. 巴托尔德：《突厥斯坦》，《B.B. 巴托尔德文集》（《伊斯兰百科全书》词条）（俄文版），第3卷，第518页。

^②位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南哈萨克斯坦州，1961—1992年南哈萨克斯坦州称奇姆肯特州。

“东、西突厥斯坦”的地理名称。他们通常把现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以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所在的独联体中亚地区称之为“大布哈利亚”（**Большая Бухария**）或“布哈尔突厥斯坦”（**Бухарский Туркестан**），抑或“西突厥斯坦”（**Западный Туркестан**），而与之相对，将其以东属清朝版图的新疆称之为“小布哈利亚”（**Малая Бухария**）或“中国突厥斯坦”（**Китайский Туркестан**），抑或“东突厥斯坦”（**Восточный Туркестан**）；并把“大、小布哈利亚”通称为“突厥斯坦”（**Туркестан**）^①。1820年，被称为“俄国中国学家族长”的**Е. Ф. 季姆科夫斯基**（**Тимковский Егор Федорович**, 1790年4月23日—1875年2月9日）到中国考察地理概况，撰写了《1820年和1821年经过蒙古的中国纪行》。其中把中国塔里木盆地及其周边地区称为“中国突厥斯坦”。1829年，俄国汉学家**Н. Я. 比丘林**（**Бичурин Никита Яковлевич**, 1777年8月29日—1853年5月11日）提议统一“东、西突厥斯坦”的说法。他在《准噶尔和东突厥斯坦志》中提出，“把布哈尔突厥斯坦称西突厥斯坦，而把中国的突厥斯坦称东突厥斯坦更为妥帖，在使用时应予更正”。

19世纪下半叶，沙皇俄国吞并了中亚的希瓦、布哈拉、浩罕三个封建汗国，在其新征服的领地建立了“突厥斯坦总督区”^②，并于其中心塔什干设“突厥斯坦总督府”。是时，俄国东方学家**B. B. 格里戈里耶夫**（**B. В. Григорьев**）等便固定采用

^① С. Л. 奇赫文斯基、Б. А. 李特文斯基：《东突厥斯坦古代史概论》（俄文版），莫斯科，1988年版，第3页。

^② 突厥斯坦作为行政区域的名称，在1924年苏联进行民族划界之后被停止使用。乌兹别克斯坦的学者曾指出，“突厥斯坦这一名称，就其内涵而言，不论中世纪或近代都不适用于现今的乌兹别克斯坦”。С. А. 阿西洛娃、Г. А. 阿格扎莫娃：《论地名“马维兰纳赫尔”和“突厥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社会科学》（俄文版），1988年，第7期。

“俄国突厥斯坦”（Российский Туркестан）或“西突厥斯坦”指称俄属中亚，以“中国突厥斯坦”或“东突厥斯坦”指称清朝新疆塔里木盆地，也被泛指全新疆。此后这两个专有名称在西方的东方学研究中广为套用。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英籍匈牙利人、考古学家斯坦因在印度政府的支持下，受大英博物馆的资助开始了中国西北考察（1899—1908年）。他在著作《中亚古道探访记》的开端述说：“中国突厥斯坦（Chinese Turkistan）及其边境，西至阿姆河，东至中国本部。这一区域的大部分，虽为不毛之地，或在山间，或为沙漠平原，但在过去之历史上，也曾占一重要位置。以往数世纪，此地为中国文化、印度文化和希腊化西亚文化沟通之大道。”由此看来，“中国突厥斯坦”抑或“东突厥斯坦”在外国地理学家和探险家的著述中都是作为中国的一部分而进行描述的。

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上半叶，以“政治兼并”和“经济扩张”为基础的西方列强通过武力征服、土地占领和殖民统治贫弱国家的瓜分争夺愈演愈烈。严重破坏了许多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一些西方列强的殖民地，殖民当局或无视不同民族的特点，企图把一种惟一的语言、宗教和文化强加给它所征服国的国民；或利用某一国家边疆地区的“地缘政治特点”和“民族特点”，以“无主之地”为借口，挑起边疆地区的“独立运动”，欲将原属别国的领土强占过去，进一步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西方殖民主义在世界范围进行的人为的地域分割和民族压迫，给许多国家的主权完整及民族关系带来了深刻的负面影响。

在西方列强争夺亚洲的高潮中，东方最大的国家——中国也成为欧洲各国拼命掠夺的对象。沙俄倡之于先，英帝国主义继之于后。随着沙皇俄国对中亚的征服，大英帝国对中印边境地带的控制，抱有侵略扩张意图的殖民主义者把学者们作为地理学术用

语，指称中国领土新疆地域范围的“东突厥斯坦”一词，引申为政治概念，并与民族问题混淆在一起，用于肢解和瓜分中国。对此，曾经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副主席的包尔汉①先生指出：

“东土耳其斯坦”②这一名称，是 19 世纪随世界列强在中亚地区实行殖民主义侵略活动而出现的……这种名称完全是以语言和地理概念为出发点的，后来就被帝国主义侵略者用来分裂中国的统一。1933 年在南疆一度出现的“东土耳其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就是一个实例。如今伊犁的革命者也打起“东土耳其斯坦”的旗号，使我感到情况也许很复杂。③

“东突厥斯坦”这一被涂上政治色彩的“地缘学”概念不仅为外国侵华势力染指新疆、分裂中国提供了政治工具，同时也给国内分裂主义势力的种种无理要求罩上了一件“民族”或“宗教”的外衣，成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思想支撑。

“东突厥斯坦”一词政治化的要害还在于，它既可以用于肢解我们多民族统一的国家，又可以用于图谋建立一个使新疆脱离中国的“独立国家”。正是这一谬说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提供了“绝佳”的发展基础。“东突厥斯坦独立论”就是在这种背

① 包尔汉·沙希德（1894—1989），维吾尔族，祖籍新疆阿克苏，民族语文学家。历任新疆省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任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会长。

② 汉语中的正确译法应为“东突厥斯坦”。“东土耳其斯坦”是“东突厥斯坦”一词的误译。

③ 包尔汉：《新疆五十年》，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81 页。

景下产生的。它是外国强权政治与境内分裂势力根据自身需要，对“东突厥斯坦”思想意识加以延展，谋求改划中国版图，欲使新疆“独立”，而杜撰的具有分裂主义特征的荒谬理论，构成“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反动国家观的核心，成为新疆长期以来不时发生动乱的思想根源。“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的出现就是这一思想形态的具体表现。

二 “东突厥斯坦独立论”与中亚“巴斯马奇”分裂思想生于同根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外国殖民帝国主义为了各自的“特殊利益”开始了新的角逐。他们不约而同地有意大打“东、西突厥斯坦”牌。不久，被涂上政治色彩的“东、西突厥斯坦”之说便开始为苏俄中亚地区民族分离主义运动利用的工具，凸显为打着民族、宗教旗号，以要求地区“独立”为目的的分裂组织使用武装暴乱等手段与中央政府相对抗，成为制造民族分裂、危及国家政权之祸根，对苏俄中亚地区和我国新疆产生了十分恶劣的影响。中亚“巴斯马奇”叛乱的发动和“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出现就是对“东、西突厥斯坦”之说这一“政治地缘学”概念的回应，构成“巴斯马奇”分裂思想和“东突厥斯坦独立论”的基本来源。如果我们由此及彼进行解剖，可以发现，正是这两种同根派生物为“东突”分裂主义奠定了思想基础。

十月革命成功以后，英国派出以**Φ. M.** 贝里少校为首的“英国赴喀什噶尔军事外交考察团”，1918年4月，**Φ. M.** 贝里一行首站抵达苏俄突厥斯坦中心塔什干，在那里参与策划了“巴斯马奇”叛乱。同年8月中旬到达目的地——我国新疆的喀什噶尔。在喀什，**Φ. M.** 贝里与先前抵达的使团成员布列克尔少校共同筹谋“征服苏俄突厥斯坦（西突厥斯坦）→中国新疆喀什噶尔（东突厥斯坦）→阿富汗斯坦→马什哈德（伊朗东北部中心），在

这片广袤的地域上建立大英帝国军事领地”^① 的计划。他们把我国新疆的喀什噶尔确定为实施这一“战略蓝图”的指挥中心。出于这个目的，大不列颠政府一边积极支持代表封建地主利益的“巴斯马奇”进行武装叛乱，建立脱离苏俄的“突厥斯坦民族宗教独立国家”，一边在新疆的喀什·噶尔加紧擂响“东突厥斯坦独立”的战鼓，阴谋诱使南疆脱离中国。英国在印度的殖民政府同时向这两个地区的地方反动势力提供资金、武器和弹药，组织与所属国中央政府相对抗的军事武装力量。从这个根上“巴斯马奇”和“东突”分裂主义分子滋生出共同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理论：“东、西突厥斯坦独立论。”

“巴斯马奇”从产生之日起就将自己的口号确定为：“我们的国家是突厥斯坦，我们的民族是突厥，我们的语言是突厥语，我们的宗教信仰是神圣的伊斯兰。”中亚封建政权的失败者们不甘心自己的末日来临，他们挥舞着“独立”的旗子，在费尔干纳筹建“浩罕独立政府”，宣布对苏维埃和红军进行“圣战”。沿边中亚地区的这股“独立”、“分裂”之风，由于帝国主义的推波助澜，很快殃及我国新疆。

20世纪30年代，“和阗伊斯兰政府”和喀什“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两个伪政权覆灭以后，逃窜到国外的老牌分裂主义分子穆罕默德·伊敏·布格拉继续效法西方殖民主义者，借用“东突厥斯坦”一词，歪曲新疆历史，铺就分裂之路。1940年他在印控克什米尔炮制出版了《东突厥斯坦史》一书。继此之后，穆罕默德·伊敏·布格拉又伙同艾沙·玉素甫·阿尔普提金沿袭并进一步发挥了“巴斯马奇”的思想，提出了“我们的国家是东突厥斯坦，我们的民族是突厥，我们的宗教是伊斯兰”的口号。

^① 苏联国家十月革命、国家最高政权机关和国家最高管理机关中央档案馆，全宗：147，目录：33，案卷3，第38页。

透析这一史实，使我们认识到巴斯马奇和“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思想渊源和社会基础的共同性；让我们看清了“突厥斯坦民族宗教国”与“东突厥斯坦独立论”应运而生的国际政治环境和历史条件。无论是“巴斯马奇”叛乱的滋事者，还是“东突厥斯坦独立论”的肇始人都是一些最反动的封建地主和宗教头目。他们对各族人民实行的是残酷的压榨和疯狂的掠夺。他们需要的是取得政治上永久的统治地位，要求各族人民的意志必须服从他们极少数人的追求。当外国列强向他们施以诱饵时，他们便自谋利益，成为西方帝国主义策略在国内的忠实代表。“巴斯马奇”倾心于建立“中亚哈里发突厥斯坦国”。“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热衷于创造一个“东突厥斯坦伊斯兰独立国家”。推其结果，他们要建立的国家是以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特权和依附于帝国主义为出发点，并带有极端的民族主义和浓重的宗教政治化的色彩。

随着时间的推移，帝国主义者伙同“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肇始人共同策划“东突厥斯坦独立论”的幽魂一直在“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中游荡，作为其破坏祖国统一的思想指针。1946年底，艾沙创办了反动的《伊里克（自由）报》。每期报固定刊出“我们的国家是东突厥斯坦，我们的民族是突厥，我们的宗教是伊斯兰”作为题跋。几十年来，这三句从“巴斯马奇”那里借用的舶来品始终是“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精神支撑。1993年6月“东突厥斯坦青年联盟”机关报《东突厥斯坦青年报》创刊，每期8版，头版上方也固定印有相同的刊头。这三句口号不仅充分反映了“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与“巴斯马奇”在政治上、思想上以及主张上的一脉相承，同时也说明他们在国家观念、历史观念、民族观念和宗教观念上，坚持分裂主义本质的一致性。在这里，那些分裂主义的代言人早已将历史记录的一切化为乌有，并从其阶级实质出发，先把“东突厥斯坦”定位于一个虚构的国家，而后挂出“民族”和“宗教”的招牌，是何为耶？无非

是为其分裂中国寻找“依据”，为其反动的国家观服务。

三 “东突厥斯坦独立论”是分裂主义势力为达到其政治目的而编造的谬论

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①

这一论断是我们解读和批判“东突厥斯坦独立论”的立足点。经过考察，我们发现，几十年来，那些以策动新疆“独立”为政治目标的分裂主义分子始终在编造一个历史的谎言：“东突厥斯坦自古就是一个独立的国家。”从而见出“东突”分裂主义思想产生的历史根基及其荒谬唯心的国家观念。

观古知今，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新疆从来就不是一个独立国家。汉建元三年（公元前 138 年）汉武帝遣张骞“凿通”西域，开辟了中央政府统一新疆的伟大业绩。汉元封年间（公元前 110 年至前 105 年），汉与乌孙和亲。汉太初四年（公元前 101 年）汉朝在西域设立使者校尉，管理屯田。汉神爵二年（公元前 60 年），西汉政府在乌垒（今新疆轮台县境内）设置西域都护府，正式任命各族首领担任各级行政官吏，对这一地区实行军事和政治管理。至此，天山南北、葱岭（帕米尔高原）东西、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的广袤地域正式列入汉朝版图。东汉时期，建西域长史府，沿西域都护府之制。西域各地王位仍由汉朝政府册立。唐朝在西域根据中央政府的统一规定实行行政建制，或实行州、县、乡、里制度，或实行都护府、都督府和州制度；并在西域推行府兵制，设军府。唐以后的五代十国，西域出现政权并立

①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34 页。

的局面，喀刺汗、于阗、高昌等地方政权都与中原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其中喀刺汗朝的首领称自己的辖区为“下中国”，即中国的一部分。元朝宪宗元年（1251年）起，即在西域实行行中书省、行尚书省，设立北庭都护府，管理这一地区的军政要务，表明早在750多年前新疆就是中国的一个行省。清光绪十年（1884年），清政府正式颁令新疆建省，与甘肃合治，设道、厅、州、县，任命甘肃新疆巡抚一人，统管新疆军政和民政，受陕甘总督领导。历史是一面镜子，是一本教科书。信而有征的史实雄辩地证明：自古以来，新疆就是中国国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所谓的“东突厥斯坦独立国家”则是“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一种妄想，是其极端政治主张的无据之论。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观认为：

以血族团体为基础的旧社会，由于新形成的社会各阶级的冲突而被炸毁；组成为国家的新社会取而代之，而国家的基层单位已经不是血族团体，而是地区团体了。

国家和旧的氏族组织不同的地方，第一点就是它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①

只要各个不同民族组成统一的国家……中央集权制的大国是从中世纪分散状态走向将来全世界社会主义的统一的一个巨大的历史步骤。

社会主义的目的不只是要消灭人类分为许多小国家的现象和各民族间的任何隔离状态，不只是要使各民族接近，而且要使各民族融合。②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页。

② 列宁：《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决权》，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4页。

从国家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步骤看，国家是在氏族解体、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阶级矛盾和阶级对立尖锐化的过程中产生的。国家是社会发展的产物。马克思主义从各个不同民族的人民的利益出发，始终坚持建立多民族统一而不可分离的大国的前提和原则。从这个观点出发，国家又是把疆域内诸多民族联结起来的纽带。而“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不是根据多民族国家形成的历史进程，正确阐释国家疆域内各地区、各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联系，而是站在唯心史观的立场上，背弃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把人们的视线引向极端狭隘的“自己居住地”的藩篱，而与疆域辽阔的多民族祖国相对立。他们打着遥远的“氏族地域”的幌子，利用新疆地理区位“孤悬塞外”，在地域、国家和民族概念上制造混乱。有说“中国的疆域北不过长城，西不过黄河之源”，又称新疆是中国之外某一民族建立的“东突厥斯坦独立国家”，因此，“解放东突厥斯坦是奋斗的主线”。半个多世纪以来，谋求建立所谓“独立的东突厥斯坦国”的梦想始终深植于“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构图之中。于是这些分裂分子总是想方设法用关于“东突祖国”的花言巧语蒙骗人们，并以此作为分裂中华民族统一的重要手段和战略平台。

历史的发展规律已向我们证实，国家与民族、地域有着天然的联系。每个民族都与自己所属的国家历史息息相关。其活动和居住的地域无疑也是所属国家的领土范围。今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版图上居住和生活的 56 个民族都是祖国多民族大家庭的成员，都为祖国的发展做出过巨大的贡献，共同缔造了统一的祖国。与此相关，各民族生活的区域也是中国神圣不容分裂的疆土。“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在其旗帜性口号中把一个历史上根本不存在的“东突厥斯坦国”认作祖国，并以“同一民族”和“同一宗教”扮演动员的角色，进而否定新疆与祖国的整体关系，否认世居在这里的各族人民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组成部分，试图从根

本上搞乱人们的对祖国的认同和归属观念，为其实现自己的政治纲领服务。这就是“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违背历史，长久醉心于鼓噪“东突厥斯坦独立论”的心理基础。

“东突厥斯坦独立论”是对祖国观念和国家主权观念的冲击，刺激着“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凭借这一反动的思想武器欺天诳人，不遗余力。从 20世纪 30—40年代，早期的分裂主义分子麦斯武德、伊敏和艾沙等臆造出“东突厥斯坦独立国家论”，到解放前夕和新中国成立以后移居国外的第二代“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代表人物艾尔肯·阿尔普提金抛出“中国侵略东突厥斯坦论”和“东突厥斯坦沦为汉人殖民地论”，孜牙·赛买提主张“为‘东突厥斯坦’解放而奋斗”，玉素甫·别克·莫合里索夫提出“东突厥斯坦民族解放运动论”^① 延续到今天“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新生代编造的“自从有了人类，东突厥斯坦就是我们的祖国”等等，全都围绕着一个政治目标，即“建立一个独立的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目的是永远脱离中国”^②。为此，他们继体承业，始终打着“东突厥斯坦独立”的旗号，谋求外国敌对势力的支持，从事分裂祖国统一的罪恶活动。

正如周恩来总理指出：

例如新疆，在解放前，有些反动分子进行东土耳其斯坦之类的分裂活动，就是被帝国主义利用了的。^③

^① 切博塔列夫·安德利：《维吾尔问题：理解与解决》（俄文版），中亚政治信息分析，2002年5月14日。

^② 穆罕默德·伊敏：《东突厥斯坦史》，1940年版，克什米尔。新疆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油印汉译本。

^③ 周恩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1957年8月4日），《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59页。

这是周恩来总理对历史经验的高度总结和概括，指出了帝国主义勾结境内外分裂主义势力，利用“东突厥斯坦独立”的思想，把新疆作为分裂祖国的战略要地的实质。证诸以往历史，凭借打“东突厥斯坦独立国家”牌抵制中华民族统一的人，无论口号喊得多么响亮，都不能改变历史的事实。

第二节 追求极端的民族观： “单一民族至上论”

“单一民族至上论”形成于 20 世纪初期，是当代极端民族主义的本质和利益在民族问题上的集中表现之一。其基本内容是：坚持民族歧视和民族不平等，将本民族置于比其他民族更优越、更重要的地位，从而把自己的政治主张和价值观念强加于其他民族，而无视他们的意志和愿望。其核心思想是：把单一民族的利益凌驾于国家利益和其他民族的利益之上，“力图让‘本’民族（即让本民族的资产阶级）获得更大的利益”^①。其要害在于：以奉行民族分裂为宗旨，肢解多民族国家，威胁主权国家的统一和安全。从这一特征出发，“单一民族至上论”主张国家建立在单一同质的民族或种族之上，因此也被一些学者称为“国家成分‘原素化’理论”。

在这种理论的催化下，世界有些多民族国家内出现了追求狭隘民族利益的强化趋势。个别民族要求分离，或联合散居多国的同质民族组建自己的国家，致使世界范围内分裂之风不断升级，一些多民族国家，民族冲突频频发生，政局动荡，经济衰退，民不聊生，甚至危及地区稳定和国际关系大局。

^①列宁：《再论按民族分学校》，《列宁全集》，第 24 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47 页。

许多年来，某些西方大国借用此说，变本加厉地极力鼓吹“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每个民族都有权建立自己民族国家的权利”，旨在世界范围内策动统一的多民族分裂，以达到独霸世界的战略图谋。苏联解体，南斯拉夫裂变，捷克斯洛伐克分离正是西方某些国家利用上述极端民族主义理论进行“西化”、“分化”和实施“塑造战略，”的恶果。在巴尔干，在中、东欧，在南亚、非洲大陆，分离主义势力为了实现其目标，使用暴力恐怖的手段，甚至不惜动用武装力量进行分裂国家统一的活动随处可见，造成国内民族之间的矛盾、冲突甚至仇杀此起彼伏，有增无减。给世界许多民族带来无穷无尽的灾难。

一 苏联崩解后中亚的“主体民族化”趋势，西方极右势力根据需要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改换招牌

苏联解体以后，随着新生的独联体各国社会生活环境的改变，民族关系也随之而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在这里族际矛盾迭起，冲突屡屡发生。以世居民族名称命名的中亚五国独立以后，无一例外都把本国国体定位于单一的主体民族国家，赋予主体民族特殊的地位和权益。然而，这些国家的民族构成都不是单一同质的。政治地位的不平等引起了非主体民族深刻的心理振荡和抗拒情绪，成为引发民族分立或分离活动的主要动因之一。

一段时期以来，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交界地区的民族关系事态严峻。主要表现为吉尔吉斯人和乌兹别克人之间的矛盾。吉尔吉斯斯坦南部的奥什州和贾拉拉巴德州与乌兹别克斯坦地缘位置毗连，经济部门类似。这两个地区集中了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乌兹别克族人口的 65%。随着当地俄罗斯人的迁出和吉尔吉斯人逐步向国家的中部和北部集中，乌兹别克族的人口指标进一步攀升，在民族成分中占据了优势地位。于是，吉南部的乌兹别克人要求将乌兹别克语作为地方官方语言。

另外在经济落后、资金短缺、生活困难的情况下，这两个州的大部分商贸业由乌兹别克人控制和经营。久而久之产生了民族之间的磕碰和对立。危机四伏的社会现实成为孕育分裂主义的温床。一些分裂主义分子利用民族语言地位问题、地区经济问题和人民生活问题挑起民族分裂。近期，以民族分裂为目的的极端分子鼓动西部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接壤的贾拉拉巴德州的一些村民，以该地区是“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的弃儿”^①为借口，要求脱离吉尔吉斯斯坦，归并乌兹别克斯坦。

新千年伊始，中亚个别地区掀起了第二次俄罗斯人的迁移浪潮。2000年1—5月吉尔吉斯斯坦平均每月有5000俄罗斯人离境。^②哈萨克斯坦外迁人数虽自1995年以后有所下降，但迄今为止，每年仍有3万非主体民族居民移出。^③主要原因是，非世居民族参与政治的可能性受限。近年，其国内的某些地方政权在制定民族政策方面，忽视了少数民族的特点，未能顾及他们的心灵反应。在培养任用干部、招生、招工等方面世居民族享有特殊待遇，而少数民族却很难在国家各个领域的关键岗位占有一席之地。政治地位的不平等是对民族权利的限制。不公正的人事制度加剧了非世居民族对自身命运、前途的担忧，引起了他们对国家政策方针的逆反心理，使他们产生了对世居民族的对立情绪。政府部门在执行民族政策方面的偏差和失误不仅程度不同地损害了国内一些民族的政治权利和利益，伤害了他们的民族感情和自尊，而且对协调民族关系起了负面作用。

纵观这些事件，不是偶然的社会现象，而具有特殊的现实动

^① 中亚政治研究中心：《中亚的军事政治冲突》（俄文版），阿拉木图，2000年版，第29页。

^② 《时代报》（俄文版）2000年5月26日。

^③ A.A. 阿米洛娃：《哈萨克斯坦的族际关系》（俄文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对外政策和分析中心，2004年2月10日。

因和深刻的历史背景。细探其本，显然是近十年来独联体一些国家主体民族化趋势强劲，引起境内非主体民族分离情绪强烈反弹的总爆发；不仅造成国内局部地区的不稳定，而且影响到相关国家间的关系，同时也更加助长了极端民族主义倾向的勃兴。费尔干纳谷地以“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为代表的分裂主义势力多次提出要夺取并控制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甚至包括阿富汗的乌兹别克人的聚居区，建立车臣模式的“乌兹别克伊斯兰共和国”。

周边国家“单一民族化”极端主义思想的繁衍为境内外“东突”分裂主义分子提供了理论依据。受其影响，在中亚五国独立之初，聚集在中亚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迫不及待地纠集在一起建立组织，借苏联解体，煽动“东突厥斯坦人”效仿中亚民族国家组建单一民族的独立国家。其政治纲领是：“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政权，回归历史，在新疆建立一个独立的单一民族国家”^①。随着“单一民族化”在世界范围，特别是在新疆周边的中亚国家愈演愈烈，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内部关系发生了微妙的变化。从表层现象看，一部分人竟然对“东突厥斯坦”之概念提出质疑，开始反对建立以“东突厥斯坦共和国”命名的国家，强调新疆的单一民族性，坚持建立“单一同质的民族国家”，放弃“重振奥斯曼帝国之辉煌”的幻想。

这种思想的发展变化不是偶然的，是由两方面的因素决定的。既有中亚国家民族关系现状的影响，也与美国极右势力根据需要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核心思想进行重新定位有关。1995年美国某政要在接见“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代表、“东突厥斯坦国际民族会议”委员时明确提出，“你们不要再提东突厥斯坦，地图上没有东突厥斯坦这个地方”，“你们就以单一民族的名

^①《思维》（俄文版），阿拉木图，1992年，第7期，第35页。

义，像达赖一样，要有统一的组织，制造国际影响，加强舆论宣传，不要只知道一味地谩骂，要从历史和现实的角度，诠释新疆自古就是单一民族的土地，并向世界披露”。这一事例说明，第一，“东突厥斯坦”之说无论是作为地理名称，还是政治概念都没有历史的依据，不被国际社会所承认。随着国际政治的发展变化，它也不再是取悦于美国和西方的动听乐曲。第二，为适应国际安全环境的变化，美国和西方大国沿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谬论轨迹，抛出了继续利用“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作为工具，遏制中国的新策略。第三，一贯对美国亦步亦趋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代表将“民族至上”的思想摆放在了“东突厥斯坦”思想的位置之上，以骗取国际舆论的广泛同情，进而使不利局面朝着于己有利的方向发展。

1996年底，“东突厥斯坦民族革命统一阵线”等“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组织接受了美国极右势力的建议，协商组建了“中亚维吾尔人组织联合委员会”（又称“中亚维吾尔组织政治协商会议”、“中亚维吾尔民族联盟”）。1997年2月8日，“中亚维吾尔人组织联合委员会”在哈萨克斯坦的阿拉木图举行成立庆典及签字仪式，并发表了“政治声明”，声称建立“维吾尔斯坦独立国家”，“是我们民族解放运动为之奋斗的政治战略目标”，定国名为“维吾尔斯坦”，主张“支持为取得国家独立而进行的任何方式的斗争”。

毋庸赘言，这些观点都是承袭了西方旨意而来。在美国极右势力的对华战略的棋局中，扶植和利用“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是一贯的方针和利益所在。所以它不仅给“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各种优遇，而且常常为其出谋划策、“指点”迷津。而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来讲，无论从活动环境还是资金来源等方面考虑，要维持生存必须以美国为后盾。更何况美国关于建立“单一民族国家”的提议极符合“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中一部分人的心

愿，双方利益不谋而合。这就是新形势下，美国急于鼓动“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洗刷“东突”影响，改换招牌，有意打出单一民族牌，而一部分“东突”分裂分子欣然接受的内在动因。

二 强调建立“单一民族国家”的利益取向

受“单一民族至上论”的影响，近些年，“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内部不同派系之间发生了相互驳难。追求国家成分“单一民族化”的派系，为了适应形势的变化，将 20 世纪 40 年代老牌分裂主义分子艾沙提出的“我们的国家是东突厥斯坦，我们的民族是突厥，我们的宗教是伊斯兰”的口号修订为“我们是同一个民族——维吾尔族，同一个宗教——伊斯兰教，同一个祖国——维吾尔斯坦国，同一个敌人——汉族殖民统治者”。后者比前者更为突出了单一民族的地位，更加明确了分裂的目的是建立与其他民族相互对峙的单一民族的独立国家。在对待国内民族关系方面，他们以狭隘的民族利益的代表自居，坚持民族沙文主义，极力扩大一个民族的历史地位和作用，把单一民族的利益置于国家利益和其他民族利益之上，试图把人民群众正常的民族感情引向极端的政治歧途。

1997 年 3 月 3 日，在“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一份文件中阐释了将“东突厥斯坦”更名为“单一民族国家”的缘由：1. 历史上完整的突厥斯坦分成了东、西（中亚）两部分。属于西突厥斯坦的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等“突厥民族”独立后已放弃了“突厥斯坦”的名称。因此“东突厥斯坦”已失去了意义。2. 现今的“东突厥斯坦”只有一个民族，故此，将“东突厥斯坦”改称“单一民族国家”完全合理。

由此可以看出，其一，形势的客观变化，迫使“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中的一部分人不得不采取“以‘变’为进”的手法，进

行策略思路的同步调整。其二，我们与“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长期不懈的斗争，使“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传统思想认同心理支撑正在发生动摇。没有历史依据的“东突”招牌难以继续悬挂。在他们中间“东突厥斯坦”的维系作用，正在逐渐降低。其三，自我中心的心态和民族排他性，驱使他们要强烈地表现“单一民族”旗号的作用。然而，无论他们打出什么样的旗号，使用怎样的名称，万变不离其宗，贯穿的主线是共同的，即试图使新疆脱离统一的多民族祖国大家庭。

追索史籍，自古以来，在新疆生息繁衍的并非单一民族，而是居住着印欧语系、汉藏语系和阿尔泰语系的诸多民族。据史料记载，受周边环境的驱动和牵引，不同的历史时段，都有不同的民族历尽艰辛来到西域。诸多民族，在今日新疆之地理范围内劳动创造，屯垦戍边，创建了可歌可泣的业绩。汉代，西域的居民即与两汉以来居住和移居那里的汉人建立了密切的关系，共同开拓了西域。唐代曾有高句丽名将高仙芝为保唐朝西门巩固“久仕边陲”，“频立勋庸”。元朝时期，已有回回受派遣来到西域屯田牧养。清朝，锡伯族西徙新疆屯垦戍边；西蒙古土尔扈特部不堪忍受沙俄的残酷奴役和压迫，卧雪眠霜，栉风沐雨，行程万里，回归祖国，定居新疆。

从历史人文地理学的角度看，是我中华许多民族世世代代，浴血奋战，辛勤耕耘，构成了创造新疆这片广袤地域人文地理现象和社会环境的主导者和捍卫者。对此，我国民族语文学家包尔汉先生早有论断：

新疆两千多年来就是中国的一个组成部分，新疆不是一个民族的新疆，而是各民族的新疆，正如中国不是一个民族的中国，而是各个民族的中国一样。如果说新疆只有一个维吾尔族，在新疆范围来说就是犯了大民族主义的错误，在全

国范围来说就是犯了狭隘民族主义的错误。①

然而，“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却窃夺“民族”的名义，以当代极端民族主义鼓吹的“国家建立在单一同质的民族或种族之上”的利益取向定位，抹杀确凿的新疆民族史，片面地强调单一民族的强盛及其历史上达到的领土范围，反复不断地夸大单一民族的权利和利益。他们闭口不谈真实的历史，而凭空捏造本民族“具有八千年的历史”，“在东突厥斯坦建立过十六个国家”，“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民族”，当它“建立了汗国，统治了天山，创建了上千座城市，拥有的地域辽阔，一望无边”，而这时其他民族的祖先却“刚从山洞里爬出来，还在灌木丛里吃树根摘野果”，并据此提出“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政权，回归历史，在新疆建立一个独立的单一民族国家”。“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在民族和民族关系问题上的民族沙文主义态度足以表明其民族观的核心是维护民族至上、坚持民族排他和奉行分裂主义。

民族关系是涉及国家统一和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国际反华势力和境内外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站在民族利己主义、民族自我中心主义和民族沙文主义的立场上，鼓噪“单一民族至上论”，其实质在于，首先以狭隘的私利冒充为整个民族的利益，以牺牲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而换取极少数分裂主义分子的既得利益。其二是妄图用“单一民族至上”的口号来“愚弄和麻醉”人民群众，粗暴地排斥其他民族，“强调把一个民族同另一个民族分开”②，离间民族团结，制造和扩大民族矛盾、民族隔阂、民族歧视和民族仇恨，煽动民族分裂情绪，挑起民族纠纷，以希冀

①包尔汉：《新疆五十年》，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30 页。

②列宁：《再论按民族分学校》，1913 年 12 月 17 日，《列宁全集》，第 24 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47 页。

达到改划社会主义中国的版图，摧垮伟大的中华民族的罪恶政治目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总结了世界民族的分布概貌，指出：

没有一个大国境内不包括有一部分其他民族。①

环顾全球，“多民族国家”已成为当代世界国家格局中的主导形式。更何况任何一个民族的成分都不可能是纯而又纯的，而是在自己历史的发展进程中与诸多族经过接触、混杂、联结和融合而形成的多元结构。世界上几乎难以找到纯粹的“单一同质的民族国家”。而“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以“单一民族至上论”和“国家单一民族化”理论在民族和民族关系问题上无事生非，使其他民族的感情和自尊受到严重伤害，对民族团结来讲，这是一种危害极大的破坏力量。对此我们绝不可掉以轻心。

同时我们也看到，建国五十多年来，我国各族人民之间已建立起平等、团结、互助、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社会主义新型的民族关系。友好相处、团结和睦、安居乐业是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祖国统一、社会安宁、经济发展是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无数的事实证明，祖国统一强大，人民受益无穷，祖国分裂衰败，人民灾难无边。无论哪个民族，只有把自己的命运同祖国的命运紧紧地联系在一起才能有光明灿烂的前景。各民族间“合则利，分则伤”。在新的历史进程中，搞民族分裂、鼓吹“单一民族至上论”已很难找到市场；所谓“国家单一民族化”理论更是不切实际的幻想。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298页。

第三节 宣扬颠倒的宗教观：泛伊斯兰主义

有着多种谬论源头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很早就在某些方面与泛伊斯兰主义有着不解之缘。从一开始，它就把自己执著于建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信条与泛伊斯兰主义联系在一起，作为思想体系的基本内容之一，在泛伊斯兰主义的发展中充当积极的参与者，借以求助“宗教利益”的标签，获取某些国际势力的支持，为自己寻找立足之地。

一 “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对泛伊斯兰主义思想的依托

泛伊斯兰主义是 19 世纪中叶以后产生的一种社会政治思潮。在政治上，它主张所有信奉伊斯兰教的国家和民族联合成一个统一的伊斯兰教国家，共同抵御外来的侵略；在思想上，它主张吸取一切同伊斯兰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相适应的东西，以伊斯兰教为基础铸造自己的生活方式，抵制无神论和世俗化倾向的影响。

泛伊斯兰主义的创始人是长期生活在阿富汗的伊朗唯心主义哲学家赛义德·哲马鲁丁·阿富汗尼（1838/39—1887 年）。19 世纪 60 年代，鉴于各伊斯兰教国家的衰败和不断遭受殖民主义的侵略，他首先倡导泛伊斯兰主义，提出超国家、超阶级的穆斯林共同体思想。很快这一思潮就在一些信仰伊斯兰教的国家中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对这些国家抵御帝国主义的侵略，反抗殖民主义的压迫起了重要的作用。泛伊斯兰主义初兴之时，一方面反映了伊斯兰国家人民反对西方殖民主义侵略和奴役、追求社会进步的迫切愿望，客观上具有一定的进步作用；另一方面，也体现为某些信仰伊斯兰教国家的统治者和宗教界人士希图巩固自身地位的要求。

但是，到了 20 世纪初，泛伊斯兰主义却被一些伊斯兰教国

家的统治者、封建主、宗教上层人士以及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所利用，成为他们破坏民族国家无产阶级革命，巩固自身统治，实行侵略的工具。在前苏联的国家档案中保存有大量文献，记载着沙皇俄国时期，泛伊斯兰主义成为中亚和高加索封建统治者的意识形态的演绎过程。

十月革命之前，沙皇俄国为了缓和各民族农民积极反抗地主和政府造成的危机，极力推行专制的殖民政策，强迫中央省农业区向中亚地区大量移民。这一政策为官方机构侵吞哈萨克草原和突厥斯坦游牧、半游牧以及定居的穆斯林居民的大片土地创造了有利条件。其做法不仅侵占了土著居民的可耕地和水源，使他们变得一无所有，被迫去租种官地；同时也触犯了当地地主、巴依、伯克、富农、毛拉和贵族的利益，限制了他们剥削自己“同乡”的基本条件。在这种情况下，泛伊斯兰主义就成为他们控制普通穆斯林民众、巩固自己的地位和维护自身利益的一个得心应手的工具。于是，这些土地占有者们便与泛伊斯兰主义连为一体，结成了“穆斯林团结联盟党”。当时，沙皇政府在中亚推行殖民政策，始终尽力地利用当地的地主、巴依、伯克、富农、毛拉和贵族，以压制广大的普通民众。这样一来，就使得“穆斯林团结联盟党”的成员具有了两种运动方向。他们一方面扛着泛伊斯兰主义的旗帜，捍卫自己独有的剥削权利，对无地或少地的穆斯林农民进行敲骨吸髓的压榨；另一方面又受利益驱使，百般地依附于沙皇政府，充当着沙皇专制制度走卒的角色。我们可以列举当时“穆斯林团结联盟党”成员写给沙皇政府内务大臣的信，看一看他们是怎样借《古兰经》表白对沙皇专制制度的忠诚：

“我等在本教区清真寺向教民们宣扬陛下政府的种种思想，按照《古兰经》和《伊斯兰教法典》的训示，劝诫穆斯林教众勿做恶事，服膺陛下政府。《古兰经》和《伊斯兰教法典》要求人人遵从真主先知、皇帝和政府长官，尽人皆知我等笃诚信仰伊斯兰

教，伊斯兰教认为拒不听命，违抗沙皇，就是罪过。1908年7月20日。”^①从中可见，俄属中亚地区的封建上层是如何求助泛伊斯兰主义，镇压生活在最底层的各族穆斯林人民群众，剥夺他们本来就十分有限的权利；同时又把忠于和信赖沙皇专制制度视为自己的光荣，依靠沙皇当局而强力支撑的真实面貌。

1917年十月革命以后的最初一段时期，泛伊斯兰主义成为外高加索和中亚分裂势力进行反革命叛乱的旗帜。在苏俄边疆民族地区，泛伊斯兰主义运动联合各种力量，迅速发展成封建贵族上层人物的运动。在初创的苏维埃社会主义最艰难的岁月，外高加索和中亚等地的封建统治者残余以“完整统一，坚不可摧的穆斯林世界”、“没有民族和部族之分的伊斯兰世界是牢不可破的统一体”等迷彩伪装，掀起了“浩罕自治”、“巴斯马奇”、“阿拉什”（十月革命胜利初期，出现在苏俄中亚哈萨克斯坦的泛伊斯兰主义组织，力图脱离苏维埃俄国，建立“阿拉什”自治政府），以及“伊斯兰联盟”运动，即苏俄国内战争时期，北高加索和达吉斯坦的泛伊斯兰主义运动。其社会基础和领导核心是封建主、伯克、地主、牧主和山区贵族，旨在建立“独立的北高加索伊斯兰帝国”，口号是“绞死所有由左向右书写文字的异教徒”。这些泛伊斯兰主义的运动达成共识，一致对抗苏俄新生的人民政权，策动穆斯林聚居区域的独立，分裂统一的国家。其利益取向与苏俄国内的反动阶级和反苏维埃势力达到统一，成为外国帝国主义武装干涉的帮凶。

虽然这一时期苏俄境内具有泛伊斯兰主义性质的各种运动受历史原因的制约，都没有超出局部地域的范围，以要求地区的独立为主要形式，但是它却标志着十月革命以后泛伊斯兰主义运动

^① A. 阿尔沙鲁尼、X. 加比杜林：《俄国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简论》（俄文版），伦敦，1990年版，第35页。

发生了新的变化，形成为具有共同特征的多中心运动。如果说，在早期反抗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侵略的条件下，泛伊斯兰主义还具有一定的进步性，那么从 20 世纪 20 年代起，泛伊斯兰主义却具有了反共、反社会主义的性质，蜕变为帝国主义国家扩大侵略和争夺殖民地所利用的急先锋。

泛伊斯兰主义传入我国新疆也可追溯到这一时期。日俄战争以后，日本军国主义在中国的东北地区战败了沙皇俄国。这一结果促使它进一步扩大了侵略计划，把魔掌伸向西线与俄国接壤的我国新疆。日本侵略者一方面加紧在新疆网罗和培植亲日势力，一方面又对新疆进行“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的渗透，旨在把新疆从中国版图上分裂出去，在侵略亚洲大陆的棋盘上，增添一个新的战略据点；在对华政治、经济利益的争夺战中与沙俄和大英帝国相抗衡。1910 年，帝俄泛伊斯兰主义代表人物、鞑靼人阿卜杜拉施特·伊普拉吉莫夫撰写的《伊斯兰世界》一书在伊斯坦布尔出版。不久，他离开了沙俄，前往日本。阿卜杜拉施特·伊普拉吉莫夫的泛伊斯兰主义者和亲日派的双重身份备受日本人青睐。日本帝国的伊藤博文在东京召见他，并授意他前往中国等东方国家进行活动和宣讲。阿卜杜拉施特·伊普拉吉莫夫在取道中国前往印度时，推出了他的《伊斯兰世界》。这部充满着泛伊斯兰主义思想和美化亲善日本军国主义的著作在新疆得到广泛发行，泛伊斯兰主义在我国新疆开始早期传播。十月革命以后，日本着手筹划在新疆建立“伊斯兰独立国”。1931 年为了实施这一计划，日本帝国总参谋部派遣专业军官来到新疆，成立了专门学校，培训特工人员^①，扶持分裂势力，争夺新疆的统治权。但是时隔不久，“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覆灭破产。日本帝国主义企图在新疆建立“伊斯兰独立国家”的幻梦也随之破灭。

^① 《真理报》（俄文版） 1933 年 12 月 23 日。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许多伊斯兰国家摆脱了西方列强的殖民统治，纷纷获得独立。一些伊斯兰国家的权力阶层主张建立政教分离的世俗政权。于是坚持传统伊斯兰教的保守派与世俗政权之间的矛盾激化。为了适应新的政治现实，泛伊斯兰主义改变了以往坚持“全世界穆斯林联合，建立统一于哈里发旗帜下的伊斯兰教国家”的主张，而侧重伊斯兰国家和地区在共同宗教信仰基础上的相互支持、协调、合作与政治的统一。伊斯兰世界的这种新的变化为帝国主义利用伊斯兰国家的内部摩擦和分歧，尤其是东方各国复杂的宗教状况，采取“分而治之”的政策预留了缝隙。

1945年，国际上法西斯走向彻底崩溃。国内抗日战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取得了伟大胜利。新疆各族人民反对国民党的斗争如火如荼。在这种情况下，美帝国主义把新疆列为猎取的目标之一，插手新疆事务，支持国民党政府及其豢养的乌斯满、哈里拜克匪帮和麦斯武德、艾沙·玉素甫·阿尔普提金、穆罕默德·伊敏·布格拉等分裂分子，试图削弱中国共产党和新疆的民主力量，变新疆为美帝国主义的殖民地。美国副总统华莱士亲抵新疆探查，并派出打着各种招牌的外交使团、情报人员和新闻记者深入新疆。华莱士在其出访新疆的报告中写道：“我们驻乌鲁木齐领事馆和使团代表认为，新疆是一个值得密切关注的地区。”不久，美国驻乌鲁木齐领事馆就以麦斯武德等人为代言人，组织了一个“保护伊斯兰委员会”，为己服务。1947年初，美国驻乌鲁木齐总领事帕克斯顿多次前往伊宁“旅游”，频繁活动，企图将“伊宁建成一个独立国家”^①。新疆是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的聚居区。美国要争夺这一地区最好的办法就是借助泛伊斯兰

^① M. 库特鲁科夫：《1944—1949 年新疆民族解放运动是中国人民解放运动的一部分》（俄文版），苏联科学院中国学研究所，莫斯科，1957 年版，第 49 页。

主义的力量，增强自己的号召力和渗透力；而新疆的泛伊斯兰主义分子为了利益所需，对美国的精神支持和物质资助可谓正中下怀。以“分裂中国”为政治目的的一致性使他们相互利用，搅和在了一起。

20世纪40年代末至50年代，国际民主势力高涨，一些伊斯兰国家的世俗政权在政治思想斗争中有意识地利用宗教作为工具，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对各种类型的伊斯兰运动采取宽容乃至鼓励的态度。这种宽容的结果，再次把泛伊斯兰主义运动推向一个新的高潮。1949年，“世界伊斯兰大会”由耶路撒冷迁往巴基斯坦卡拉奇以后，又恢复了活动。1953年，巴勒斯坦国家法院哈吉·乃卜哈尼创建了“伊斯兰解放党”。1955年，埃及统治者贾马尔·阿布迪尔·纳赛尔发起建立了“伊斯兰教大会”。1962年，沙特阿拉伯国王倡导在麦加成立了“伊斯兰世界联盟”。这些组织的相继出现，标志着当代泛伊斯兰主义的兴起，并逐步走向组织化和系统化。它们的共同特点是以泛伊斯兰主义作为理论基础，强调宗教和政治的统一，用宗教使命掩饰参与政治的行为。无论是埃及的“伊斯兰教大会”，还是沙特阿拉伯的“伊斯兰世界联盟”，在争当伊斯兰世界盟主时，都毫不迟疑地利用泛伊斯兰主义为自己的政策和主张辩护，成为推动当代泛伊斯兰主义运动的主要力量。

在随后的年代，泛伊斯兰主义在“不要西方、不要东方，只要伊斯兰”的口号下，矛头既对准了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国家，也对准了以苏联为首的东方社会主义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社会主义思潮以其反帝国主义、反殖民主义、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的突出特点开始在伊斯兰世界传播和发展。埃及、阿尔及利亚和叙利亚等伊斯兰国家为了尽快摆脱西方国家的侵略和日益加剧的经济危机，开始逐渐向社会主义国家靠拢，并引进苏联发展模式，进而推行阿拉伯社会主义。1967年

爆发了阿拉伯国家与以色列之间的第三次中东战争，导致阿拉伯人惨遭失败。以色列军队占领了被视为伊斯兰圣地之一的耶鲁撒冷，发生了焚烧坐落在圣殿山上的阿克萨清真寺的严重事件；100万阿拉伯人和巴勒斯坦人民被迫背井离乡，死伤5万多人；极大地伤害了全世界穆斯林的感情，激起了他们强烈的愤怒。而美国在这次战争中却充当着支持和庇护以色列的角色。为此，他们更加仇视偏袒以色列的美国等西方国家，同时也把失败的原因归咎于执政者的离经叛道，对阿拉伯社会主义产生了强烈的不满。这时“伊斯兰旗帜”成为阿拉伯人民心所向的标志。于是，以“圣战”消灭以色列“恶魔”，解放耶路撒冷圣地的呼声传遍整个世界。^①借此机遇，强调泛穆斯林团结意识的新泛伊斯兰主义蓬勃发展。其中一些成员组织提出了同异教徒进行“圣战”的“伊斯兰团结”理论，把社会主义国家简单地等同于不敬真主的无神论政权而加以排拒，主张和鼓吹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视“共产主义者”为“共同敌人”的“伊斯兰国家”学说，强调生产资料私有制“神圣化”的“伊斯兰经济”原则，注重以“加强伊斯兰世界自治化”、“穆斯林共同市场”和“穆斯林对外经济的集体性自我保障”的“新伊斯兰国际经济秩序”。上述意义的“伊斯兰团结”、“伊斯兰国家”、“伊斯兰经济”和“新伊斯兰国际经济秩序”的四位一体构成了当代泛伊斯兰主义的主要思想方针。当代泛伊斯兰主义组织的领导层把这些“学说”与伊斯兰复兴运动联系起来，以长期形成的宗教传统作为影响教徒、进行组织和政治动员的推动力。他们所追求和反映的目的往往同统治阶层的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

20世纪60年代末至80年代，伊斯兰宗教界开始有了同异

^①吴云贵、周燮藩：《近现代伊斯兰教思潮与运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327页。

教徒进行对话的呼声，主要目的是进一步建立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等宗教的互相理解，建立社会、科学和文化的联系。“宗教接触”派声明：“伊斯兰教固有的特点，就是容许不同宗教的信徒和号召兄弟般的团结。”但是对于这种呼声，泛伊斯兰主义运动中的极端派却存在着不同的认识和观点。一是由于苏联推行霸权主义导致社会主义阵营解体，二是因为伊斯兰世界的一些国家实施脱离本国实际的“模式”，在现代化道路上遇到严重挫折，导致国家政局动荡，社会矛盾激化。鉴于此情，有人开始寻求新的发展道路，再次把希望寄托于《古兰经》、《伊斯兰教法》和《圣训》，希望从中觅得救世良方。到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复兴原教旨主义为特性的当代泛伊斯兰主义思潮泛起，形成一场轰轰烈烈的“伊斯兰复兴运动”，席卷整个穆斯林世界。伴随着国际泛伊斯兰主义在宗教和政治领域的影响日益深广，“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也趁机在泛伊斯兰主义的旗帜下开展活动，借助超民族、超地域的泛伊斯兰主义的宣传兴风作浪。当代泛伊斯兰主义的盛行，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发展提供了理想的温床，创造了历史的契机。这一时期，“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利用当代泛伊斯兰主义的泛起产生了明显的效果。

1973 年第四次中东战争以后，阿拉伯石油产油国为了与西方国家进行新一轮的较量，以石油为武器体现伊斯兰教的潜在力量，促使伊斯兰团结意识的增强。“伊斯兰会议”等国际泛伊斯兰组织的主要精力置于强调伊斯兰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用一个声音讲话”，维护共同利益，而对以“分裂中国”建立“东突厥斯坦国家”为目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并没有给予关注。可是“东突厥斯坦基金会”等“东突”分裂组织却抓住这一时机，主动贴近国际泛伊斯兰主义组织，渲染相互之间的“亲缘”关系，寻求其政治支持，以消解来自国内和国际的政治压力。《东突厥斯坦之声》杂志撰文说：“穆斯林之间犹如一座大厦，一个撑着

一个，如果一个环节出现问题，整个身体就会遭受困苦”；“以往穆斯林世界总是忙于自己的内政外交，对东突厥斯坦发生的事件漠不关心”，“东突厥斯坦的穆斯林未得到各伊斯兰政府、学者或非正式组织的任何方面的承认和帮助”，“他们对东突厥斯坦人置若罔闻”；“为此，向（世界）伊斯兰大会组织发出呼吁，要求支持和帮助”；“希望伊斯兰教组织能对东突厥斯坦穆斯林问题给予更多的关注”，“以便那里的同胞不再感到穆斯林世界抛弃了他们，听任他们成为中国的受害者”^①。这段话至少向我们反映了两个信息。第一，尽管“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披着伊斯兰的宗教面纱，在国外经营了几十年，但是其搞分裂的实质早已被大多数的伊斯兰国家所识破。伊斯兰世界对它根本不予承认和理睬，使它长久处于尴尬和孤立的窘地。第二，在伊斯兰复兴运动高涨的大背景下，当代泛伊斯兰主义又一次成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最现成、也是最具号召力的武器。他们试图借此机会，充分展示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与泛伊斯兰主义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达到重整旗鼓之目的。

1985年，戈尔巴乔夫当政以后，对旧有体制进行改革，大力推行“民主化”和“公开性”，取消了以往对宗教管理的许多限制，苏联出现了伊斯兰政治组织。最具代表性的是，1990年“全苏伊斯兰复兴党”在北高加索、在阿斯特拉罕、在中亚各加盟共和国相继成立。在这些地区“伊斯兰复兴”成为某些极端势力争夺国家权力或分裂国家的旗帜。在中亚，那些高呼“纯洁伊斯兰”口号的狂热分子成为一支与现政府对抗的主要力量。他们要求恢复十月革命前的突厥斯坦伊斯兰国家，即中亚地区在伊斯兰教旗帜下的政治统一，号召推翻“世俗”的国家政权。苏联的解体为当代泛伊斯兰主义之火在中亚各民族国家的燃烧又添了一

^① 《东突厥斯坦之声》 1987年，伊斯坦布尔，第13期，第44页。

把干柴。霎时间，二十多个伊斯兰复兴组织破土而出。其中不乏冠以宗教之名的团伙组织，以动听的宗教语言和幌子干预国家政治。最具代表性的是乌兹别克斯坦的“阿多拉特（正义）伊斯兰宗教运动”、“突厥斯坦伊斯兰党”、哈萨克斯坦的“阿拉什民族自由党”、塔吉克斯坦的“伊斯兰复兴党”、吉尔吉斯斯坦的“伊斯兰活动中心”等。宗教政治化和政治宗教化趋势日渐增强。正如一位评论家所说：“在中亚，‘宗教人士’热衷政治事务，清真寺成为政治活动的舞台。”^① 独联体中亚国家出现的这种宗教政治化情势对周边国家和整个地区的政治、经济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不仅刺激和鼓舞了“突厥斯坦伊斯兰国家”的梦想，而且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点出一条路径：利用宗教的认同实现政治的目标。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声明：“苏联中亚五个共和国进行着一场把共产党赶出本地区的敌对行动。当地的穆斯林原教旨主义者加入了伊斯兰复兴运动，以推动宗教起义反对苏维埃的统治。在东面中国的新疆，即东突厥斯坦的穆斯林也正追求独立及其与中亚同族兄弟的新联盟”，“这股席卷中亚和‘东突厥斯坦’的浪潮就是地球上最后两个帝国瓦解的推动力量”，“所有大帝国的崩溃都伴随着中央王朝的衰落和周边地区的强大”，“把1.35亿操突厥语穆斯林统一在一个独立的政治保护伞之下，以便在新的世界秩序中寻找一个更为显著的位置”^②。由此可见，“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以泛伊斯兰主义的各种借口表明对脱离和分裂中国的向往。中亚极端主义势力旨在建立“突厥斯坦伊斯兰国家”，对整个中亚地区实行宗教外衣掩盖下的反当局、反法律、反社会、反科学、反人性的政治“绿化”，而“东突”分裂主义

^① A 阿丽谢娃：《吉尔吉斯斯坦的宗教情势》，载《中亚和高加索》（俄文版），第4—5期，1999年，第53页。

^② 《东突厥斯坦之声》，1991年，伊斯坦布尔，第29期。

势力与其之间没有任何方法论的差别。他们的共同点就在于打着宗教的招牌掩饰分裂的特征。

从上述泛伊斯兰主义的发展历程中，我们可以看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许多思想观点都是从泛伊斯兰主义那里借用的。它的活动特点与泛伊斯兰主义的策略演变和国际伊斯兰复兴运动的发展也是完全吻合的。当今世界，宗教政治化作为一种全球性的现象，以各种各样的形式，深入、广泛地影响着国际政治，甚至程度不同地牵涉到国家之间的关系。当代泛伊斯兰主义正是在宗教日益政治化和政治不断宗教化的背景下重新上升的。目前，一些热点地区的重大战事和危机也都或多或少地笼罩在当代泛伊斯兰主义的阴影之下，并由此滋生出具有极端倾向的伊斯兰势力，并促成了新疆周边国家的“车臣伊斯兰运动”、“中亚伊扎布特”、“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和“突厥斯坦伊斯兰党”的诞生或发展。他们的政治行动纲领与“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产生了思想共鸣，进而黏合在一起，组成了一个与各自所属的主权国家现政府相对抗的利益联盟。

二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产生深刻影响的国际泛伊斯兰主义组织

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影响最大的是“伊斯兰世界联盟”的个别机构组织和“伊扎布特”，即“伊斯兰解放党”。

（一）“伊斯兰世界联盟”所属某些机构组织对新疆的渗透

“伊斯兰世界联盟”（阿拉伯文译：Rabita Al-Alam Al-Islami；英文译：The Muslim World League；俄文译：Всемирный Исламский Союз）简称“伊盟”，也称“穆斯林世界联盟”，系国际性宗教组织。1962年，在麦加举行的穆斯林神学代表会议上，由沙特阿拉伯前国王费萨尔创意，“伊斯兰世界联盟”宣告正式成立，总部设在沙特阿拉伯的麦加城。另在沙特阿拉伯的利

雅得、吉达、麦地那以及约旦（安曼）、印度尼西亚（雅加达）、马来西亚（吉隆坡）、毛里塔尼亚（努阿克沙夫）、塞内加尔（达喀尔）和美国（纽约）等 23 个国家设有代表机关，在所有拥有穆斯林的国家都派驻了代表。自 1974 年起，“伊斯兰世界联盟”作为咨询机构在联合国经济社会委员会和教育科学文化组织占据了一席之地。1979 年在联合国正式享有非政府性咨询机构地位。

第一任主席是沙特阿拉伯神学家穆罕默德·苏鲁尔·阿兹萨班，后来又由黎巴嫩神学家穆罕默德·萨列赫·卡扎兹、沙特阿拉伯神学家穆罕默德·阿里·哈拉坎和吉达阿卜杜·阿里·阿齐兹国王大学校长阿卜杜拉·奥马尔·纳西夫相继担任。现任主席仍是沙特人阿卜杜拉·本·巴兹。

“伊斯兰世界联盟”的最高领导机构是由 18 个国家和地区的知名宗教人士和代表成员组成的理事会。目前理事会拥有 60 多个成员组织和代表。理事会的主旨是决定“伊斯兰世界联盟”的中心任务、工作方针和政策。理事会的工作由秘书长主持下的秘书处进行协调。理事会下设组织部、代表会议部、新闻出版部、文化部、礼宾部、财政部、伊斯兰法律部、伊斯兰天文台部和穆斯林少数民族问题部等，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增设了“中亚穆斯林工作部”（又称社会主义国家穆斯林工作处），专门针对原苏联的中亚地区和我国新疆开展活动，并提出“帮助东突厥斯坦人民改变现行政治体制，最终实现独立”的口号。

“伊斯兰世界联盟”最初宗旨是：在世界范围传播伊斯兰信息和教义；清除反伊斯兰教的虚假宣传在穆斯林中间造成的不良影响；维护与增进穆斯林少数民族在宗教、教育、文化等方面的权利；协助世界各地的穆斯林团体的宣教活动，促进他们的内部团结；支持建立在正义平等基础之上的国际和平与合作。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伊斯兰世界联盟”章程确定，“伊盟”的理论核心是“伊斯兰团结”、“伊斯兰国家”、“伊斯兰经

济”和“新伊斯兰国际经济秩序”的“四位一体”学说，并把该学说与“伊斯兰复兴运动”联系在一起；主要任务是把伊斯兰学说变成全世界范围的统治学说，并在伊斯兰原则的基础上建立伊斯兰秩序；以伊斯兰立场批判马克思主义，加强和扩大反对各种形式的无神论，首先反对马克思主义的无神论。章程还规定，排除一切干扰，利用各种手段，维护穆斯林的统一；提出“只有通过圣战的道路才能获得解放”，“为了信仰参加圣战是穆斯林的义务”。

“伊斯兰世界联盟”下设五个协调委员会：澳洲协调委员会（1974年成立）；非洲协调委员会（1975年成立）设在塞内加尔的达喀尔；亚洲协调委员会（1975年成立）设在巴基斯坦的伊斯兰堡；北美洲协调委员会（1977年成立）和南美洲协调委员会（1977年成立）。

“世界穆斯林新闻社”是“伊斯兰世界联盟”的中央宣传机构。“伊斯兰世界联盟”出版的主要刊物有《伊斯兰团结》（阿拉伯文、月刊）和《穆斯林世界联盟》（英文、月刊）。“伊斯兰世界联盟”还建立了“伊斯兰各国情报机关世界最高理事会”，在麦加设立了协调机构“穆斯林信息媒体常务秘书处”。原“伊斯兰世界联盟秘书长”穆罕默德·阿里·哈拉坎担任常务秘书长。伊斯兰新闻通讯社（1972年）、伊斯兰国家广播电视台组织（1975年）、伊斯兰出版局（1979年）等都是其下属喉舌机关。在世界许多城市都设有“新伊斯兰信息体系分会”。“伊斯兰世界联盟”下属机构中最庞大、经费最充足的是“世界清真寺最高委员会”。其附属机构有伊斯兰执法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阿富汗问题委员会、穆斯林反基督教斗争委员会等。“世界清真寺最高委员会”在各大洲都设有洲际委员会。其中欧洲清真寺委员会设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亚洲清真寺委员会设在印度尼西亚的雅加达，美洲清真寺委员会设在加拿大的渥太华，非洲

清真寺委员会设在苏丹的喀土穆。四大洲的清真寺委员会在各国还设立了清真寺地方委员会。

总的来讲，“伊斯兰世界联盟”各成员组织都以维护本国利益为重，支持正义平等基础之上的国际和平与合作。但它们也不是铁板一块。其中既有激进者，也有极端派，更有甚者往往以世界穆斯林代言人自居，干涉别国内政。“伊斯兰世界联盟”的某些成员组织对新疆的渗透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1979 年 10 月该联盟理事会通过决议，提出了面向新疆工作的具体措施。1980 年 10 月，“伊斯兰世界联盟”理事会在沙特阿拉伯《奈德卧报》上刊文宣称：“（1）与中国接壤的伊斯兰邻国应进行良好的而有效的努力，以便使‘东突厥斯坦’的穆斯林兄弟获得更多的宗教自由；（2）不间断地派遣伊斯兰代表团赴‘东突厥斯坦’，与那里的穆斯林兄弟取得联系，进一步使那里的伊斯兰教信仰和穆斯林文化氛围活跃起来；（3）邮寄伊斯兰书籍和印刷品，向那里的穆斯林介绍伊斯兰教，帮助他们进一步了解并热情恪守自己的宗教。”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伊斯兰世界联盟》某成员机构刊印了穆罕默德·伊敏撰写的《东突厥斯坦史》，鼓吹这是一本“真正的‘东突厥斯坦’历史”，要用以“驳斥中国的假历史”。同时还编写了一本《千人传》，标榜沙比提大毛拉、伊敏、乌斯满和加尼木汗等分裂分子的头面人物。“伊斯兰世界联盟”的个别官员还在新疆的朝觐人员中煽动“与异教徒进行斗争”。

为了达到上述目的，“伊斯兰世界联盟”某些成员组织直接支持境内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在土耳其成立“东突厥斯坦基金会”；积极派代表参加所谓“东突厥斯坦问题国际讨论会”；在一些国际性宗教组织会议上，污蔑我国政府“在新疆实行同化和灭绝政策”；在沙特阿拉伯设置了“集资信箱”，通过募捐方式，筹集资金，支援“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多年来“伊斯兰世

界联盟”的某些成员组织以宗教的面目出现，吸纳许多来自我国的新疆籍人士加盟，并不断派人以合法身份进入我国新疆，采取或公开、或秘密的方式进行渗透活动；邮寄经文书籍、建立广播电台、资助修建清真寺、煽动朝觐活动，策动所谓“新生代”出国，搜集情报、发展组织，给“东突”恐怖势力提供经费。诸如此类对我国西北边境地区的干预，使新疆，尤其是南疆喀什、和田和阿图什等地的民族、宗教问题趋于复杂化，给新疆的稳定造成恶劣影响。

（二）“伊扎布特”的形成演变及其与“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关联

“伊扎布特”又称“伊斯兰解放党”，斯拉夫文字母的阿拉伯语转写为：Хизб ат — Тахрир ал — ислам，俄译：Исламская Партия освобождения，英译：Hizbut Tahrir—Islomii。

1953年伊斯兰国家“解放党”在巴勒斯坦首都耶路撒冷成立。这是一个以各伊斯兰国家“解放党”为基础建立的国际性泛伊斯兰主义组织。机构遍布伊斯兰世界各国，如埃及、约旦、突尼斯、科威特、巴勒斯坦、土耳其等国家。

“伊扎布特”的创始人是“穆斯林兄弟会”早期精神领袖之一，巴勒斯坦人谢赫·穆罕默德·坦克尤德尔·伊本·伊布拉音·穆沙帕·伊本·伊斯玛仪·乃卜哈尼，简称乃卜哈尼。1953年乃卜哈尼的建党之作《伊斯兰国家》一书正式出版。其中阐明了“伊扎布特”创建伊斯兰国家的核心任务：“把伊斯兰地域视为一个整体。因为穆斯林原本就是一个部族。这个部族系结于同一信仰”，“不允许把伊斯兰地域变成几个国家，它要求是建立一个国家”，“最纯正的伊斯兰教徒倘若联合起来建立一个国家，毫无疑问它将成为压倒世界上最强大国家的一股力量”，“所以每一位穆斯林的任务将从这一瞬间开始，为了创建伟大的伊斯兰国家”，“从政治目的出发开展活动，终将变成爆发性行为，波及整

个伊斯兰世界”。 “伊扎布特” 主张实行早已废除的哈里发制度，坚持哈里发为伊斯兰国家政教合一的最高领袖，集一切大权于一身。可见，“伊扎布特” 最初是以 19 世纪下半叶兴起的泛伊斯兰主义为政治思想基础，借用泛伊斯兰主义的词句来掩饰其真实的政治本质。这个组织在理论上有意混淆民族、国家及宗教的概念和界限，一味强调建立在宗教基础之上的国家联合体；在思想上把自己的敌人宣布为整个伊斯兰教的敌人，其核心理念是恢复伊斯兰教在政治、经济、文化各领域的统治地位，建立神权高于一切的政教合一的国家形式。这一运动实质上是 19 世纪下半叶泛伊斯兰主义运动的继续。

20 世纪 90 年代初，伊斯兰“解放党” 始现于中亚。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独立不久，宗教极端分子格 · 穆萨江 (Г. Мусаджан) 纠集被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取缔的“阿多拉特（正义）伊斯兰党” 等极端伊斯兰运动和组织的骨干，以费尔干纳谷地为策源地筹建“伊扎布特”。1995 年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解放党” 正式成立，总部设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费尔干纳。另外，在塔什干、撒马尔罕、安集延都设有分支机构。乌兹别克人格 · 穆萨江和穆罕默德 · 萨利赫先后当选该党领导人。

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解放党” 最初主张通过舆论宣传和政治斗争在中亚重建“政教合一”的哈里发政权。乌兹别克斯坦“伊扎布特” 成立后不久，很快向中亚其他国家扩展，形成“中亚伊斯兰解放党”。目前“伊扎布特” 在独联体中亚地区已建 60 多个支部，成员大多是 17 岁到 25 岁的青年。

“中亚伊扎布特” 是典型的政治伊斯兰组织。其宗旨是：号召穆斯林居民与异教徒进行圣战，在中亚各国建立伊斯兰秩序、加快伊斯兰化的步伐，推翻坚持以“政教分离” 为国家体制的世俗政权，建立“纯” 伊斯兰国家。试图以“纯洁伊斯兰”的思想理念和行为方式渗透整个中亚地域及其周边，把锋芒指向世俗国

家政权，敌视和排斥异教徒。“中亚伊扎布特”一面求助于泛伊斯兰主义启示的词语，一面也甚有成效地利用了人民由于生活条件艰难贫困所激发的不满情绪向国家政权发起挑战。中亚“伊扎布特”的纲领写道：“千千万万的人们会惊奇地看到，哈里发的旗帜不仅会在中亚国家的上空升起，而且会在全世界高扬。”^①这种用宗教面纱遮盖起来的陈词滥调充分表达了“伊扎布特”试图推翻世俗国家政权，在中亚，乃至世界范围建立“大哈里发帝国”的企盼。

世纪之交，当代恐怖主义在全球范围的发展促使“中亚伊扎布特”走上了政治斗争与恐怖主义相结合的道路。它开始以暴力改变国家政体为目的，从事地下活动，散发危害国家安全利益的刊物，煽动宗教和民族仇恨，与国家世俗政权展开全面对抗。

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务部确认，“伊扎布特”与“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是乌兹别克斯坦的多起恶性恐怖事件和吉尔吉斯斯坦南部巴特肯事件的策划组织者。1999年2月16日，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政府大楼前发生汽车爆炸恐怖事件，造成16人死亡，100多人受伤。根据案犯交代，案发之前，肇事的恐怖分子曾与“伊扎布特”领导人穆罕默德·萨利赫取得联系并接受了他的资助。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通过调查认定，1999年“2·16”恶性恐怖案件也是由“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和“伊扎布特”导演的。为此，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取缔了“伊斯兰解放党”，强力部门逮捕了数百名“伊扎布特”成员。与此同时，“乌兹别克斯坦伊扎布特”领导人发布了一封公开信，宣称要以暴力手段向以卡里莫夫为首的政府开战。是时，在“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军事头目纳曼干尼的策划下，“伊扎布特”伙同“穆

^① 中亚政治研究中心：《中亚的军事政治冲突》（俄文版），阿拉木图，2000年，第8页。

斯林兄弟会”等恐怖组织在塔吉克斯坦的卡拉捷金谷地开辟了军事训练基地。其成员大都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圣战者”军事营地接受过训练。

从吉尔吉斯斯坦内务部截获的大量宣传品看，截止 2000 年“伊扎布特”用中亚各国国语和俄语出版的主要书籍有 23 部之多，另外还有大量的印刷宣传品。其内容是号召穆斯林与异教徒进行圣战。2000 年 8 月 31 日，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南部，极端主义分子乘各族人民群众庆祝国家独立日游园活动之际，挑起了武装流血冲突。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权力保护机构调查，大多数肇事者都是“伊扎布特”成员。仅 2000 年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强力机构抓获制造多起恐怖事件的“伊扎布特”成员就有 200 多人。^①

近几年来，“伊扎布特”在哈萨克斯坦的活动也异常活跃，受到国家强力部门的通缉。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警方在列宁纳巴德州等地抓获的进行颠覆宣传和破坏活动的“伊扎布特”成员已达数十名。

虽然各国政府对“伊扎布特”采取了防控和打击措施，但其发展势头有增无减。随着国际政治斗争形势的发展变化，“伊扎布特”进一步调整策略，采用颠覆宣传和暴力恐怖相结合的手段。它借助伊斯兰教特有的社会凝聚力，利用生活贫困条件下穆斯林群众日益高涨的宗教企盼，构筑向世俗政府挑战的精神支柱，利用清真寺作为其进行政治活动的阵地，以“讲经宣教”为名，恶意篡改和歪曲伊斯兰教的精神，公开宣传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思想，在穆斯林群众中制造思想混乱，破坏不同宗教信仰的多民族间的团结。截至 2002 年 1 月 14 日，塔吉克斯坦共和

^① 维涅拉·朱玛塔耶娃：《吉尔吉斯斯坦的伊斯兰化》，载《中亚信息分析》（俄文版），2001 年 10 月 1 日。

国最高法院已分三批，先后对国内“伊扎布特”成员 28 人进行司法审判。对在各地进行渗透活动的 14 人分别判处 8 年到 18 年徒刑。2002 年 12 月，《乌兹别克斯坦共国人权报告》指出，对在费尔干纳谷地、塔什干、安集延、布哈拉、纳曼干和花剌子模各州从事推翻国家现政权，危害人民生命安全，图谋在国内建立伊斯兰国家的“伊扎布特”成员分别判处 16 年到 18 年徒刑。^①

世纪之交，中亚“伊斯兰解放党”与当地的“解放东突厥斯坦跨国委员会”、“维吾尔斯坦解放组织”等“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组织秘密勾连反对所在国与中国发展友好睦邻关系，并开始在我国新疆乌鲁木齐、和田等地发展成员，从事非法犯罪活动。

1998 年 10 月，“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解放党”，也称“东突厥斯坦伊扎布特”首先在乌鲁木齐及和田地区相继成立，而后在新疆各地区设分支机构，逐步形成了全疆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的规模化体系。发展对象以知识分子为主，包括教师、医务人员、机关干部和在校学生，还注重吸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的商人、工人和农民。据知，现主要成员年龄一般在 25 岁以下，一部分是“库来西集团”^② 残余“西尔艾力”团伙的暴力恐怖分子和分裂主义分子。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解放党”党章明确指出：“要组织和统一东突厥斯坦穆斯林中愿为伊斯兰教奉献一切的、有正义感的人组成圣战队伍；向广大穆斯林群众进行伊斯兰宣传，唤起民众，并

^① 《乌兹别克斯坦： 2002 年 12 月以来人权领域事件简评》，《中亚信息分析》（俄文版），2003 年 1 月 13 日。

^② 库来西是阿布都热依木·马木提的化名，1975 年生，新疆和田市拉斯奎镇博斯坦村人，“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解放党”也称“库来西恐怖集团”的一号头目。西尔艾力是该恐怖组织二号人物乌吉·买买提的化名，1972 年生，新疆和田皮山县木吉乡人。

从中发展人员，壮大组织；在团结广大穆斯林群众的同时，还要拉拢异教徒形成统一战线，积极与境外同胞、政治组织、伊斯兰组织紧密团结和协作；待人员、物质等条件成熟后，即对异教徒政权开展武装斗争，夺取全面胜利，建立伟大的‘东突厥斯坦国’，甚至在全世界建立独立、自由和统一的伊斯兰国家。”

“东突厥斯坦伊扎布特”是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向新疆渗透的急先锋。它以“宗教政治化”行为对广大穆斯林群众进行思想和心理渗透，宣扬用“和平圣战”但不排除在特定条件下以武装暴力的方式实现“东突厥斯坦独立”，建立“纯”伊斯兰哈里发国家。

据查，“伊扎布特”在我国新疆各地发展成员，开展活动，主要针对青少年进行宣传培训，吸纳他们宣誓加入组织。除此而外，“伊扎布特”还在乌鲁木齐等地设立活动据点，私建地下印刷厂，印刷非法刊物。2002年2月和6月我国公安机关，捣毁地下印刷厂两个，活动窝点十余处，收缴组织经费76800元，书籍杂志一万余册及大批印刷工具。由此可见，“东突厥斯坦伊扎布特”的所作所为在意识形态领域对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造成了恶劣的影响，使我国边疆地区基层政权的建设受到极大的侵害。

“东突厥斯坦伊扎布特”组织结构严密，制度严格，受国际相关组织的操纵，与境外分裂主义势力联系密切。20世纪90年代末期，“东突厥斯坦伊扎布特”的活动形式也随“中亚伊扎布特”向恐怖主义方向发展，先后制造了多起具有分裂性质的暴力恐怖事件。1999年，我国公安部门首次侦破全疆性的“伊扎布特”组织。虽然，境内“伊扎布特”遭到严厉打击和取缔，但因其是一个跨国性组织，指挥者在国外，行动在境内，它的思想根源、组织基础、网络体系和活动规模并未动摇。故此，“伊扎布特”的现实活动和组织发展在我国新疆一直没有绝迹。在社会环境方面，“伊扎布特”危害广大各族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安全，

破坏社会秩序，干扰了新疆的经济建设和发展。

综上所述，当我们了解了泛伊斯兰主义各种组织的运行脉络和思想纲领之后，“东突”分裂主义势力选择泛伊斯兰主义作为理论旗帜的意图也就昭然若揭了。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事实，从当代版的泛伊斯兰主义的思想观点到“伊扎布特”的核心理念，

“东突”分裂主义势力都准确无误地加以复制，无非是想以此作为遮羞布，将穆斯林群众正常的宗教意识引向宗教至上的歧途，弱化他们的公民意识和法制观念，把某一宗教的利益凌驾于国家利益之上，营造一个宗教政治化和政治宗教化的氛围，来为其背后隐藏的“东突厥斯坦脱离中国”的最终政治目的服务。

第四节 坚持唯心的历史观：泛突厥主义

泛突厥主义与泛伊斯兰主义一样，是现当代世界历史时期最具影响力的极端民族主义政治思潮之一。一百多年来，它从欧洲传到亚洲，从局部现象变成一种国际现象，从未停止对我国新疆和其他操突厥语民族地区的渗透影响，对相关国家分裂主义思想体系的产生和发展起了巨大的作用。“东突”分裂主义就是根据泛突厥主义的理论基础——历史唯心主义来界定自己的民族、文化和宗教，来认同自己的祖先、国家和历史，把泛突厥主义的利益认定为自己的利益，进而破坏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

一 泛突厥主义——“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胚胎基因

泛突厥主义萌生于一个多世纪以前的俄国。其缘起是针对当时泛斯拉夫主义活动的加强而做出的反应。19世纪末被称为泛突厥主义之父的克里米亚鞑靼人伊斯玛伊勒·伽思普林斯基（1854—1914年）在莫斯科学习期间受到泛斯拉夫主义的影响，以泛斯拉夫主义为范例，设计了一个相同的穆斯林突厥：共同的

语言，共同的历史传统的框架，试图创造一种适用于沙俄帝国所有操突厥语穆斯林的新的“民族共同体”，并幻想在此基础上“建立一个从亚德里亚海直到中国的大帝国”。与此同时，沙皇俄国正加紧向中亚和高加索等边疆地区推行殖民政策，从中央省农业区向中亚和高加索地区大量移民，侵占了当地居民的大片土地，人为制造了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沙俄的殖民政策不仅伤害了土著居民的劳动阶层，而且也触犯了当地地主、伯克和贵族阶层的利益，限制了他们压迫自己“同乡”的基础。于是以这些剥削者为主结成了一定的组织，反对边疆区的殖民化。但其根本目的在于维护自己原有的剥削权力。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地方统治者成为伊斯玛伊勒·伽思普林斯基的追随者。

20世纪初期，随着俄国专制主义的重新恢复，部分泛突厥主义骨干被逐出俄国。伊斯玛伊勒·伽思普林斯基流亡到土耳其。在那里，俄国的泛突厥主义者与奥斯曼帝国执政党——青年土耳其党所推行的“大土耳其主义”一拍即合。于是，泛突厥主义成为土耳其统治阶级巩固自身统治地位，并向外扩张的有利武器。在青年土耳其党的支持下，“奥斯曼帝国”的泛突厥主义者开始组织起来，成立了“突厥人联合会”和“突厥之心”俱乐部等社团；创办了《突厥故乡》（周刊）、《突厥之年》（周刊）、《伟大的激情》（周刊）等宣传刊物，并以此为载体对俄国境内民族分离主义和离心倾向做出了明确的反应。1910年土耳其泛突厥主义者谢赫·穆里丁·乌鲁希写了一本小册子，向境外散发了数万册。其中“激昂地”号召“俄属布哈拉、高加索、喀山、克里米亚以及中国喀什噶尔等地的突厥人团结起来”，“将突厥之根的各个民族结为一个联合整体”。土耳其国内泛突厥主义情绪的高涨对国外操突厥语诸民族的聚居区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俄属中亚的泛突厥主义者闻风而动，在《突厥斯坦穆斯林报》上呼吁：“所有的突厥人，不应该划分鞑靼人、萨尔特人、哈萨克人、

乌兹别克人，塔兰奇人（从中国新疆移居中亚的维吾尔人）东干人（从中国西北陕西、甘肃移居的回民），应该铲除这些民族的语言，而创造统一的纯粹的突厥族语言”。他们将未来突厥的疆域规划为“包括中国西部和匈牙利的突厥人，也包括其境外任何一个国家的突厥居民”，“联合突厥民族组成一个突厥国家”①

由于地理位置接近，处于统一的信息空间以及外部势力的插手，土耳其和俄属中亚输出的泛突厥主义思想很快影响到新疆，成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胚胎细胞。泛突厥主义思想在新疆早期的传播主要通过以下途径。

第一，富商及阿吉②起到引进和倡导作用。

1913年前后，新疆阿图什富商玉山·巴依及其家族成员奥布尔·哈桑与一些喀什噶尔的阿吉前往境外经商或朝觐。在土耳其首都伊斯坦布尔，他们结识并受到泛突厥主义组织“统一和进步党”（即土耳其青年党）中央委员会帕夏（领导人）穆罕默德·塔特拉的接见。当时塔特拉正领导一个秘密组织，从事向世界各地输出泛突厥主义的使命。塔特拉深知以“心战”征服的重要性。他首先组织来自美国的中国籍新疆人参观具有泛突厥主义内容的展览。诸如，巴尔干战争中所谓“企图毁灭土耳其的敌人们的暴行”，在文化心理上与他们沟通，从思想上轻而易举地将其俘虏。这些最早接受土耳其泛突厥主义宣传的中国新疆人不仅把在境外经商所获得的经济利益或朝觐所换取的荣耀带回了国内，同时也把泛突厥主义的思想输入新疆，并在日后的各种活动场合扩大和蔓延。

① A. 阿尔沙鲁尼、X. 加比杜林：《俄国的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简论》（俄文版），伦敦，1990年版，第30、117页。

②意为“朝觐者”。伊斯兰教对到过麦加朝觐的教徒的一种荣誉称号。已成为一种头衔，常冠于履行过朝觐仪式者的姓名前。

第二，出国留学者起了宣传舆论作用。

1911年，玉山·巴依的侄子麦斯武德·沙比尔等赴土耳其留学。他们在土耳其参加了泛突厥主义组织。1915年麦斯武德等回到新疆以后，在莎车、喀什和伊宁等地开办“德尔乃克”（讲习班，非正式学校），要求学生念诵“我们的民族是突厥，我们的祖国是土耳其”。大肆宣传“泛突厥主义和泛伊斯兰主义”思潮。

第三，外籍入新疆人士起了教唆、组织和支持作用。

1914年2月，土耳其人阿合买提·凯马尔等一行七人受土耳其奥斯曼帝国“统一与进步党”中央委员会派遣到新疆南疆办学任教。在阿图什和喀什他受到玉山·巴依和喀什富商色丁·巴依的热情款待。凯马尔特地从伊斯坦布尔搬来了一个印刷厂的全套设备，印刷课本教材和《伟大的宗教》杂志，公开宣传泛突厥主义思想。他要求学生以奥斯曼土耳其的苏丹为领袖，唱土耳其歌曲，把哈里发当作自己的精神之父，从灵魂深处毒化青少年。另有土耳其人伊斯玛耶尔阿吉、鞑靼人陆希尔瓦尔、哈桑米哈伊德尔等也先后来到新疆，名为办学，实则传播泛突厥主义思想，破坏新疆各民族间的关系，教唆新疆青少年背叛自己的祖国，支持境内少数别有用心的人从事分裂活动。

当然，在述及这个问题时，我们也不否认，一些富商和宗教人士聘请外籍教师来新疆传授文化知识，出发点是为了振兴民族教育，提高民族文化素质，与前所述性质不同。我们应加以区别，不能一概而论。从另一方面讲，通过分析泛突厥主义的起源及其引进新疆之始末，使我们看到，泛突厥主义一经传入新疆，就受到极少数人的欢迎。从此，这些人便在泛突厥主义的泥潭里越陷越深，成为外来入侵者的护卫者，走上了分裂主义的道路。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1914—1918年），泛突厥主义成为帝国主义国家重新瓜分世界、争夺殖民地的利用工具。“同盟国”

(德、奥、意等组成) 中的德国和土耳其等为了与“协约国”(英、法、俄组成) 成员中的沙皇俄国进行军事对抗，极力争取俄属中亚、克里米亚和高加索等地的泛突厥主义势力的支持，在这两个地区大量散发泛突厥主义和泛伊斯兰主义的宣传品，并迅速扩展到我国西北边境地区和阿富汗的喀布尔、赫拉特、开伯尔等处。土耳其之所以有意识地在这些地区进行泛突厥主义的煽动，其一，是想挽救奥斯曼帝国行将失败的命运；其二，在于变更本国东部边界，使之与俄罗斯和中国等地的操突厥语居民聚居区连成一片，完全置于大土耳其的统治之下。1914年年中，以中亚、克里米亚和高加索的分离势力为基础召开了一次充满泛突厥主义气息的代表大会。该会提出的首要任务是必须建立一个“没有民族和部族之分的牢不可破的突厥民族的统一体”^①。这次会议不仅使俄属中亚的泛突厥主义有了新的发展，而且对地缘紧靠的新疆暗伏危机。

在奥斯曼帝国“泛突厥主义蓝图”的引导下，俄国的“扎吉德运动”^②由致力于文化领域的改革走上政治化的道路，并带有了分裂主义的思想特征。19世纪80年代，“扎吉德运动”起源于俄国的克里米亚、伏尔加河流域和阿塞拜疆等地的操突厥语民族的聚居区，90年代波及整个中亚。“扎吉德运动”的政治领导人首推克里米亚贵族、泛突厥主义思想的鼓动家伊斯玛伊勒·伽思普林斯基。伊斯玛伊勒·伽思普林斯基初以新文化运动改革宗教教育体制开创自己的事业，而后发展为鼓吹“突厥共同历史、共同语言和共同文化”，号召“俄国的各突厥部落通过建立政治

^① A. 阿尔沙鲁尼、X. 加比杜林著（李琪、陈继周译）：《俄国的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简论》（俄文版），伦敦，1990年版，第107页。

^② 源于阿拉伯语：Усул—и—Джадид，译为“新方法”，扎吉德运动也称新方法运动。参见《苏联大百科辞典》（俄文版），莫斯科，1975年版，第8卷，第184页。《苏联百科词典》（俄文版），莫斯科，1980年版，第386页。

组织，为争取民族复兴而联合起来”。十月革命前夕，“扎吉德运动”开始追随和效仿土耳其的泛突厥主义，在中亚组建了具有民族分离性质的政党。在突厥斯坦成立了“苏提—伊—伊斯兰党”；在布哈拉成立了“青年布哈拉党”；在希瓦成立了“青年希瓦党”。十月革命胜利初期，泛突厥主义不甘心退出政治舞台，仍然作垂死的挣扎。“扎吉德派”在苏俄中亚煽动内战，与白匪和反动封建统治上层残余相勾结，积极参与“巴斯马奇”叛乱，鼓吹“浩罕自治”，反对苏维埃政权。1921年，土耳其泛突厥主义首领恩维尔窜入苏俄中亚地区，以“突厥斯坦艾米尔”^①的称号担任“巴斯马奇”军事总指挥，策动“巴斯马奇”不断向新生的人民政权发起进攻。直到20世纪30年代，中亚泛突厥主义的美梦最终在苏维埃的打击下破灭。但是国际上泛突厥主义的宣传和渗透却一直延续着，长久萦绕在新疆的上空。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不久，在中亚活动的泛突厥主义组织土耳其“统一和进步党”成员便以世界局势之变为契机窜入我国西北边境，企图把新疆建成继中亚之后的第二个泛突厥主义意识形态的思想基地。由于受到新疆省政府当局的严行控制和有力打击，终未得逞。但是身居新疆的个别政治野心家并没有就此罢手。麦斯武德·沙比尔、铁木尔^②、买买铁力汗^③、穆罕默德·伊敏·布格拉、沙比提大毛拉等在投入泛突厥主义的怀抱之后，就循着境外泛突厥主义势力安排的轨道，死心塌地地向着歧路行进。他们根据新疆的人文特点煞费心机，利用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的口号，掀起了一股“东突厥斯坦独立”运动，挑起多起“杀回灭汉”、建立“伊斯兰教国”或“东突厥斯坦国”的动

^①艾米尔即某些东方伊斯兰国家的统治者的称号。

^②库车人，1926年利用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作为口号挑起暴乱。

^③库车乡约，1933年2月南疆动乱头目。

乱，上演了一场建立“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闹剧。虽然这些祸乱最终都以不得民心，彻底失败而告终。然而，长期以来，“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却从未放弃利用泛突厥主义这一伪装为实现自己的政治目的服务，并把它作为寻求外部势力支持和互为联系的纽带之一。沙皇俄国时期的克里米亚、北高加索是泛突厥主义的发源地，土耳其乃泛突厥主义的中心，而我国新疆和俄属中亚则为泛突厥主义首选的扩散地。共同的思想体系和政治目的将不同国家、不同地理方位的泛突厥主义势力黏合在一起，彼此之间的多角关系附着得更加紧密。他们集结在泛突厥主义的旗帜下苟且偷生，但却孜孜不倦地进行着颠覆和分裂本国或他国统一的“共同事业”。

二 唯心史观——“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思想体系的原生点

泛突厥主义渗入新疆以后，“东突”分裂主义分子就将其纳入自己的意识形态，进行“思想武装”，以增强自己的“作用”和“分量”，在我国的西北刮起了一股具有新疆特点的泛突厥主义之风。穆罕默德·伊敏·布格拉从唯心的历史观出发，背离中国民族发展史的基本线索，提出“我们的民族是突厥，我们的语言是突厥语，我们的祖国是东突厥斯坦”。这三句口号可谓境内“东突”分裂主义分子与境外泛突厥主义一脉相承的自白。

早在 20 世纪初期，土耳其军事院校部部长苏莱曼·帕夏企图将泛突厥主义引入军事轨道。他撰写了《突厥历史》和《突厥语语法》两部教材。其中诠释道：“我们的国家名称是奥斯曼，我们的民族名称是突厥，我们的语言是突厥语。”在这里他所宣扬的是，要求所有操突厥语诸民族居住地区的主权，将它们并入奥斯曼帝国。而穆罕默德·伊敏·布格拉进一步发挥了泛突厥主义“祖师爷”苏莱曼·帕夏的思想，试图以“统一突厥民族”、“统一突厥语言”、“统一突厥国家”为自己建立“东突厥斯坦国”

奠定理论依据。无论是苏莱曼·帕夏高举着“奥斯曼突厥帝国”的旗帜，还是穆罕默德·伊敏·布格拉高喊着“东突厥斯坦国”的辞令，他们都出于一个共同性政治目的，即强化突厥民族意识，让操突厥语诸民族在泛突厥主义的旗帜下，忘记本民族的历史发展过程和基本特征，脱离自己的祖国，联合成一个民族——突厥，建立一个“大突厥斯坦”独立国家。

几十年来，穆罕默德·伊敏·布格拉提出的荒谬口号一直被“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当作发挥动员组织作用的一面旗帜，成为他们站在狭隘的民族利益上随心所欲解释历史，分裂祖国统一的基本论点之一。究竟穆罕默德·伊敏·布格拉的说法是凭空臆造出来的，还是真实反映？我们只有在研究了大量的历史资料，进行基本合理的历史分析之后，才能得出结论。

（一）突厥是生活在历史上中国版图的一个古代民族

长久以来，“我们的民族是突厥”一直是“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最时髦的口号之一，以此表明他们对大突厥统一国家的心向往之。何谓“突厥”？卷帙浩繁的历史典籍早有翔实的记载。

突厥原是一个以狼为图腾的古代游牧部落，约在5世纪末兴起。突厥人最初起源于准噶尔盆地以北，今叶尼塞河上游，游牧于蒙古高原和金山（今我国新疆北部阿尔泰山）地区。6世纪至8世纪活跃在我国北方草原。突厥的活动范围曾是长期受中国各种形式管辖的地方。自西魏始，突厥与中原王朝有了一定的联系。《周书·突厥传》载：西魏大统十一年（545年）以前，突厥首领土门“部落稍盛，始至塞上市缯絮，愿通中国”。大统十一年，西魏文帝遣使至突厥。大统十二年，“土门逐遣使献方物”^①。大统十七年（551年），西魏以长乐公主嫁给突厥土门。从此至隋唐，突厥与中原诸代王朝往来不断。552年，突厥建立

^① 《北史》卷99 《突厥传》。

汗国，一时称雄漠北。由于突厥统治阶级残酷压榨被征服诸部众，人民衔悲积恨，不断起来反抗，加之大漠南北遭受自然灾害，疫病流行，人畜多亡，又因突厥贵族内部纷争、相互攻战，势力走向衰弱。隋开皇三年（583年）突厥汗国分裂为东、西两大部分。

金山以东地区称东突厥汗国。开皇五年（585年），东突厥接受隋朝中央政府统辖。隋文帝对突厥贵族归服下诏文：“今作君臣，变成一体，情深意厚，朕甚嘉之。”肯定了隋王朝与东突厥的君臣名分。唐贞观四年（630年）以后的约50年间，东突厥统一于唐中央王朝。唐朝对他们实行优待政策。凡突厥贵族前来唐朝的多被任用为将军、中郎将等高官，五品以上就有100多人，待遇完全与汉官相等。永淳元年（682年）东突厥首领阿史那骨咄禄复兴，史称后突厥。开元四年（716年）回纥首领伏帝匐杀后突厥默啜可汗。天宝四年（745年）回纥骨力裴罗又攻杀突厥白眉可汗。至此，后突厥汗国为回纥政权最后彻底消灭，前后存在约110年。

金山以西地区称西突厥汗国，隋大业七年（611年）冬，驻牧于乌孙故地的西突厥处罗可汗因内讧率部众东奔长安，投归隋朝。隋后以信义公主配他为妻，赠送厚礼。^① 贞观二十二年（648年），西突厥阿史那贺鲁因内乱而逃归唐朝，唐太宗将其安置在庭州莫贺城（今新疆吉木萨尔县西部），设立瑶池都督府，以阿史那贺鲁为都督。唐太宗死后，阿史那贺鲁叛唐。显庆二年（657年），唐军联合回纥骑兵西征，平靖了西突厥统治者的分裂活动。西突厥汗国灭亡，共存在75年。

东、西突厥汗国相继灭亡，其中大部分归附回纥，一部分西迁至中亚，还有一部分南迁至灵武（今宁夏灵武县）、丰州（今

^① 《隋书·西突厥传》及《通典·西突厥》。

内蒙古河套西北）等地，归属唐朝。唐神功元年（697年），武则天把突厥降户数千帐，谷种四万斛，杂彩五万段，农器三千件，铁四万斤送给后突厥，对后突厥发展农业生产提供了有利的条件。随着时间的推移，走向不同的突厥后裔与当地的居民血缘相混，逐步融入其他民族之中。突厥作为一个古代民族，因缺乏必要的政治和经济发展条件，而最终没有形成为一个近代民族，逐步从历史的舞台上消失。“突厥”或“突厥人”也只是作为一个历史概念而尚存。

在此，我们可以西迁中亚的突厥人的发展走向为例予以阐明。6世纪中叶以后，突厥向中亚地区的渗透渐强。同时发生了突厥人与中亚土著居民的互相接近。“突厥部族和粟特人、花刺子模人、塞人—马萨的混合过程更加强化，并且因而使突厥语在新形成的部族中占优势。在这个基础上形成了乌兹别克民族，她和中亚的其他许多民族一样，吸收了古代中亚居民的文化遗产。到11世纪时，乌兹别克民族的形成过程更加强化，逐步从中亚北部扩大到南部。这种情况也具体表现在喀拉汗国的建立和城市的发展等方面。土库曼和中亚操突厥语民族的迅速形成也属于这一时期。”^①

大约于10世纪前后，在中亚游牧的突厥语部落中有一支在酋长塞尔柱的率领下，迁到锡尔河下游，并继续向西迁徙，建立了塞尔柱王国，于12世纪末灭亡。当此之时，由于蒙古人的西征，中亚的另一支突厥语部落在酋长奥斯曼的率领下，进入小亚细亚，与周邻部落发生混合，使奥斯曼土耳其人出现在历史舞台上，后来也国势衰败，领地破碎。直到1922年在奥斯曼土耳其人残存的土地上建立了民族多样性的土耳其共和国。从历史的

^① Б. Г. 加富罗夫：《中亚塔吉克史》，莫斯科，1955年版。转引自肖之兴译：《中亚塔吉克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209页。

角度讲，中亚和西亚某些民族的形成可能与古代突厥人有着某种联系，但是今天的操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的诸民族与古代的突厥人已是两码事，完全不是同一个民族。

检讨历史，古代突厥生于中国版图，长于中国国土，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与中原地区发生着密切的联系。它对祖国的发展起过一定作用，是古代多民族中国的一个成员。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确实有突厥汗国出现，但只是变动无常的封建割据政权。因其统治者内部连年争斗，水火不容，仅存在了 31 年（自 552 年建立至 583 年）便分裂为二。嗣后，出自同一个家族、血缘亲近的东、西突厥相互征战、兵政不一。但是他们都分别与隋、唐中央王朝保持着经济合作和文化交流的密切关系，先后统一于隋（581—618 年）、唐（618—807 年）王朝，危难时刻请求援救。阙特勒墓碑的考古发现就是一个史证。开元十九年（731 年）突厥毗伽可汗弟阙特勒卒，唐遣金吾卫将军张去逸等前往吊唁，并在毗伽可汗汗庭东侧（今鄂尔浑河左岸和硕柴达木湖畔）立碑，唐玄宗为之亲撰碑文，又派高级工匠为阙特勒建庙宇、雕石像。阙特勒墓前雕刻的石像与乾陵（唐高宗与武则天的合葬墓，在今陕西乾县梁山）墓前少数民族首领形象相同。另外还有唐代中原建筑材料的莲花纹瓦当。可见突厥与中原有着极其亲密的关系。

当然我们也不能否认，唐与突厥间存在战争，可这是中国域内问题，不是中国与外国的关系问题。众所周知，中国古代一些民族建立的政权通常称“国”或“汗国”，与现代国家之意义完全不同。由此而言，“突厥汗国”只是一个中国古代少数民族统治者建立的封建割据政权，而不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早在 19 世纪末，就有国际泛突厥主义者曲解历史，在“突厥国家”、“突厥民族”的假面具下，设计了一个从博斯普鲁斯海峡至阿尔泰山脉之间的所有操突厥语民族组成的统一国家，进而推行其争霸世界的计划。“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也根据国际泛突厥主义的

呓语，把自己装扮成“突厥民族利益”的代言人，竭力鼓吹“突厥人”荣辱相同、利益与共，制造民族之间的不和与仇恨，欲求制造多民族国家的分裂。岂不知，世界上从未出现过一个由散居不同国度的所有突厥人组成的统一国家。历史犹如一面镜子廓清了境内外泛突厥主义蓄意散布的“大突厥沙文主义”的迷雾，反映出他们的真实政治面目。

（二）当代泛突厥主义的复活与“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沿用

泛突厥主义思潮时隐时现、时起时伏，从未退出历史舞台。相反，经过多年的嬗变，政治化倾向日趋浓厚，发展成为一种当代极端民族主义的思潮。国际上的泛突厥主义者们在历史观念上违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随心所欲地解释历史，极力渲染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突厥人曾如雄狮般在亚洲大陆上吼叫，与异族人进行‘圣战’，建立过几十个国家”。于是，“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就编造了一个“东突厥斯坦已有六千年历史”的神话，为自己杜撰的“新疆从来就不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制造依据，以谈论历史为名，行分裂祖国之实。

国际泛突厥主义唯心的历史观念决定了他们对国家、民族和民族文化认识的谬误。环绕着唯心的历史观，在文化观念上，泛突厥主义站在形而上学的立场上，鼓吹操突厥语民族的“共同文化论”，把操突厥语诸民族在历史进程中创造的具有独特个性的文化遗产纳入其抽象的所谓“突厥文化共同体”，以其文化霸权取代操突厥语诸民族原创性的文化特质，进而张扬极端的跨国民族主义，排斥其他民族的存在。“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代表也步其后尘，狂妄地嘶叫“东突厥斯坦乃东突厥斯坦人之东突厥斯坦，吾人此后不用外人之语言与名称，外人之风俗习惯性情文字均须打倒，并将外人永远驱逐出境”。国际泛突厥主义从历史的角度和文化的层面，由“历史共性”、“语言共性”、“文化共性”

臆造出一个“没有祖国的民族统一体”，构成泛突厥主义民族观的核心。在民族观念上，“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秉承泛突厥主义的思想体系，粗暴地歪曲操突厥语诸民族各自的发展特点，叫嚣“在东突厥斯坦的历史记载上，除突厥外，以前没有见到其他民族生存于此地”。

质言之，泛突厥主义企图使“分散在世界各地的所有‘突厥人’从思想意识到组织行动结成一个整体”，“达到政治的联合”^①，建立一个从中国长城到巴尔干的“大突厥”国家，恢复奥斯曼帝国的辉煌。境外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也随声附和大造舆论：“俄罗斯帝国已经垮台，突厥斯坦的大部分地区已经解放，我们也要解放故乡和人民”，“通过和平演变的手段来实现‘东突厥斯坦’的独立”。从以上事实，我们可以看出，泛突厥主义坚持的唯心史观即“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思想体系的原生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和宗教观都是建立在其唯心史观思维取向的基础之上。

通过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基本观点的挖掘，进一步说明，国际泛突厥主义与“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之间在思想体系上的内在联系和一致性。早在新中国成立以前，泛突厥主义的毒素，曾对新疆产生过严重的危害。在泛突厥主义的毒化之下，封建统治阶级的分裂主义思想转化为现实活动，逐渐形成为一股针对祖国和兄弟民族的分裂势力，在劳动人民群众中制造对立与分化，扩大民族分裂的社会基础，建立“国中之国”的分裂政权。新中国成立以后，国际上泛突厥主义和“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受到严格防范和沉重打击。但是泛突厥主义却不甘心于在中国的失败，始终时强时弱、或明或暗地对新疆的稳定产生着不利

^① A. 阿尔沙鲁尼、X. 加比杜林：《俄国的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简论》（俄文版），伦敦，1990年版，第122页。

的影响。

20世纪60年代，在土耳其出现了一个具有强烈泛突厥主义倾向的极右政党——民族行动党（正式成立于1969年）。70年代，该党势力不断扩大，在国内政治中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它在政治上、经济上长期积极支持“东突”分裂主义势力。80年代曾一度衰落。20世纪90年代，世界处于新旧格局交替的动荡时期，以土耳其为中心的泛突厥主义作为极端民族主义的另一种表现形式再度兴起。它不仅又拾起了老牌泛突厥主义者的牙慧，而且以极端政治化的发展趋势，加紧向分布在中亚、西亚和我国西北部等操突厥语诸民族居住地区渗透。1992年2月，土耳其民族行动党在伊斯坦布尔举行了支持“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反华集会，叫嚣“支持东突厥斯坦的解放斗争”，“把统一突厥的事业进行到底，直至流尽最后一滴血”。1992年2月底，克里米亚泛突厥主义组织也与“土耳其民族行动党”等遥相呼应，吹捧艾沙是“民族英雄”、“圣战勇士”，是整个突厥和伊斯兰世界争取独立的“典范”等；声称“在东突厥斯坦尚未独立之时，任何突厥人都不能承认自己获得了自由和独立”。1996年6月26日，“里海沿岸国家首脑会议”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个别与会者大肆散布泛突厥主义的思想观点。有人提出“只有先解放东突厥斯坦，然后与西突厥斯坦联合起来，成立统一的大突厥斯坦”。

2000年4月带有强烈泛突厥主义色彩的“土耳其民族行动党”在大选中崛起，成为国家第二大党。其政策强调与操突厥语国家和地区全面发展关系。科索沃危机和北高加索局势恶化以后，“土耳其民族行动党”妄图重温奥斯曼帝国蓝图之梦，向六个突厥语国家和操突厥语民族聚居区发出重振“突厥世界”的信号。车臣问题再度激化以后，“土耳其民族行动党”更加积极地介入国际政治。2000年5月23日“土耳其民族行动党”领导人

借车臣问题呼吁中亚各国和我国新疆境内的有关组织，加强具有“奥斯曼之根”的“突厥人之间的联系”，对车臣问题不能“袖手旁观”^①。我们不妨以世界局势变化为背景，对“土耳其民族行动党”的举动进行一番考量。在经济上，操突厥语诸民族居住的国家和地区大都蕴藏着丰富的石油天然气。近年来中亚和里海地区石油、天然气的开发浪潮不断升温，这一地区大都是以操突厥语的主体民族命名的国家，成为一些大国争夺的战略焦点。在政治上，一些操突厥语民族居住的国家和地区还是当前国际政治的热点，在全球安全架构中的作用日显突出。各种力量都积极向这些地方渗透。“土耳其民族行动党”作为刚刚杀出的一匹黑马也不甘寂寞，迫不及待地介入其中，以扩大自己的政治影响。它又操起了以往的杀手锏，那就是利用“泛突厥主义”作为在更广的范围和更深的层次与其他力量相抗衡的武器，参与地缘政治和地缘经济利益的争夺。从中我们看到，当今时代，泛突厥主义在经过长期的抑制以后，又有了抬头之机。某些人头脑中“建立从亚德里亚海到中国边界的讲突厥语的民族共同体”^② 的设想开始增强。他们更加努力地对操突厥语诸民族居住的国家和地区，宣传强化跨国民族意识和文化认同心理，进行意识形态方面的渗透，对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分裂主义造成一定影响。

据上所述，我们可以认定，当代泛突厥主义的危害在于，它把散居在不同国度的“某一群体”的联合凌驾于主权国家之上，试图刮起一股超国家的种族、政治、文化和领土型的“泛民族主义”的狂潮。受其误导，一些相关国家势必出现公民意识减弱，民族性色彩强烈的趋向，致使原本各民族之间的协调关系，为对

^① 《商队》（俄文版），阿拉木图，2000年5月26日。

^② 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新华出版社2002年版，第156页。

立性所替代。他们在利用地缘环境进行角逐，利用“历史渊源、民族共性”进行文化渗透，利用经济援助力图实现经济控制，实施大奥斯曼突厥统一行动的同时，实际上是在强调一些民族与自己的祖国和统一祖国民族大家庭中的其他民族相分离。

追溯历史，从 20世纪 30年代起，国外某些势力就把“泛突厥主义”当成建立“东突厥斯坦”独立国家，分裂中华民族的思想武器，将其作为与我国境内外分裂主义势力加紧联合，树立统一旗帜、统一目标、统一行动、统一指挥的理论依据，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积极支持“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干预和损害新疆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自主权力。目前在新的国际政治背景下，泛突厥主义对某些多民族国家族际关系的介入及其危害，应该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和坚决抵制。

第五节 散播荒谬的文化观：“种族文化优劣论”和“突厥文化共同体”

什么是文化？目前国际学术界对“文化”的界定有几百种。但是大多数学者认为，文化是人类历史上创造的对人们有益的物质成果和精神成果的总和。文化观是指对文化的认识和看法，反映在民族和民族问题上则是指对民族文化的认识和看法。如何看待民族文化，历来存在不同观点和态度。马克思主义认为，每个民族，不论大小都有他自己的本质上的特点，都有只属于该民族而为其他民族所没有的特殊性。这些特点便是每个民族对世界文化共同宝库的贡献。民族文化构成具有两个要素，即源和流，前者乃一个民族创造了本民族独特的文化，并不断发展，这便是文化的民族性；后者是一个民族创造了文化，同时在发展的过程中，又必然接受其他民族的文化，同时也影响其他民族，这便是文化的交流。与之相对立，“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文化观首先

是建立在其极端的国家观、历史观和民族观的基础之上。它采取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态度，一是推崇“种族文化优劣论”，把自己视为“文化强大民族”，而其他民族是“文化衰败民族”或“文化堕落民族”；二是要求操突厥语各民族的灵魂完全彻底浸润在“突厥文化共同体”中，并在保护“突厥民族文化”利益的借口之下，制造文化上的“民族对垒”，实行统一国家内的“民族分裂”。这就构成了“东突”分裂主义文化观的核心理念。

如果更深入地追溯一下“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文化观的渊源，我们就会发现，它的形成和发展不仅有其国际环境、社会根源，而且也有其历史文化因素，是以剧烈的国际政治斗争和复杂的社会条件为背景而生成的。

一 “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文化观的思想源流之一：“种族文化优劣论”

“种族文化优劣论”脱胎于民族沙文主义，坚持民族不平等的理论，把人类分为“高等种族”和“低等种族”，把民族分为“优等民族”和“劣等民族”。以此为据，自然也把种族文化和民族文化类分为“优等文化”和“劣等文化”。

20世纪初，欧洲掀起了以研究古突厥人、匈奴人和蒙古人为主题的活动。俄国、德国、法国、英国、匈牙利和丹麦的一些学者组织了各种沙龙，主要围绕着“古代东突厥”进行历史学和考古学的探讨。这类研究对奥斯曼帝国的某些知识分子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伊斯坦布尔成为那些热衷于“突厥学”的知识分子活动的中心。在那里哲学史教授阿合买提·帕夏和军事院校创建人苏莱曼·帕夏倡导了一场“神圣”的崇尚“学术突厥主义”、“美术突厥主义”、“净化突厥语”（清除突厥语中的阿拉伯语和波斯语借词）的轰轰烈烈的“文化突厥主义”运动。他们提出“我们的文学是突厥文学，我们的文化是突厥文化”的口号；推行“不

是突厥人制造的东西不准进家门”的荒唐行为；尤为令人震惊的一项“革新”是对法国剧作家莫里哀等的戏剧作品进行翻译改编，将剧中人物的姓名和特征完全“突厥”化。在“以文化运动开始，演变为政治运动”的思想指导下，他们宣扬“突厥种族优于其他种族”、“突厥文化先进于其他文化”的调门日益高昂。这些有关“种族文化优劣论”的论述和辩论对当时和后来泛突厥主义的文化观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逐渐衍生为“东突”分裂主义文化观的思想源流之一。

第二次世界大战使“种族优劣论”获得了进一步振兴和重申其目标的特殊机会。希特勒疯狂地鼓吹日耳曼民族是世界上最优秀民族的法西斯论调。日本帝国主义者也以大和民族“优越”为借口，肆无忌惮地对其他民族进行侵略。这时，西亚的泛突厥主义者趋之效尤，抛出了“证实突厥种族优越于阿拉伯种族”的谬论；鼓吹“突厥文化是已经和将会出现的文化中绝无仅有的最优美的文化”。

这些狂妄的叫嚣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产生了强烈的吸引力。1940年，被迫逃亡国外的穆罕默德·伊敏·布格拉在他出版的《东突厥斯坦历史》中步其后尘，说什么，“突厥斯坦的突厥民族是全世界最古老的，具有高尚文化的、在全世界最有地位的、对人类社会最有贡献的一个民族”，“是人类历史的开端”，极力为在我国新疆“恢复世界上最古老的东突厥斯坦帝国”制造理论根据。以至于后来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在思想上完全承袭了鼻祖的衣钵，凭空捏造出“东突厥斯坦”的单一民族“具有七千年的农耕文明史，四千年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其“历史文化遗产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四大发明造纸、印刷、火药和指南针是突厥民族发明，而被中国人窃得”。他们不仅随心所欲地杜撰和曲解历史，无限夸大“东突厥斯坦”单一民族的作用和历史地位，任意延伸和扩大其历史活动的时间和空间，而且无视其

他民族和诬蔑其他民族“文字落后”、“文化落后”、“愚昧无知”，“比起我们民族的历史无足轻重不值一提”等等。从这个极端民族主义的思想出发，他们以为“优等种族”的地位至高无上，可以任意奴役和征服“劣等民族”，可以“让东突厥斯坦的族旗满地铺，一直到黑海”；由此推论，它的文化处于压倒一切的、成功的、几乎是完全的支配地位，以至于把各民族之间文化交流的双向互利过程说成是只有“自己民族”的文化影响其他民族，“自己民族”不可能从其他民族的文化中汲取营养。这种极端狭隘的民族主义的思维方式的描绘，充分反映了“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在文化观念上的荒诞。

历史的事实是，每个民族的个性中，都包含着本民族经济、文化的优点和精华。每个民族的人民都有在某些方面优越于其他民族的成就。例如，元朝时期，我国建立了当时世界上规模最宏伟、设备最完善的天文台，进行了当时全国范围的天文观测，对我国的科学技术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又如，15世纪的回回人郑和奉明成祖之命，为发展与西洋的交通，招徕西洋各国商人至中国贸易，七次率船队出使西洋各国。他的第一次航行比哥伦布发现新大陆早87年。他所绘制的航海图是中国地理学史上最早的航海图。我国的民族文化发展史表明，民族不论人口多少、地域大小、发展先后，都有自己独树一帜的文化风格和特长，都有值得其他民族借鉴和学习的先进内容。当然我们也不否认，由于历史的遗留因素，由于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程度不同，各民族的文化发展水平还存在着差异。但是文化发展水平的高低，并不表明民族的优劣；也不意味着一个民族在某些方面比其他民族先进，就可以自命高贵；而贬低歧视和排斥其他民族，就可以享有民族地位的特权，就可以断绝与其他民族的往来。

古往今来，我国各族人民始终不断地进行着经济文化的相互交流、彼此影响和共同提高。早在两汉时期，西域和内地的经济

文化关系就开始建立和发展起来。在此之前，西域“其地皆无丝漆，不知铸铁器”，是内地前去西域的“田卒”开创了西域的农业和铸铁等生产技术（如制造铁质的生产工具），直接推动和影响了当地民族的经济和文化发展。自汉代起，西域各民族的乐舞和乐器传入中原，促进了内地音乐的变化和进步。

几千年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各个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是历史的必然。从古到今，在世界上还找不到哪一种民族文化可以不受其他民族的影响。一个民族只有虚心学习和善于吸纳其他民族的先进文化才能发展自己。“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完全背离了民族文化交流的必然性和相互性，完全背离了各族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愿。如果按照“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种族文化优劣论”的逻辑，故步自封，在文化领域搞民族排斥，势必会导致一个民族的文化丧失生命力。

二 “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文化观的基本思想：“突厥文化共同体”

20世纪初，沙皇俄国泛突厥主义的代表性人物玉素甫·阿克楚拉^①提出“突厥世界是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明确的文化联系（语言、历史和习俗）和实际纽带（血缘和种族）”。他从文化和血缘的角度出发把所有操突厥语的民族总称为“突厥民族”，主张“散居各地的突厥人结合成民族联盟”，形成一个“封闭的圈子”。由于有了他，那些泛突厥主义者们在谈到突厥作为一个“民族”时，将其解释为拥有自己独特文化的集团，声称“只有一个神圣而庄严的词能使我们在混沌中找到正确的道路，这个词就是突厥”，“共同的文化、共同的祖国以及共同的语言和宗教信

^① 马拉特·也称阿克楚拉奥卢，沙皇俄国泛突厥主义的倡导者，伽思普林斯基的至亲，时称“俄帝国泛突厥主义最有影响的理论家”。

仰把我们连接成为一体”；“目标是在这片广袤的地域上确立‘单一文化’，将所有操突厥语民族联合在土兰^①的旗帜下，统一他们的语言文学及文化”，取得“从北高加索到中国突厥斯坦所有突厥斯坦人思想、语言、文化的联合”，形成一个超阶级、超民族、超国家的“突厥文化共同体”。这就是当时和后来的许多泛突厥主义者明确的文化和政治斗争的纲领。

这种表现为极端民族主义性质的“文化取向”，在民族概念上，是以“突厥文化的同质化”内涵来确定民族的认同，抹杀和否定各民族的独特传统和鲜明个性；在国家观念上，是以“突厥文化共同体”的理念削弱和取代国家的认同，进而对抗、分裂和摈弃现存的统一国家。正如列宁针对当时情况所指出的，极端民族主义的实质就在于“竭力用民族斗争或争取民族文化的斗争”^②手段来腐蚀人民，使他们脱离自己的祖国。国际上的泛突厥主义者们不仅教会了“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对“突厥”名称的误导，而且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提供了文化取向的“理论依据”，成为他们文化观的思想基础。

“文化既是分裂的力量，又是统一的力量。”^③长久以来，“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始终用泛突厥主义的文化逻辑来充实自己的意识形态，片面强调“突厥文化的同质性”，为一个从未被国际社会承认过的“文化共同体”摇旗呐喊；以虚无主义的态度去看待各族人民对祖国文明巨大的创造作用，否认我国操突厥语民

① “土兰”意为突厥后裔。地理学上原指地处中亚咸海以东以南的一块平原，后来被泛突厥主义者随心所欲地扩展为操突厥语诸民族的居住区和历史上突厥人游牧过的地方。

②列宁：《工人阶级和民族问题》，见《列宁全集》第9卷，1959年版，第74页。

③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新华出版社2002年版，第7页。

族的文化同中华民族整体文化的不可分割的关系；极力主张与“突厥世界”的文化联合和统一。其要害是使广大的操突厥语人民对“自己的民族籍属究竟是什么”，“它在祖国的历史上曾经发挥过怎样的作用”等问题产生混乱、分辨不清。其目的是企图以文化作为分裂的武器，制造我国操突厥语民族在政治上与祖国的分离，为自己在世界政治格局中寻找一个赖以生存的空间。这就是“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反动文化观的核心。

为了加深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文化观思想本质的认识，必须明确以下问题。

（一）我国各少数民族文化同中华民族整体文化的关系是“多元一体”关系

1988年我国著名的人类学、民族学家费孝通教授提出了“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化格局”理论，高度概括了中华民族的历史发展特点。其中涵盖我国各少数民族文化同中华民族整体文化的“多元一体”的关系。这里所说的“多元”，是指我国各族人民根据自己所依赖的不同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经过了漫长的历史实践积累，在与他民族长期交往的过程中，立足本民族传统，广采博纳，兼收并蓄，形成各自具有鲜明标志和显著特色的民族文化，呈现出丰富多彩的多元状态。那么在文化方面我国的多元一体格局又是如何形成的？

纵观中国历史，自秦汉以来，我国历代中央政府都注重维护少数民族边疆地区与内地之间的关系，保持着中央政府的有效政治统治，延续着国家统一的大格局。国内各民族在中央政府的统一管辖之下，政治关系日益稳固，为不断加强经济文化上的联系和发展开辟了道路。中原汉族地区的建筑、水利工程和手工业等先进技术，不断传入兄弟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植棉、棉织技术，以及草药、乐器和歌舞等也都源源不断流传到中原地区，大大丰富了祖国的文化艺术宝库。历史的实践证明，各族人民在

文化上的交流是我国民族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我国各民族在长期的政治、文化、经济的交流活动中，自然、渐进地增强了彼此之间的接近和融合，形成了一个互为依存、交相辉映、共同发展的有机整体，共同创造了祖国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

（二）新疆各民族文化是中华民族整体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不属于中华民族文化之外的任何一个别的什么“文化共同体”

自古以来，众多的民族就在新疆这片广袤的土地上和睦相处，长期并存，构成了世界上少有的多族群、多文化共生地带。从西汉起贯通西域的“丝绸之路”，就是中原和西北各族人民友好往来，进行文化经济交流的著名历史见证。唐时，西域与中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进一步增强。唐太宗所定的十部乐中，就有五部，即龟兹、疏勒、高昌、安国、康国是来自西域各族的音乐。元代，畏吾儿人的翻译家把大量的外族文献、佛教经典译成汉文；把汉族的历史著作、儒学经籍转译成少数民族文字，更深更广地促进了各族人民的文化大交流。清代以来，在新疆到处可见雕梁画栋的内地建筑艺术的亭台楼阁；新疆各民族的语言，都夹有越来越多的汉语以及满语的词汇。凡此种种，无可辩驳地反映了新疆与中原不可分割的文化关系。

长久以来，新疆各族人民与内地各民族文化相互渗透的关系，彰显了新疆各族人民和内地各族人民在开创祖国历史和文化上共同奋斗所建立的功绩，也表明了内地各族人民协助新疆各族人民在开创新疆地方历史和文化上所留下的遗迹。大量的古籍遗存，丰富的文献记载，广泛流传的民间口碑以及今日的现实生活和人民的愿望都证明了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新疆各族人民在积极参与和促进“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文化的繁荣和发展的伟大事业中做出了杰出的贡献，至今仍不断为中华民族文化谱写着新的篇章。新疆各民族文化是中华民族整体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而不属于中华民族文化之外的任何一个别的什么“文化共同体”。

（三）历史、客观、具体地认识和分析民族间的共性和个性

时至今日，通过长期的交流融合，各民族之间的文化在某种程度上都具有其相通性，但是主要仍体现于各自的独立性和独创性。每一种文化的经验、智慧以及信息库藏量都是其他文化所无法代替的。

仅就操突厥语民族来讲，目前分属于世界的许多国家。在某些操突厥语民族之间，确实存在着表现为一些具体的文化特点上的历史共性，如彼此语言相近、宗教信仰相同、风俗习惯相似等等。如何认识这些共性现象的产生，有许多复杂而具体的历史原因，例如特定的历史时期和历史环境中相似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形态，宗教的介入，因语言相近和居住地域相邻等导致的交流和传播等等。但是这些国家属性不同的操突厥语民族从来就没有联合成为一个统一的政治实体。从长远的历史进程看，其中任何一个民族都不会因为彼此之间的共性而否认本民族的个性。可是，很长时间以来，总有国外势力与国内因素相结合，企图把一个国家内部不同民族的文化差异和利益差异引向政治化，强调其中的某个民族与国外某些民族的文化共性，以期通过文化的途径把普通民众的“国家公民”意识引导到国家或民族的“认同”和“认异”的轨道上，使国内一般的民族问题激化升级为尖锐的民族冲突，甚至国际化。在这个问题上，“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始终恪守着境外政治力量鼓噪的“突厥文化共同体”的信条，热衷于把我国操突厥语民族创造的富于个性的精神文化遗产从中华民族中分离出去，纳入抽象的所谓“突厥文化共同体”之中。

20世纪最后十年，苏联解体，以哈萨克、吉尔吉斯、乌兹别克、土库曼等操突厥语民族命名的主体民族国家相继独立。在新的历史背景下，某些外部力量与其内部民族意识相结合，促使“突厥民族、宗教、政治、文化和语言共同体”被重新唤醒和强

化。“突厥文化共同体”的复活和重塑，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以文化上的“突厥共性”，为政治上的民族分裂鸣锣开道创造了外部条件。

在这里必须指明的是，“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向往的“突厥文化共同体”的中心——奥斯曼帝国，早已在内乱和对外战争中崩溃。而我国的操突厥语各民族经过长期与其他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交流融合，彼此之间具有了千丝万缕无法割断的联系，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同呼吸，共命运，存在着根本性的共同利益，凝聚成为一个压不垮、摧不毁的统一的多民族的政治实体——中华民族大家庭。

（四）只有在社会主义中国，民族形式的文化才能繁荣发展

旧中国的新疆，由于经济发展的滞后，人民生活贫困，各民族的文化艺术一直处于闭塞落后的状态。那时在新疆没有一个少数民族专业文艺团体，没有一座公共图书馆和博物馆，更没有一所艺术研究机构和艺术学校。散落民间的许多民族艺术瑰宝濒临灭绝。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民族工作的中心任务是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少数民族优秀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挖掘、继承和发扬。新疆成立了专门机构，下拨了专项经费，开展广泛搜集、整理、出版和研究少数民族古典文学、民间口头文学、民间史诗、民间舞蹈等大型工程。在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柯尔克孜族的《玛纳斯》、蒙古族的《江格尔》、维吾尔族的《福乐智慧》和《突厥语词典》等文学经典得以系统的研究和出版。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业飞速发展。截至目前，全新疆已有广播发射台及转播台 41 座，电视发射台及转播台 826 座。广播人口覆盖率达 91.3%，电视人口覆盖率达 90.93%。1949 年以前，新疆只有《新疆日报》一种。现在全疆

已公开发行各类报纸 87 种，年均出版量 2.95 亿份，其中少数民族文字的报纸 43 种。公开发行的期刊 154 种，其中少数民族文字的期刊 80 种，占 52%。各种民族文字的图书和出版物数量成倍增长。文化建设日新月异，全疆现有文化馆 92 个，公共图书馆 81 个，博物馆 23 个，新华书店星罗棋布全疆各地、市、县、乡和街区。《天山彩虹》、《木卡姆先驱》、《我们新疆好地方》等一批具有浓郁民族风格的文学艺术创作走出新疆、走向世界。新疆文化事业的繁荣和发展，极大地满足了各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和文化生活的需求，大大促进了新疆的社会发展、民族振兴和经济腾飞，对凝聚各族人民团结奋进，进行新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

事实证明，只有在社会主义的中国，只有在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代表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采取各种切实可行的政策和积极有效的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内容的民族形式的文化，才使各族人民获得了以往时代不可想象的辉煌的巨大成就。

三 “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文化观的组成部分之一：“突厥语言共同体”

借助“突厥语言共同体”，编造历史，强调语言因素，是泛突厥主义以及“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文化观的组成部分之一。因为在文化领域，他们要把讲突厥语的民族和不讲突厥语的民族截然分开，去追溯“文化共同体”的根源。

依照现代世界语言学界对人类语言的谱系分类，操突厥语诸民族的语言属阿尔泰语系的突厥语族。现时全世界流行突厥语的国家有土耳其、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阿塞拜疆、伊朗、阿富汗等部分地区和我国的西北地区。根据发音和语法等特点，当今世界流行的突厥语族的语言，

大致可分为土耳其语、维吾尔语、哈萨克语、柯尔克孜语（吉尔吉斯语）、乌孜别克语（乌兹别克语）、土库曼语、阿塞拜疆语、塔塔尔语（鞑靼语）、巴什基尔语、雅库特语、诺盖语、哈卡斯语和楚瓦什语等。我国有七个操突厥语民族，都分布在祖国的西北。其中五个（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乌孜别克族和塔塔尔族）分布在新疆；裕固族生活在甘肃省；撒拉族居住在青海和甘肃两省。由于民族的跨国界关系，我国的操突厥语诸民族与其他国家的同源民族或同语族的民族具有语言相通或相近的特点。但是这些民族的语言之间既有共性，也有差异。我国的操突厥语诸民族语言中有相当多的汉语借词；而中亚各国的操突厥语民族的语言中，借用了许多的俄语词汇。而许多国家的操突厥语民族语言又与蒙古语具有一定的亲缘关系，存在着大量词汇相互借用的情况。由于历史形成的原因，某些操突厥语民族之间还有语言互不相通的现象。

大量的史料文献说明，语言是民族的一个要素，但不是惟一要素。语言的接近或使用同一种语言并不等于就是同一个民族。11世纪，伟大的语言学家马赫穆德·喀什噶里在其著《突厥语词典》中界定，突厥语就是一种约定俗成的语言。他得出结论：操突厥语诸族除了自己的母语之外，还懂突厥语^①。可见，早在一千多年前的历史描述中，突厥语就是一些族体之间作为交际手段而通用的语言。就像今天英语作为国际交流语言一样。从这个角度讲，突厥语这一概念，只是在指称古代一段特定历史时期的突厥语部族语言时，才可能具有语言实体的意义。我们今天所应用的“突厥语”的概念，准确地说，只具有语言类型学研究方法

^① Л.Ю. 图库舍娃著，李琪译：《马赫穆德·喀什噶里的〈突厥语词典〉及其与中世纪早期突厥语文献的关系》，载《苏联突厥学》（俄文版），1988年第1期；《中国维吾尔历史文化研究论丛》，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辑，第245页。

的含义。它既不是任何一个突厥语民族具体语言的体现，也不是所有突厥语民族的语言统一规范的形态。^① 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历史发展进程和文化特征。如果分别把属于突厥语族的十多种语言作为母语的体现者都认定是一个民族或一个“共同体”，无疑是违背历史科学的。想必这些民族也是绝不能接受的。

那么，为什么分布地域相距遥远，体质外貌各有不同的一些民族所使用的语言却有其相近之处。这种语言现象主要是由以下原因造成。

（一）一种语言的形成和发展与历史具有必然的联系。

突厥语向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渗透，与操突厥语游牧部落由东向西的大规模迁移密切相关。由于迁居地民族成分的复杂，移民往往不会完全抛弃原来的语言，一种语言彻底消失是要经过一个漫长的过程。在其流动的过程中与统属关系不一的氏族和部落发生频繁的接触，进行血与火的交锋，其结果产生了人口的血缘交融和文化上的融合，而且也导致了民族间语言的相互借鉴和接近。

（二）社会历史和地理因素对民族语言的形成起着重大的作用

古代突厥人活动地域的诸多氏族部落都各有自己的经济基础，各有自己早已形成的语言。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随着这些氏族部落逐步发展成民族，他们的语言也由氏族语言、部落语言发展成为独立的民族语言。但是由于地缘关系和人口的血缘交融，所以在今天的操突厥语诸民族的语言中仍然残留着古代突厥语的痕迹。他们的语言在语音、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体的形式上具有颇多规律性的相近之处。但是每个民族的语言又具有不同

^① 刘宾等：《文化泛突厥主义研究》载《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研究》，新疆社会科学院，乌鲁木齐，1996年，第257页。

于其他民族的语音、词汇和语法结构上的语言特征。

语言是一个民族的文化载体，象征着民族的文化传统，同时又是民族内部相互沟通和表达感情的重要工具。所以利用语言的共性为跨国的民族沙文主义的目的服务，借助突厥语渲染种族的亲和性，把操突厥语诸民族与自己所在的国家分离，进而建立语言基础上的民族共同体，一向是泛突厥主义为自己的分裂意图进行辩护的华丽外衣。

泛突厥主义把操突厥语各民族的语言问题与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分割开来，强调和夸大语言的共性和文化的认同，旨在追求仅局限于操突厥语民族的更大的超国家、超民族的利益，而摈弃现存的操突厥语各民族所在的国家。这种蓄意把操突厥语诸民族与一个所谓更宽泛的国家范畴联系起来的思想理念，在政治上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提供了一把保护伞。“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把“我们的语言是突厥语”与荒谬的“突厥斯坦的国家”概念联系在一起，正是建立在这种思想基础之上。当他们错误地把“统一的突厥民族国家”当作一种未来现实，而与具有语言、文化差异的其他民族相对立时，其实也是在抹杀本民族和其他操突厥语诸民族各自的语言和文化特征。

历史是公正的，历史也最具说服力。我国的操突厥语诸民族在其生存和发展中，逐渐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语言文字、风俗习尚和历史文化。新中国成立以后，这些民族与国内其他民族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共同生存，在长期交往和社会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自己的语言和文化传统，为加强各民族间的团结，发展社会生产力，推动祖国经济文化建设事业发挥着积极的作用。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中华民族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我国操突厥语各民族的语言文化是其中不可低估的重要因素。然而，时至今日，这一进程并未终结，在今后的时代还会在更深广的领域中继续发展。

考察“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思想体系和基本特征，可以看出，它从一开始就是一个大杂烩，国际上凡可用于作为分裂多民族统一祖国的歪理邪说，信手拈来，“学以致用”。“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反动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宗教观和文化观及其发展轨迹表明：否定马克思主义民族团结、民族联合的学说，奉行分裂主义是其基本特征；坚持泛突厥主义、泛伊斯兰主义的思想体系是其意识倾向的基本定位；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颠覆人民民主政权是它的突出特点；破坏祖国统一、制造民族隔阂，妄图把新疆从中华民族的大家庭中分裂出去，建立单一民族的“东突厥斯坦独立国家”是其政治纲领；打着民族、宗教的旗号，篡改和编造历史，以“人权”为借口愚弄群众、蒙骗国际社会，以期制造“新疆问题”的国际化是其惯用手法。它与当今世界分裂主义的共同点在于维护狭隘的“民族利益”，以极端的政治主张，挑起民族仇杀，肢解多民族主权国家。无论从哪个角度讲，“东突”分裂主义势力都是破坏祖国西北边疆及其周边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危险。

第三章 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现实影响和发展趋势

“9·11”事件的发生给今日世界带来了许多新的现实问题。“东突”分裂主义势力面对瞬息万变的国际政治形势，一方面根据自身需要积极制定新的生存战略，塑造梦想中的未来，同时它也面临着在国际舞台上声名狼藉、每况愈下的尴尬局面。在新的世界政治格局下，“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将以怎样的面貌呈现？它对国家和地区安全的现实影响如何？弄清这些问题将是我们准确把握和回应挑战的关键所在。本章依据近几年的调查研究和跟踪分析作以下探讨。

第一节 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主要组织和活动特点

“东突”分裂主义势力除了偷生于我国新疆地区外，还主要分布在中亚、西亚、南亚和欧美。几十年来，境内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共先后出现过约 140 个组织。境内大大小小、有据可查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组织近 50 个。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也曾组党近百个。其中中亚地区 38 个，欧美和北非 25

个，西亚地区 23 个，南亚地区 9 个。经过孳生、灭亡、分化、组合，目前有实质性活动内容的境外组织达 50 多个。85% 以上成立于 20 世纪 90 年代。

一 聚集在中亚国家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

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苏联为了要挟中国政府承认外蒙古的独立和苏联在东北的特权，便以新疆问题为筹码，不断介入我国西北边政，以中亚地区为基地，向与之接壤的我国伊犁、塔城等地派遣特工，发展情报人员，建立秘密组织。其遗留后患为后来“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在中亚的聚集埋下了伏笔。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苏联率先承认新中国中央政府，但是在处理对华关系问题上，其政策观念却呈现出惊人的历史继承性，表现出浓厚的大俄罗斯主义的优越感。苏联基于新中国刚刚成立，中央政府对边疆地区的控制尚不稳固，便从自身现实利益出发，继续坚持雅尔塔体制的大国强权政治，将我国新疆纳入其战略势力范围。

1949 年底至 1950 年初，中国代表团出访莫斯科。在关于签订《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谈判过程中，苏方为确保与中国新疆接壤的中亚地区不受侵扰和威胁，进一步有效地掌控新疆地区，坚持要求中国“禁止第三国进入新疆”^①，为其进一步渗透新疆创造条件。

苏联公然违反社会主义兄弟国家相互关系的准则，损害中国主权完整的原则，依然利用历史的关系，继续通过非法渠道索取中国边境的情报信息，在中国公民中大量发展苏侨，进行策反工作，培植反华势力，建立苏侨协会，煽惑边民外逃，并向一些

^① 《党史研究资料》，1998 年第 5 期；章百家、牛军主编：《冷战与中国》，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32 页。

“东突”分裂主义分子打开大门，为他们策动新疆独立铺垫道路。由于苏联的介入，在新疆境内引发了一股损害民族团结和破坏祖国统一的逆流。“东突”分裂主义分子蠢蠢欲动，组织反革命集团，图谋推翻人民政权，成立所谓的“东突厥斯坦共和国”。针对这一情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根据中共中央指示，进一步贯彻执行了党的民族政策，调整了各民族和民族内部的关系，在加强民族团结、调动各族人民积极性的基础上，恢复发展农牧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特别是在各民族干部中加强了“一个祖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一条道路（走社会主义道路）、一个领导（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教育，严厉打击了危害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活动。在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政治氛围中，被孤立的“东突”分裂主义分子在国内已无法立足，不得不跨越中苏边境，逃亡到与我国新疆紧邻的苏联中亚地区。

20世纪60年代初，玉素甫·别克·莫合里索夫、阿西尔·瓦依提、孜牙·赛买提等曾在新疆担任过一定领导职务的人，被“克格勃”策反，充当苏联的情报人员，持苏侨证外逃。这批人构成中亚“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第一代。

经过数年的酝酿策划，1967年在苏联克格勃授意和指挥下，孜牙·赛买提牵头在哈萨克斯坦首府阿拉木图组建了“东突厥斯坦救国委员会”。这是“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在中亚建立的第一个政治性组织。该组织直接听命和服务于苏联克格勃，是苏联对我国进行分裂活动的御用工具。

苏联解体以后，随着世界政治格局的演变，聚集在中亚国家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分化组合成十多个以谋求“新疆独立”为目标，并有实质性活动内容的分裂组织。其中有的在欧美和周边国家还建有分支机构。他们在组织形式、人员构成上大致可分为两类。一是基本沿袭了苏联时期得到“克格勃”扶持的原有结构。另一种是由各路散兵杂凑而成。这几年出现在阿拉木图的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和“中亚维吾尔真主党”等组织就是由滞留当地和来自土耳其、沙特和我国新疆等地的“东突”分裂主义分子拼凑在一起的。目前在中亚地区活动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组织中，影响最大的是“维吾尔国际联盟”、“维吾尔斯
坦解放组织”和“解放东突厥斯坦跨国委员会”等。

“解放东突厥斯坦跨国委员会”（俄文：**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й комитет освобождения Восточного Туркестана**）的前身是成立于 1979 年的“东突厥斯坦民族解放阵线”（俄文：**Фронт Национального освобождения Восточного Туркестана**），1984 年易名“东突厥斯坦民族革命阵线”（俄文：**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Революционный фронт Восточного Туркестана**）。1991 年在“东突厥斯坦民族革命阵线”的基础上成立了“东突厥斯坦民族革命统一阵线”（俄文：**Объединенный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Революционный фронт Восточного Туркестана**，通用缩写：**ОНРФ**）。1993 年更名为“解放东突厥斯坦跨国委员会”，总部设在哈萨克斯坦。从 1979 年起该组织的主席就由“东突厥斯坦之声”报的主编玉素甫·别克·莫合里索夫担任。这个组织属于上述的第一类。组织结构严密，人员分工明确。核心机构由组织部、情报部、对外联络部三个部门组成。

“解放东突厥斯坦跨国委员会”是一个十分典型的极端恐怖组织。现行纲领是“建立武装力量，加强作战能力”；“用武力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现政权”；“用武力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所在国政府”；“废除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现行政治制度和法律”^①。活动特点是采取爆炸、暗

^①《中亚政治经济信息分析》，载《极端主义的足迹》（俄文版），阿拉木图，2000 年第 1 期（10 月），第 22 页。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和中国研究所：《“东突厥斯坦民族革命统一阵线”组织纲领》（俄文版），阿拉木图，2000 年版，第 4 页。

杀、抢劫银行等武力手段破坏新疆的稳定。

1979年以来，该组织不仅名称几经变更，而且其活动的手段也随着时代的演进而发生变化。在成立之初，它的活动得到了苏联政府的支持。试图通过三条途径实现“新疆独立”。第一，在新疆组织所谓的“民族解放斗争”，推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第二，争取外部武装支持，“解放”所谓“东突厥斯坦”；第三，干涉中国内政，要求在联合国框架内解决所谓“新疆问题”。虽然该组织拟订了分裂中国，实现新疆“独立”的目标和步骤，但在20世纪90年代以前，它主要是进行“文攻”，停留在舆论宣传阶段。

中亚国家独立以后，根据形势的变化，该组织通过了新的政治纲领，补充了大量新的内容①：联合新疆境内的弱小分散的分裂势力，建立武装力量，包括组织正规军和游击队两部分，便是其中之点。自此之后，该组织不仅在思想上，而且在行动上开始走上恐怖主义的道路。1992年、1994年、1997年新疆乌鲁木齐、伊犁等地发生的一系列爆炸和反革命暴乱事件都是该组织参与制造的。“解放东突厥斯坦跨国委员会”的领导人在许多场合声称：“就是要通过破坏性的行动在新疆多民族居民中引起大规模的骚动，给当局施加压力。”他们提出了“如果我们不能获胜，那么我们就牺牲一个民族”的口号。为此该组织的一切活动都以扩大武装斗争的规模、破坏整个地区的安全、拒绝任何政治对话为基本形式。

我国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共同建立了“上海五国首脑会晤机制”以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也由开始观望到最终参与。在上述六方组成

①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俄罗斯和中国研究所：《中亚的极端主义》（俄文版），阿拉木图，2000年版，第79页。

的“上海合作组织”联合打击三股恶势力的强大攻势之下，有些组织开始对“解放东突厥斯坦跨国委员会”避而远之，生怕有同恶相济之嫌。因此，“解放东突厥斯坦跨国委员会”试图成为分裂新疆的中心，犹之梦熟黄粱。

1992年1月25日，中亚最大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组织“维吾尔国际联盟”（俄译：*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ассоциация уйгуро*в，又称“维吾尔联盟”、“全维吾尔协会联盟”）在苏联解体、中亚五个民族国家相继独立的背景下诞生。1992年9月30日，“维吾尔国际联盟”以“维吾尔文化协会”的名义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注册登记，批准宣布为“合法组织”。

“维吾尔国际联盟”是由聚集在中亚独联体国家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组织拼凑起来的。中亚“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第二代头面人物之一卡哈尔曼·霍加別尔迪耶夫^①任该组织主席。

“维吾尔国际联盟”的宗旨是：“唤醒东突厥斯坦人民，赶走中国殖民主义者，在东突厥斯坦建立无与伦比的维吾尔伊斯兰伟大国家。”其行动纲领是：

（1）摈弃暴力恐怖，通过和平斗争，争取“东突厥斯坦独立”。

（2）加强内部团结，增强组织实力，不断扩大队伍，让全世界逐步认识到“东突独立”势不可挡。

（3）以“人权”和“反核”为突破口，争取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使“东突问题”国际化，最终实现“东突独立”。

^① 1945年生于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市。1968年毕业于塔什干高级军事指挥学院，先后在苏联突厥斯坦军区、后贝加尔军区和莫斯科军区服役，历任苏军排长、连长、营长、师作训科长、团长等职，授中校军衔。1991年退役后，在哈萨克斯坦科学院维吾尔研究所任研究员。1992年1月25日，在哈萨克斯坦原首都阿拉木图市召开的“维吾尔国际联盟”成立大会上，以50.3%选票当选为该联盟主席。

(4) 充分利用广播、出版等新闻媒体向全世界宣传中国政府压迫“东突厥斯坦”人，“东突厥斯坦人”在新疆“没有资源所有权、没有教育权、没有生育自由权”。

(5) 号召“东突厥斯坦”的青年紧密团结在“联盟”周围，培养提高“东突厥斯坦”年轻一代的素质，增强他们的自信心，责任感和使命感，完成独立之大业。

目前活跃在中亚的另一个极端组织名为“雅那一阿亚特”，汉译“新生”。该组织出现的背景可追溯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在中亚各民族国家独立和民族化趋势的影响下，受境外一些新疆民族分裂分子的挑唆，留居中亚的 53 名所谓“流亡者”，四处招兵买马、积极活动，于 1997 年正式成立了一个从事地下秘密活动的青年组织。^① 总部也设在哈萨克斯坦。它的发展对象是中亚地区的新疆籍人和新疆南疆居民的新生代。这个组织与试图以反汉为主旨、策动新疆独立的“东突厥斯坦民族革命统一阵线”不同，它专门从事所谓的“除奸”行动。目标是采取极端和恐怖手段暗杀在我国政府、军队任职的维吾尔族领导干部、爱国宗教人士和拒绝与他们同流合污的人。1999 年 5 月，此组织制定计划，试图在我国新疆南疆地区进行一系列的恐怖活动。但慑于我国新疆各民族团结和强大的防范预警攻势，这一小股分裂分子的预谋未能得逞。

以上三个组织极具代表性，折射出中亚“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人员结构的梯队性，组织形式的递补性；反映出中亚“东突”分裂组织的两种类型：即主张和平斗争，在意识形态领域较量和采取暴力恐怖手段，进行武装对抗；表现出“东突”分裂主义分子活动手段的两种形式：不仅反汉排汉、敌视其他民族，而且对

^① 哈萨克斯坦中国与俄罗斯研究所：《中亚的极端主义》（俄文版），2000 年版，第 65 页。

少数民族中的爱国人士也持敌对态度。

综观中亚地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组织的活动状况，可以总结出如下特点：（1）虽组织名称不一，在具体问题上存在分歧，在行为方式上各有不同，在攻击目标、发展对象等方面各自有所侧重，但是在分裂中国，实现新疆“独立”这一基本点上是一致的；（2）大都有自己的宣传媒体，利用出版物以及电台进行舆论宣传，扩大政治影响，进行意识形态领域的渗透；（3）都以中亚为基地，积极争取所在国的支持；（4）积极与新疆境内的分裂主义势力建立联系，打着民族和宗教的旗号，在新疆和周边地区煽动民族情绪和宗教狂热，甚至在边境地区策划暴力活动。

二 盘踞在西亚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

自 20 世纪 50 年代初，新疆老牌分裂主义分子穆罕默德·伊敏·布格拉和艾沙·玉素甫·阿尔普提金相继定居土耳其以后，立即招军买马，搜罗境外分裂主义分子，以开境外分裂中国的征进之路。具体步骤为：首先将 1949 年 9 月他们逃到印度后所成立的“东突厥斯坦旅居克什米尔侨民协会”迁至土耳其，1954 年更名为“东突厥斯坦侨民协会”。其次是联络逃亡苏联中亚的分裂主义分子聚首土耳其。1955 年 10 月，“东突厥斯坦侨民协会”与苏联“突厥民族联盟”合并，成立了一个松散联合体“东突厥斯坦独立联盟”。穆罕默德·伊敏·布格拉和艾沙·玉素甫·阿尔普提金担纲组织领导和协调。总部建在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另在印度、巴基斯坦、埃及和当时的西德设分支机构。从此穆罕默德·伊敏·布格拉和艾沙·玉素甫·阿尔普提金就以伊斯坦布尔为基地，积极发展组织，不断扩充实力，使西亚，特别是土耳其，逐步成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活动的中心和大本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在西亚，主要以盘踞土耳其的艾沙反动集团为基础，建立的以分裂中国为目的的反动组织不断出现。

其中活动能量较大，具有一定影响的是“东突厥斯坦移民协会”、“东突厥斯坦慈善基金会”、“东突厥斯坦民族中心”、“东突厥斯坦青年联盟”等 20 多个组织。这些组织在政治舞台上往往随着西亚国家的政治风向而时隐时现。

“东突厥斯坦移民协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境外最早出现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组织之一。1954 年由穆罕默德·伊敏·布格拉和艾沙·玉素甫·阿尔甫提金在土耳其建立。其老一辈成员大多是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官僚、特务和土匪。该组织的纲领是反华反共，分裂新疆，建立“东突厥斯坦国”。穆罕默德·伊敏·布格拉为首位主席。1964 年穆罕默德·伊敏·布格拉死后，艾沙·玉素甫·阿尔甫提金继任主席。1983 年，艾沙年迈退休，乌斯曼塔什（又译奥斯曼·哈吉·塔什坦）接任主席，色依提·艾哈买提（新疆喀什人）任秘书长。1987 年该组织内部发生分裂，阿不都·外里江①当选为第四任主席。1998 年该组织召开“换届选举大会”，阿不都·外里江当选为新一届主席，克孜尔拜克和艾沙之子阿尔斯兰·艾沙②当选为副主席。

20 世纪 50—60 年代，“东突厥斯坦移民协会”活动极为猖獗。1970 年土耳其发生军事政变，军人政府执政后，取缔了包括该组织在内的各政党派别的活动。“东突厥斯坦移民协会”被迫转入地下。70 年代后期，在伊朗伊斯兰革命的影响下，土耳其的伊斯兰复兴运动又有新的发展，各类宗教组织、政治派别纷纷浮出水面跃跃欲试。“东突厥斯坦移民协会”又逐步恢复公开活动，但迫于当时的国际形势，曾一度降低了分裂祖国的调子，

① 1927 年生，新疆哈密巴里坤县人。1938 年逃到印度，1952 年在土耳其定居。1960 年加入“东突厥斯坦移民协会”。

② 1941 年生于新疆。艾沙次子。1949 年 8 月随父逃亡克什米尔，1951 年又随父迁往土耳其。

提出了“不分离不受压”的口号，改“新疆独立”为“高度自治”。1983年，该组织改选后，在美国中央情报局的支持下，又恢复了“东突厥斯坦独立”的政治纲领，加强了针对新疆的分裂破坏活动。

“东突厥斯坦移民协会”的机关刊物是用土耳其文、维吾尔文和英文出版的月刊《东突厥斯坦之声》。20世纪90年代以后，该组织陆续出版了《红色中国殖民地——东突厥斯坦》、《黄色的危险》、《东突厥斯坦的先烈们》和《东突厥斯坦的英雄》等宣扬分裂主义的书籍。据不完全统计，每年该组织邮寄入境的反动书籍就有3000多册。1997年2月，“东突厥斯坦移民协会”联合“东突厥斯坦慈善基金会”等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组织多次举行示威游行，声援伊宁“2·5”事件，活动规模前所未有。

“东突厥斯坦慈善基金会”的前身组织是1986年6月在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成立的“东突厥斯坦基金会”。1993年底，“东突厥斯坦基金会”与“东突厥斯坦文化协会”合并后，为了便于公开开展活动易名为“东突厥斯坦慈善基金会”，以此带有福利含义的名称取得合法地位。

该组织的宗旨是：“进一步控制土耳其的新疆籍华人；接受留居沙特的新疆人的捐款，资助新疆穆斯林朝觐和青年出国学习，为争取‘东突厥斯坦独立’而斗争。”“向世界宣传东突厥斯坦问题，促使东突厥斯坦问题国际化。”“东突厥斯坦慈善基金会”主席由曾担任土耳其总统府秘书、土耳其驻伊朗武官、美国军事学院毕业并获少将军衔的新疆和田籍人穆罕默德·热扎比肯^①担任。由于穆罕默德·热扎比肯的特殊身份和地位，使得他

^① 1926年出生于中国新疆和田洛浦县。1935年随父母去沙特朝觐后，留在阿富汗读书。1938年与家人一起移居土耳其，考入土耳其军校。

领导的“东突厥斯坦慈善基金会”既容易与土耳其政府及官员保持密切联系，取得他们的支持，又方便沟通境内外“东突”分裂主义各派势力组织，进而成为西亚“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组织中势力最大，并起主导作用的组织。2001年6月3日，“东突厥斯坦慈善基金会”举办了“东突厥斯坦文化日”活动，强调利用“东突”人权、政治平等、宗教自由等措施加强“东突问题”的国际影响，促进“东突问题”国际化等等。

20世纪80年代末，“东突厥斯坦慈善基金会”内部不同民族成员之间关系紧张。为了缓和矛盾，该组织成立了以不同民族名称命名的基金会，旨在“支持新疆的民族反抗活动，推翻中国共产党在新疆的统治，建立东突厥斯坦穆斯林国家”。“东突厥斯坦慈善基金会”下设文工团和出版中心，主办艾沙创办的该组织机关刊物《东突厥斯坦之声》（季刊）。“东突厥斯坦慈善基金会”自成立之日起，就把办理和招收新疆籍青年学生去土耳其“留学”列入工作重点，承担他们的生活费用，组织他们参加形式多样的分裂主义活动，定期向他们赠阅《东突厥斯坦之声》杂志。“东突厥斯坦慈善基金会”还创建了“阿吉馆”，免费接待新疆的朝觐者，对他们进行拉拢和毒化。

“东突厥斯坦青年民主联盟”也称“东突厥斯坦青年协会”、“东突厥斯坦青年联盟”。成立于1993年，总部设在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主席由安尼瓦尔·排祖拉^①担任。该组织领导人大都是近十多年出境的少壮派。成员绝大多数是受过高等教育、通晓英、俄等外国语言的新生代。“东突厥斯坦青年联盟”机关报为《东突厥斯坦青年报》（月刊）。

《东突厥斯坦青年联盟章程》，称其组织是为“东突厥斯坦”

^① 1954年11月生。新疆察布查尔县人。1977年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英语系
1989年4月经巴基斯坦西北边界出境，入瑞士国籍。

人民谋取“民主、民族平等的先锋队”，提出“要在东突厥斯坦人居住的世界各地，特别是在新疆建立和发展组织，形成强大的地下力量，组织他们与中国共产主义制度进行斗争，通过暴力推翻中国现政权，实现新疆独立”。该组织成立后，立即制定了暗杀新疆党政军领导、破坏铁路和桥梁、制造恐怖爆炸、袭击我驻外机构和在中印、中塔、中阿边境实施武装袭扰活动等计划。1993年，“东突厥斯坦青年联盟”组织策划了境内新疆喀什农机公司办公大楼和莎车县录像厅爆炸案等恐怖事件。与此同时，该组织积极与境外其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组织联系，企图以自己为主体，勾结“东突厥斯坦慈善基金会”和“东突厥斯坦文化协会”等，成立一个新的针对新疆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组织的联合体。

但是，由于“伊斯兰世界联盟”在人事等方面干涉及其内部因争权夺利而发生内讧，使得“东突厥斯坦青年联盟”成立不到一年就开始分化，于1994年3月被迫召开代表大会进行改组。该组织重组后，更名为“东突厥斯坦青年协会”，帕尔合提·买买提①任主席，设“政治部”、“宣传部”、“军事部”、“组织部”和“对外联络部”。1998年上半年，该组织又进行领导人改选，艾尔肯·艾克莱穆②当选为主席。“东突厥斯坦青年协会”号称拥有3万名成员，其中2万人在我国境内。这不过是虚张声势而已。但是，其在我国境内确实有比较广泛的社会关系和基础。该组织的出现表明继伊敏、艾沙老牌分裂主义者之后，其新生代的崛起。

① 1964年3月生，中国新疆和田人，大学文化，现为国际刑警组织通缉的国际恐怖组织“东突厥斯坦新闻信息中心”发言人。

② 1964年生于中国兰州。1991年前往土耳其攻读中亚突厥史，获硕士和博士学位。土耳其国立哈契泰大学历史系讲师。

西亚“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特点是，组织严密，指挥中心在国外，分裂活动重点在国内。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几乎所有组织都办有刊物，并在美国、德国、瑞士、荷兰、澳大利亚、沙特阿拉伯、独联体中亚五国设有发行代理处，向我国境内发送。（2）频频主办或出席境外反华势力和分裂主义组织的代表会议，扩大影响，争取国际舆论支持。（3）偷运武器、弹药，制造恐怖事件，谋求轰动效应。（4）不断以探亲经商为名频繁派人出入我国境内，在新疆寻找代理人，秘密联络、发展关系、进行分裂宣传。

由于历史的根基，经济的实力和舆论宣传的能量使得土耳其的艾沙·玉素甫·阿尔普提金等领导的分裂组织成为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轴心。分布在美国、德国、法国、巴基斯坦、沙特和独联体中亚的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纷纷向他们靠拢，从事针对新疆的破坏活动，研究分裂新疆的“战略部署”。

三 滞留南亚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

南亚的某些地区是“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形成组织的发源地。1949年9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全中国的炮火声中，“东突”分裂主义分子穆罕默德·伊敏·布格拉和艾沙·玉素甫·阿尔普提金逃亡印度。1950年2月穆罕默德·伊敏·布格拉和艾沙·玉素甫·阿尔普提金在印控克什米尔的斯利那加市建立了境外第一个“东突”分裂主义组织“东突厥斯坦旅居克什米尔侨民协会”。组成18人的常务委员会。哈斯木大毛拉担任会长，艾买提库勒担任副会长，帕拉提·卡迪尔任秘书长，伊敏和艾沙任常务委员。

“东突厥斯坦旅居克什米尔侨民协会”的宗旨是“解放新疆，建立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行动纲领和实施计划是：（1）加强与土耳其、巴基斯坦、阿富汗和沙特阿拉伯等伊斯兰国家的

联系，开设分支机构；（2）密切与克什米尔当局的关系，取得权力机构的支持；（3）与苏联的逃亡白俄联系，扩大组织；（4）争取英、美和台湾当局的政治支持和经济资助；（5）选派青年前往台湾接受军事训练；（6）招募和派遣间谍人员潜入新疆，搜集情报，发展组织，进行破坏活动。

“东突厥斯坦旅居克什米尔侨民协会”经费主要来源于美国和台湾当局的支持；旅外新疆籍侨民的捐款作为筹措经费的辅助渠道。1952年美国为了便于利用这股势力遏制中国，想方设法，通过民间组织的渠道，策划和资助伊敏、艾沙和哈利拜克等滞留在印控克什米尔的“东突”分裂主义分子全部迁居土耳其。

此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由于地处南亚、中亚和西亚结合部的阿富汗屡遭侵略、内战不已，战争的硝烟始终笼罩着这片土地，致使“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很难插足南亚地区。20世纪90年代中期，塔利班运动兴起，很快控制了阿富汗95%以上的领土。与此同时，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势力也向克什米尔地区进行武装渗透，开启印度和巴基斯坦争端。新疆周边国家安全环境急剧恶化。在我国境内和中亚地区已是末路穷途的艾山·买合苏木等“东突”恐怖分子逃亡南亚，投奔阿富汗塔利班。

艾山·买合苏木①原名艾山·马木提。在阿富汗用名是阿不都·穆罕默德（Abdu mohammad），也称哈桑·宗杜罗赫，1961年生于新疆疏勒县阿布拉甫乡。1986年至1989年在叶城县跟随历史上一贯坚持反共反人民的所谓宗教上层人物、著名大毛拉阿不力克木·买合苏木阿吉学经，是阿不力克木·买合苏木的四名得意门生之一。艾山·买合苏木极力主张实行伊斯兰教法统治，

① 2003年12月15日，列入我国公安部首批公布的“东突”恐怖分子名单。中国警方提请国际刑警组织对其发布国际红色通缉令后，于2003年底，在阿富汗与巴基斯坦交界处被击毙。

以“圣战”思想指导“东突解放”。他曾多次声称：“为了安拉、为了‘东突厥斯坦’的同胞，我们团结一致进行圣战，最终使《古兰经》成为世界穆斯林的法典。”1993年曾在喀什市艾提卡清真寺张贴反动传单、散发反动录音带，并在叶城参与杀害进步民族宗教人士。1994年艾山·买合苏木从新疆吐尔尕特口岸偷逃出境。1995年与阿不力米提·吐尔逊①和买买提明·艾孜来提②密谋成立了“东突厥斯坦伊斯兰真主党”。不久，艾山·买合苏木因“东突厥斯坦伊斯兰真主党”内讧而前往阿富汗霍斯县，后转至喀布尔市，与本·拉登和“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等恐怖组织建立了联系，并将其组织定名为“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斯拉夫字母的突厥语转写：**Ислом динии харакати**，俄译文：**Исламское движение Восточного Туркестана**）成立于1996年，总部设在阿富汗喀布尔市卡里法库拉区。“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在我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和沙特阿拉伯设有13个分支机构。1998年3月，该组织与“东突厥斯坦民族党”通过协商，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首府比什凯克市联合成立了“东突厥斯坦联合伊斯兰民族党”。同年5月，“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和“东突厥斯坦民族党”因内部矛盾发生火并事件

① 1964年5月生，中国新疆乌鲁木齐人，大学文化，恐怖组织“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骨干。2003年12月15日，列入我国公安部首批公布的“东突”恐怖分子名单。中国警方提请国际刑警组织对其发布国际红色通缉令。

② 1950年生，大学文化，原籍中国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曾在新疆电影制片厂工作，1989年出逃土耳其，加入“东突厥斯坦慈善基金会”，担任《时代报》编辑。现为恐怖组织“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头目，主要活动在中亚和西亚地区。2003年12月15日，列入我国公安部首批公布的“东突”恐怖分子名单。中国警方提请国际刑警组织对其发布国际红色通缉令。

而分裂。“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为保存实力和扩充力量，将中亚地区分支机构的正式成员、外围和预备人员全部转移至阿富汗。1998年10月22日，“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在喀布尔召开组织工作会议，调整了“领导班子”，选举了“主席”，任命了“秘书长”、“常务委员会委员”、“军事部长”、“宣传部长”和“经济部长”等。会议期间，“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对过去的纲领进行了修订，强调通过“圣战”推翻中国共产党的统治，把汉人从“东突厥斯坦”赶出去，建立“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确定现阶段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是：在“东突厥斯坦”开展武装斗争，用武力夺取政权；宣称与异教徒进行“圣战”是“真主的旨意”，号召全体穆斯林要团结一致，为伊斯兰、为真主而战；为保卫生命、自由和生存环境而战；为把异教徒赶出自己的故乡而战等。“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经常抽调人员参加阿富汗、车臣和克什米尔等地的“圣战”。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自成立之日起，就不断在中亚的阿拉木图、比什凯克、塔什干等地以“解放东突厥斯坦”为名，向当地新疆维吾尔族商人强行征集资金。在阿富汗总部建有“移民圣战经文学校”、图书馆、《伊斯兰之声》杂志社、翻译部、印刷部等机构。

“移民圣战经文学校”是该组织的主要活动场所。它接受各地的新疆籍人士，对他们进行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理论培训和灌输分裂主义思想。图书馆从事搜集世界有关“东突厥斯坦”历史的书籍、报刊和信息。杂志社出版《伊斯兰之声》（月刊），在巴基斯坦拉瓦尔品第印刷，以境内外维吾尔人为读者群。翻译部和印刷部负责将阿拉伯文、波斯文、乌尔都文和普什图文等宗教书籍翻译成维吾尔文、哈萨克文、乌兹别克文和吉尔吉斯文印刷发行。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的经费来源于五个方面：（1）在

各国新疆籍人中募捐；（2）“伊斯兰世界联盟”某些成员组织向塔利班提供的经费中，专项拨出一小部分给艾山·买合苏木作为活动经费；（3）参加热点地区的战争所获得的战利品予以弥补；（4）本·拉登在阿富汗投资成立 19个公司，其中两个公司的盈利归“东突”恐怖势力支配；（5）与“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和阿富汗“塔利班运动”等恐怖组织合作进行贩毒、走私非法活动谋求经费。

1998年3月，从我国新疆出逃后，一直蛰居中亚的艾山·买合苏木持土耳其护照，化名地拉吾尔，从吉尔吉斯斯坦取道乌兹别克斯坦的塔什干市，经土库曼斯坦首都阿什哈巴德市抵达阿富汗“塔利班”营地。艾山·买合苏木在本·拉登和阿富汗塔利班的支持下组建了“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所属的武装力量“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圣战者联盟”。自 1998 年起，艾山·买合苏木开始利用奥萨马·本·拉登的资助和训练基地培训“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组织成员，对我国新疆进行全方位渗透。艾山·买合苏木不断在境内和周边国家物色一些刑事犯罪分子、极端分子和分裂分子送往本·拉登恐怖势力在阿富汗的恐怖主义训练基地进行培训，然后又派遣人中国境内从事恐怖活动。一些“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成员入境后与境内“东突厥斯坦真主党”串通一气，散发鼓吹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和“东突厥斯坦独立”思想的宣传品，积极发展组织，秘密偷运武器，建立地下“兵工厂”等，从事破坏祖国统一的民族分裂活动。至 1998 年底，艾山·买合苏木已多次接受本·拉登援助的武器弹药，并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秘密偷运到新疆，阴谋在我国建国 50 周年大庆期间进行暴力恐怖活动。1999年初，本·拉登会见了“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头目，许诺提供资金援助，要求其一切行动要与“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和塔利班协调。1999年春夏，“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所属武装力量“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圣战者

“联盟”派员参加了吉尔吉斯斯坦南部发生的“巴特肯事件”和乌兹别克斯坦的爆炸案。1999年10月，艾山·买合苏木参加了在巴基斯坦白沙瓦秘密召开的各国伊斯兰极端组织会议。2000年该党主动向乌兹别克斯坦恐怖组织“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靠拢，试图与其合作，通过暴力，实现“东突”独立。2001年2月本·拉登恐怖势力与塔利班和“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在坎大哈又密谋商谈，决定拨巨款资助和培训“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成员并提供大量武器弹药、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在本·拉登的唆使之下，“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还与“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勾结并合作进行毒品交易。^①在艾山·买合苏木的策划和指挥下，“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在我国新疆及周边国家制造了一系列突发事件，给地区安全稳定造成巨大威胁。

从20世纪90年代后半期，南亚的某些地区更成了“东突”恐怖势力的“培养基地”。在这里活动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成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别动队。在“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的影响下，1998年11月在巴基斯坦首都伊斯兰堡成立了“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又一个恐怖组织“突厥党”，其宗旨是“通过系统的思想教育和武装训练为解放东突厥斯坦培养骨干，用‘圣战’方式解放祖国”。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到，随着半个多世纪的历史变迁，南亚的某些地区已从原先“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庇护所”发展成为“东突”恐怖势力的策源地。

“9·11”事件以后，美国主导的反恐战争使塔利班遭受到毁灭性打击。“东突”恐怖势力在阿富汗的武装基地被彻底摧毁。2002年9月11日，联合国安理会正式通过决议，对“东突厥斯

^① X. 伊普拉基莫夫：《极端主义的狰狞面目》，《独立报》（俄文版），2000年2月3日。

坦伊斯兰运动”施行资产冻结、旅行限制和武器禁运等制裁。美国、阿富汗、俄罗斯和吉尔吉斯等国也将“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定义为恐怖主义组织，并冻结其资产，使南亚的“东突”恐怖势力难以继，被迫处于暂时“休眠”。但是我们应该看到，“东突”恐怖势力绝不甘心于失败。况且，支持它的本·拉登躲过了美军的搜索和攻击。资助它的“圣战国际”和“基地组织”并没有彻底灭亡。与其同命相连的塔利班的残余仍然潜伏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交界处、两国绵延起伏的险山峻岭之间。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中央政府鞭长莫及的偏远地区还设有基地组织的战略要地，这里成为恐怖组织集会的地点，以及武器信息和人员的中转站。另外，中亚和西亚的“东突”恐怖势力也在全力营救南亚“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等力量，向阿富汗毗邻的国家分散转移，使他们有了新的藏身之地，给他们提供了休整、适应和寻找新的措施和目标的机遇，以待机再起。在这种情况下，原居南亚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等“东突”恐怖势力将在战略和战术上做相应调整。第一，鉴于艾山·买合苏木是在中亚起家，组建了“东突”恐怖势力核心，所以，“东突”恐怖势力失守南亚后，可能会利用在中亚地区的根基新建武装基地；第二，为了标榜自己“正义的”形象，避免被国际社会抓住把柄，在一定的时间内，他们会给自己戴上“民族宗教代言人”的桂冠，披上“和平斗争”的面纱。看来，南亚的“东突”恐怖势力虽然已土崩瓦解，但是斗争远未结束，仍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四 某些西方国家的“冷战胜果”使欧美“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不弱反涨

两极格局坍塌瓦解后，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在国际政治、经济和安全领域有了新的发展。美国成为惟一的超级大国。它顽固坚持冷战思维，始终没有放弃寻找新的“潜在敌人”或“潜在竞

争对手”，试图建立单极世界，阻止多极化的发展进程，以全球中心的角色，主宰更多国家的命运，开辟“美国的新时代”。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大国霸权主义与地区民族、宗教或领土的纷争相结合，使世界性的动乱具有了更大的破坏性和蔓延性，同时也引发了国际政治问题的突发性、复杂性和交叉性。一些国家的分裂主义势力、极端主义势力和恐怖主义势力借此机会泛滥爆发，成为举世不宁的一个重要根源。这种局面的出现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恶性膨胀提供了不可多得的良机。

随着国际政治“晴雨表”的变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策略主线愈发清晰可辨，即提升与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与美国的“实质关系”，寻求欧美大国作为“保护伞”，活动空间进一步向欧美方向拓展。20世纪90年代之前，在欧美地区仅有“东突厥斯坦、西藏、蒙古和满洲人民四方联盟”（瑞士，1975年），“东突厥斯坦民族独立联盟”（美国纽约，1983年），“突厥人民组织”（德国慕尼黑，1984年）三个组织，且很分散。而1990年至2000年，十年间就增加了22个组织，大多分布在美国和德国。其中活动能量较大、资金有保障，影响面广的组织有“欧洲东突厥斯坦统一联盟”（德国慕尼黑，1990年），“东突厥斯坦民族解放中心”（美国华盛顿，1995年），“世界维吾尔青年代表大会”（德国慕尼黑，1996年），“国际塔克拉玛干人权委员会”（美国，1996年），“东突厥斯坦新闻信息中心”（德国慕尼黑，1996年），“驻美国东突厥斯坦办事处”（美国华盛顿，1997年），“美国东突厥斯坦统一联盟”（美国华盛顿，1998年），“东突厥斯坦民族代表大会”（德国慕尼黑，1999年），“维吾尔人权联盟”（美国华盛顿，2000年），“加拿大维吾尔协会”（加拿大，2000年）等。这些组织的出现既反映出在新的形势下，“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贴靠美国，向西倾斜”方针的确立和结果；也反映了美国和西方国家右翼势力对中国的迅速崛起心有余悸。为了

牵制中国，他们以“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为筹码，在其背后倾注了大量的精力和财力。以至于分散各地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都把欧美视为从事“东突独立”事业的天堂，逐步向这里聚集。在欧美，很快形成了以“美国东突厥斯坦统一联盟”为核心，以“东突厥斯坦新闻信息中心”为喉舌，以“东突厥斯坦民族代表大会”和“世界维吾尔青年代表大会”为纽带的组织网络，表现出一些极其明显的特点。

（一）联合意识的增强决定基本阵容的形成

上述基本阵容的形成主要体现于近年来在欧美“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联合意识的增强。“美国东突厥斯坦统一联盟”、“东突厥斯坦新闻信息中心”、“东突厥斯坦民族代表大会”和“世界维吾尔青年代表大会”的形成都是这一取向的结果。“美国东突厥斯坦统一联盟”是最具代表性的实例之一。

自从“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在欧美出现，各组织间成员重叠、领导人跨组织任职就凸显为一个普遍现象。尽快理顺各派系和组织之间的关系，更重要的是思想上的共鸣，促使欧美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有必要建立一个具有号召力和影响力的核心来统领当地的“东突”运动。“美国东突厥斯坦统一联盟”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1998年5月23日，“东突厥斯坦民族解放中心”、“东突厥斯坦研究中心”、“塔克拉玛干人权委员会”和“天山学生联盟”召开联合会议，宣布“美国东突厥斯坦统一联盟”在华盛顿成立。“美国东突厥斯坦统一联盟”较之其他组织的特殊地位在于它的旗帜性和中心作用。它强调联合并领导美国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组织，共同开展反华分裂活动，为实现“东突独立”进行坚决的斗争。“美国东突厥斯坦统一联盟”在“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和美国政府、国会、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组织之间搭起了一座相互沟通、交流合作的“桥梁”，企图推动“新疆问题国际化”进程，使美国成为“东突运动”的中心和大

本营。

“美国东突厥斯坦统一联盟”的成立还与“伊斯兰世界联盟”所属“社会主义国家穆斯林”工作处官员热合曼·吐拉的促进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2001年3月，“美国东突厥斯坦统一联盟”也因此在美国众议院议会大厅获得美国“自由之家”颁发的“维护宗教自由奖”。在“美国东突厥斯坦统一联盟”的影响之下，“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很快在加拿大成立了“东突厥斯坦协会”。

“加拿大东突厥斯坦协会”成立于2000年2月19日。该组织的宗旨是：加强居住在加拿大的“东突厥斯坦人”的凝聚力；以“人权”问题诋毁中国政府，声援新疆的“分离运动”；呼吁全世界重视“东突厥斯坦独立问题”。其纲领在日后的活动中得到充分的体现。“加拿大东突厥斯坦协会”成立以后，一面努力奠定社会基础，积极参加“加拿大社团组织会议”；另一方面频繁开展政治活动，宣传“东突问题”，向加拿大新闻媒体传递“东突厥斯坦人”的呼声。“加拿大东突厥斯坦协会”的成立表明在欧美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有了进一步扩大和增强。

（二）组织类型的多层面性

在欧美，“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中组织的类型是多层面的。由于以美国为首的某些西方国家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开放，使一些具有分裂主义倾向者纷纷投靠。其中不同层次、不同民族籍属、不同年龄时段、不同性别的人为了便于活动，建立相应的组织，成为一种极有吸引力的选择。

首先，民族籍属的认同是强有力结合的基础。在欧美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中，因为成员的民族不同，出现了以民族籍属划分的组合形式。“突厥人民组织”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

“突厥人民组织”又称“伟大的突厥人民组织”。1984年3月1日在德国慕尼黑成立。成员以30岁以下的青年为主。宗旨是：学习宗教知识、研究突厥族历史、熟稔突厥族文化，为“大突厥

斯坦”的独立而斗争。

其次，是以性别特征为标志成立的组织。“东突妇女穆斯林党”是一个代表。“东突妇女穆斯林党”成立于1999年。总部设在美国。该组织政治纲领是：教育穆斯林妇女严格遵守《古兰经》教规，自觉服从“真主”的旨意，拒绝为异教徒工作，为建立政教合一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国家而奋斗。

（三）与其他地区同类组织的差异

由于所处地域不同、背景影响有别，欧美“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与中亚、南亚和西亚的同类组织相比较，在类型和使用手段上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在中亚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长期受苏联的影响和“克格勃”的直接指挥，而西亚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则受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的熏陶更深。故此其中不少组织受自身发展的传统和惯性制约，坚持以“渐进”的政治斗争途径实现“新疆独立”，并对以暴力恐怖手段实现“东突”独立颇有微词。当然也不能否认这两个地区也有一部分组织坚持武装暴力是政治斗争的最高形式，是争取“东突厥斯坦独立”的必要手段。可以说，中亚和西亚地区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是“和平斗争”型和暴力恐怖型并存。南亚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在组织类型上比较简单。他们处于地区的战火和动荡之中，为了生存与本·拉登和塔利班等国际恐怖主义分子和组织为伍，表现出极端疯狂的倾向，不惜诉诸武力，以暴力恐怖手段实现其政治目标。

欧美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与中亚、西亚和南亚的某些组织不同。他们为了迎合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中国实行“和平演变”的做法，强调突出“东突厥斯坦”的民主和人权问题，绝大多数组织都主张以非暴力手段争取“东突厥斯坦”的“独立”。

第二节 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发展趋势

由于国际形势的发展变化，各地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加深，彼此之间相互协调的能力也在不断加强，呈现出矛盾与协调、争斗与联合两种趋向并存、相互交织的状况。与此同时，“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进一步密切了与“台独”和“藏独”等分裂势力的关系，欲通过“几方互动”的途径发展“事态”，推动“新疆问题国际化”进程。纵观目前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发展趋势，呈现出以下主要特点。

一 协调中冲突、合作中争斗

“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派系之间的矛盾和争斗是受其自身发展传统和惯性的制约而产生的，是在相互勾结对新疆进行分裂活动的前提下出现的。从时空的角度观察，几十年来，自成体系、互不隶属的各组织之间或处于同一组织的不同派系之间，以及他们的代表人物之间，既有拉帮结伙又有明争暗斗。这一特点贯穿于“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形成和演变的全部过程之中。

（一）争权夺利，互不相让

“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亦如臭名昭著的“塔利班”一样，内部派别林立。各派各组织都想把主导权掌握在自己手中，争权夺利成为相互争斗的焦点，导致派系之间分歧尖锐、对立激化。

1. 艾沙父子派与买买提·热扎①之间的权利之争

①又称穆罕默德·热扎比肯，1926年出生于中国新疆和田洛浦县。1935年去沙特朝觐后，滞留阿富汗。1938年移居土耳其。1986年任“东突厥斯坦慈善基金会”主席和《东突厥斯坦之声》杂志主编，1999年任“东突厥斯坦民族代表大会”名誉主席。

艾沙父子派与买买提·热扎是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两大主要力量。他们之间的矛盾由来已久。1986年土耳其极右组织暗中操纵，另立他们属意的买买提·热扎担任“东突厥斯坦慈善基金会”主席，取代了艾沙的领导权。因此引起了两人之间的怨恨。买买提·热扎为了独掌西亚“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领导权，阻止“艾沙父子”在土耳其拓展实力，于1993年将土耳其的“东突厥斯坦慈善基金会”、“东突厥斯坦移民协会”和“东突厥斯坦文化与团结协会”联合起来成立了统一组织“东突厥斯坦互助协会”，使土耳其的三个最具影响的组织集结于买买提·热扎的麾下。艾沙死后，这种对立延续为买买提·热扎与艾沙之子艾尔肯的权力之争。2001年，境外“东突”分裂组织筹备召开第三次“东突厥斯坦民族代表大会”，买买提·热扎攻击艾尔肯“哗众取宠，分裂东突厥斯坦运动”等，并唆使自己领导的组织公开反对艾尔肯竞争主席之职。

2. “欧洲东突厥斯坦统一联盟”内部的权力争夺愈演愈烈

1990年初，艾沙之子艾尔肯·阿尔普提金①在德国慕尼黑组建了“欧洲东突厥斯坦统一联盟”。不久艾尔肯就与该组织秘书长吾买尔·卡纳提②等人之间因争权夺利产生矛盾。吾买尔·卡纳提是1933年“南疆伊斯兰共和国”发起人之一沙吾提大毛拉

①老牌新疆分裂主义分子艾沙·玉素甫·阿尔普提金的长子。1937年11月生于甘肃省兰州市，原籍新疆英吉沙县。幼年时曾随父去过重庆、南京和上海等地。1949年随父外逃至印控克什米尔地区。1952年迁往土耳其并在那里定居。1954年加入土耳其国籍。1970年受美国聘用任德国慕尼黑“自由欧洲广播电台”维吾尔部记者、主任等职，后任副台长。艾尔肯·艾沙通英语、土耳其语和德语。

②吾买尔·卡纳提，又名乌买尔·乌布力哈斯木。1964年生，新疆伊犁新源县人。1933年南疆“伊斯兰共和国”头目沙吾提大毛拉之孙。1970年随父母去阿富汗喀布尔市定居。1988年由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大学毕业，我国公安部首次公布的“东突”恐怖组织“世界维吾尔青年代表大会”第一任主席。目前负责另一恐怖组织“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美国分部的工作。

之孙。在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中艾尔肯·阿尔普提金和吾买尔·卡纳提各有背景，互不相容。

艾尔肯力主同西方国家密切关系，借“人权问题”，通过政治途径，推动“东突”问题国际化。吾买尔·卡纳提主张同国际伊斯兰极端组织加强联系。他同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黎巴嫩真主党游击队、土耳其民族行动党和大团结党相互往来，向他们宣传“东突独立”斗争方略，派人去“基地”组织训练营地接受培训。两人在活动策略（政治斗争或暴力恐怖）、外部依靠力量（欧美国家或宗教极端主义势力）等问题上产生严重分歧，致使权力之争不断升级。吾买尔·卡纳提认为，艾尔肯年龄大、职务多，很少组织和参加“欧洲东突厥斯坦统一联盟”的具体活动，其主席身份只是徒有虚名。另外，“欧洲东突厥斯坦统一联盟”的经费主要由艾尔肯控制和掌握，经费支出既没有履行一定的手续，也没有明确的账目，加之艾尔肯喜交际、善应酬、贪享受，大部分经费都被他用掉。1996年，双方在经费管理和使用问题上的对立，使“欧洲东突厥斯坦统一联盟”领导层矛盾进一步激化。吾买尔·卡纳提等人在该组织内部制造舆论，指责艾尔肯独占组织经费而不说明使用情况，并逼艾尔肯清账和交出该组织现有经费。艾尔肯一气之下离开自己创建的组织。“欧洲东突厥斯坦统一联盟”的领导权转由吾买尔·卡纳提掌握。

（二）观点分歧，引发矛盾

目前，“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中存在的最大不稳定因素就是观点不同导致内部出现裂痕。最具代表性的是以下几对矛盾。

1. 阿西尔·瓦依提与玉素甫·别克·莫合里索夫之间的观点分歧①

①哈萨克斯坦中国与俄罗斯研究所：《中亚的极端主义》（俄文版），阿拉木图，2000年版，第62页。

“中亚维吾尔斯坦解放组织”主席阿西尔·瓦依提与“解放东突厥斯坦跨国委员会”主席玉素甫·别克·莫合里索夫之间在“新疆独立国家”名称上发生分歧。玉素甫·别克·莫合里索夫打着艾沙的旗帜，极力鼓吹建立“东突厥斯坦共和国”。而阿西尔·瓦依提则主张建立“维吾尔斯坦国”，坚决反对“解放东突厥斯坦跨国委员会”采用“东突厥斯坦”之称。他认为，玉素甫·别克·莫合里索夫把新疆称“东突厥斯坦”，与土耳其搞在一起，是出卖了民族的利益，抹杀了民族的特点。两个头目之间的观点分歧引发了两个组织之间长期争论不休和极深的对立情绪。

2. 卡哈尔曼·霍加别尔迪耶夫与玉素甫·别克·莫合里索夫之间的策略纷争

“维吾尔国际联盟”主席卡哈尔曼·霍加别尔迪耶夫与“解放东突厥斯坦跨国委员会”主席玉素甫·别克·莫合里索夫策略不同且矛盾很深。卡哈尔曼·霍加别尔迪耶夫毕业于塔什干高级军事学院，大校军衔，政治地位较高，为人处事谨慎，思维活跃，在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中有一定的影响。他主张以和平和非暴力的方式，采取“政治斗争的策略，借人权问题”，促使“东突”问题国际化；争取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通过有关“东突人权的决议”，通过施加政治压力，最终实现“东突独立”。玉素甫·别克·莫合里索夫则强调以武力“解放新疆”，鼓吹以车臣为榜样，采用阿富汗、游击队模式开展解放斗争，以暗杀、爆炸等恐怖手段搞乱新疆。卡哈尔曼·霍加别尔迪耶夫认为玉素甫·别克·莫合里索夫的行为出于疯狂的思维和做法。为此两人互相指责、各立山头。他们之间的矛盾不仅是中亚“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中两大组织之间的斗争，而且代表了“文”、“武”两个派系间的分歧。

3. 赛伊特·塔兰奇①与买买提·热扎主张不同，关系紧张

“东突厥斯坦互助协会”主席赛伊特·塔兰奇是“东突厥斯坦民族代表大会”主席买买提·热扎一手扶持和提拔起来的。他一贯倾向以暴力恐怖为手段，夺取“东突厥斯坦的独立”，并一意孤行，不服从买买提·热扎的指挥，参与枪杀中国商人，曾被土耳其当局拘捕。而其先前的引路人买买提·热扎的政治主张则随着形势的变化，由早期强调暴力恐怖转变为以“民主”斗争方式推动“东突独立”。他反对宣传圣战和恐怖活动，坚持与“民运力量”合作，把民主和人权联系起来，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迫使中国共产党下台”。由于两个人的策略主张不同，导致彼此之间关系急剧恶化。买买提·热扎指责赛伊特·塔兰奇是“麻烦的制造者”。在 2000 年“东突厥斯坦互助会”两年一度的改选中赛伊特·塔兰奇未征求买买提·热扎的意见，自行拟定了新一届“东突厥斯坦互助协会”领导名单。由此两人的关系更趋紧张。

4. 艾山·买合苏木与买买提明·艾孜来提之间的积怨

艾山·买合苏木任主席的“中亚东突厥斯坦真主党”曾与买买提明·艾孜来提领导的“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合并，成立了“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并以阿富汗为大本营。艾山·马合苏木出身农民，小学文化程度。他主张实行伊斯兰教法统治，以“圣战”思想指导“东突厥斯坦解放”，是一个极端宗教狂。买买提明·艾孜来提大学文化，出身知识分子。由于文化程度的差距，两人在合作中对许多问题看法不一，逐渐产生矛盾。艾山·马合苏木认为买买提明·艾孜来提不是一个虔诚的穆斯林，对他甚有成见。伊犁“2·5”事件后，在“营救”从伊犁越境逃往哈萨克斯坦的犯罪分子过程中，艾山·马合苏木竭尽全力；而买买提明·艾孜来提不愿配合，拒绝提供资金，提出要通过国际人权

① 1955 年出生，中国新疆伊宁人，1961 年迁往阿富汗，1965 年定居土耳其。

组织进行“营救”，结果三名罪犯被引渡回国。艾山·马合苏木认为买买提明·艾孜来提欺骗了他。两人矛盾激化，分道扬镳。

(三)民族不同,相互排斥

在“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各类组织中，一般民族成分比较单一。不同民族相互排挤的现象主要发生在多民族成员混杂的组织中。最为典型的是：阿不都·外里江与买买提·热扎的不和。

阿不都·外里江及其兄阿斯·巴里江，是中国新疆哈密巴里坤县的哈萨克族人，1938年去印度，1952年定居土耳其。他们一直追随艾沙，支持艾沙父子派的分裂活动，在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中十分活跃。2000年阿不都·外里江当选“东突厥斯坦移民协会”主席，引起了买买提·热扎的极端不满。买买提·热扎欲使该组织领导权掌握在听从他指挥的维吾尔成员手中。阿不都·外里江在组织中也有意排挤维吾尔成员。因此而引发了以阿不都·外里江和买买提·热扎各自为首的哈萨克成员与维吾尔成员之间因为民族不同，而争权夺利、相互排斥的深刻矛盾。

(四)经济方面,勾心斗角

“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各派之间权力争夺的背后往往是经济之争。“欧洲东突厥斯坦统一联盟”内部争权夺利的事实已充分说明这一点。帕尔哈提·买买提与艾尔肯兄弟之间的对立又是一例。

“东突厥斯坦新闻信息中心”发言人帕尔哈提·买买提与艾尔肯兄弟之间由经济纠纷产生相互猜疑，彼此攻击。1996年艾尔肯·阿尔普特金和帕尔哈提·买买提在美国筹备听证会时，筹集了3万美元。但是艾尔肯只给了帕尔哈提·买买提几百美元，引起帕尔哈提的极度不满。帕尔哈提在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组织中大造舆论，指责艾尔肯贪污经费。艾尔肯和阿尔斯兰兄弟两人也不断向帕尔哈提发难，斥责他挑拨“东突”分裂主义

性。在美国政要建议的基础上，他们对联合问题进行了重新思考，并决心以此为契机推动联合进程。2002年下半年，中亚、西亚和欧美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组织首先把深化区域性联合提上了战略议程。

“东突厥斯坦民族代表大会”和“世界维吾尔青年代表大会”是目前“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设在欧洲的两个龙头组织。“东突厥斯坦民族代表大会”（又称国际东突厥斯坦民族代表大会），1999年10月成立，总部设在德国的慕尼黑。2000年1月获准登记注册。“东突厥斯坦民族代表大会”，声称该组织“是东突厥斯坦民族独立运动的最高政治机构和领导机关”，“是境内外所有东突厥斯坦民族惟一合法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对境内外所有东突厥斯坦组织实施领导”。

“世界维吾尔青年代表大会”^①简称“青代会”（又称“国际维吾尔青年联盟”、“世界维吾尔青年联盟”、“世界东突厥斯坦青年代表大会”）。1996年11月12日成立，总部设在德国慕尼黑市。1998年12月12日至15日，9个“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组织的65名代表，来自中亚、西亚及欧美15个国家，在土耳其安卡拉召开会议，重新修订了“世界维吾尔青年代表大会”组织章程，确定该组织“是国际上东突厥斯坦青年组织中惟一合法的全权代表机构和政治领导机构”。其下属组织的纲领明确主张“要形成建立强大的地下力量，通过暴力推翻中国现政权，实现新疆独立”。在它的领导下，成员组织制定了暗杀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军领导、破坏铁路和桥梁、制造恐怖爆炸、袭击中国驻外机构和在中印、中塔和中阿边境实施武装袭扰的行动计划，并与国际恐怖主义组织建立了联系。

“东突厥斯坦民族代表大会”在德国谋取合法地位以后，“世

^①我国公安部首批公布的“东突”恐怖组织名单之一。

界维吾尔青年代表大会”极不服气，有意全面取代“东突厥斯坦民族代表大会”，为此两个组织矛盾激化，互相谩骂，不可开交。阿富汗战争结束以后，美国腾出手来为这两个组织进行专门调解。2002年8月14日，在美国的撮合下，这两个号称境外最大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组织发布了和解声明。11月8日召开联合会议，并决定共建“东突厥斯坦维吾尔代表大会”。

与此同时，中亚“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组织的联合也有突破性进展。原本各自为政、互有歧见的三大组织，即“解放东突厥斯坦跨国委员会”、“维吾尔国际联盟”和“维吾尔斯坦解放组织”迅速整合，成立了“东突厥斯坦维吾尔人民革命党”。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其成员就发展到1万人。这将意味着中亚“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向政党化的指向发展。根据独联体中亚各国的法律规定，社团组织成员达4万人就可向司法机关申请注册为政党。这个组织的成立和发展也是由美国插手扶植的。美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曾多次暗示对“东突厥斯坦维吾尔人民革命党”的人数不要予以限制。如若这个组织的人员发展一旦达标，“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将会以“独立政党”的资格在中亚的政治生活中占有一席之地。这种企图以渐进的合法方式，实现其政治目标的取向，也是他们走向联合的深层目的之一。

这种“联合阵线”能够维持多久？其政党化的理想能否实现？

从其所处的环境看，以往，周边国家多把我国新疆出现的一些情况看作是威胁其国内和地区稳定的主要外部因素之一，而对其境内“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存在没有足够的认识。但是进入新世纪以来，新疆周边国家发生了一系列恶性事件。有关方面意识到，“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在当地从事针对中国的活动已构成破坏整个地区政治稳定的主要隐患之一。一些国家的强力机构把坚决打击这股势力作为当前维护国家和地区安全的一项重要任

务，对此采取了史无前例的行动。

从其“联合阵线”的本质看，尽管为避免极端嫌疑，把过去带有偏激色彩的“解放”以“人民”二字替换，但是其纲领的政治含义并没有改变，仍然坚持分裂主义的道路，以鼓噪“民族自决”、“民族独立”，在第三国从事针对中国的活动。而这一点恰恰与中亚一些国家“主张在保证国家统一、完整的前提下实行各民族文化自治”、“反对运用‘民族自决权理论’”、“反对任何形式的分裂主义，不允许任何组织和势力在本国境内从事民族分裂活动”^①的原则相悖。如若中亚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以政党的面貌出现，他们必将会不断上演向所在国政府施加压力的闹剧。这是中亚国家所不能容忍的。

从事物的发展规律看，尽管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组织各派之间的合作已经启动，但它绝不是铁板一块，眼下的联合趋势并不表明其彼此之间的嫌隙已经冰消雪融，合作的背后还将出现龃龉乃至恶性对抗。“新生力量”和“传统势力”、“温和派”和“极端派”之间的权力争夺和利益冲突仍将是影响他们发展的不可避免的重要因素。综合以上三点，中亚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实现政党化”的可能性不能排除，但是也有相当大的难度。

（二）跨地区、跨国度、跨民族、跨宗教的联合

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跨地区、跨国度、跨宗教、跨民族的联合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1990 年新疆发生“巴仁乡事件”以后。党中央根据西北边疆的实际情况提出“稳定压倒一切”、“稳定边防”和“稳定社会”的方针。我们国家从中央到地方进一步加强了反对分裂主义的斗争力度，在对内对外宣传方面

^① A. 科尔基巴耶夫：《没有团结就没有创造》，《思维》（俄文版），阿拉木图，1997 年，第 4 期，第 2—4 页。

采取有效的措施；在法律制裁方面对极少数顽固分裂分子给予了应有的打击。被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视为英雄的“巴仁乡事件”总指挥则丁·玉素夫命丧黄泉。其领导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党”是境内危害最大的分裂组织，也被摧毁。境内的主要角色被打掉之后，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极为沮丧。1992年12月12日，中亚和西亚二十多个“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组织在伊斯坦布尔召开了“东突厥斯坦民族代表大会”，成立了类似于“流亡政府”的中央协调机构“临时执行委员会”，制定了统一行动的纲领，确定了“东突厥斯坦”的所谓“国名”、“国旗”、“国歌”和“国徽”。这次会议是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跨地区、跨国度联合的最主要的标志。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这种联合趋势又进入一个新的高潮。1997年2月，土耳其的“东突厥斯坦慈善基金会”、“东突厥斯坦难民福利互助会”、“东突厥斯坦互助协会”、“东突厥斯坦文化协会”、美国的“东突厥斯坦民族解放中心”、德国的“欧洲东突厥斯坦统一联盟”、澳大利亚的“东突厥斯坦协会”、哈萨克斯坦的“维吾尔国际联盟”、“维吾尔斯坦解放组织”、“解放东突厥斯坦国际委员会”和吉尔吉斯斯坦的“维吾尔团结协会”等分裂组织在土耳其成立了一个松散型联合组织“东突厥斯坦民族中心”，并在美国、澳大利亚和哈萨克斯坦设有分部。“东突厥斯坦慈善基金会”主席买买提·热扎任主席，“欧洲东突厥斯坦统一联盟”第三任主席阿斯卡尔·江任副主席。1997年5月3日，“东突厥斯坦民族中心”在伊斯坦布尔举行会议，选举产生了“执行委员会”、“荣誉委员会”、“秘书处”和“财政委员会”；确定了“东突厥斯坦民族中心”的行动方略是：第一，淡化宗教色彩，不公开强调宗教主张；第二，高举“人权”旗帜，谋求所在国政府对“东突厥斯坦解放运动”的理解和支持，形成广泛的政治基础。“东突厥斯坦民族中心”成立以后频繁从事反华活动，

要求土耳其政府接受从新疆境内出逃的“东突”分裂主义分子；动员土耳其议会议员联合提交“东突厥斯坦人权问题议案”。1997年，“东突厥斯坦民族中心”还制定了购买和向新疆偷运武器的计划。这次会议使其跨地区、跨国度的联合由原来的意向发展到具体步骤的落实，扩大和深化了横向联合的层次。

除了跨国性、跨区域性联合外，跨民族、跨宗教性的联合是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扩展其实力和影响的又一个特点。这种趋势的发展是由两方面的因素促成的。首先，这种联合是境外几股具有中国背景的反华势力的共同需要。类似的生存环境使他们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往往彼此仿效与相互作用。另外，这也是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本质特性所决定的。共同的政治目标和利益追求迫使他们千方百计要与其他同类结盟。

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亚第一代“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代表人物孜牙·赛买提等就有意与“达赖集团”和个别内蒙流亡分裂分子相勾结。孜牙·赛买提曾牵头在印度召开由达赖、艾沙及内蒙流亡分裂分子参加的联席会议，密谋成立“新疆、西藏和内蒙三区民族统一联盟”。到 80 年代后半期，“艾沙集团”打破了以往宗教的界限，与“达赖集团”等分裂势力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并结成联盟。1985 年 7 月 15 日，流亡国外的几股分裂主义势力在瑞士苏黎世召开“东突厥斯坦、西藏、蒙古和满洲四方联盟会议”，组建了反华组织“东突厥斯坦、西藏、蒙古和满洲四方联盟委员会”。其政治纲领是：不分穆斯林和佛教徒，共同的目标是“推翻中国共产党的统治”，“分裂中国，争取独立”，建立“亚洲共同体”。达赖喇嘛被奉为该组织的导师和发言人。“东突元老”艾沙被推举为主席。艾沙之子艾尔肯·阿尔普提金任秘书长。“东突厥斯坦、西藏、蒙古和满洲人民四方联盟”的刊物《共同之声》（半年刊）声称该组织的宗旨是“唤起佛教徒和穆斯林觉醒”，“反对中国共产党执政”，“争取全方位支持，为独立和

推翻汉族的统治而斗争”。《共同之声》还转载了艾沙于 1985 年 7 月 26 日在土耳其举办的“被奴役的民族州”报告会上发表的声明和达赖“向斯里兰卡佛教徒的呼吁”等。

这个“四方联盟”的诞生标志着，打着两种不同宗教信仰旗号的分裂主义势力，企图为了分裂中华民族大家庭开始进行实质性的跨宗教的联合。90 年代后半期，受国际大气候的影响，藏、台、疆、蒙“四独”势力加快了联合的步伐。如 2000 年 5 月，经美国中央情报局策划在华盛顿召开了有“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达赖集团”、“蒙独”以及“台独”分子参加的“自由亚洲联盟大会”，使境外几股反华势力的整合又有了新的进展。

以上例举，不言自明，这几股反华势力跨民族、跨宗教的联合不是什么为民族利益、为宗教信仰而斗争，而是在民族、宗教名义下所进行的具有分裂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性质的政治活动。我国政府及各族人民同它们之间的斗争，从本质上讲，不是民族问题，也不是宗教问题，而是一场分裂与反分裂的政治斗争。

（三）与境内“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加强合作

20世纪 90 年代，复杂的国际大背景更加刺激了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膨胀。特别是“科索沃战争”以后，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组织在国际反华势力的怂恿下，调整战略，在我周边加紧聚合，强化了对新疆的渗透，直接与新疆境内的分裂势力相勾结，提供资金支持，帮助培训人员，供给武器弹药，内部和外部势力相互依赖，扩大影响，采取各种手段从事针对新疆的分裂破坏活动。

首先，表现在境外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重操起老牌分裂主义分子的思想武器，利用宗教作为分裂祖国统一的工具。他们提出的口号是“捍卫伊斯兰、反对异教徒、解放东突厥斯坦”。这一口号对新疆境内人数极少、势力单弱的分裂主义分子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正如国际问题专家雅·波罗沃依于 1999 年下半年

所作出的评论：受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影响，“本世纪末新疆出现的非法穆斯林团伙，号召强化并利用宗教激起了更加浓烈的民族分裂情绪”^①。

其次，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组织频繁联合新疆境内的同类，打着拯救民族、拯救“祖国”（“东突厥斯坦”）的旗号频繁开展活动。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极力吹捧境内那些顽固坚持分裂主义立场、破坏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带头人为“民族英雄”；攻击那些旗帜鲜明维护祖国领土完整，为全国各族人民整体利益作出贡献的人是“民族败类”或“民族叛徒”。在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支持下，境内“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活动加强。在新疆与周边国家的交界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组织“故乡之星”、“罗布诺尔之虎”、“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哈拉卡特”、“灰狼”等^②应运而生。它们都把新疆边境地区作为其进行分裂活动的目标。尤其是在境外“东突”恐怖势力的策动和指挥下，境内“东突”恐怖分子加紧组织力量，筹备武器弹药，准备铤而走险，在一些有影响的地方施行极端暴力恐怖活动，对新疆的各民族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构成新的威胁。1999年至2002年，境外“解放东突厥斯坦跨国委员会”与新疆境内“东突厥斯坦爱国者战线”等组织的代表定期在阿拉木图市召开秘密会议，交流情况、统一思想、协调行动，拟定进行“东突厥斯坦”独立斗争的远景规划，旨在实现以下战略转变：

1. “文武并进，里应外合”

当前，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首先急于洗刷恐怖名声，

^① 雅·波罗沃依：《从新疆到克什米尔》，《新时代》（俄文版），第40期，1999年10月8日。

^② 《2000年夏一秋乌兹别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的军事政治冲突》，载《中亚的军事政治冲突》（俄文版），阿拉木图，2000年版，第57页。

寻求西方国家支持。其主要手法：一是多次向西方政要致函，辩解其活动是和平的民族解放运动，与恐怖无关；二是加强了宣传力度，以讲座、演讲、集会等形式宣扬“东突”的宗旨是通过政治途径为民族争取独立。他们强调，境内“圣战”组织要发挥更大的作用，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开展运动战，向中国内地转移。

2. 指挥在国外，活动在境内

境内外“圣战”组织向以武装斗争为争取“东突独立”、“实现民族自决”的“最高最有效的形式”。多年来他们一直奉行统一指挥、协调行动的原则，由境外部署“作战计划”，境内“落实具体行动”。在境内“开展运动战”的方案就是采取这种办法图谋实施的。

综观境内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合作进程主要表现为：两个步骤，四个特点。

两个步骤是：

1. “除奸除害，清除异己”

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中坚持走恐怖主义道路的组织在新疆乌鲁木齐、伊犁和南疆各地策划了数起被其称为“除奸事件”的恐怖暗杀活动，矛头对准坚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反对分裂的少数民族领导干部、宗教爱国人士、公安干警和普通群众。20世纪90年代末，境外“东突”恐怖势力在国内少数民族中进行调查了解，并根据他们对“东突独立”所持的不同态度分别确定为“攻”或“用”之目标。顺者则建立个别联系，强化渗透；逆者则视为异己，绑架暗杀。全国伊斯兰协会常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喀什艾提卡清真寺主持阿荣汗·阿吉大毛拉就是他们瞄准的暗杀对象之一。对此“东突”恐怖势力成员阿吾提·马吾提供认不讳：“我们认为他是‘东突厥斯坦’事业的叛徒，宗教的败类，为纯洁宗教，所以一定要杀掉他。”众所周知，正统的宗教是不主张采用暴力恐怖手段的。以上杀气腾腾

的供词恰是“东突”恐怖势力伪宗教心态的真实写照。

2. “舆论声援、军火支持”

舆论声援、军火支持是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辅助境内同类组织的惯用做法。1997年2月，伊宁“2·5”事件和乌鲁木齐“2·25”事件以后，中亚、西亚的“东突”恐怖势力在所在国举行各种活动予以公开声援。“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的主要街区和中国驻土耳其领事馆门前举行支持伊宁“2·5”事件和乌鲁木齐“2·25”事件为主题的抗议、游行和示威活动。随后，该组织又从土耳其到阿拉木图疏通关系，分期分批从哈萨克斯坦的哈普卡盖武器库购买新式武器弹药，交给“中亚维吾尔真主党”，由其转交给新疆境内的“真主党”和“星火组织”。1998年4月6日，境内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相互勾结，以进口货物作掩护，通过伊犁霍尔果斯口岸，向新疆境内偷运武器，被中国海关人员在羊毛集装箱中查获手枪6支，折叠冲锋枪1支，各类子弹万余发，手雷100多枚，炸弹及炸药若干。这是建国以来新疆查获的最大一起武器走私案件。

四个特点是：

1. 内外组织对应化

境内有些组织实际是境外同名组织的延伸。在境内外众多“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组织中最激进、最危险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就是境内外相互对应的恐怖组织之一。它以境外为主干向境内主要是向新疆南疆发散，分核心、骨干和外围三个层次建立相关分支机构。境内“和田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解放党”、“伽师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党”和“阿克陶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解放党”隶属第一梯队，即境内的分支核心。它们受境外“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统一指挥，与之有着共同的政治纲领和行动计划，是境外“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在境内活动最得力的急先锋。

2. 分裂活动目标化

行为目标化是“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多年来从事分裂活动和实施极端手段的做法之一。分裂活动目标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无论是穆斯林还是非穆斯林，无论是国家工作人员还是平民，凡有悖于其邪恶之心的人，统统作为戕害对象随意杀害。1997年11月6日凌晨，以买买提吐尔逊为首的“东突”恐怖组织，秉承境外“东突”恐怖组织的旨意，将全国和新疆伊协委员、阿克苏伊协主席、拜城县清真寺主持尤努斯·斯迪克大毛拉枪杀于去清真寺的途中。1998年1月27日，这伙恐怖分子又将去清真寺做礼拜的叶城县政协常委、大清真寺主持阿不力孜阿吉枪杀。其二，把政府机关和公共设施作为破坏的目标。1996年8月27日，6名“东突”恐怖分子，身着迷彩服，闯入叶城县江格勒斯乡政府，割断电话线，杀死副乡长和值班警察。1999年10月24日凌晨，“东突”恐怖分子携带枪支、砍刀等凶器和爆炸燃烧装置，袭击泽普县赛力乡公安派出所，烧毁10间房屋、1辆吉普车和3辆摩托车。这些都是由境外“东突”恐怖势力授意，境内“东突”恐怖势力具体实施危害国家、危害社会、危害人民的铁证。

3. 信息传递现代化

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建立“东突厥斯坦”境内外的信息交换和因特网指挥联络系统，是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努力方向。自1996年起，“欧洲东突厥斯坦统一联盟”打着“民族独立”和“宗教复兴”的幌子，在欧洲、西亚等地“化缘”，骗得大量美元，购置了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和通讯设备分配给境内相应的分裂组织。随着“东突厥斯坦新闻信息中心”^①在德国慕尼黑建立，现代化的信息网络系统已成为境内外“东突”分裂

^①我国公安部首批公布的“东突”恐怖组织。

主义势力最快捷的链接手段。“东突厥斯坦新闻信息中心”以向中国境内发展网络为宗旨，不仅利用各种媒体特别是互联网对境内进行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的宣传，而且还通过互联网向境内“东突”恐怖势力秘密传授国际恐怖主义的各种手段，诸如制作有关毒剂和爆炸物的方法等；还直接指挥策划针对中国境内大型民用设施的爆炸破坏活动，制造恐怖事件。

4. 选培骨干年轻化、知识化

随着“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活动趋向国际化，手段日益高科技化，网上指挥和网上培训的逐步普及，选拔和培养骨干年轻化和知识化成为重中之重。就目前情况看，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传统联络方式正在更新。领导层基本换代。老一代头目大都退到幕后，新生代走上前台。其中核心人物大多受国外的教育培养，外语熟练，掌握一些高科技知识，十分熟悉互联网技术，具有较高的操作能力。为了支持新疆境内“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争夺宗教领域的领导权，革除政府任命的各清真寺的阿訇等教职员，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不断遣人赴哈萨克斯坦、土耳其、沙特阿拉伯等国家的经文学校招募新疆籍青年学生，对其进行短期宗教和军事训练，发给毕业证书和授予一定荣誉称号后派回国内，试图利用这些人的特殊宗教身份获取教民的信任和崇拜，逐步取代新疆境内各清真寺的教职员，进而加强分裂主义思想的宣传和对教民的控制。

“聚横连纵”是目前形势下，国内“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勾结散落世界各地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图谋破坏中华民族统一的策略新动向；是上述各方力量根据自身需要所作出的选择。

“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搞分裂、制造暴力恐怖事件，破坏安定团结，严重损坏了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是各族人民的共同敌人。境内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不断遭到严厉打击，已十分孤立。他们急需境外支持者在政治、经济和舆论方面的鼎力相助。境外

敌对势力谋求反华、搞分裂，把新疆作为渗透、颠覆中国的重要点。他们需要里应外合，从我国内部攻破。境内的极少数顽固分裂分子成为他们直接指挥和利用的力量。因此内部和外部因素相互依赖，扩大影响，进一步实现“新疆问题国际化”的企图，已成为境内外敌对势力构建 21 世纪反华战略图谋的既定方针。他们在更广泛、更高层次的横向联合，将使其分裂活动具有更多的实质性内容。新疆的稳定和发展也将面临着更加严峻的挑战。

三 与“台独”、“藏独”和其他分裂组织越走越近

20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国内发生严重政治风波，国际东欧剧变、苏联解体，世界社会主义出现严重曲折，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面临空前巨大的困难和压力。在这关系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历史关头，“东突”、“台独”、“藏独”等几股分裂势力几乎同步释放反华、反共、反社会主义的能量，向多民族统一的伟大祖国猖狂进攻。正是在这种大环境下，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在加强自身联合的同时，也与“台独”、“藏独”等分裂势力越走越近。

(一)与“台独”的共谋关系

“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与“台独”的密切往来始于李登辉上台以后。长久以来，“台独”势力不顾历史事实，顽固坚持“台湾是一个主权独立国家”的分裂立场，露骨地挑战“一个中国”原则，企图把台湾从中国分割出去。“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也以同样的腔调否认历史的基本事实，编造出“东突厥斯坦是独立国家”的谬论，妄图把新疆从祖国大家庭中分裂出去。“台独”势力不断叫嚣“台湾是一个主权国家，不是人家的一部分，不是人家的地方行省，更不是人家的特别行政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也说：“东突厥斯坦自古就是一个独立国家，从未划归中国版图。”真是一边唱来一边合。不言而喻，“台独”势力的“台湾主

权国家”论和“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东突厥斯坦独立国家论”究其实质而言，其政治取向都是分裂中华民族统一，破坏祖国领土完整、践踏国家主权。同声相应，同气相求，是他们自然走到了一起的思想基础。

李登辉上台以后抛出了“两国论”，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与“台独”的往来过甚又添了一把火。为了迎合李登辉的“两国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紧锣密鼓，加紧张罗“在新疆建国”，与“台独”联合实现独立目标。陈水扁登基以后推出“台独”的所谓“决战境外”的构想。“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领导人也急忙提出“加快推进‘东突’问题国际化”。足见，在分裂国家的问题上，“台独”和“东突”可谓配合默契，相得益彰。

1998年2月，“东突厥斯坦独立论”的炮制者艾尔肯前往台湾活动，他要求“台独”势力关注“东突独立问题”，提出在台设立“东突独立”办事处。“台独”势力表示支持并提供方便。2000年5月，艾尔肯应台湾民进党邀请，赴台湾参加陈水扁就职典礼，受到民进党的高规格接待。吕秀莲专门会见了艾尔肯。两人商讨了台湾与“东突”的合作问题。吕秀莲表示，“台湾政府支持‘东突’反对中共统治、争取独立的斗争”。艾尔肯随即感慨，“‘东突’与民进党的合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从这些事例中又见，“台独”势力与“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之间共同策划、相互勾结的关系。

到底是什么因素致使“台独”和“东突”如此靠拢？境外“解放东突厥斯坦跨国委员会”领导人玉素甫·别克·莫合里索夫一语道破天机：“要团结联合全世界一切反共反华的政治势力，维护共同利益、协调行动，相互支援”。看来，政见的趋同和利益的共存是“台独”和“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交往日深的玄关。

进入21世纪，“台独”和“东突”的共谋关系将如何发展？在此方面出现的一个新的因素不容忽视。自2002年以来，陈水

扁政府开始瞄准独联体中亚各国进行外交出击。先是深入哈萨克斯坦，而后跨足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以“学术交流”投石问路取得成效以后，便进行实质性秘密访问。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切都是在陈水扁政府与内蒙流亡分裂势力相交成立“台蒙交流协会”，与“达赖流亡政府”勾结成立“台藏交流基金会”之后所采取的外交行为。由此可以想见，“台独”黑手伸向中亚，是其在南向政策屡遭失败以后，从整体战略布局上考量采取的一项新举措，旨在有效地牵制中国大陆。从地域分布特点看，这一系列行为的对象均位于中国西北周边。从地缘政治方面讲，“台独”跨入中亚，极有利于提升它与“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互动的层级。他们之间或许也会有一个类似“台蒙交流协会”和“台藏交流基金会”的机构出现。

就目前而言，“台独”和“东突”两股分裂势力是扰乱祖国和平和稳定的最大威胁。我们与“台独”和“东突”之间的立异，其实质是维护中华民族统一还是分裂祖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斗争。在这里我们有必要重温一下由各族人民共同书写的台湾、新疆两地光荣而悲壮的史诗。

众所周知，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沙皇俄国对华展开大规模的领土掠夺。1864年10月沙俄迫使清朝政府签订了《中俄勘定西北界约记》，抢占我国西北44万平方公里。1871年6月沙俄又以“代收”、“代守”为名，出兵我新疆伊犁及附近地区。1879年10月2日（光绪五年八月），沙俄强迫昏聩无能的崇厚签订了卖国的《伊犁条约》，又称《里瓦几亚条约》，侵犯我国神圣领土。居住霍尔果斯河两岸的索伦营右翼四旗人民强烈要求“再议疆界，收回其地”。乌梁海左翼蒙古牧民“男女老友、致死不肯分让”。清水河子和绥定的维吾尔人民在通往伊犁河的崎岖山路上奋力阻击沙俄军队。霍尔果斯克特缅村的维吾尔、汉、哈萨克、回等族居民与沙俄骑兵展开了白刃战，肉搏持续4小时，约

500 人壮烈捐躯，充分表现了新疆各族人民为维护祖国统一，保卫领土主权完整，反对侵略，不畏强暴的民族精神。在举国舆论压力之下，清政府不承认《里瓦几亚条约》，采纳左宗棠之见，派大军收复新疆，曾纪泽据理力争、折冲樽俎，与沙俄反复交涉收复伊犁。由于各族人民的奋力抗争，沙俄最终归还残缺伊犁。

与新疆一样，台湾历史上也屡遭外国侵略者进犯，但都因当地各族军民的英勇反抗，而使外寇以失败告终。17世纪初，荷兰海盗以欺骗手段登陆台湾。此后，荷兰和西班牙人用传教方式对台湾进行殖民扩张。1662年郑成功率领明朝海军力量驱逐了荷兰殖民者，设立承天府，全面治理台湾岛。1867年，美国入侵台湾，当地军民奋起还击，迫使侵略军退出台湾。明治维新以后，日本开始对外“开疆拓土”。1874年4月，日本侵入台湾，台湾军民英勇抗击。日本威逼清政府让出琉球岛政权的保护权，并对台湾提出领土要求，遭到清政府拒绝。此后为了巩固台湾岛防御，清政府增加了对台湾的移民，并在1885年正式成立了台湾省。1895年，日本通过甲午战争霸占了台湾。1945年，中国人民经过八年浴血奋战，用3500万中华儿女的鲜血和生命，赢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中国政府收复台湾和澎湖列岛，重新恢复对台湾行使主权。

我们仅仅列举了几个史实。有关台湾和新疆的全部历史事实从正反两个方面证明，自古以来，台湾和新疆都是中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然而，“台独”和“东突”势力却不识时务，仍然站在分裂的立场上，企图把新疆和台湾从中国分割出去，这是违背国家利益和中华民族大义的罪恶之举。我国各族人民对于“台独”和“东突”的嚣张气焰，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取得了世界许多国家的支持和理解。目前我国的国际地位空前提高，综合国力进一步增强，中国与全世界几乎所有国家都建立了外交关系。大多数国家都坚持一个中国政策，在一个中国的框架内确立对华关

系。无论是“台独”，还是“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在国际社会早已经没有立足的空间，他们臆造的“台湾独立”和“新疆独立”的图谋都是无法实现的迷梦。

（二）与“藏独”的孪生关系

1959年达赖集团在我国西藏发动叛乱失败以后，逃亡国外，在印度建立了伪“流亡政府”，直至今日，一直在进行着世界规模的反华活动。自美国支持策动西藏叛乱，“达赖集团”就成了“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一个参照系。20世纪80年代初期，“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代表人物与“达赖集团”建立了更加密切的联系，并结成联盟。1980年中亚“东突厥斯坦同胞协会”领导人孜牙·赛买提与西藏流亡分子达赖喇嘛勾结在一起，在印度召开了由“藏独”代表达赖和“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代表艾沙等参加的联席会议。1984年孜牙·赛买提又前往印度达拉姆沙参加了“西藏和中亚问题学术讨论会”。这次会议使艾沙、孜牙·赛买提等与达赖交往更密，共同商定拼凑反华联盟，加紧对我国进行分裂颠覆活动。

1987年“达赖集团”在西藏拉萨挑起“八角街”骚乱事件后，中亚“东突厥斯坦民族革命阵线”主席玉素甫·别克·莫合里索夫向达赖致函表示支持，并在其主办的《东突厥斯坦之声》报发表文章吹嘘，“达赖制造了‘拉萨事件’，标志着民族解放运动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与此同时，艾尔肯也在境外配合“达赖集团”的行动。他一边组织煽动留居土耳其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上街游行，一边撰写反动文章和倡议书，声援拉萨骚乱。

1993年“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又筹划纠集西藏的分裂势力进行“联合行动”；试图以“达赖”模式，达到分裂新疆之目的。1995年4月，中亚“维吾尔国际联盟”召开“行动计划会议”，提出“推行‘东突’问题国际化要以达赖为楷模，在宣传上，要避免只为‘东突’鸣冤叫屈，要学会像达赖那样讲究谈判的政治

斗争艺术。只有这样才能在国际社会将‘东突’问题提高到同西藏问题一样的重要地位”。近年来，由中亚地区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主持召开的历次代表大会除了邀请土耳其、巴基斯坦、蒙古等国的代表参加以外，特别邀请达赖集团和“台独”势力的代表参加。他们筹划的“东突厥斯坦民族解放联盟”专门设置了疆、蒙、藏三方协调部；确定各方“独立”的重点是依托美国为首的某些西方国家，以“人权”和“民族自决权”为突破口，加快“民族独立”、组建“自己国家”的步伐。

检阅事实，我们已清晰地看到，“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与“达赖集团”的并联是建立在许多共性的基础之上。

相同的旗号。达赖集团自叛逃之日起，就打出了“西藏独立”的旗号。而“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也把“新疆独立”作为旗帜。其目的都是制造国家分裂，称孤道寡、独霸一方。20世纪60年代，达赖集团曾炮制了一个所谓的“西藏宪法”，并自封为“国家元首”，以后达赖集团又不断叫嚷：“除非恢复西藏的中立缓冲国地位，否则亚洲就得不到和平。”早在30年代，“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也有过类似的历史。共同的政治目标，相同的既得利益，促使他们联合行动，与祖国为敌。

共同的后台。“达赖集团”和“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经过数十年演变，形成具有明确政治目标，并引起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两股分裂主义势力。他们的产生和张目都与国外反华力量的直接插手和幕后操纵有关。从一开始，来自外部的影响和支持就是他们共同的精神支撑和物质依靠。过去，外国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对他们在分裂行动上具体指导，在建立组织方面积极扶植，在舆论宣传领域默契配合。现今，国际霸权主义、大国主义也无例外。西方国家鼓吹“民主”、“人权”，为这两股势力批发了对抗祖国、反对政府、分裂中华民族的武器。美国国务院连篇累牍地发表的《中国人权报告》，以达赖集团和“东突”分裂主义势力

提供的不实之词公开指责中国新疆和西藏的人权状况，在政治上为这两股势力撑腰打气。还有国际反华势力不断给予物力、财力，为其生存提供了经济上的保证。长此以往，国际帝国主义、霸权主义以及形形色色的“反华势力”始终是中国这两股分裂主义势力的靠山和勾结对象。因此，“借外部因素，扩大国际影响，维护既得利益”不仅不约而同地成为“达赖集团”和“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展开社会活动和实施政治行为的指导原则，而且是他们联手合作的贯通基础。

同样的建制。无论是达赖集团，还是“东突”恐怖势力都建立了性质相同的武装力量。达赖集团叛逃后组建了“四水六冈卫教志愿军”为其武装骨干。这股力量曾经在靠近我国边境地区建立了二十多个网点，进行骚扰和破坏活动，严重威胁着当地居民的生命安全。“东突”恐怖势力在南亚的组织“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和中亚的组织“解放东突厥斯坦跨国委员会”也都效法“达赖集团”建立了自己的武装力量。“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下属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圣战者组织”和“解放东突厥斯坦跨国委员会”所属“解放东突厥斯坦志愿军”都是在“学习达赖的经验，用武装斗争唤醒民众，解放新疆”的口号下膨胀起来的。

一样的手段。都以学术研究为幌子歪曲历史、鼓吹分裂独立。自达赖集团叛逃印度后，先后设立了许多“藏学研究”机构，编辑出版了许多藏学出版物。诸如：“西藏高级研究所”、“西藏文献图书馆”、“西藏因明学院等主要研究机构”。

逃亡境外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也以达赖为样板在所在地区建立了各自的学术研究和宣传舆论阵地。南亚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开办了“移民圣战经文学校”，专门对外逃的新疆籍人进行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理论培训和灌输分裂主义思想。创办了图书馆，搜集世界有关“东突厥斯坦”历史的书籍、报刊和信息。成立了《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之声》杂志社。中亚的“东

突”分裂主义势力也设立了“文化教育委员会”、“国际关系委员会”、“大众宣传媒体协会”（又称公共新闻协会）等。欧美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成立了“东突厥斯坦研究中心”。

（三）“东突厥斯坦流亡政府”沦为空想

在境外建立“东突厥斯坦流亡政府”始终是“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幻想。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达赖集团在印度建立“流亡政府”以后，滞留境外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就朝思暮想仿效“藏独”势力建立“东突流亡政府”。90 年代初，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中亚五个民族国家相继独立，更加刺激了“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欲望。他们加快了建立“东突流亡政府”的步伐。1992 年 4 月，“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总头目艾沙迫不及待地与中亚各国“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联系，试图在阿拉木图建立“东突厥斯坦流亡政府”。这一计划刚刚浮出水面就遭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的坚决反对。1992 年 6 月，艾沙不甘心失败，又邀请达赖聚首土耳其，就在印度成立“东突厥斯坦流亡政府”的意向进行可行性论证，仍然未果。1996 年 10 月，“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召开了第二届“东突厥斯坦民族代表大会”，成立了“东突流亡政府筹备委员会”，为“东突流亡政府”打基础，得到达赖集团的支持。

1997 年 4 月，中亚“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代表人物、“解放东突厥斯坦跨国委员会”领导人玉素甫·别克·莫合里索夫又把建立“东突流亡政府”和坚持武装斗争作为世纪之交的两项首要任务提到了议事日程，并四处游说，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结果事与愿违。“9·11”事件以后，境外最大的两个“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组织“东突厥斯坦民族代表大会”和“东突厥斯坦青年代表大会”又一次提出加快筹建“东突厥斯坦流亡政府”的计划，呼吁境内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统一纲领、统一组织、统一领导、统一行动”加紧联合。但从目前中国的国家关系和

“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内部关系而言，“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建立达赖式“东突流亡政府”的企盼不可能真正实现。

首先，中亚各国与我国有着广泛的利益关系，彼此之间的信任和睦邻友好关系不断巩固。“上海合作组织”的建立昭示着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联手打击分裂主义、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已发展到实质性阶段。他们都把“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看成危害地区安全稳定的重大隐患。各国都对其境内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给予了程度不同的打击，不允许它们在其国内从事针对中国的分裂活动。就目前所见，“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想在中亚任何一个国家建立“东突厥斯坦流亡政府”都是不可能的。另外，土耳其政府顾及到中土关系，考虑到“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在国际上多受责难，也不同意在土耳其建立“东突流亡政府”。而在美国、德国等西方国家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各组织间争权夺利，矛盾重重；同时又迫于全球反恐浪潮和国际舆论的压力，没有建立“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各组织认可的“东突流亡政府”的基础。

综上所述，“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虽然几番努力，但是因为种种因素，成立“东突流亡政府”的计划一次次流产。究其原因，主要有两方面的因素。首先，“东突”分裂主义势力逆历史潮流而动，搞分裂、闹独立，久而久之构成破坏国家、地区乃至世界和平与稳定的重大威胁之一，给人们带来的是极度的不安全感，因此被国际社会所唾弃。其次，“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不仅地域分布太散，而且内部各派在政治上各持己见，难以协调，往往听命于某些大国的摆布，没有形成相对成熟的完整体系和统一指挥的命令系统，更没有令各派力量信服和“具有一定威望”的“扛旗人物”。这就不能不使国际社会将成立“东突流亡政府”视之为政治上无法实现的天真幻想。

第三节 “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现实影响

20世纪90年代以后，“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危害提升，成为国际政治中一个引人关注的问题。虽然只是极少数人，但是却对国家安全，地区稳定以及我国与周边国家关系产生了很大的负面影响。综合看来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国际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国外反华势力助纣为虐。而在“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看来，国际反华势力是它的保护者，“三个主义”则是它的支撑力。在关涉新疆的问题上，他们结合在一起向中国提出挑战。其二，“9·11”事件以后，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进行战略转移，有计划、有意识的内向策略加强，导致了新的现实问题。

一 中亚极端主义组织与“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加紧勾连

近来中亚“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与中亚国家的极端主义组织沆瀣一气、加紧勾连，颠覆新疆之心日甚一日。在这方面尤以中亚“伊斯兰解放党”（伊扎布特）和“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值得注意。

关于“伊扎布特”与中亚“解放东突厥斯坦跨国委员会”、“维吾尔斯坦解放组织”等团体秘密勾连，反对所在国和中国发展友好睦邻关系^①，并向新疆境内辐射的情况已在以上章节叙述。本节着重阐述“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与“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关系。

“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 *(Исламское движение)*

^① 《哈萨克斯坦政治稳定现状分析和预测评估》——《哈萨克斯坦政治风险水平》（俄文版），阿拉木图，2000年版，第67页。

Узбекистана，俄文缩写：ИДУ，英文缩写：IMU）成立于 1996 年。大部分成员来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出现在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的“伊斯兰复兴党”（1990 年始建于阿斯特拉罕，1991 年，其乌兹别克斯坦分部成立）、“突厥斯坦伊斯兰党”、“伊斯兰战争”等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组织。这些组织分散在纳曼干、浩罕等地。1993 年，其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发布通令取缔“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该组织迁至阿富汗和塔吉克斯坦，总部设在阿富汗南部坎大哈省的坎大哈市。

“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的政治领导人由 Т. 尤尔达舍夫（Тахир Юлдашёв）担任。Т. 尤尔达舍夫又称穆罕默德·塔希尔·法鲁克（Мухаммад Тахир фарук）。军事领导人是朱玛拜·霍吉耶夫（曾用名：朱玛·纳曼干尼）。该组织新闻中心领导人由副主席祖比尔·伊本·阿卜杜拉赫曼（Зубир ибн Абдурахман 又写作 Абудур Рахим）担任。

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在在乌兹别克斯坦的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政治派别就积极活动，创建与政府相对抗的强有力的军事政治机构。为此，1994 年和 1995 年，这些极端主义分子从阿富汗乌兹别克人的聚居区（在阿富汗生活有 200 多万乌兹别克人）募集了相当数量的资金。Т. 尤尔达舍夫致力于“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军事基地的建设，1995 年他前往巴基斯坦的白沙瓦市与巴基斯坦、土耳其和沙特阿拉伯的伊斯兰组织的代表接触，请求给予资助。土耳其的“伟大伊斯兰阵线”、“大团结党”和“中东突厥联盟”等一些组织和基金会慷慨解囊予以支持。

1999 年 8 月“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约 1000 名恐怖分子由塔吉克斯坦北部向吉尔吉斯斯坦南部发起武装进攻，直到 10 月才撤离。“9·11”事件以后美国将“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列入其打击的国际恐怖主义组织之一。

“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的主旨是在费尔干纳谷地建立一个独立的伊斯兰国家。该组织的经费来源主要靠国际上的某些基金组织提供，也受逃亡土耳其、沙特阿拉伯、阿富汗等国的原苏联乌兹别克人的赞助。1999年初，本·拉登在坎大哈会见“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和“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的代表，并承诺对这两个组织加大资助力度。

1999年春，“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便派代表团前往沙特拜访本·拉登，得到27万美元的资助。塔利班又划拨了5万美元，补助滞留阿富汗的“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成员及其家眷。

1999年8月，本·拉登派遣五名亲信携带13万美元抵达塔吉克斯坦北部山区，交给“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军事领导人朱玛拜·霍吉耶夫，用于武装部队，在吉尔吉斯斯坦南部进行“圣战”。“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副主席、新闻中心领导人祖比尔·伊本·阿卜杜拉赫曼宣称：“为推翻塔什干政府进行‘圣战’，‘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已得到本·拉登资助的成百上千万美元。”

1999年9月，沙特阿拉伯、科威特、约旦、巴勒斯坦、克什米尔、乌兹别克斯坦和车臣的恐怖主义组织聚首巴基斯坦的卡拉奇，通过了一项决议，集资200万美元，资助“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进行反对卡里莫夫政权的“圣战”。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费尔干纳州国家安全局报告，每年朱玛拜·霍吉耶夫都从本·拉登那里得到300万美元的资助。

“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的军事力量是在“纳曼干支队”的基础上建立的。1992年3月，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颁布了取缔非法宗教组织的决议。其国内的一些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组织的成员纷纷跑到毗邻的塔吉克斯坦。在那里以费尔干纳谷地纳曼干逃亡的极端分子为主，组建了“纳曼干支队”。朱玛拜·霍

吉耶夫被推选为军事领导人。纳曼干支队人员从 200 人逐步发展到 350 人。

初期，“纳曼干支队”的总部设在塔吉克斯坦北部山区的霍伊特村。后来，在这个基础上逐步形成了“乌兹别克伊斯兰运动”的军事营地和训练基地，主要分布在塔吉克斯坦北部的加尔姆斯克和吉尔加塔尔斯克。“纳曼干支队”拥有各种现代化武器、装甲运输车、步兵战斗车辆和对空防御系统等。

“乌兹别克伊斯兰运动”的高级指挥员主要在阿富汗巴尔赫省北部的马扎里沙里夫、赫拉特、南加尔哈尔、喀布尔西南的巴尔达克、塔哈尔和巴克提亚，在巴基斯坦的白沙瓦和旁遮普，在车臣的依奇克里亚（也被称为“乌兹别克阵线”），在北高加索的“高加索伊斯兰学院”等军事训练营地接受培训。

“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与我国境内新疆的分裂组织“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哈拉卡特(харакат)”、“故乡之星(Искра родины)”、“罗布诺尔之虎(Лобнорский Тигры)”等联系密切。^① 1997 年 12 月沙特阿拉伯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代表交给“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组织头目 T. 尤尔达舍夫 26 万美元，并通过他将一部分转给新疆境内的同名组织，用于购买武器。另一部分作为“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的劳务费。^② 世纪之交，在“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组织头目 T. 尤尔达舍夫的倡议下，中亚各国“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骨干分子和代表在阿拉木图举行会议，讨论今后发展计划。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领导人都参加了这次会议。

^① 《2000 年夏至秋乌兹别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的军事政治冲突》，载《中亚的军事政治冲突》（俄文版），阿拉木图，2000 年版，第 57 页。

^② X. 伊普拉基莫夫：《极端主义的狰狞面目》，《独立报》（俄文版），2000 年 2 月 3 日。

自 1999 年以来，“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加强了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骨干分子的培训，这些人受训以后，几乎都要在“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的队伍中接受“试用期考核”。

2001 年 5 月，活跃在费尔干纳谷地的“乌兹别克斯伊斯兰运动”军事领导人朱玛·纳曼干尼（Джума Намангани）又组建了一个新的恐怖组织“突厥斯坦伊斯兰党”（Исламская партия Туркестана），宗旨是在中亚国家和我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伊斯兰化。据巴基斯坦《Доон》报报道，该组织成员已达 3300 人，主要是乌兹别克人、新疆籍人和车臣人。^① 上述这些中亚的恐怖组织都把费尔干纳谷地作为根据地，把活动在中亚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作为依靠的力量，视新疆为其进行恐怖活动的主要目标之一。

阿富汗战争以后，随着塔利班的覆灭，受本·拉登支持的“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和“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成为丧家之犬，不可能再像以前那样在南亚或中亚肆行无忌。但是费尔干纳谷地仍然是他们的一块绿色“试验地”。藏匿在这里的“东突”恐怖势力与中亚各国的极端势力计划组成一个新的具有泛伊斯兰主义性质的跨国恐怖组织“中亚伊斯兰运动”，推选“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头目 T. 尤尔达舍夫担任领导人。政治目标是先在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后在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我国新疆建立所谓“哈里发伊斯兰国家”。为此目的，他们沆瀣一气，以恐怖主义形式威胁着中亚各国政府和社会的稳定。2002 年，“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和“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残余还不谋而合，把美国驻吉尔吉斯斯坦等中亚国家的大使馆作为袭击目标。可见，“乌兹别克斯

^① 中亚政治研究中心：《朱玛·纳曼干尼创建伊斯兰组织：“突厥斯坦伊斯兰党”》，载《中亚信息分析》（俄文版），2001 年，第 6 期，第 1 页。

坦伊斯兰运动”和“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恐怖势力的活动还很猖獗，其程度折射出我们与“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和国际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的斗争任重道远。

至于中亚极端恐怖组织与“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结盟，我们可以作这样的推断，无论是“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还是其他“东突”恐怖组织都是极具政治野心和极端残酷的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恶势力。他们的结合是建立在共同的信仰之上，即扩大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统治范围，在违背历史唯物主义，随心所欲为自己划定的“飞地”上建立独立的国家。另外，国际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和分裂主义的培植也是诱发他们结盟的原因和条件。如果没有本·拉登做后盾，他们也不可能相互作用、互为依存对地区稳定构成强烈的冲击。经验证明，对于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和有一定关联的邻国极端主义和分裂主义组织而言，要打击或遏制它们的发展，仅依靠一国的力量难以奏效。有鉴于此，必须加强相关国家间的合作，建立情报信息的判别和分析体系，做到及时交流和互通有无；制定联合行动的具体参数和方案，卓有成效地瓦解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和分裂主义组织针对地区、国家和人民的破坏行为。

二 采取“南北两线渗透战略”影响新疆

世纪之交以来，分散在周边国家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利用新疆的地缘特点、人文特点及其与中亚国家的历史渊源关系，以及一些国家公民往来实行免于签证手续的便利条件，相互串联，正在积极开辟一条穿越独联体中亚向新疆渗透的“过境走廊”，并根据国际政治气候的变化，抛出了制造中国“内乱裂变”的新一轮策略，分南线和北线两个方向对新疆施加影响。

（一）南线：由费尔干纳谷地向新疆的喀什、和田地区辐射

费尔干纳谷地是中亚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

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对接点；长 300 公里，宽 170 公里。近年来，因大量移民迁至此地，居民人口约达 1400 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365 人。与我国新疆南部毗连。其中奥什和巴特肯山区距我国边境仅 200 多公里。费尔干纳谷地地缘位置独特，民族成分复杂，宗教情绪浓烈，经济发展滞后，居民生活贫困；历史上就是一个是非之地。1710 年以费尔干纳谷地为中心曾出现过一个封建国家——浩罕汗国。因首府是费尔干纳谷地的浩罕而得名。1876 年浩罕国为沙皇俄国所征服，并入俄罗斯帝国版图，建费尔干省。1917 年至 1918 年苏维埃始创时期，这个地区的一些泛突厥主义分子发起了疯狂的反对苏维埃政权的运动，在中亚煽动内战，积极参与巴斯马奇（1918—1924 年间活动于中亚的分裂势力）的暴动^①，鼓吹浩罕自治，企图重建浩罕国，使边疆民族地区脱离苏俄。

曾经在我国新疆和中亚国家进行过考察的英国学者加斯丁·罗杰尔逊说：“从喀什到库车，塔里木盆地的西部和北部地区与西突厥斯坦，特别是与费尔干纳谷地居住在安集延、浩罕、奥什及其周围的诸民族历史上就互为影响。”^② 熟悉新疆历史的人们不会忘记，近代历史上历次发生在新疆南部喀什、和田等地的历次叛乱，浩罕汗国无不参与。当时，浩罕的扩张政策与某些分裂分子的别有用心相合，其目的就是谋求把南疆从中国分裂出去，在“圣战”的旗帜下，挑起宗教狂热，建立一个政教合一的伊斯兰“国家”。他们制造的每一次叛乱都给当地人民带来了无尽的灾难，人口大量死亡、牲畜纷纷倒毙，田园荒芜，社会生产力倒退。如今几百年过去了，但是境内外的“东突”分裂主义势

^① 《扎吉德运动》，《苏联大百科》（俄文版），1975 年版，莫斯科，第 184 页。

^② 加斯丁·罗杰尔逊：《维吾尔人与未来中亚》，载《世界经济和国际关系》（俄文版），1994 年，第 8—9 期，第 103 页。

力仍时刻梦想卷土重来。

20世纪末，费尔干纳谷地成为新疆周边中亚、南亚国家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和分裂主义的“病灶”。这里出现了一个非正式的极端恐怖组织“**ФАНО**”^①。这个组织的名称是以费尔干纳（Фергана）、安集延（Андижан）、纳曼干（Наманган）、奥什（Ош）四个城市名称的第一个字母组成。该组织的宗旨是以这四个城市为基础建立独立的伊斯兰国家，恢复原来的浩罕汗国。中亚“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与费尔干纳地区的极端恐怖组织“**ФАНО**”密切联系，勾结我国境内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以费尔干纳为基地，加强联合，动用一切手段频繁开展针对新疆的分裂活动，企图重蹈历史覆辙。目前，中亚的费尔干纳已成为一条“缓燃的导火线”，不断制造中亚的动荡，威胁新疆的稳定。

（二）北线：由阿拉木图向新疆的伊犁地区渗透蔓延

我国北疆的中哈边境地形复杂，出入通道众多。阿拉木图州是重要通道之一。该州位于哈萨克斯坦东南部，与我国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接壤，不仅公路、铁路通过友谊关等口岸可直接进入中国境内，而且利用巴尔喀什湖和伊犁河也可与我水路交通，还有空中航线连结往来。早在 18 世纪 70 年代，沙皇俄国就利用维尔内（今阿拉木图）与我国领土相连强占伊犁，而不断派兵入边进犯。随着 1881 年《中俄伊犁条约》的签订，沙俄逼迁我国边民，阿拉木图州又成为具有中国背景移民的迁居地。辛亥革命之际，（1912 年）沙俄乘新疆爆发起义，内政不稳，屡屡“欲派驻扎贾尔肯特的部队攻占与俄利益攸关之宁远（今我国伊宁

^① 中亚政治研究中心：《乌兹别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冲突情势的社会政治背景》，载《中亚的军事政治冲突》，阿拉木图，2002 年版，第 31 页。

市)”^①。1962年的“伊塔事件”遗留下的许多问题至今仍发人深思。历史证明，凡欲染指新疆者无不图谋先取伊犁。时下伊犁地区独具的地理环境和人文特点仍然是聚集中亚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利用的条件。他们的策略主张就是以中亚地区为依托，把哈萨克斯坦的阿拉木图州作为根据地，北线选择伊犁地区为突破口，开展武装斗争，以冀达到分裂中国之目的。

根据 1997 年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国家领导人在“五国首脑会议”上签署的协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把位于新疆西北角阿拉山口附近的 154 平方公里的土地归还中国。^② “解放东突厥斯坦跨国委员会”领导人玉素甫·别克·莫合里索夫借此在我新疆北部边境地区对面组织抗议活动，给两国政府施加压力，妄图使边界问题复杂化，影响双方的睦邻友好关系和我国新疆北部边境地区的安宁。

把中亚作为向新疆渗透的桥头堡，一直是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奉行的“基本方针”。“9·11”事件后，鉴于国际社会对恐怖活动的深恶痛绝，我国和中亚国家进行联合反恐行动，“东突”恐怖势力受到遏制和打击。“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活动形式更侧重于打着“民主”、“人权”、“民族”和“宗教”的幌子，把重点放在意识形态领域。于是他们将一些新闻媒体、专门出版机构和广播电台等由其他地区前移到哈萨克斯坦的阿拉木图，欲对新疆进行更大规模的宣传战和心理战。

三 跨国毒品走私演变为政治问题给新疆社会安宁造成恶劣影响

早在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殖民主义大国为了自身的“特

^① 俄罗斯对外政策档案馆，信件宗，案卷 108, 794 页（1912 年元月 9 日，时任沙俄驻北京代办 M.C. 谢金给俄国外交部长萨佐诺夫的密电）。

^② 《全球军事报道——国际展望》，2000 年第 9 期，第 4 页。

殊利益”，就曾利用鸦片作为侵略工具非法潜入我国新疆，诱招维吾尔等族华工，前去俄属中亚种植罂粟、生产鸦片，又通过边境将大量烟土偷运入我国境内，行銷新疆、甘肃等省。虽然我国政府曾与沙俄反复交涉，停止招我边民出境种烟，并责成新疆地方政权采取各种措施，查禁俄属中亚鸦片流入中土。但是由于当时我“国力未充”，远远落后于帝国主义列强的迅速发展，致使沙皇俄国无视邦交，一意孤行，继续其非法活动。

回顾历史，我们可以看到具有扩张欲望的大国主义如何将“鸦片之毒”从中亚延伸到中国的西北边陲，对新疆社会经济“贻害无穷”。如今，近百年过去了，虽说那个时期的事件已成为历史的陈述，但是重温新疆近代史上的那段插曲，对我们认识今天的现实仍具有一定的启迪。它再次提醒：现在我们面临的“毒品走私”正是境内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重蹈历史覆辙，蓄谋分裂新疆所采取的一种阴谋手段。

20世纪90年代，与我国新疆接壤的“金新月”中亚地区成为世界主要的毒品交易地之一。中亚的毒品主要来源于阿富汗。经过20年战乱的阿富汗在塔利班的经营下，成为世界最大的鸦片生产国。据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署称，仅1998年阿富汗生产鸦片2100吨，1999年生产4600吨。96%产于“塔利班”的控制区。2002年“塔利班”虽然垮台，但是卡尔扎伊新政府颁布的禁止种植罂粟和买卖鸦片的命令没有发挥作用，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铲除罂粟的计划也无成效，这一年鸦片的产量仍有3400吨。贫穷的阿富汗人仍以种植罂粟、生产鸦片谋生。32个省中就有24个省种植罂粟。其中五个省生产的鸦片占全国产量的95%。阿富汗的大部分毒品（约65%）通过相邻的中亚国家出境。吉尔吉斯斯坦成为从阿富汗、巴基斯坦向欧洲、俄罗斯及中国走私毒品的主要途径，且数量越来越大，被称为“毒品交易

的自由市场”^①。哈萨克斯坦也成为中亚、南亚和西亚毒品的主要中转地。1999年哈国查获的毒品为上年的2倍。2000年阿富汗生产的毒品50%以上过境哈萨克斯坦，其中20%留在哈国本土，剩余向其他国家流散。除了阿富汗价廉质高的毒品资源外，乌兹别克斯坦南部苏尔罕和塔吉克斯坦戈尔诺—巴达赫尚等地也是生产大麻、鸦片、麻黄以及化学药剂的原料生产地。看来，新疆已完全处于毒品生产基地的包围之中。即便阿富汗临时政府在西方国家的压力下能够控制住毒品的源头，中亚作为毒品交易的另一个集散地会立刻取而代之。中亚和南亚一些国家与我国新疆沿边交界的口岸已成为周边毒品的入境渠道。在这种情况下，“金新月”很快与“金三角”并驾齐驱，变成跨国毒品走私的仓储地和转运站，向我国蔓延。据200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禁毒会议发布的消息：新疆毒品问题从上世纪90年代起呈快速上升之势，“金新月”毒源地（以阿富汗为中心的毒品生产交易地区）的毒品向新疆渗透严重，特别是“东突”恐怖势力正在利用贩卖毒品获取暴利筹集活动经费。据有关方面统计，仅喀什地区的毒品中有约90%来自内地，主要是从“金三角”毗邻的云南、广州批发。另有10%来自“金新月”。“东突”恐怖势力不仅通过携带等手段将毒品从西亚、南亚国家贩入新疆，而且还直接参与内地的毒品交易。

众所周知，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政府颁布了“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1950年），自此，新中国曾以无毒之国傲立于世界达30年之久。20世纪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国门打开，新疆以其独具的地缘优势被推到与世界交往的前沿。特别是近年来，新疆与周边中亚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日益加强；双边和多边

^① 中亚政治研究中心：《中亚的军事政治冲突》（俄文版），阿拉木图，2000年版，第19页。

的铁路、公路和航空运输事业高速发展，在各国的经济和文化建设中发挥着不可估量的作用。然而，“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和毒品犯罪分子也利用便利的陆路口岸向我国走私毒品。就目前其交易的形式而言，以非法现金交易为特征的跨国走私更为突出。跨国走私毒品的犯罪分子主要是各国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组织的成员。近年来，他们在我国及其周边国家的所作所为越不得人心，就越倚重于毒品交易赖以生存。聚集中亚和南亚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也是一样，他们把相当一部分毒品交易所得的进款用来购置军火和作为从事分裂恐怖活动的经费。如果说在近代历史上最初“鸦片之毒”曾被国人认为是“风俗人心之害”，是伦理道德问题，后来由于鸦片输入、白银外流又被看作是“社会经济问题”，那么今天，我们所面临的日益猖獗的跨国毒品走私，乃至武装走私，不仅给周边国家的政局稳定，经济发展带来严重危害，而且使我国新疆死灰复燃的毒品问题迅速扩散，并演变为政治问题，涉及到国家的统一，各民族的团结和繁荣昌盛。

对此，林则徐早有深虑远识之言：“当鸦片未盛行之时，吸食者不过害及其身，故杖徒已足蔽辜。迨流毒于天下，则为害甚巨，法当从严。”^①有鉴于此，我们有必要与周边的中亚和南亚国家在相关领域的立法方面取得共识，共同营造一个良好的法制环境，加强对毒品走私的打击力度，进而促进地区的安全、稳定和繁荣。

^①中国第一档案馆：《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361页。

第四章 抵御国际反华势力文化渗透， 维护国家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意识形态是一种建立在明确的世界观之上的政治信念和思想体系，作为上层建筑，反映国家决策者和国民对本国国家利益的认识，直接影响人们的政治行为，对统一国家和团结国内多民族人民起着重大的精神作用，关系着国家的前途和命运。毛泽东同志说过：

要推翻一个政权，总要先造成舆论，总要先做意识形态领域方面的工作。革命的阶级是这样，反革命的阶级也是这样。

国际反华势力为了达到分裂中国的目的，首先是通过意识形态来反映、表现他们的政治主张，扰乱人们的思想，进行争夺人心的较量，进而对国家意识形态的安全构成潜移默化地销蚀、破坏和影响。从这个角度讲，意识形态领域的渗透和颠覆，表面上看似似乎没有硝烟，实质上最易受到威胁和侵害，给国家的统一和多民族的团结带来难以预测的危害和振荡。长久以来，国际上的反华势力积极扶植偷生于我国境内和逃亡国外的分裂主义势力，在意

意识形态领域与他们的“和平演变”战略相配合，反对政治上各民族团结合作，信仰上各民族互相尊重，经济上各民族共同繁荣，主张“各民族相互分离，建立单一民族国家”，与我国主流意识形态相抗衡。

特别是近几年，随着国际国内大小气候的变化，国内外分裂势力互相勾结，加紧进行妄图把新疆从祖国的大家庭里分裂出去的阴谋活动，成为影响新疆稳定的主要危险。^①

从摆在我们面前的许多现实问题看，意识形态领域的分裂与反分裂斗争同武装的“政治性对抗战场”^②相比较，更加复杂、尖锐，是我们与分裂主义进行斗争的另一个重要战场。

第一节 不同历史时期的国际大背景下， 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特性

就国际关系而言，本不该以意识形态的异同来决定国家关系的亲疏，而应以相互利益为基础建立稳定务实的国与国之间的交往。但是国际政治斗争的现实告诉我们，由于意识形态决定着国家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的发展趋向，对维护国家的政治稳定和保障国家的经济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所以大国主义、强权政治往往把意识形态领域的扩张作为实现其霸权主义战略目标的重要方面。基于这一前提，意识形态领域的交锋和斗争始终是国际政治问题的一个聚焦之点。

^① 1990 年，江泽民同志考察新疆工作时的讲话。杨发仁：《邓小平民族理论及其在新疆的实践》，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16 页。

^② 马大正：《国家利益高于一切》，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1 页。

纵观当代历史，国际反华势力从未放弃利用政治意识因素的渗透，诋毁社会主义制度，削弱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他们企图通过思想体系的宣传，扰乱我们多民族统一祖国的内部和谐，制造分裂，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际地位。实践证明，意识形态领域的“反渗透”、“反入侵”，历来是我们反对民族分裂，维护国家最高利益的重要内容。

一 苏联建立周边“意识形态安全带”，对新疆实施控制政策，培植分裂主义势力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苏联在对外关系中的大国主义思想日益膨胀。苏共凭借其首先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成功和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执政党的特殊历史地位；凭借它曾给过欧亚一些国家物质援助的特殊关系，而以“老大哥”、“领袖党”自居，要求别国的利益必须服从它的利益，并将苏联模式强加于人。这些做法引起了许多国家，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强烈不满。它们在与苏联的国家关系方面出现了离心倾向。与此同时，美国也在积极建立以己为盟主的抗苏力量。苏联面对耀武扬威的美国和周边国家与之关系的不稳定因素，产生了极度的不安全感。为了消除这种隐患，把一些国家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巩固其霸权地位，苏联在“维护国家安全”的旗帜下，拟定在周边建立一个自东欧到中国的“意识形态安全带”，并加紧了对周边国家的严密控制。由于地缘政治因素，新疆一直是苏联向中国施加影响的前沿基地。

早在 20 世纪 40 年代下半叶，苏联政府就在中亚的塔什干设建了“对外政策宣传站”，每天定时用俄语和维吾尔语向新疆广播宣传，灌输“民族自决”思想，鼓吹建立独立的“东突厥斯坦民族国家”。新中国成立以后，苏联为了实施“意识形态安全带”的战略方针，进一步加强了对新疆的掌控。 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中、苏之间由于国家利益的冲突，以及在意识形态领域对一

些重大问题的不同认识，导致两党、两国关系发生逆转。尤其是 1961 年 10 月 31 日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以后，苏联对我国采取了一系列针对性的政策。在中苏边境地区集结重兵，对中国实行军事威胁，并挑起边界事端，制造流血事件；在经济上乘我国经济困难时期，对我实行经济制裁；在政治上利用其在新疆伊犁、塔城长期形成的历史影响和当地复杂的民族关系，对我边疆地区采取了一系列策反措施。

1962 年 1—5 月，苏联驻伊宁领事馆副领事多次非法接见我国群众六千多人，进行煽动，在群众中散发“召唤书”、“邀请信”、“出生证”、“侨民证”和苏联护照等等。另外，莫斯科指示由苏联中亚各国通过无线电向新疆边境地区广播、宣传，进行政治渗透，采取种种手段挑拨我国边疆地区的民族关系，制造民族矛盾，掀起反汉逆流。苏联驻伊犁领事馆与境内的极少数分裂主义分子共同谋划了震惊中外的“伊宁 5·29 暴乱事件”，策动我国塔城、伊犁边民 5.6 万人非法越境，进入苏联。

1962 年 5 月 29 日，在图谋成立“东突厥斯坦国”的分裂分子阿不都·卡迪尔的煽动下，一些不明真相的群众冲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委机关和州党委办公大楼，进行打、砸、抢，使事态由边民出走变为动乱，直至暴乱。在这次暴乱中苏联驻伊宁领事馆成了“东突”暴徒的庇护所。苏方领事不仅接待拥入领事馆的暴徒，还接受了暴徒们抢劫的枪支和汽车。更为严重的是，为了迎合境内分裂分子的行动，苏联边防军队在与我国塔城、裕民、霍城、额敏等县接壤的中苏边境地带打开铁丝网口子数十处，提供汽车上百辆运送我国边境居民，使事态进一步恶化。

面对苏联当局有计划、有准备、有组织、有步骤的分裂破坏活动，中国人民解放军驻疆部队、公安干警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干部战士英勇顽强，驱散暴徒，平定了暴乱，制止了势态的

激化。

这次事件是国外敌对势力直接插手组织策动，国内“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密切配合，内外勾结而酿成的。因大批群众离境，使我国伊犁、塔城两县边境地区 40 多万亩农田无人耕种而荒芜，损失牲畜约 30 万头，车辆数百。仅霍城、裕民两县减少劳动力都在 58% 以上。严重破坏了我国边疆地区的社会秩序和生产秩序，造成了经济上和政治上的重大损失。

为了尽快平息暴乱造成的恶果，伊犁、塔城地区的党政军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派出数批工作队分赴县、社、村、队、走家串户，宣传党的政策，劝阻群众不要出境；遂速调集粮、肉、奶等物，分送给当地群众，济困安民；帮助重建农村、牧区基层机构；收拢散失的牲畜，带领群众恢复生产；经过深入细致的工作，遏止了事态的蔓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还根据中共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指示，派出了大批干部战士开赴“重灾区”，执行代耕、代牧、代管（即代耕因边民出境而荒弃的土地，代牧因外逃而失散的牧群，代管无人管理的农田、边防及行政机关事务等）。为了加强国防力量，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稳定边疆，保卫新疆各族人民的安全和社会主义建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奉命沿中苏边境增建了部分农牧团场和 19 个边防工作站屯垦戍边。

“伊塔事件”之后，我国政府再三提出抗议和交涉。但是，苏联政府却以“苏维埃法制感”和“人道主义”^① 为由，拒绝了中方关于交回越境逃离的中国公民的要求。我国政府出于国家安全和边疆稳定考虑被迫作出《关于封锁新疆地区中苏边境问题的规定》，关闭了新疆中苏边境往来的通道。随之，中苏关系进一步复杂化。苏联政府一面开始在那些受其诱惑跑到中亚各国的原

^①周文琪等：《特殊而复杂的课题》，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31 页。
转引自孙其明著：《中苏关系始末》，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51 页。

我国边民中加强反华宣传，培植分裂势力，蓄意在中亚建立“新疆流亡者基地”^①；另一方面，对印度给予军事援助，支持印度挑起中印边界冲突。两党两国的对立越来越多地牵涉到国家利益，且与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完全交织在一起，最终导致公开论战的全面爆发。

此后不久，“布拉格之春”事件发生，苏联出兵捷克斯洛伐克，对原本已经恶化的中苏关系无异于火上浇油。1968年4月，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全会通过了以摆脱传统体制束缚，走自己发展道路为主旨的《行动纲领》，标志着一场改革运动在捷克斯洛伐克的兴起。世人称之为“布拉格之春”。然而，苏共领导人认为，这是对苏联模式的“离经叛道”。于是，它纠集了东欧波兰、匈牙利、保加利亚、民主德国等国50万军队入侵捷克斯洛伐克。中国政府对苏联武装入侵捷克斯洛伐克一事表示强烈谴责，坚决支持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反抗苏军占领的英勇斗争。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和国际舆论也都纷纷反对苏联武装干涉捷克斯洛伐克内政。在这种情况下，苏联极度担心自己的“核心地位”受到动摇，进而更加积极地在某些东欧国家推行控制政策，并把中国新疆等边境地区也纳入其强权政策的“划定范围”。苏联克格勃首当其冲，极力扶持那些“伊塔事件”前后叛逃的“东突”分裂分子著书立说、建立组织，把他们作为与中国相抗衡的工具。当此之际，苏联中亚地区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感觉到社会主义阵营的一种异乎寻常的变化。他们乘苏联开动宣传机器对中国的外交、民族等各项政策进行大肆攻击之时，公开在苏联对华广播电台和报纸杂志上发表文章和谈话，对新疆进行有计划、有组

^① 叶尔兰·阿本、叶尔兰·卡林：《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分立趋势和中亚地区的安全问题》，载《中亚和高加索》（俄文版）1999年版，第3—4期，第104页。

织、有预谋的分裂宣传和渗透。仅 1968 年至 1970 年不到两年的时间里苏联就先后 9 次派遣 14 人由中亚来新疆进行分裂活动。

在中苏关系紧张的几十年间，苏联的主要对华政策之一就是把那些叛逃在外、现居中亚的“东突”分裂分子及其“东突厥斯坦独立运动”作为与“中国对话”的一张“王牌”^①。直到 1985 年中苏关系解冻之后，苏联对其境内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依然采取庇护态度，把他们作为深入中国的颠覆力量，给他们提供了更加便利的向新疆渗透的机会。正是由于苏联的介入，对新疆进行整套的思想宣传和政治渗透，导致了在意识形态领域围绕所谓“新疆问题”的分裂与反分裂斗争进一步扩大。今天，苏联虽然已经不复存在，但是长期以来它对新疆的争夺和影响仍然释放着某种负面效应，为新疆的政治稳定遗留下诸多的后患，加重了我国在意识形态领域彻底铲除“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根源的艰巨性。

二 某些西方国家运用文化手段，加大支持“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力度，为其对华战略目标服务

冷战以后，以文化实力为焦点的综合国力的较量成为世界发展的一个重要现象，在国际关系的转换中日益凸显，与日俱增。某些西方发达国家凭借其政治、经济、军事和科技的强大攻势，推行霸权主义、强权政治，极力想把西方文明变成其他国家行为的楷模和全世界的普世文明。尤其是美国在处理国家关系方面处处表现出那种渗透在西方文化中的“救世主”精神，并借助发达的传媒工具散播西方的自由民主价值观念和意识形态，运用文化手段来获取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为其对外战略目标服务。美国

^① 哈萨克斯坦中亚政治研究中心：《中亚政治经济信息分析》，阿拉木图，2000 年，第 1 期（10 月），第 22 页。

在帮助社会主义苏联脱胎换骨、崩溃瓦解之后，继续其“冷战思维和行为”，又把中国作为其主导下的单极世界的“潜在威胁”，也采取对苏联实施“和平演变”取胜的“思想文化覆盖”战略，试图通过输入西方文化载体、学术思想和价值观念对我国展开强大的政治攻势。美国政界的一位要人曾讲：“实行一种最可能改变中国行为的政策，这才是问题的要害。”“向中国输出西方民主的思想是正确的。”正是从这个目的出发，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开始对中国实行“接触政策”、“塑造战略”、加紧进行“西化”和“分化”，对我国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意识形态提出挑战。他们不断利用历史、文化、民族和宗教等问题制造事端；以“人权高于主权”和“民主”、“自由”为借口对我国内政横加干涉，支持、接纳和培植“东突”分裂主义势力。

1996年7月18日，美国国会45名议员联名上书国务卿克里斯托夫，呼吁美国政府派观察员去中国解决和调查“东突厥斯坦”问题。25日，美国参议员委员会组织了由部分国会议员参加的反华听证会。“东突厥斯坦新闻信息中心”发言人帕尔哈提·买买提①在会上作了题为《中国政府压制人权》的报告，播放了通过拼凑剪接制作的“巴仁乡暴乱”录像片、录音带和照片。同时，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还借美国主办“新疆问题”旁证会之际，确定美国和英国作为“东突厥斯坦”自古就是一个“独立国家”的旁证国。

1998年，美国国会牵头成立了“自由亚洲广播电台维吾尔语分部”，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创造了更大、更有利的宣传舆论空间。为了及时、快捷地掌握新疆的动向，在新疆的西边，

① 1964年3月生，新疆和田人。大学毕业，担任被我国公安部通缉的恐怖组织“世界青年维吾尔代表大会”的“宣传部长”，同时兼任恐怖组织“东突厥斯坦新闻信息中心”发言人。

美国驻阿拉木图使馆组建了科学文化部，与中亚的某些科研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学术”联系，以获取“新疆问题”的信息。

1999年5月15日，美国参议员外交委员会负责人会见了土耳其“东突厥斯坦文化中心”代表，并承诺：“可对‘东突厥斯坦’青年放宽进入美国的条件，对想来美国进行访问和交流的‘东突厥斯坦’人，可提供签证方便。”“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从这一事实，我们可以作进一步的判断：美国允诺资助中国新疆籍青年去美留学具有明确的外交政治目的，是让他们“接受作为美国立国之本的自由、民主原则的熏陶”，“逐渐影响他们对西方意识形态的拥护”，“最终使中国及其共产党人受到西方‘典范力量’难以抗拒的冲击”^①。由此可见美国对我国进行意识形态和文化渗透的真实用心。

2000年12月，西方右翼势力中的一些人无视中华民族史和新疆历史，抛出“新疆历史归属未定”“中国对新疆的主权没有坚实的理论基础”等荒谬观点，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臆造理论依据。

2001年10月，一些设在西方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②、“人权观察”^③等在年度人权报告中专门拟定了“新疆问题”章节，歪曲我国民族政策。同年11月28日，大赦国际、德国“保护濒临危机民族组织”和澳大利亚“突厥伊斯兰联盟”等对中亚“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核心期刊之一《良心之声报》

① 1987年美国一位国会议员在国会会议上的讲话。

② 1961年5月28日成立，民间人权组织，总部设在英国伦敦。1999年4月，“大赦国际”抛出《中国粗暴压制“东突厥斯坦”人权》的长篇报告。2002年3月22日又刊布了《新疆问题》的报告，支持“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

③ 1988年在“赫尔辛基观察”和“美洲观察”的基础上成立，总部设在美国纽约。

拟停刊之事予以干涉，或致函、或面见该报主编，要求将《良心之声报》坚持办下去，担当起引导境外“新疆籍人”反对中国政府的重任。

2002年4月24日，美国“文学笔会”向“东突”分裂主义分子颁发自由写作奖，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撑腰打气。美国政府所属组织“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USCIRF）不断刊发宗教自由报告对我国人权状况进行指责。2002年5月6日，“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再次提请美国政府重视和关注新疆的宗教自由和人权问题，要求增加“东突厥斯坦人”在美国受教育的机会；增设对华维吾尔语广播，扩大宣传，试图在意识形态领域对我国形成更大的冲击和挑战。

由于西方国家直接插手“新疆问题”，使“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更多的是在历史、民族、宗教问题上兴风作浪，借口“人权、民主、自由”为其“东突厥斯坦独立”的思想体系进行诡辩，进而扩大国际影响，获得国际舆论的同情与支持，与我国争夺教育、科研、宣传和艺术等文化阵地。从上述的活动时序表中可见，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出于遏制中国的目的，不断加大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支持力度，通过意识形态的渗透，向我国展开了全方位、全时空侵蚀和消解中华民族凝聚力的“文化入侵”。有鉴于此，我们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以抵制和应对西方腐朽势力对我国文化领域的严峻挑战。

三 国际形势的发展变化赋予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新的题中之意

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迅猛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国际形势的发展变化要求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必须与时俱进，确立新的题中之意。我们党提出以经济建设为中

心，继往开来，奠定了建设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先进性的根基。1989年，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标志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进程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根据国情，与时俱进，走出了意识形态的传统理念，把“发展才是硬道理”作为新时期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南，致力于发展生产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在短短的几年内，国家的经济就实现了历史的跨越，综合国力极大提高，国际影响显著扩大，民族凝聚力不断增强，显示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巨大的优越性。这使西方极右势力和形形色色的反华势力心劳意攘，是他们极其不愿看到的。因为一个与西方政治制度和价值观念迥然不同的强大中国的崛起不符合他们的利益。所以，西方大国抛出了“中国威胁论”，频频从意识形态、社会制度、经济发展和文明角度展开具体论证，试图遏制中国的发展权，希望中国永远落后贫穷。“中国威胁论”的卷土重来和甚嚣尘上，使“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如获至宝，积极配合。他们沿着西方右翼势力竭力遏制中国崛起的思路，亦步亦趋，以攻击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掠夺经济资源”为宣传主题，提出：“在南疆地区以民族宗教问题为引信，制造思想混乱，扰乱社会稳定，破坏当地的经济建设，阻碍中国政府实施西部大开发，让那里的老百姓陷于贫困落后，激起对共产党的仇恨，增强对实现‘东突独立’的信念，这就是最终目的。”^① 我们看到，意识形态领域的反分裂斗争已不仅仅表现于思想政治层面，而且深入到干扰经济发展的本质。

目前，在改革开放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型时期，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利益关系发生变化，各种思想观念交错激荡，人们“对社会需求的满足程度已经成为能否赢得政治忠诚和支持

^① 此种说法在美国“自由亚洲电台”宣传的《手捧金饭碗的乞丐》等反华文章中均可见到。

的重要因素”^①。国际反华势力抓住这一时段特征欲在中国西北边疆“分裂民族感情，制造民族仇恨，实现地区分离”。“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也想利用新时期、新情况和新问题，挑起新疆动乱，将地方经济引向倒退，为“东突独立”营造温床。然而他们的恶性互动不可能阻滞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新疆政局稳定、经济腾飞、社会进步、民族团结。国家对新疆的巨大支援和新疆对国家的积极贡献，构筑了我们社会主义祖国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民族关系的宏伟画卷。这是任何分裂主义势力都无法寻衅涂改的明证。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实践基础上，从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正确把握了意识形态领域的前进方向。江泽民同志提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提供了新时期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党的十六大又确立了“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新目标。这些新的思想、新的论断、新的观点和重大决策关系国家的团结统一，关系人民的富裕幸福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实践告诉我们，惟有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尽快改革新疆滞后于内陆省区的状况，从整体上始终保持对周边国家经济发展上的优势，使人民群众的生活得到改善，让他们切实感受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温暖，方能坚定各族人民拥护共产党的领导，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增强凝聚力和向心力，自觉抵制和反对分裂主义的各种破坏活动，确保祖国西北边陲和新疆地区社会的稳定发展。

^①杨松：《政党权威与当代中国政治发展》，载《新华文摘》，2001年，第11期，第9页。

第二节 境内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 对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的冲击

意识形态领域分裂与反分裂的斗争在新疆由来已久。“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以追逐分裂中国为直接政治目标，总是先从人们的思想和灵魂深处入手，在文化宣传阵地上发起进攻，力图摧毁社会主义祖国意识形态领域的安全大坝。

一 国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向境内辐射，分裂宣传由隐蔽性走向公开化

早在新中国建立以前，外国帝国主义就以军事相威胁，以舆论施压力，策动和勾结境内分裂主义分子，屡屡制造事端，图谋瓜分中国，肢解新疆。新中国成立以后，国际敌对势力也未放弃利用宣传机器，希图实现“不战而胜”的“制华战略”。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苏联、东欧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政治、思想和文化诸多方面出现问题，致使社会主义发展遭受巨大挫折。在社会主义中国面临严峻考验的重大历史关头，国际反华势力看中了一贯反对社会主义中国、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并将其视为一支分裂社会主义中国的力量予以全力扶持。来自外部的刺激和挑战为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张目提供了沃土，使其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分裂宣传由隐蔽性走向公开化，并向境内渗透。

据不完全统计，自1991年至2002年，十年间逃亡境外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以“学术研讨会”、“代表大会”、“听证会”、“庆祝会”、“演讲会”、“文化日”、“纪念周”和“文化之夜”等各种形式举行的大型分裂舆论宣传活动达70多次。特别是连续召开三届“东突厥斯坦民族代表大会”、三届“东突厥斯

坦世界青年代表大会”和三届“中亚（突厥斯坦）历史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代表大会”，邀请境内“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代表参加。在这些活动中，境内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公然悬挂“东突厥斯坦国旗”，抱经宣誓，共同策划、具体部署破坏祖国统一的总体战略和行动步骤，制造分裂主义舆论，打造声势，扩大国际影响。

境外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向境内的辐射主要表现在：

(1) 以探亲、访问等各种名目前来新疆活动。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以资助新疆民族文化和宗教事业发展为借口不断向新疆一些个人或团体私下赠款，授意他们进行分裂活动； (2) 广泛接触新疆前往国外的朝觐人员，打着接见的招牌，在朝觐人员中进行分裂宣传，并以邀请、宴请等形式与新疆的朝觐人员进行个别谈话和策反； (3) 为外逃人员创造条件，以经商为掩护，频繁入境搜集信息，并以办学为名，寻找和培植“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代理人； (4) 成立文艺宣传队，组织演出活动，周游世界各地；并将演出录像带向境内输送； (5) 利用新疆境内发生的破坏民族团结、危害新疆稳定的重要事件，以维护人权为借口，为犯罪分子鸣冤叫屈，以期博得国际舆论的支持，为境内“东突”分裂主义势力鼓劲打气； (6) 千方百计通过旅游、探亲者携带和货物夹带的方式将具有分裂主义思想的反动书刊和宣传品运入境内，大量散发，并采取免费送阅的形式，试图将其“新疆独立”的思想强加于人，给普通群众，特别是无知青年“洗脑”。

由于外缘与内因的互动影响，境内“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活动更加有恃无恐，由过去秘密张贴反动标语、暗中散发反动传单和编造散布谣言等隐蔽形式的小打小闹，发展为系统、公开出版“伪学术”著作；在公开场合肆无忌惮地发表演讲；公开出售充斥分裂主义思想的录音带和挂历；公然悬挂“东突”的所谓“国旗”，为从事暴力恐怖活动、有人命案、被我国公安机关判决的“东突”分裂主义分子大搞悼念活动。这种由

隐蔽性向公开性的转化，使新疆意识形态领域的分裂与反分裂斗争情势更加严峻。

2002年1月1日，新疆歌舞团在其举办的“努尔买买提·吐尔逊弹拨独奏音乐会”上，无业人员吐尔逊江·艾买提登台，面向2000多观众，朗诵了一首题为《献给努尔买买提·吐尔逊的盛会》的诗。这首诗采用暗喻的手法，歪曲维吾尔族的历史，无视各民族安居乐业的现实生活。这首诗的内容，包含了浓厚的分裂主义思想，具有强烈的反社会、反现实、反政府倾向和很强的煽动性，造成十分恶劣的社会影响。

1991年5月25日，“东突厥斯坦文化与团结协会”在土耳其开塞利市举办“东突厥斯坦之夜文艺晚会”。老牌分裂主义分子艾沙不顾年事已高，亲临现场，再一次表明他的心迹“利用要求民主、自由、独立的口号，组织‘文明’的活动，在国际上制造支持‘东突厥斯坦独立’的舆论”；1995年3月30日，“东突厥斯坦学生联合会”伙同“中亚突厥同志会”在土耳其安卡拉举办题为“东突厥斯坦今日之状况和民族主义青年之任务”的演讲会；同年10月，他们又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策划举行了“世界东突厥斯坦青年文化日活动”，利用各种文艺宣传形式，试图推动建立“东突厥斯坦流亡政府”的进程。凡此种种，说明从境外到境内，“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政治目标始终指向建立一个与社会主义中国相对立的、空想的“东突厥斯坦国”；为实现这一“理想”，利用思想文化阵地作为分裂活动的舞台是首选策略之一。大量的例证告诉我们，“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在思想文化方面危害社会、危害国家、危害青少年的猖獗之势依然存在。意识形态领域反对分裂主义的斗争将是一项长期艰巨的重要任务。

二 借助传播媒体，扩散分裂思想，抢占舆论阵地

出版、广播、电视、音像、网络等是影响人类社会和改变人

们思想及生活方式的主要传播媒体。利用宣传媒体的便捷性和渗透辐射力，在意识形态领域从事分裂活动是“东突”分裂主义势力长久玩火的一个空间。

（一）出版物——“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输出分裂主义思想的重要途径

报纸、杂志、书籍等出版物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具有引导、教育和改变人思想的基本功能。很久以来，“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就将各种出版物作为输出分裂主义思想的重要途径，大肆利用书籍和报刊等传播媒体的文化效应，扩大影响力，通过出版物宣传“新疆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独立国家”的观点，灌输向异民族“复仇”的观念，颂扬宗教极端主义的“圣战”精神。

在新疆最早出现的具有分裂主义性质的报纸杂志是 1933 年秋南疆“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伪政权创办的《突厥斯坦自由报》和《独立周刊》。紧接着于 1934 年初，艾沙·玉素甫·阿尔普提金在南京创办了《边锋》。《边锋》创刊号刊登了艾沙·玉素甫·阿尔普提金的文章《新疆痛史之一页》。《边锋》还大量译载国外有关“新疆独立论”的文章：《南疆独立与苏联》等，大肆宣扬“东突厥斯坦为同一突厥民族之根据”的观点。因该杂志以宣传分裂为宗旨，受到社会舆论谴责，在出版 6 期之后被迫改名为《天山》。艾沙为《天山》创刊号致《发刊词》，仍称新疆为东突厥斯坦。艾沙在《天山》杂志上发表了许多文章，如：《新疆民变所得的结果》、《新疆经济状况》、《由中国派遣公使到土耳其我们发生的感想》等。中心内容是鼓吹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宣扬分裂主义，为南疆“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伪政权叫好。“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覆灭以后，穆罕默德·伊敏·布格拉逃身国外，花了十年时间，写成了“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第一部典型著作《东突厥斯坦史》，1940 年在印控克什米

尔出版。全书贯穿着“民族至上论”、“新疆独立论”和“反汉排汉论”。在解读这本书时，我们不由想起，一位外国学者对达赖集团叛逃分子撰写的反动专著作出的评论：“书中充斥着丰富的虚假材料，是由最最粗暴的夸张、概念化再加上一大堆不符合事实的谣言组成的。……必须以高度的警惕来对待它的任何记叙。”^①用这段话来评价穆罕默德·伊敏·布格拉的《东突厥斯坦史》是再恰当不过的。就是这样一部臭名昭著之作，至今在“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中依然广为流传，颇具影响，被他们奉为至宝。

可见，早在“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出现之初，分裂主义分子就将“破坏国家统一，实现新疆独立”的欲望和企图附着在印刷品上。虽然，当时他们出版的书刊尚且不成规模，有些也像其主办者一样，免不了短命的结果。但是从那时起迄今 70 年间，这些出版物却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衍变留下了记录和诠释。

新中国成立前夕和初期，“东突”分裂主义分子在国内已是“无可奈何花落去”，政治上山穷水尽，已无藏身之地；经济上费用来源枯竭，于是纷纷逃亡国外。这一时段，虽然他们在国外也有零星报刊和著作出版，但并没有形成气候。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一部分出逃的“东突”分裂主义分子在国外逐步站稳脚跟后，根据各自的实力对所经营的出版物进行新一轮的扩容。

在中亚地区具有代表性的报刊是 1979 年“解放东突厥斯坦民族革命统一阵线”主席玉素甫·别克·莫合里索夫任主编创办了《东突厥斯坦之声报》。首期用维吾尔文和俄文两种文字在阿拉木图发行。该报主旨是以我国新疆居民和迁居中亚及其他国家

^① 格伦费尔德：《世界屋脊》，《关心亚洲学者季刊》（英文版），1977 年，第 9 卷，第 1 期，第 58 页。

的新疆籍人为读者群，反对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攻击我国民族政策，鼓吹“建立东突厥斯坦独立国家”。《东突厥斯坦之声报》自发行以后任意编造历史，诬蔑中国共产党的各种政策，每一期都充满了对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攻击。

在南亚地区，20世纪80年代中期，“东突”、达赖集团等分裂主义势力追求跨民族、跨地区、跨宗教的大联合，成立了“东突厥斯坦、西藏、蒙古、满洲人民四方联盟”。其刊物《共同之声》在印度新德里创刊，每年两期。该刊《创刊号》刊有“东突”分裂主义分子艾沙·玉素甫·阿尔普提金的“贺词”和“编者的话”，达赖集团成员图伯坦·诺尔布撰写的谬文《我们是中国人吗？》，艾沙之子艾尔肯·阿尔普提金的文章《东突厥斯坦是中国领土吗？》等。这些文章重复编造早已被世人嗤之以鼻的“东突厥斯坦（指新疆）、蒙古利亚（指内蒙）、满洲利亚（指黑龙江）、吐蕃特（指西藏）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独立的国家，现在都被红色中国占领、吞并、奴役和同化”的谎言，充斥着分裂主义的思想和观点。

在西亚地区的土耳其，“东突厥斯坦基金会”创办的《东突厥斯坦之声》杂志是艾沙集团专门针对我国新疆进行分裂主义活动的重要舆论工具，内容十分反动，迄今为止已有近20年的历史，其版面之大、投寄范围之广、数量之多，是境外其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出版物所不及的。

20世纪90年代初，冷战结束，美国企图建立单极独霸的世界格局，把中国视为对其构成“威胁”和“挑战”的对手，不断挑衅中国主权和干涉中国内政，加强了对境外各种分裂主义势力的支持；又由于新疆周边中亚地区五个以主体民族命名的国家脱离苏联，相继独立；这两种因素为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注入了兴奋剂，使他们误以为实现“新疆独立”的时机已到，促发他们更加疯狂地进行反祖国、反人民、反对中国共产党的罪恶活

动。国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组织霎时增多，几乎每个组织都创办了自己的刊物。十多种杂志，几乎同时冒出。具有代表性的是：“东突厥斯坦民族代表大会”“机关报”《独立报》、《火炬报》，“东突厥斯坦基金会”的“机关报”“东突厥斯坦之声”，中亚“维吾尔国际联盟”主办的《新生活报》，中亚“解放东突厥斯坦跨国委员会”编抄的《东突厥斯坦之声》油印报，中亚“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出版的《东突厥斯坦之声报》等等。

在“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创办的刊物中最典型是《东突厥斯坦青年报》。该报为“东突厥斯坦青年联盟”机关报，1993年6月在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市创刊，每月一期，每期8版，彩色版面。刊头印有象征“东突厥斯坦国国旗”的红蓝两色星月图案，其上方写着“我们的民族是突厥，我们的宗教是伊斯兰教，我们的祖国是东突厥斯坦”，每期印刷2000份左右，标明“免费赠阅”。《东突厥斯坦青年报》主要刊登“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歪曲新疆历史、攻击我国政策方针的反华文章。截至目前，该报在美国、德国、瑞士、荷兰、澳大利亚和沙特阿拉伯等国家设立了发行代理处，采取邮寄、夹带等方式传入我国境内。逃亡并长期居住国外的“东突”分裂主义分子，在境外创办刊物、著书立说，发表反华言论和文章，出版宣传分裂主义思想和鼓吹“东突厥斯坦独立”的著述，充当国际反华势力的吹鼓手。近年来，他们在利用出版物宣传分裂主义方面逐步形成了机构系统化、内容专题化、分工具体化、刊期趋短化等特点。

1. 办刊系统化

1994年，以艾沙之子艾尔肯·阿尔普提金直接领导的“欧洲东突厥斯坦出版中心”为基点，将活动在土耳其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出版的《东突厥斯坦报》、在美国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出版的《晨风》、在澳大利亚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出版的《祖先新闻》和在中亚独联体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出版

的《团结报》等联合起来，形成了一个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反华活动宣传网，使用英文、德文、土耳其文和维吾尔文出版发行了一系列书籍报刊。《火炬报》（周刊）、《独立报》（半月刊）纳入“东突厥斯坦新闻信息中心”出版。本已停刊的《东突厥斯坦青年报》又重归“世界维吾尔青年代表大会”应时而出。

2. 内容专题化，分工具体化

纵观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出版和发表的所有著作和文章，都围绕着攻击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破坏祖国统一，策动“新疆独立”为选题。所有的期刊都打出“我们的民族是突厥，我们的宗教是伊斯兰教，我们的祖国是东突厥斯坦”臭名昭著的办刊宗旨；在舆论宣传方面逐步趋于专题化。政治方面以“人权问题”为主要内容；经济方面，以攻击西部大开发战略为中心议题；学术上以歪曲新疆历史为基本方向；文化上，以宣扬宗教狂热为核心题材。在撰文著述方面，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分子还根据所在组织的类型和各自的“专业特长”形成了大致的分工。

艾沙之子艾尔肯·阿尔普提金子承父业，多在政治上胡搅蛮缠，与我国政府分庭抗礼。1990年，他在沙特阿拉伯的吉达出版了反华、反共著述《中国共产党统治下的东突厥斯坦》。他提出“独立论”，即东突厥斯坦一直是一个独立国家；“侵略论”，即汉族人侵略了东突厥斯坦；“殖民地论”即东突厥斯坦是中国人的殖民地；“民族运动论”即东突厥斯坦人民忍辱负重，进行反抗和独立斗争。

中亚“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代表人物玉素甫·别克·莫合里索夫和孜牙·赛买提叛逃后以“作家”、“历史学家”自居，以谈历史为名，行分裂祖国之实。玉素甫·别克·莫合里索夫撰写了《历史是时代的审判者》、《东突厥斯坦文学光辉的历史、目前的悲剧和今后的前景》等，孜牙·赛买提编写《伊犁河畔》和《压迫者的灭亡》等专谈历史、影射现实的小册子，在中亚和我国新

疆散发。其荒谬的基本观点是：“自古以来，直到 1949 年，东突厥斯坦一直是独立国家”，“从未划归中国版图”。

我国公安部首批公布的“东突”恐怖组织和恐怖分子之一，乌兹别克斯坦“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的主席买买提明·艾孜来提和美国“自由亚洲维吾尔语部”特约记者阿不力克木·巴克①专门在国家开发利用新疆资源问题上大做文章，恶毒攻击我国的西部大开发战略。20世纪 90 年代初，买买提明·艾孜来提将自己在 80 年代撰写的一批反动文章，如《今日东突厥斯坦》、《东突厥斯坦的教育》、《开发东突厥斯坦的目的》以及攻击中国共产党的文章，以《东突厥斯坦书信》为书名，编辑成册，出版发行。阿不力克木·巴克发表了攻击我国西部大开发的文章《手捧金碗的乞丐》。他们极力否认新疆解放以来 50 多年的历史，否认国家大力投资支援新疆开发建设的事实。2000 年 3 月以来，美国“自由亚洲电台”不断播发了这些文章，用以干扰和破坏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

我国公安部首批公布的另一个恐怖组织“世界维吾尔青代表大会”“教科文部”部长艾尔肯·斯迪克②由于其特殊的背景，出逃后，不断利用民族宗教问题撰文著说，进行反华活动。在此仅举一例：2000 年 3 月 13 日，他在美国举行的“中国宗教问题”听证会上发言，诬蔑中国政府在“东突厥斯坦”压制宗教活动，践踏剥夺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基本生活权利，极尽造谣诬蔑之能事，以博取美国右翼势力的青睐。

① 1951 年 10 月 2 日生，新疆乌鲁木齐人，《天山》杂志社总编，1992 年投奔艾沙“东突”势力。

② 1958 年 4 月出生，阿克苏温宿县人，曾任新疆大学物理系教师，全国学联副主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联主席。1994 年 11 月在加利福尼亚大学获博士学位，12 月加入“东突厥斯坦青年民族联盟”美国分会，1996 年策划成立了“东突厥斯坦民族解放中心”，担任执行委员。

3. 刊期趋短化、文种多样化

20世纪90年代后半期，境外一些“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组织不遗余力地将所办的报纸杂志刊期缩短，加快与读者群的交流频率。1995年，为了加强建立“东突厥斯坦国”的宣传，促使“新疆问题”国际化，中亚“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将《东突厥斯坦之声报》由月报改为日报，用五种文字出版，并扩大了发行量。

1996年11月，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境外“东突”分裂主义组织“世界维吾尔青年代表大会”成立后，将《东突厥斯坦青年报》定为“机关报”。1999年，该报由于经费拮据而停刊。2000年初，“世界维吾尔青年代表大会”专门召开会议，决定自2000年3月起恢复原《东突厥斯坦青年报》的编辑体系，改刊名为《世界维吾尔青年代表大会》杂志，对外出版发行，以应需要。该杂志为16开本，封面为橙色，上有地球、火炬和“星月旗”图案，杂志名称印有维吾尔文、英文、德文、俄文、阿拉伯文和中文等字样，用维吾尔文和西里尔文（斯拉夫文）出版；主要刊登与新疆有关的政治、经济、宗教、历史作品和信息；以独联体中亚国家和我国新疆操突厥语民族群众为读者群。

上述列举事实已经说明，出逃境外的“东突”分裂主义分子在新疆联系广泛，具有一定根基，他们贩卖“分裂主义”，强化“东突厥斯坦独立”的反动观点和宣传品，通过探亲、访问、留学、交流、接触、邮寄、夹带等多种渠道，流入新疆，在意识形态领域产生了深层毒化作用。

境外反华势力对境内意识形态领域的侵蚀，促使境内分裂主义思想公开泛起、异常活跃。20世纪80年代，正当我国改革开放初期，伴随着国外先进经营管理经验进入国门，境外文化意识形态中的糟粕也随之而来，同时导致了我国社会长期存在封建残余思想和极端、腐朽观念的沉渣泛起。面临新的形势、新的矛盾

和新的问题，我们广大干部和群众需要加强对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的思想准备和鉴别抵制能力。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曾为“东突厥斯坦人民革命党”骨干成员的吐尔贡·阿勒玛斯在国内公开抛出了《维吾尔人》、《匈奴简史》、《维吾尔古代文学》三本书，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映。这三本书以“学术著作”的面目出现，承袭了老牌分裂主义分子穆罕默德·伊敏·布格拉著《东突厥斯坦史》的思想体系、理论观点和政治立场，以反科学态度歪曲、篡改以致杜撰、伪造历史，完全违背唯物主义的民族观、历史观和文化观，带有极大的欺骗性，对境内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产生了一定的刺激作用。

自 1986 年 10 月至 1989 年 10 月，吐尔贡·阿勒玛斯的三本书公开出版以后，国内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大肆炒作进行连载。1990 年 7 月 31 日，原苏联乌兹别克共和国“东突厥斯坦文化协会”主办的《新生活报》刊登了吐尔贡·阿勒玛斯的大幅照片，吹捧他是“天才的诗人，著名的学者，热情投入历史研究的”、“爱国主义的老一辈文学家”；吹嘘他的三本书是“为东突厥斯坦人了解自己古代和中世纪历史的珍贵手册，对史学者是无价之宝”。中亚“东突厥斯坦国际联盟”等组织也迫不及待地组织阿拉木图、比什凯克和塔什干等地的数十名高级知识分子将《东突厥斯坦史》、《维吾尔人》、《匈奴简史》、《维吾尔古代文学》和《突厥简史》等宣传“东突厥斯坦独立思想”的书籍编成系列丛书，翻印出版。沙特阿拉伯的某些组织也将吐尔贡·阿勒玛斯的三本书翻译成阿拉伯语出版发行。

在吐尔贡·阿勒玛斯所著三本书和境外反动出版物的影响下，一段时期，境内“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利用出版物进行分裂主义的舆论宣传也屡禁不止。《在东突厥斯坦安置汉人》、《来自远方对故乡的问候》、《东突厥斯坦的独立能否实现》、《路标》（里程碑）、《解放之路》、《觉醒》、《败类》、《这就是真理》、《安

拉你在哪里》、《圣战斗争》、《车臣之路》等文章、诗作和反动小册子在乌鲁木齐、伊犁、喀什、和田、阿克苏等地刊发、散布和流传。这些宣传物从形式到选题内容都可见其特征，即大肆攻击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煽动民族仇恨和宗教狂热，鼓吹民族分裂和新疆独立。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人权高于主权”的霸权主义、强权政治理论的影响之下，境内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密切配合，利用出版物向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中国进攻的势头有增无减，严重危及新疆稳定和发展。

（二）广播电视台——“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对新疆展开全方位“心战”的手段

20世纪40年代苏联“塔什干同胞电台”建立，直接面向新疆，灌输其在中国西北边疆的“政治特权”；50年代美国驻西德慕尼黑“自由电台”突厥语部开设，通过空中电波向新疆倾销其反华反共理念；60年代，苏联当局在中苏边境设立“救国电台”，使用维吾尔语、哈萨克语和汉语向新疆进行分裂煽动宣传。随后，沙特阿拉伯“吉达广播电台”、“美国之音”、英国“BBC”、“伊朗伊斯兰电台”直接对新疆开播。90年代初，随着中亚民族国家的独立，散居世界各地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出资在我国近邻哈萨克斯坦组建“阿拉木图维吾尔语广播电台”；土耳其泛突厥主义势力也迫不及待地开办了一个新的卫星电视频道，叫“耶维拉斯亚”，即“欧亚电视台”，每日用土耳其语播放11小时。“欧亚电视台”宣称，“将土耳其语的电视节目传送到自阿拉伯海到中亚操突厥语的民族国家和地区，以及中国新疆乃至大陆广大地区的每一个家庭”。1998年1月美国国会正式批准“自由亚洲电台对华广播维吾尔语部”成立。半个多世纪以来，这些电台主要以多种传输方式，用维吾尔语、哈萨克语、汉语、柯尔克孜（吉尔吉斯）语、乌孜别克（乌兹别克）语等广播，对新疆形成了一个包围圈，从北疆伊犁、塔城到南疆喀什、和田、

柯孜勒苏等地，覆盖全区大部分地域，展开了全方位的“心战”渗透。其主要宣传内容是，鼓吹民族分裂，煽动民族仇恨，敌视社会主义中国，攻击中国共产党的各项政策。境外广播电台对华宣传的力度逐渐加大，形式上也不断翻新。这些实例说明境外反华势力试图以广播电视台为工具，对新疆进行长期性、多样化和深层次的宣传渗透，将人民群众的思想逐步引入其“塑造战略”的轨道，其所作所为加剧和激化了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给新疆的社会稳定造成了恶劣的影响。

在这里我们不妨稍用笔墨叙述一下美国“自由亚洲电台对华广播维吾尔语部”的情况。1998年10月，美国“自由亚洲电台对华广播维吾尔语部”建成，年底试播。2000年5月，美国国会审议了“自由亚洲电台对华广播维吾尔语部”试播期的运行状态，并调查了我国新疆和中亚国家受众的收听情况，批准其正式开播。“自由亚洲电台对华广播维吾尔语部”稿件和信息主要由美国、德国、土耳其和中亚国家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提供。2001年在哈萨克斯坦正式筹建了“美国自由亚洲广播电台维吾尔语分部阿拉木图记者站”。

这个电台不仅在政治上给予“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舆论支持，而且在选择斗争方式上出谋划策，提出具体建议。美国“自由亚洲电台对华广播维吾尔语分部”的核心任务是：“1. 向亚太地区和国家宣传‘东突厥斯坦’的历史和文化。2. 揭露中国政府在‘东突厥斯坦’的各项政策。3. 报道‘东突厥斯坦独立运动’的时事新闻。4. 号召‘东突厥斯坦’人起来为实现独立而斗争。5. 促使‘东突’组织以美国‘自由亚洲电台’为舆论阵地，进一步开展斗争。”

美国“自由亚洲电台对华广播维吾尔语部”成立以后，即刻通过“东突厥斯坦民族解放中心”等“东突”组织在我国新疆和独联体中亚国家物色精通英语的新疆籍青年，让他们从事“东突

厥斯坦独立运动”的采编播译工作；并且着重吸纳那些文化素质较高，曾在新疆文化部门、广播电视台系统和学术研究部门工作过，后叛逃国外的专业人员，作为其负责人和特约记者。由于受到美国的重用，这些人在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中的地位迅速上升。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大略窥知，境内外反华势力借助传播媒体，扩散分裂思想，与人民喉舌争夺舆论宣传阵地的基本脉络。他们一刻也没有放弃试图扭转社会主义中国意识形态的正确方向和瓦解中华民族凝聚力的目标。

（三）音像制品和网络——“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反华分裂宣传的工具

20世纪90年代以来，卫星通讯技术和互联网的出现在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中作用空前。音像制品的发展和普及更是令人始料不及，在受众文化娱乐中占据了重要的位置。很快，音像制品和网络也变成“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宣传利用的工具。

1999年10月12日“第二届东突厥斯坦民族代表大会”在德国慕尼黑召开。这次会议决定启动因特网，建立网站，开办“东突厥斯坦电子网络广播电台”，进行分裂主义的反华宣传和政治渗透。世纪之末，“东突厥斯坦新闻信息中心”^①开始具体操作，指派“东突”恐怖组织“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圣战者联盟”和中亚“东突厥斯坦真主党”骨干阿不力米提·吐尔逊^②负责筹建；选定原在我国新疆新闻宣传和科研文化部门工作，后叛逃国外的分裂分子担任网站新闻发言人和主笔人。

“东突厥斯坦新闻信息中心”网站的任务是：运用世界上最

^①我国公安部首批公布的“东突”恐怖组织之一。

^② 1964年出生，中国新疆乌鲁木齐人。恐怖组织“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骨干。参与策划指挥境内多起暴力恐怖活动，并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制造了抢劫、杀人、袭击警察案件。列入我国公安部首批公布的“东突”恐怖分子名单。中国警方已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对其发布国际刑警红色通缉令。

先进、最普及的电子信息和计算机网络，报道新疆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动态，歪曲新疆历史，攻击我国的西部大开发战略、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对外政策和计划生育政策等现行方针，从事分裂中国统一的舆论宣传，同时借助国际互联网，用英文、德文、土耳其文和维吾尔文向世界扩散。

“东突厥斯坦新闻信息中心”在美国、澳大利亚、土耳其、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我国新疆等 18 个国家 40 多个城市设立了分部，并通过互联网与 12 个国家建立了网络联系，向纽约、华盛顿、伦敦和伊斯坦布尔等 20 多个城市派驻记者。“东突厥斯坦新闻信息中心”通过设在世界各地的分支机构和记者搜集了大量针对我国新疆的信息，在互联网上进行失实报道。

2000 年年初，“东突厥斯坦新闻信息中心”网站发言人帕尔哈提·买买提针对我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发建设稳定问题，连篇累牍发表歪曲事实和攻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项政策的文章，利用网络的普及性功能扩大分裂主义思想的宣传。

2001 年“9·11”事件以后，“东突厥斯坦新闻信息中心”发言人以“人权”为借口公开攻击我国政府积极支持和参与国际反恐怖主义合作的举措，替受到国际舆论谴责，遭受沉重打击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等恐怖势力鸣冤叫屈。

2002 年年初，“东突厥斯坦新闻信息中心”发言人恶意攻击我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展意识形态领域的反分裂斗争再教育是“摧残文化”。2月 6 日，“东突厥斯坦新闻信息中心”发表了《“9·11”事件以后东突厥斯坦人权特别报告》。6月 4 日发表了《2002年 1 月至 5 月东突厥斯坦人权报告》，其中诬蔑：“9·11”事件以后中国政府对新疆加大人权压制，新疆人权形势严峻恶化。“东突厥斯坦新闻信息中心”专门拼凑制作了一盘所谓反应中国侵犯人权，对“东突厥斯坦”实行国家恐怖主义的录像带，提交联合国人权大会。

“东突厥斯坦新闻信息中心”声称：“把由该组织及一些记者提供的各种关于‘东突厥斯坦独立运动’和谴责中国的信息完整、系统、迅速且连续不断地传到世界主要国家的政府部门、新闻媒体以及国际组织和各国‘东突’组织，最终使‘新疆问题’成为一个重要的国际问题。”

除了“东突厥斯坦新闻信息中心”网站以外，国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还建立和开通了“美国维吾尔联盟”网站（2000年底），“东突厥斯坦代表大会”网站（2001年初）等。这些网站利用英、维、德、俄等多种文字广泛发送和宣传“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开展独立活动的最新信息，以寻求世界反华势力的支持，推动“新疆问题”国际化的进程。由此可见，多少年来沸沸扬扬的所谓“新疆问题”，历史上是帝国主义插手干涉中国内政制造出来的；现时，则是“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与国际敌对势力出于分裂中国的政治目的，互相勾结、沆瀣一气，极力把新疆的历史、人文、政治、经济引入国际干预轨道而大肆炒作、有意打造的。

作为传播业主要形式之一的音像制品，不仅具有强烈的文化性，而且具有意识形态性，它与网络和出版一样，对受众者的思想产生着深刻的影响和冲击。近些年在新疆的文化市场上出现了一批散发分裂主义思想，煽动宗教狂热的非法反动音像制品，试图对人民群众的思想进行潜移默化的侵蚀和影响。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网络和音像制品与人们的生活、学习、工作的关系日益密切，各种反华势力和“东突”分裂主义势力都在拼命地争夺网络信息阵地。上述具有反动思想内容的非法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曾一度在学校广泛传播，在讲坛、文坛被屡屡引用，在公共场所公开散发，对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安全造成了巨大的冲击。2000年6月28日江泽民同志在中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明确指出：

网络已成为思想政治工作的一个重要阵地。国内外敌对势力正竭力利用它同我们党和政府争夺群众、争夺青少年，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应对这种挑战。^①

在这方面，如果我们不采取积极主动态势，就有可能犯历史性的错误。

第三节 利用民间文化活动，扩大渗透层面，争夺基本群众

新疆是歌舞之乡。在各民族的习俗中，民间文化活动丰富多彩，历史悠久。人们通过闲暇之时聚会娱乐，以表达对劳动的热爱、对生活的追求。可以说，民间文化活动在一定意义上是寓教于乐、凝聚民心的有效形式。然而，“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无孔不入，他们利用民间文化活动和在群众生活中的传统性、普及性和基础性，以各种形式发动宣传攻势、强化分裂主义思想，试图在这块极易得手的文化阵地上扭转意识形态的正确方向，为实现其政治目标服务。

1. “泰必力克”，阿拉伯语意为宣讲经文。20世纪40年代末，境外分裂主义势力曾借“泰必力克”从事“抗拒中国共产党，扰乱新疆解放”的活动。新中国成立以后，又有境外势力深入我国西北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地进行非法宗教宣传，破坏民族团结。多年来，在外部势力的宣传鼓动之下，“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将“泰必力克”发展演变为打着净化伊斯兰和净化宗教的旗号，疯狂攻击、谩骂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宣扬以“圣

^① 《中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习读本》，学习出版社2000年版。

战”灭杀异教徒，征服非穆斯林世界，建立“政教合一”的伊斯兰政权的宣传活动。近年来“泰必力克”趋向形式多样化、活动民间化。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打着宗教的旗号，或走村串户进行分裂主义内容的反动宣讲，或利用地下经文学校、教经点展开“心战”，或公开利用清真寺礼拜之际蛊惑人心，在群众中产生了恶劣的影响。

1997年伊宁“2·5”打砸抢骚乱事件就是在“泰必力克”的宣传和煽惑之下发生的。

2002年，藏匿在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的极端分子利用“泰必力克”发展组织、培训骨干，传播分裂主义的思想，鼓吹“圣战”，煽动“宗教狂热”，挑起民族仇视，袭击“异教徒”。

2.“麦西莱甫”，系维吾尔族的一种群众性传统的集体歌舞聚会。主要活动为跳赛乃姆集体舞，也包括演唱木卡姆曲、猜谜语、吟诗等。20世纪90年代初期以后，也被“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利用，从事非法活动。1992年，“麦西莱甫”非法活动始现于新疆伊犁。当时只是极少数“东突”分裂主义分子以“麦西莱甫”的形式开展小规模的活动，参加人数不足百人。随着新疆周边国家维吾尔人聚居区民间“麦西莱甫”活动的发展，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利用这种活动形式，作为传递情报信息，与境内“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加强联系的重要手段。不久，新疆以“麦西莱甫”为幌子的非法活动不断扩大、迅速蔓延。自1994年9月始，在不到三个月的时间内，以“麦西莱甫”形式为掩护的聚会点就发展到350个，且跨村乡、跨县市、跨地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以举办“麦西莱甫”为幌子进行秘密串联、召开“民族问题”研讨会，利用穆斯林群众的朴素感情，煽动民族仇恨，鼓吹宗教狂热，进行一系列有预谋、有组织、有计划的非法活动，严重破坏了农业生产的正常秩序，给当地的政治稳定和经

济发展造成巨大损失。

1995年底，境内以“麦西莱甫”为掩护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组织被勒令解散，非法活动被查禁。但是一些新疆外逃的分裂主义分子深入周边国家具有中国背景的移民聚居点，继续从事以搞“麦西莱甫”为挡箭牌的分裂活动，并以这种形式与新疆境内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真主党”等分裂组织建立联系。由此可见，虽然新疆境内的“青年麦西莱甫”非法组织被取缔，一部分极端分子被打击，但是，受周边环境的驱动，境内以“麦西莱甫”为招牌的非法分裂活动随时都有死灰复燃的可能。对此我们切不可掉以轻心。

除了上述两种形式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还不断花样翻新，以搞“茶会”等活动蒙骗群众、发展组织，扩大影响。这些情况的发生绝非偶然，是“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在意识形态领域破坏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具体表现。从客观现实看，一段时期，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利用民间文化活动，扩大渗透层面，争夺基本群众，拟在政治上形成一股具有攻击性、蒙蔽性、广泛性和多样性的力量，在意识形态领域与我国的主流思想和价值观念展开针锋相对的较量。

第四节 针对我国政府的正面宣传教育，展开更大规模的反宣传舆论攻势

新中国成立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始终重视意识形态领域的反分裂斗争，把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的正面教育摆在各项工作重中之重的位置，多次止息了“东突”分裂主义思想的进攻，取得了维护我国西北边疆政治稳定的一系列胜利，保证了新疆经济的繁荣和发展。

回顾当代新疆的历史，早在建国初期，就有极少数人针对中

共中央《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实行条例（草案）》提出在新疆成立“维吾尔斯坦自治共和国”、“成立以本地人民子弟为主的民族军”、“解放军撤回关内或解散”、排斥汉族干部等与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相背离的错误主张。1951年3月4日，《伊宁50人座谈会纪要》公然提出“成立维吾尔斯坦共和国”^①的要求。中共中央针对这一情况指示中共新疆分局召开了在民族政策问题上统一思想的党员干部会议，诠释了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中国各民族平等互助、团结发展的正确政策；批评了一部分人的错误主张；宣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新疆，各族人民政治上实现了真正的民族平等，他们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压迫剥削，要求发展生产，建设各民族团结、和睦、友好大家庭的现实。

20世纪60年代，苏联政府煽动我国境内“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挑起“伊塔事件”，对我国边境地区进行策反和颠覆破坏活动。为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批转了《关于加强反颠覆破坏活动阴谋的紧急通知》，指示边境地区开展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运动，纯洁边境地区干部队伍，打击分裂主义势力的破坏活动。但是，“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并没有因为屡次失败而偃旗息鼓，停止活动。

20世纪80年代后期，戈尔巴乔夫的“新思维”出台，引起了苏联意识形态领域的空前混乱，各种思潮泛起、党派林立。随着苏联境内反共产党、反社会主义、鼓吹民族分裂的建党风的刮起，聚居中亚地区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也乘机拉起组织，首先在意识形态领域向中国共产党、向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向中国的民族政策发起进攻。在这种情况下，“中亚东突厥斯坦新闻

^①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党史委：《中国共产党新疆历史大事记》（上册），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1页。

中心”、“反中共宣传公民组织”、“中亚东突厥斯坦信息研究中心”等专门针对我国正面宣传教育的组织机构纷纷出土。

冷战结束以后，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利用多年来在国外建立的历史根基，寻求西方国家的经济支持，竭尽全力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能量，进而扩大其政治影响，在意识形态领域对新疆展开更加猛烈的反扑攻势。

199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开展了对吐尔贡·阿勒玛斯著三本书的批判，揭露了其分裂主义思想的本质，致力于肃清其流毒，消除其影响，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吐尔贡·阿勒玛斯并没有就此沉寂。他利用自己的影响，与境内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频繁接触联系。他向“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①在中亚的分支机构建议，“从政治斗争的长期性出发，着力培养大批青年人。当前的任务就是把建立独立的‘东突厥斯坦’的思想渗透到年轻一代的意识形态中。加强宣传活动，在国际上对中共进行攻击，大造‘东突厥斯坦独立’的舆论，以引起国际社会的同情与支持。”受到吐尔贡·阿勒玛斯的指点，聚集中亚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进一步扩大了《东突厥斯坦之声》月报的发行数量，加大了“东突厥斯坦独立”的宣传力度，将《东突厥斯坦之声》月报，升格为“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的“中央机关报”，改版为每日一期，千方百计输入新疆。

为了进一步加强反对我国正面宣传的力度。1996年，沙特富商、“东突厥斯坦国际民族会议”委员玉赛音·卡日资助美国“东突厥斯坦民族解放中心”与美国密歇根州大学制片中心联合摄制了一部所谓“新疆近代史”专题片，采取纪实性与故事性相结合的手法编造历史，对新疆近代政治、民族、文化诸多方面进行歪曲捏造。拍摄完毕后该中心邀请了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

^① 我国公安部首批公布的四大“东突”恐怖组织之一。

力的领导人前往美国观摩。“新疆近代史”的姊妹篇“当代新疆”也在筹划之中。

综前所述，我们可以看出，进入 20世纪 90 年代以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分裂活动，思想上更为极端化、宣传上更为系统化、行动上更为组织化、方式上更为公开化、手段上更为现代化。这是我们值得思考和警醒的现实。

意识形态领域的反分裂斗争是捍卫国家利益，维护祖国统一，保证我国西北边疆民族团结、社会安宁、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阵地。2000 年 9 月 16 日，江泽民同志就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的反分裂斗争作了重要指示：

在与国际敌对势力和分裂主义势力的斗争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战线就是舆论阵地。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这个问题，西方敌对势力和分裂主义势力也极力同我们争夺这个阵地，争夺群众。

要大力加强我们的宣传舆论工作。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工作报告进一步强调：

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社会主义文化建设。①

这是新时期我们在意识形态领域进行反对分裂主义斗争的根

①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2年11月8日）》，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8页。

本思维方式和策略范式。在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和命运的分裂与反分裂斗争中，我们以“三个代表”的思想为导向，充分认识意识形态领域与时俱进的重要性、增强抵御分裂主义思想渗透的免疫力，从根本上构筑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的万里长城，才能确实保障我国西北边疆的稳定和发展。

第五章 打击“东突”恐怖势力是国际反恐怖斗争的组成部分

当代恐怖主义的迅速全球化及其给人类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构成的现实威胁，已成为国际社会高度重视和最为敏感的热点问题。何谓当代恐怖主义？许多国家的强力机构、科研系统和社会组织纷纷从社会、政治、法律和心理等诸多方面予以界定，众说纷纭，但是有一个普遍的认同，即当代恐怖主义区别于一般暴力刑事犯罪，是一种为了达到政治目标而实施的有组织、有计划、有预谋的对抗性暴力行为。其基本特征是针对平民、社会、国家政权及其代表、国家政治制度、社会经济结构等，采取纵火、绑架、爆炸、劫持人质、暗杀、袭击等手段，进行隐蔽的或公开的、非国家行为的颠覆破坏活动，从而谋求经济利益和达到一定的政治目的；是政治行为极端的表现形式，对国家安全、地区稳定和人民的生命财产极具攻击性、侵略性、残酷性和破坏性。中国深受恐怖主义之害。而具有分裂国家企图的“东突”恐怖势力则是最大的危险源。

近年来，随着国际政治环境的变化，以图谋分裂中国，实现新疆独立为目标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中的一些组织由原来以舆论造势为手段的“政治演变型”向恐怖主义转型，破坏我国安

全的活动日益猖獗，不仅对我国西北边疆的政治稳定和经济开发造成恶劣影响，而且对国际社会的和平秩序构成了巨大的威胁，同时对我国多民族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因此，打击“东突”恐怖势力，不仅是我们打击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势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揭露出来的大量铁的事实表明，打击“东突”恐怖势力也是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东突”恐怖势力的历史延续性

“东突”恐怖势力，并非凭空而来。其历史根源可回溯到上世纪 40 年代末期。1949 年，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取得伟大胜利，以原新疆省国民党政府副主席穆罕默德·伊敏·布格拉和秘书长艾沙·玉素甫·阿尔普提金为首的新疆分裂主义分子见国民党已是日暮途穷、败局已定，便招募了 100 多名具有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思想的青年，组建反动武装，在乌鲁木齐头屯河区进行军事训练，准备制造“白色恐怖”，与人民解放运动决一死战。阴谋失败以后，艾沙、伊敏布置受训人员潜伏下来，以待时机，东山再起。而后，两人仓皇出逃。当此之时，原新疆省国民党政府委员兼阿山地区（今阿尔泰地区）专员乌斯满，在美国驻迪化（今乌鲁木齐）领事馆领事帕克斯顿和副领事马克南的策动指使下，暗中勾结前哈密地区专员、国民党特务尧乐瓦斯，阿山地区副专员、新疆省国民党政府宣抚委员贾尼木汗策划组织了一个所谓“保卫宗教反共反苏委员会”，下设三个武装大队①，密谋在北疆地区发动反共、反对新疆和平解放的武装叛乱。但因中共中央为稳定新疆局势，保护各族人民的利益，命令中国人民

① 穆·库特鲁科夫著：《1944—1949年新疆民族解放运动是中国人民解放运动的一部分》，苏联科学院中国学研究所，莫斯科，1957 年版，第 50 页。

解放军提前进疆，迫使马克南逃离中国国境。乌斯满等暂未得手。虽然，在新疆解放前夜，分裂主义分子进行暴力恐怖活动的意向已初露端倪，但是，其积极执行则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新疆和平解放以后。60 年代和 70 年代处于低潮，80 年代和 90 年代，又有一个新的凸起。

—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发生在新疆的暴力恐怖事件

（一）乌斯满·斯拉木为首的反革命武装叛乱（1950 年 3 月至 1952 年 9 月）

新疆和平解放后，乌斯满、尧乐瓦斯、贾尼木汗相互勾结，继续与人民政府为敌。1950 年 3 月，他们先后在昌吉、奇台、哈密等地煽动和胁迫哈萨克族牧民，发动大规模反革命武装叛乱。乌斯满匪帮高喊着“我们为‘圣战’而生，与异教徒，共产党军队血战到底”！的口号，袭击驻疆人民解放军的车辆和分散作业的部队，杀害人民解放军政工人员和零星执勤人员，使部队伤亡甚重。乌斯满匪帮所到之地抢劫人民财物，危害人民生命，伺机颠覆人民政权。从 3 月至 5 月，不到两个月时间，乌斯满匪帮共杀害人民解放军、民族干部和牧民群众达 150 余人，抢走大小牲畜 5.5 万余头（只）、粮食近 4 万斤、金银 500 余两，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在此期间，乌斯满还与泛突厥主义、泛伊斯兰主义分子阿不都拉大毛拉和热合曼诺夫领导的“大突厥伊斯兰党”勾结，共同对抗新生的人民政权。“大突厥伊斯兰党”的宗旨是“高举星月旗，打倒共产党，为‘东突厥斯坦’独立而奋斗”，并要求伊、塔、阿三区并入苏联。1950 年 7 月，“大突厥伊斯兰党”在伊宁挑起叛乱。

乌斯满匪帮不仅在北疆地区作乱，而且祸害甘肃、青海两省。1950 年初，正值各级人民政府初建之际，乌斯满的亲信哈力伯克和胡赛音受乌斯满之托，盘踞在若羌县新疆和青海交界的

铁木里克、台吉乃尔地区，同时发动了反革命叛乱。他们在甘（甘肃）、新（新疆）、青（青海）三省交界地区大肆烧、杀、抢、掠，进行疯狂破坏活动。仅 1950 年上半年，哈力伯克和胡赛音匪帮就在若羌县以东多次伏击人民解放军骑兵团，用挖眼、剥皮、火烧等手段杀害解放军指战员数十名。匪徒先后在若羌、尉犁、和静等地为非作歹，抢走群众牲畜达 1000 余头（只）、粮食 3000 多斤，袭击乡政府机关，杀害人民群众和我党政干部近 20 人。区、乡基层政权受到很大的威胁。 1951 年 1 月，西北军区组成剿匪部队，组织围剿股匪，给残匪以沉重打击。

2 月 19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剿匪部队经过激烈战斗，终将乌斯满活捉。在驻疆人民解放军的武装追剿下，退隐在甘肃、青海山区的乌斯满的长子谢尔德曼率少数亲属和部分残匪潜回哈密镇西县西北山区。同年 5 月中旬，谢尔德曼纠合其父乌斯满旧部及当地一些反动牧主、部落头目等七八百人，在镇西、奇台、孚远、木垒等县一带烧、杀、抢、掠。 8 月，谢尔德曼及其两个弟弟尼合买都拉和乃比克南，纠合一百多人，窜入奇台北塔山一带，继续为匪，为其父报仇。 1952 年 5 月，在我军的追剿下，两人窜入阿勒泰、富蕴县的库尔图、苏布图草原，勾结部落反动头目和宗教界的极端分子，以保护宗教为名，胁迫 1925 人进行反革命武装叛乱。 5 月 11 日，谢尔德曼成立了所谓“宗教军”，在阿勒泰一带抢劫牧民，伏击我军，杀害干部。鉴于此情，中共新疆分局、新疆军区下令抽调部队，进行追剿，经过三十多次战斗，歼灭了匪徒大部。谢尔德曼见大势已去，迫不得已向人民政府投诚。从 1950 年 3 月到 1952 年 10 月，历时两年七个月的剿匪斗争基本结束。这场斗争的胜利，维护了祖国的统一，巩固了新疆和平解放的战果，使长期危害我国西北的匪患得以消除，保证了地方的社会改革，使新疆的社会秩序获得前所未有的安定。

（二）和田暴乱恐怖事件（1954年12月31日）

新疆解放前夕，穆罕默德·伊敏·布格拉出逃国外，经过南疆叶城时，召见了阿不都·依米提大毛拉，向他部署了利用宗教作为掩护，积蓄力量，等待时机，组织反革命暴乱，推翻新生人民政府，最终建立“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任务。阿不都·依米提接受指令后，伙同莎车县荒地教经堂头目阿尤甫哈日和伊敏的忠实追随者、苏联逃亡新疆的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分子帕提丁，密谋策划在和田地区发动暴乱。阿不都·依米提利用依禅派教主的地位，大力发展依禅派势力，并借依禅教徒集会之机，强迫教徒“抱经宣誓”，效忠于己，建立“伊斯兰共和国”。他们制定了“伊斯兰共和国纲领”，印刷了布告和传单，阿不都·依米提自封“伊斯兰政府委员会”主席，并任命阿不都热合曼为副主席，帕提丁出任副主席兼“军事厅长”。同时任职的还有“外事厅”等11个厅的“厅长”。

1954年12月31日晚，阿不都·依米提、帕提丁等策动了所谓“复兴祖国‘东突厥斯坦’，争取突厥民族独立”的和田暴乱。他们纠集了墨玉、和田、洛浦3县受蒙蔽的教徒300多人，手持大头棒、砍刀、斧头等各种凶器袭击墨玉县劳改农场，当场打死人民解放军数人，抢夺了汽车和武器，砸开监狱牢门，煽动犯人参加暴乱或逃跑，并妄图进攻和田县城。同时暴乱分子还派出人员到民丰、叶城、莎车等县及喀什市进行串联，图谋掀起更大的暴乱。这次暴乱的主要口号是：“为宗教而战”、“反对黑大爷（汉族人），消灭异教徒”、“打倒共产党，建立伊斯兰政府”。这是新疆解放后发生的第一起有组织、有预谋、有纲领、有计划的暴力恐怖事件。中共新疆分局采取政治瓦解和武装围剿相结合的方针，平息了这场暴乱。

在此之后的各个时期“东突”恐怖势力屡屡如此行事，始终不惜采用最卑劣、最残忍的较量方式为自己的发展开辟道路，甚

至求助于国际恐怖势力。

(三) 墨玉县巴海大毛拉为首的暴乱(1956年3月9日至11日)

1956年3月9日夜，墨玉县的巴海大毛拉和巴拉提大毛拉，纠集一些披着宗教外衣的极端分子为骨干，欺骗、胁迫一部分群众在墨玉县掀起反对人民政府的暴乱。这是潜逃的匪首阿不都·依米提大毛拉精心策划的又一起以宗教为掩护，为“建立伊斯兰政府”和“进行伊斯兰革命”的暴力恐怖事件。

1954年12月，阿不都·依米提大毛拉在和田县策动暴乱失败以后，他先后藏匿在和田、墨玉县亲信家中，暗中串联，探听消息，妄图东山再起。其亲信巴海大毛拉等也不甘心第一次暴乱的失败。1955年4月，阿不都·依米提大毛拉之弟赛买提和巴海大毛拉再次纠集“和田暴乱”的骨干，以墨玉县阿不都·依米提大毛拉匿藏点为中心，佯做乃玛孜为掩护召开秘密会议，采取个别拉拢方式发展组织。至1956年3月巴海大毛拉等人，在墨玉县共发展成员158人。骨干分子加帕尔还派人与和田县、洛浦县的暴徒联系，策化统一行动。他们制造凶器、筹集钱粮，制定了“攻打墨玉、和田县城”的行动计划，并确定了暴乱时间。巴海大毛拉声称：“我们的行动是阿不都·依米提大毛拉亲自领导的。”他大肆鼓吹“全世界都在闹伊斯兰革命，明日伊斯兰政府就会在世界上成立”，并煽惑鼓动群众参加暴乱。

3月9日晚，200余名暴徒手持刀、斧、大头棒，向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团进攻。他们胁迫群众在前开路，以阻止人民军队开枪。这伙暴徒分两处先后攻打人民解放军部队驻地和政府机关，砍死解放军战士多人，气焰十分嚣张。这次暴乱波及墨玉、和田、洛浦等县，在政治上造成极其恶劣影响，给当地生产造成了严重的损失。

(四) 洛浦县暴乱(1956年5月4日)

1956年4月13日，在外国间谍奴尔·买买提的策动下，阿不都·依米提的忠实追随者阿不都·卡德尔哈日、阿不都拉哈日等人预谋暴乱，确定阿不都·卡德尔哈日为“总司令”，阿不都拉哈日负责组织工作。并制作了两面“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旗帜，积极做暴乱前的准备。5月2日和3日阿不都·卡德尔哈日和阿不都拉哈日主持召开50余人参加的暴乱行动预备会议，正式打出“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分裂旗号，选举阿不都·卡德尔哈日为共和国主席兼临时“总司令”，阿不都拉哈日为副主席和“副司令”，宣布了21条反革命纲领，并确定5月4日，烧毁洛浦县郊的公路大桥，割断电线，攻打县城。

5月4日凌晨，洛浦县的阿不都·卡德尔哈日和策勒县的阿不都拉哈日纠集一些图谋分裂国家的极端主义分子，煽动胁迫群众多达1300余人，打着“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万岁”、“阿不都·依米提大毛拉万岁”等反动口号，手持刀、斧、大头棒，冲击洛浦县四区区政府，抢劫粮站和物资仓库，杀害制止暴乱的人民公安干警2人、打伤各族群众5人，绑架干部11人，抢走区政府印章一枚、长短枪各1支、人民币1116元、面粉2120斤，并切断了通往县城的电话线，暴徒分三路进攻洛浦县城，按计划实施了暴乱。

新疆和田地委获悉阿不都·卡德尔哈日暴乱后，派遣大批干部和部队前往制止，事件始被平息。这是继1954年阿不都·依米提大毛拉暴乱后又一起参加人数较多，规模较大，有组织、有预谋的具有分裂主义性质的暴力恐怖事件。

（五）英吉沙县暴乱（1956年5月24日）

和田暴乱失败后，莎车县荒地教经堂依禅派头目木沙哈里发并不甘心，继续组织暴力乱恐怖活动。1955年春至1956年3月，木沙哈里发指示吉力里哈日等“以念经为掩护，进一步酝酿暴乱”。吉力里哈日等组成“依禅革命总指挥委员会”，祖东穷为

“军事”指挥，吾买尔为副“军事指挥”，库吐司沙迪、阿不都热西提等 5 人为“志愿军领导”。他们宣称：“待我们民族革命成功后，成立东突厥斯坦政府”；呼喊口号：“要为民族独立、宗教自由，坚决消灭宗教的敌人”，并编唱了“东突厥斯坦国歌”。这次暴乱计划利用 5 月 24 日英吉沙巴扎日攻打县城，破坏英吉沙至莎车县间的公路大桥，挖开英吉沙至疏附县之间的水库，冲断公路，阻止政府、部队进剿，然后在巴扎集市挑起骚乱，乘混乱之机攻打县公安局，夺取武器，最后攻打县委会。同时打通塔什库尔干边卡，派人到巴基斯坦、阿富汗、土耳其等国联系，以便取得国外援助。

1956 年 5 月 24 日，英吉沙县依禅派头目吉力里哈日率领暴徒，手持凶器，实施了暴乱计划。这起事件，是由伊敏、艾沙预伏的残渣余孽、和田暴乱匪首阿不都·依米提大毛拉指挥，受莎车县荒地教经堂依禅派头目木沙哈里发煽动，经过长期预谋、策划发起的，是“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利用宗教，打着民族的旗号进行分裂活动的又一场恐怖性暴乱事件。

（六）和田县海里其汗为首的暴乱（1957年 4 月 15 日）

1957 年 4 月 15 日，和田县以海里其汗为首社会渣滓，打着宗教旗号，胡诌“仙女下凡”，利用当地群众浓厚的宗教意识，进行疯狂的邪教宣传。他们极力散布“要开辟伊斯兰道路”、“为建立‘东突厥斯坦伊斯兰政府’而战”、“生为巴图尔（英雄），死为殉教者”等口号，煽动暴徒七十余人，狂呼“打倒共产党、打倒人民政府”，手持大头棒、尖刀等凶器，冲向县委工作组，先后将工作组成员、自治区人大代表、全国伊斯兰协会委员、自治区政协委员、县政协副主席那斯尔阿吉和公安干警 4 人杀害，打伤宗教人士买买提沙力·木甫提，抢走枪支武器，妄图攻占和田县城，进行反革命暴乱。和田地区公安干警与和田军分区指战员赶赴现场，向在场的群众和暴徒宣传政策，开展政治攻势，但

解释无效，暴徒仍负隅顽抗，向人民群众和部队袭击。解放军被迫开枪击毙主犯，才平息了暴乱。

（七）拜城县艾山·阿尤甫策动的暴力恐怖事件（1958年12月9日至11日）

1958年12月7日至11日，拜城县“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骨干艾山·阿尤甫勾结当地与人民为敌的地主、富农和分裂主义势力，煽惑、裹胁群众二百余人，抱经宣誓，高呼“打倒共产党”、“消灭县委”等反对人民政府的口号发起暴乱。暴徒们冲进县城后，将一名婴儿活活摔死，随即绑架干部28名，掠夺马70匹、骆驼150峰以及猎枪、小口径步枪等，并抢劫仓库和供销社的粮食、烟、酒等物资，在拜城县掀起一场妄图推翻人民政府的反革命暴乱。

（八）1981年叶城“1·13”骚乱事件（1981年1月13日至16日）

1981年1月13日凌晨，叶城县土古其巷清真寺发生火灾，大火扑灭后，艾买尔·托乎提、阿不都克里木等恐怖分子把矛头指向公安局维吾尔族干警伊德力斯·托乎提。他们利用宗教，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近千人（最多时达两千余人）上街游行，狂呼反动口号，多次冲击县党政机关、县公安局、县广播站，围攻、殴打机关干部和公安干警，闹事骚乱连日蔓延。1月16日晨，喀什行署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报经中央批准，宣布对叶城县实施戒严，艾买尔·托乎提龟缩幕后，由阿不都克里木身着丧服，带领八百余名闹事者，冲开三个戒严哨卡，抢夺执勤部队枪支，殴打执勤指战员，冲进县委机关继续闹事。连续四天的叶城“1·13”骚乱事件，破坏了国家机关正常工作，迫使交通阻塞，商店停业，贸易停市，给地方经济和国家财产造成损失达100多万元人民币。四天中，被闹事歹徒殴打致伤的党政干部、公安干警和执勤部队指战员达155人。

（九）伽师县反革命武装暴乱（1981年5月27日）

1981年5月27日凌晨1时，“东突厥斯坦民族解放阵线”主席艾山·司马义与“东突厥斯坦燎原党”书记达吾提·沙吾提等密谋策划后，纠集党徒一百五十多人，分三路窜向离伽师县城7公里的县武装部民兵武器库。他们冲进武器库后，撬箱砸柜，抢夺了五六式半自动步枪129支、全自动步枪12支、五六式冲锋枪10支、五四式冲锋枪1支，共计152支，各种子弹2.8万余发，手榴弹78枚。原定立即攻打县城，灭杀异教徒，夺取县政权，建立“东突厥斯坦共和国”根据地。因当地政府和驻军果断采取军事包围，及时展开强有力的政治攻势，迅速平息了这起武装暴乱，暴徒的计划流产。

（十）1981年喀什“10·30”事件（1981年10月30日）

1981年10月30日傍晚，以“中亚东突厥斯坦青年星火党”为主的“东突”分裂主义分子借喀什发生的一起普通刑事案件，煽动数百人抬尸游行，致使市内几个公共场所和交通要道聚集不明真相的群众数千人。少数别有用心的人乘机进行反动宣传，掀起一场打砸抢和残暴殴打汉族居民的恶浪。当时正值职工下班、学生放学之时，暴徒们狂呼反动口号，见汉族人不分男女老幼，拳打脚踢，棒敲石击，甚至用刀刺戳，惨不忍睹。他们抢劫过往车辆，砸坏机关、学校、商店的门窗、公物，掠夺他人财物，气焰十分嚣张。第二天上午，恐怖分子又在市公安局门前聚集了二千余人冲击市公安局、市委和银行，三百多人冲击了邮电局，切断市百货大楼至供销社的广播线。

喀什“10·30”事件严重破坏了喀什正常的生产、工作、教学和社会治安秩序，造成了严重的政治后果，破坏了自治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在这次事件中，被打群众达631人，致伤262人，重伤197人，危重17人，死亡2人；抢劫现金8168元，手表109块，粮票1172斤，手枪2支，子弹14发，自行车及摩托

车 59 辆，砸坏大小汽车 26 辆，喀什市天山饭店和喀什师范学院被砸坏的桌椅等公物价值 2600 余元。这次事件，是个别“东突”分裂主义分子利用普通刑事案件，煽动民族情绪，制造暴力恐怖，直接为其分裂、破坏祖国统一的罪恶目的服务。

（十一）阿克陶县巴仁乡“4·5”武装暴力恐怖事件（1990年4月5日）

1990 年 4 月 5 日，以则丁·玉素甫为首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党”在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巴仁乡策划了骇人听闻的武装暴力恐怖事件。

4 月 5 日凌晨，则丁·玉素甫闻讯县政府派人到巴仁乡，当即组织了 200 多人包围乡政府。

4 月 5 日下午，则丁·玉素甫集结了 300 多名“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党”成员，对政府工作人员进行暴力恐吓。当日下午 7 时，维持秩序的公安、武警及州、县干部进入巴仁乡政府，受到暴徒的围攻、谩骂、殴打。6 名公安干警被暴徒强行剥去警服，夺走枪支、对讲机等。则丁·玉素甫还命令暴徒割断通往巴仁乡的电话线和广播。

晚 11 时左右，则丁·玉素甫命令暴徒拦截了武警县边防大队的两辆汽车，对车上 6 名解放军指战员施以棍打刀捅，予以残杀。抢夺冲锋枪 1 支、自动步枪 2 支、手枪 5 支，并用手榴弹将两辆汽车炸毁。

4 月 6 日零时，他们用枪顶着被抓去的公安干警，通过对讲机提出“交换人质”，扬言，如不答应就立即将扣押的公安干警杀掉。还提出：所有被包围在乡政府院内的政府工作人员必须交出武器，立即投降，并限于半小时给予答复，否则将采取“更严厉的措施”。6 日 4 时 36 分，则丁·玉素甫指挥暴徒向乡政府院内投掷土造手榴弹、炸药包，并开枪射击，我公安、武警指战员被迫自卫还击，当场击毙首犯则丁·玉素甫和数名正在燃放土造

手榴弹、炸药包的暴徒。围攻乡政府的暴徒开始溃散。

6日5时许，我军、警增援部队受中央军委命令开赴暴乱现场，在兵团战士和阿克陶县基干民兵的配合下，对巴仁乡暴乱分子实施全面包围。击溃了潜伏在牙尔桥上的五十多名暴徒。当16名暴乱骨干分子荷枪实弹向罕铁列克山区逃窜时，平暴指挥部下令封锁一线边境通道，派出346名军、警、民兵追剿分队，追剿三天，打了两仗，从不同方向追击逃窜残敌，最终将残余暴徒围困在山上，担任向导的阿克陶县人民政府翻译、维吾尔族优秀青年阿迪里依明同志，向暴徒喊话劝降时被利令智昏的残敌开枪打死。阿迪里依明同志的牺牲，激起了追剿小分队指战员的无比义愤，隐藏在大山之中的16名暴徒被击毙或活捉。

1990年4月5日，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巴仁乡发生的“武装暴力恐怖事件”，是以则丁·玉素甫为首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党”经过两年多准备，精心策划的一起图谋颠覆国家地方政权、分裂祖国统一的极端恐怖性的武装暴乱。

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正确领导下，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新疆军区和各级党、政、军的领导下，彻底粉碎了这伙披着宗教外衣，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统一的暴力恐怖分子的罪恶阴谋。这起事件，是新疆和平解放以后，40年来最为严重的武装暴力恐怖事件。

历数以上事件，我们可以认定，从新中国建立之初开始，“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就有了暴力恐怖的可耻记录。就暴力恐怖突发事件的频率而言，20世纪50年代是高发时段。究其原因：这一时期被推翻的统治阶级、剥削阶级的代表不甘心灭亡，把自己置于与人民、与国家对立的状态之中，向新生的人民政权发起猖狂的进攻。具体分析：翔实的记载告诉我们，时发的事件都是在旧中国封建统治势力残余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利用“圣战”，蓄意挑拨民族关系、制造民族分裂的背景下发生的；使人联想到

历史上封建统治阶级在“新疆独立”的伪装下，背叛祖国、背叛人民、挑起叛乱的重演。观其结果：它们的捣乱只不过是几出丑剧、闹剧，非但丝毫不能动摇强大统一的祖国和各族人民的和睦团结，反而把自己推上了自绝于人民、自绝于祖国的绝路。

二 “巴仁乡事件”是“东突”恐怖势力形成的转折点

“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自生成于历史舞台，武装暴力恐怖的理念就植根于其中极端派系的思想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恐怖主义充斥世界大部分地区，这颗人间毒瘤越发扩散，把“东突”恐怖势力推向一个新的台级。“巴仁乡事件”就是一个明显的标记。

1990年，伊敏、艾沙集团成员阿不力克木·买合苏木大毛拉的塔里甫（意为：学生）则丁·玉素甫成立了新疆最大的恐怖主义组织“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党”。其纲领是：通过“圣战”，赶走“黑大爷（汉族人）”，建立“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党”总指挥则丁·玉素甫还前往乌鲁木齐、克拉玛依、阿克苏、和田等地进行串联和组织活动，要求这些地区的分裂分子配合巴仁乡行动。同时胁迫1000多群众参加暴乱。1990年4月5日，“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巴仁乡制造了骇人听闻的武装暴乱恐怖事件。

与以往的暴力事件相比较，“巴仁乡事件”更有计划性、周密性、组织性和规模化。可以说这次事件是新时期“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以暴力恐怖手段向国家和人民猖狂进攻的一个缩影。同时“巴仁乡事件”又是一个转折点，标志着“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暴力恐怖活动呈现出日趋严重的走势。此后的一段时间，恐怖主义的思想体系在“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中不断扩散。其恐怖暴行不断升级。1992年2月5日（春节期间），“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党”成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制造了一起骇人

十多人受伤，致使人民生命财产受到巨大损失，破坏了整个地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政治稳定。

综上所述，就“东突”恐怖势力对社会的危害程度而言，它与一般的暴力恐怖犯罪活动并无区别，但是就其性质来讲，“东突”恐怖势力已具有了明确的政治取向，它所攻击和加害的对象是国家政权、各族人民的生命财产、坚持团结和坚持统一的爱国人士；所造成的后果不仅直接破坏了国家的安全、边疆的稳定，而且损害了新疆在国内外的声誉，影响了国际的交往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其作用比一般犯罪行为更具危害性。“东突”恐怖势力的历史延续性说明，我们所要打击的不仅仅是个别的组织，而是一个体系，是那种由来已久、根深蒂固、危害无穷的恐怖主义思想。

第二节 “东突”恐怖势力与世界 恐怖主义同步并进

“东突”恐怖势力的产生和形成既有历史根源，也有国际现实的复杂背景。20世纪下半叶，西方大国削弱和消灭社会主义阵营的欲望日趋强烈，着手利用苏联和东欧国家内部的民族矛盾进行渗透和挑拨，煽起了“极端民族主义”之风，点燃了分裂主义之火，并在世界范围内发展蔓延，导致大规模的种族骚乱、民族仇杀。

与此同时，世界上一些多宗教信仰的国家中不同宗教或同一宗教不同派别之间发生频繁战事。特别是在全球范围内伊斯兰复兴运动兴起，致使伊斯兰教内部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思潮兴起，衍生出一些打着宗教旗号，营造宗教狂热氛围的极端组织，采取恐怖手段，酿成流血冲突，甚至热战，希冀推翻坚持以“政教分离”为国家体制的世俗政权，进而发展为宗教极端主义性质

的恐怖主义类型。

追本溯源，当代恐怖主义作为国际政治生活中的一种现象，凸现于 20 世纪 60 年代。它是世界上国家间经济差异、利益争夺、领土纠纷和边界争端，民族或种族、宗教之间冲突等各种矛盾激化的产物；是殖民主义长期统治和超级大国实行霸权主义、强权政治的恶果。

据有关机构统计，20 世纪 70 年代，全世界因遭恐怖主义活动丧生的人数多达 4000 人。80 年代，全球共发生恐怖事件约 4000 起，比 70 年代增加了 30%，死亡人数翻了一番。90 年代，恐怖主义活动愈演愈烈，恐怖事件不胜枚举。2001 年 9 月 11 日国际恐怖分子对美国的袭击表明恐怖暴行的发展登峰造极，令国际社会为之震惊，给爱好和平的人们带来了极大的心理恐惧。随着国际恐怖主义的黑色浪潮席卷全球，引起全世界的动荡不安。

纵观当代恐怖主义的历史，可以说它经历了五个阶段：20 世纪 60 年代兴起，70 年代盛行，80 年代猖獗，90 年代恶性发展，进入新世纪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峰，成为国际公害，对当今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冲击了全球经济的发展。当代恐怖主义的扩展和蔓延，特别是在新疆周边国家集结力量，借端造祸，引发政局动荡，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中极少数极端分子的恐怖主义化趋向起了催化作用，提供了生存条件、活动空间和作恶机会，进而使其形成一股恶势力。

2001 年美国“9·11”恐怖袭击事件以后，为了积极支持和配合国际社会的反恐怖主义的斗争，有效地打击危害我国新疆地区及有关国家稳定安全的恐怖组织，使打击行动具有针对性，使打击对象更具确指性，我们又据其具体行动纲领，简称其为“东突”恐怖势力。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国际恐怖主义形成发展高潮，“东突”

恐怖势力在对抗法律、违反人性和危害社会的罪恶道路上越走越远，成为破坏国家安全和世界安宁的国际恐怖主义势力链条上的一环。我们所面临的主要有两股势力和两组核心人物。一是南亚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所属武装力量“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圣战者联盟”及其头目艾山·买合苏木；二是中亚“东突厥斯坦跨国委员会”下属武装力量“拯救东突厥斯坦志愿军”及其核心人物玉素甫·别克·莫合里索夫和阿迪·莫合里索夫①兄弟。

一 与国际恐怖势力联系的纽带：“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圣战者联盟”

前章已概述了“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的基本情况，故此不再赘叙，但有必要提及一下它的武装力量“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圣战者联盟”。

1995年艾山·买合苏木由新疆出逃至中亚后，在吉尔吉斯斯坦首府比什凯克市成立“中亚东突厥斯坦真主党”，系伊斯兰国家“真主党”的分支机构并任主席。该党的最终目的是通过“圣战”，使世界伊斯兰化。“中亚东突厥斯坦真主党”主张运用武力解放“东突厥斯坦”，提出要把利用伊斯兰教谋求“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最终建立“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放在首位。该党吸收的主要成员是被中国政府打击、通缉、追捕的犯罪分子、极少数具有分裂主义思想的新疆籍商人和受蒙骗滞留当地的新疆籍青年。“中亚东突厥斯坦真主党”成立后很快与国际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势力建立了联系。艾山·买合苏木前往阿富汗与巴基斯坦，寻求塔利班和“巴基斯坦真主党”的支持与合作。由于三者之间在组织纲领、指导思想和行为方式上基本一致，很快便臭味相投。

① 1944年生，“拯救东突厥斯坦志愿军”头目。2000年6月在阿拉木图病亡。

1996 年艾山 · 买合苏木在“中亚东突厥斯坦真主党”的基础上成立了“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并与国际恐怖大亨本 · 拉登建立了联系，加入他领导的“国际圣战者阵线”（俄文译：*Всемирный фронт Джихада*）。“国际圣战者阵线”，实际上就是本 · 拉登直接领导的，以基地组织为核心的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恐怖势力的国际网络中枢。1998 年 2 月，本 · 拉登在原基地组织的基础上吸收埃及的“圣战组织”、巴基斯坦的“圣战者运动”、阿富汗的塔利班以及针对中国新疆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等恐怖组织加入了这个阵线。

1998 年 3 月 19 日，艾山 · 买合苏木在本 · 拉登和阿富汗塔利班的支持下组建了“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下属的武装力量“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圣战者联盟”。主要成员有在本 · 拉登军事营地经过培训的骨干、新疆出境的塔里甫、外逃人员和中亚一些有新疆背景的移民，约 360 人，逐一登记注册和建档，以班、排编入本 · 拉登和阿富汗塔利班的部队。骨干队伍集中在阿富汗喀布尔市以南 25 公里的德萨拉卡（*Dosarakaif*）训练营地。该组织成员均头缠白布，留胡须，胸佩“东突厥斯坦国旗”的标志，并抱经宣誓，誓死进行“圣战”。其中 60 人为艾山 · 买合苏木的护卫队。其余武装人员随时待命参加阿富汗、车臣和克什米尔等地的圣战。1998 年 3 月及 10 月，艾山 · 买合苏木相继参加了在巴基斯坦白沙瓦秘密召开的“各国真主党会议”和“各国伊斯兰教极端组织会议”。在这两次会议上，中亚、南亚和西亚的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组织就支持“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作出决议：全力支持帮助“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为“新疆独立事业而斗争”，“把新疆建成一个标准的伊斯兰国家”。2000 年“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又主动向乌兹别克斯坦恐怖组织“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靠拢，试图与其合作，通过暴力，实现“东突”独立。艾山 · 买合苏木与“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头目纳曼干

尼等人合谋策划筹建“伊斯兰国家”，成立了由纳曼干尼、艾山·买合苏木等人组成的“伊斯兰委员会”，由本·拉登任主席，划定了包括独联体中亚五国和我国新疆在内的“伊斯兰国家版图”。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自成立之日起就开始全方位向我国新疆渗透。1999年初，其所属武装力量“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圣战者联盟”在境外购买了一批武器弹药，用以实施向我国新疆境内偷运武器的计划。“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抽调了在阿富汗圣战者基地进行训练的10名“圣战者联盟”骨干前往吉尔吉斯首府比什凯克负责运送武器。他们选择从我国新疆南部中吉边境的吐尔尕特口岸和东北满洲里口岸将武器偷运入境，然后交新疆各地的“圣战者”。2月底，第一批武器运抵吐尔尕特口岸。其中遥控炸弹50枚，无声卡宾枪6支，另用羊皮裹挟一批爆炸物和子弹。1999年7月，艾山·买合苏木在阿富汗接受了本·拉登援助“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武装力量的12箱武器：长短枪8箱，武器散件4箱。将其中部分武器弹药，偷运入新疆，交给境内“东突厥斯坦真主党”。

直到美国打响阿富汗战争，南亚以艾山·买合苏木为首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始终致力于境内外“东突”恐怖势力与国际恐怖势力的有机结合。它曾经既是境内外“东突”恐怖势力的大本营，又是国际恐怖主义势力与境内外“东突”恐怖势力联系的纽带。“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的突出特点显示在以伊斯兰的名义从事恐怖活动，对那些主张脱离祖国，敌视国家政权的极端分子极具“吸引力”，同时又与在宗教外衣掩盖下的国际恐怖主义谋得了一个契合点。这也正是“东突”恐怖势力之所以卷入国际上许多暴力恐怖事件，甚至阿富汗战争、车臣战争的原因所在。

国的相应用对象。中亚“维吾尔斯坦解放组织”的暴力行径遭到所在国政府的愤慨和谴责，引起所在国人民的反感和鄙视，使中亚国家的维吾尔人民对“东突”恐怖势力标榜的“为民族独立事业而战”的“正义性”提出质疑。

土耳其的“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①（又称“东突厥斯坦民族党”）也是一个由先前主张“政治斗争”的组织逐步转为力主“武力解放新疆”，进而发展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中最具危险性的恐怖组织之一。1996年“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成立，总部设在伊斯坦布尔，但在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德国都设有分支机构。最初，“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坚持通过舆论宣传的行为方式为其分裂“立国”宗旨服务，并倾其能量在世界各地出版各种刊物：《东突厥斯坦民族》（德国慕尼黑）、《东突厥斯坦之声》（土耳其）、《东突厥斯坦历史》（美国）、《东突厥斯坦真理》（哈萨克斯坦），发表大量反华文章，攻击我国民族政策，煽动民族分裂，意识形态化的活动十分猖狂。

1997年2月，我国新疆伊宁“2·5”事件和乌鲁木齐“2·25”事件的发生是“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改弦更张的转折点。“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确定了新的行动纲领：“政治斗争不符合新疆实际；武装斗争是政治斗争的最高阶段，是解放新疆的最佳方式”；“点燃武装斗争的火炬，震撼世界，使‘东突问题’国际化，进而得到世界各国、各民族的认可和广泛支持”；“依靠美国、土耳其、德国等西方有关国家和组织，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武力解放新疆，建立独立、民主、自由和开放的‘东突厥斯坦国’”。为了履行新的目标，“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的主要街区和中国驻土耳其领事馆门前举行支持伊

^① 我国公安部首批公布的恐怖组织名单之一。中国警方已提请国际刑警组织对其发布国际刑警红色通缉令。

宁“2·5”事件为主题的抗议、游行和示威活动。同年，“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挑选了 20 多名青年追随者，送往阿富汗和车臣参战，让这些年轻人卷入了由恐怖主义势力挑起的背离和平的流血战争。随后，该组织又派员由土耳其去独联体中亚疏通关系，分期分批从当地的武器弹药库购买新式武器弹药，转交给新疆境内的“东突厥斯坦真主党”等组织。从此，“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直接或间接参与了“东突”恐怖势力在境内外制造的许多暴力、恐怖性质的活动。

1997 年 3 月，“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伙同境外“东突”恐怖势力参与开枪袭击中国驻土耳其使馆，焚烧中国总领事馆悬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1998 年 3 月，土耳其的“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与中亚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党”通过协商，在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市成立了“东突厥斯坦联合伊斯兰民族党”。这个联合组织成立后不久，两组织就因争权夺利及意见分歧发生冲突。1998 年 5 月，双方在哈萨克斯坦的阿拉木图发生火并，造成 3 人死亡。以后又在吉尔吉斯斯坦多次发生枪战，导致 8 人死亡。“东突厥斯坦联合伊斯兰民族党”随即解体。部分成员加入了“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的下属武装力量“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圣战者联盟”。“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仍然在频繁活动。

1998 年 5 月 23 日，与境内“东突”恐怖势力勾结在乌鲁木齐制造了系列纵火案。1998 年 6 月，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奥什州实施了爆炸。同月，“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头目阿布力米提·吐尔逊①为防止两名有意退出该组织的成员泄密，在阿拉木图将 4 名维吾尔族人杀害并碎尸，被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内务局破获。

2000 年 5 月，“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成员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

① 1964 年 5 月生，中国新疆乌鲁木齐人，恐怖组织“东突解放组织”骨干，中国警方首批公布的恐怖分子之一，已对其发布国际刑警红色通缉令。

国袭击我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特派员，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外办主任被当场打死。2000年5月18日，“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武装抢劫了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世界银行，被哈萨克斯坦内务警察查获。2000年6月，当我国国家领导人赴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参加五国首脑会晤时，原“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成员也参与策划和组织有关破坏活动。

综上所述，从历时态的角度审视，自20世纪90年代迄今，“东突”恐怖势力为了达到其分裂中国的政治目的，不仅组织多次分化组合，名称几经变更，而且其活动手段也随着国际政治斗争形式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变换。它们即在思想上，也在行动上由最初进行意识形态领域的“文攻”起家，逐步走上了恐怖主义的道路，具备了当代国际恐怖主义的基本特征。这些组织实施的一系列恐怖行动侵害了人们的正常生活，扰乱了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稳定，并与所在国家的分裂主义势力、极端主义势力和恐怖主义势力纠合在一起，兴风作浪，目标是推翻合法政府。由于“东突”邪恶力量的渗入，加剧了中亚、西亚和南亚局部地区安全环境的紧张化和复杂化。

二 明显具有当代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基本特征，以宗教为幌子，以恐怖为手段，以分裂为目的

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是当代世界上国家、民族、文化、宗教乃至教派以及各种政治力量之间尖锐复杂矛盾的反映，也是国际政治斗争的一个怪胎。其基本特征表现为：以宗教为幌子，号召实施“沙里亚”（伊斯兰教法），借助伊斯兰教特有的社会凝聚力，构筑向世俗政府挑战的精神支柱，进而壮大队伍，扩充实力；以恐怖为手段，出于对异民族和异教徒的逆反心理和敌对情绪，采取政治对抗性武装暴力行为，制造事端，严重地威胁着人民的生命安全和世界的和平安宁；以分裂为目的，打着维护某一

个民族或某一种宗教利益的招牌，利用“圣战之剑”，引起统一国家内部民族间的激烈冲突，颠覆国家现政权，以图建立“政教合一”的“纯”伊斯兰国家。在这里应该指出的是，必须严格划清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和原教旨主义的界线。原教旨主义（英文：Fundamentalism，俄文：фундаментализм）是西方国家对近代伊斯兰教中出现的提倡回到《古兰经》与圣训的原来教义中去的思潮的称谓。无论是英文拼写还是俄文拼写，均以“基础”、“根据”为词根。伊斯兰教历史上曾多次发生以原教旨主义为基础的运动，每次运动的动机和内容不尽相同。但这些运动都旨在“追寻”最原始的伊斯兰教精神的遗产，将社会健全的宗教道德规范与先知穆罕默德的教义和圣训视为同一；动员穆斯林世界“回复”到伊斯兰教最原始的教旨，并传播其特点和历史作用。原教旨主义采取和平方式。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则采取暴力恐怖手段。二者不可混为一谈。

近二十年来，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在国际上相互勾结的网络规模比以往更加广泛，逐渐发展为一种全球性的政治瘟疫，构成破坏世界稳定的主要因素之一。它首先危及的是穆斯林自身的利益。埃及萨达特总统被刺杀和卢克索血案的爆发；巴勒斯坦地区连续发生的恐怖事件；阿尔及利亚不断出现的大规模屠杀村民事件等都是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组织制造的。冷战结束以后，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开始调整策略，转移战略目标，向后苏联空间拓展势力，加紧进行渗透。近年，以区域活动为表现形式的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思潮笼罩了整个中亚地区。1998年吉尔吉斯斯坦首府比什凯克的汽车爆炸事件；1999年2月暗杀乌兹别克斯坦总统未遂、继之发生数起恐怖事件；同年5—6月塔吉克斯坦国内著名人士被极端分子暗杀；8月吉尔吉斯斯坦南部突发“巴特肯人质事件”；1999年秋，在俄罗斯各地制造的爆炸案造成近300人死亡，都是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恐怖分子所为。

概而言之，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是以偏激的政治主张和极端的、恐怖的行动手段介入国际政治，构成当代国际恐怖主义的一种类型。

（一）利用清真寺作为策划恐怖活动的据点

中亚各国独立以后，程度不同地出现了“主体民族化”趋势。受其影响，有些地方出现了按民族属性划分清真寺举行宗教活动的情况。一些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分子借机利用清真寺作为其进行政治活动的阵地，公开宣传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思想，瞄准新生代，发展组织，煽动民族分裂情绪，不仅在不同宗教信仰的民族中挑起矛盾，甚至在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民族居民中制造流血冲突。

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在周边中亚国家的抬头，更加助长了“东突”恐怖势力的凸起。它追随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势力，由原来通过宣传媒体诱导转向频繁从事地下秘密活动，旨在将我国新疆和哈萨克斯坦七河地区从各自所属的国家版图上分裂出去，建立一个独立的“政教合一”的纯伊斯兰国家。个别“东突”恐怖分子乘周边国家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猖獗一时，而冒充宗教神职人员，混进清真寺策划恐怖活动。这些打着宗教旗号的恐怖主义分子不仅亵渎了清真寺作为伊斯兰教徒举行宗教仪式、传授宗教知识场所的作用，而且利用某些清真寺藏污纳垢，使其成为招募恐怖分子的主要据点。

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的头目艾山·买合苏木借经常往来于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市吐尔巴扎经商之机，在当地的一个清真寺担任伊玛目，进行非法宗教活动，宣传“新疆独立”和“圣战思想”，以此影响那些从新疆去中亚经商或从事其他活动的人员。

中亚“解放东突厥斯坦跨国委员会”中央委员、“拯救东突志愿军”领导人阿不都热扎克·吐尔迪一直热衷于“武力解放东

突厥斯坦”。1993年，他谋取了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州塔拉尔区清真寺伊玛目的职位，从此把清真寺作为其部署恐怖活动的根据地。阿不都热扎克·吐尔迪在塔拉尔区清真寺设立了“东突厥斯坦志愿军”司令部，组建了有100名“东突”敢死队员的暴力恐怖队。这支队伍的任务是在我国境内和中亚国家制造爆炸暗杀事件。他们提出了“捍卫伊斯兰、灭杀异教徒”，“驱逐异教徒”，“进行圣战”的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口号，拟在我国驻中亚使馆进行恐怖活动。并在人民群众集中的公共场所制造纵火、投毒、爆炸等恐怖事件。

（二）高举“圣战”的旗帜

“圣战”，阿拉伯语：Jihad音译“吉哈德”，原意“奋斗”，是指伊斯兰教规定的穆斯林应尽的重要宗教义务之一。在伊斯兰教的历史上，“圣战运动”是传播、强化伊斯兰教信仰的基本方式之一。

“圣战”可分为两种形式。主要以军事或战争为手段，标志是穆罕默德与麦加多神教教徒进行的战争，后有在伊斯兰旗帜下为宗教而进行的战争。同时也可通过和平手段为传播和捍卫安拉的信仰而奋斗。18世纪末至19世纪，伊斯兰世界遭遇到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全面入侵和争夺。这一时期，“圣战”成为捍卫信仰，反对殖民统治和争取民族独立的基本方式。我们不能否认，由于英、法、俄、荷兰等国对被征服的伊斯兰国家和地区推行残酷的殖民掠夺和经济压迫，“圣战”也深化为以武力针对异教徒的战争。随着恐怖主义的全球化，各国的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势力纷纷撷取了“武装圣战”的形式，作为其思想体系的核心和参与政治斗争的主要手段。

国际极端伊斯兰势力“武装圣战”的渲染，使富于好战性的“东突”恐怖势力深受启迪，并为之提供了思想的源泉和行动的指南。在“武装圣战”的误导之下，“东突”恐怖势力把“暴力圣战”放在了一切行动之首位。

1998年4月，境内外“东突”恐怖势力召开“东突厥斯坦南、北部‘圣战’组织领导人会议”，交流经验、统一思想，安排部署“作战计划”，“落实‘武装圣战’行动”。1999年5月3日，境外“解放东突厥斯坦跨国委员会”与新疆境内“东突厥斯坦爱国者战线”代表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市召开秘密会议，拟定了在我国西北边疆进行“武装圣战”的计划：（1）境内外圣战组织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协调行动，开展运动战。（2）境内“圣战组织”由边境向内地转移。利用国内下岗、计划生育等问题实施“圣战”行动。

大量铁的事实证明，“东突”恐怖势力集结在“武装圣战”的旗帜下，有组织地策划和从事频繁的暗杀、爆炸或其他阴谋颠覆活动。“东突”恐怖势力所具有的分裂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以及滥杀无辜的基本特征与伊斯兰世界的国家和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的正义的武装斗争有着本质的区别，完全是两码事。

（三）以纵火爆炸为常用活动方式进行目标攻击

纵火爆炸（包括化学易燃装置、人为纵火、邮包炸弹、汽车炸弹、人体炸弹、燃烧弹等）是国际恐怖主义传统的，也是最常用的活动方式之一。美国世贸中心和穆拉大厦的爆炸案，乌兹别克斯坦首府塔什干市的爆炸案、俄罗斯莫斯科市连续不断发生的爆炸案，中东、南亚某些国家几乎每日可见的纵火爆炸事件等等表明，这类恐怖活动与国际恐怖主义的其他暴力手段一样，具有两个构成要素，一是因政治动机把攻击目标指向政府机构及其官员、公安机关及警务人员、军事重地、公共商业、集会和娱乐设施以及平民等；二是为了挑起国际关系的复杂化，选择外交部门和人员、驻外使馆和出国公务人员作为对象实施纵火和爆炸。也就是，对恐怖分子来说，纵火爆炸的实施是经过精心策划的，纵火爆炸的目标是经过仔细挑选的。“东突”恐怖势力也是本着这两点进行暴力活动的。在这方面，近日被中国警方首批公布的

“东突”恐怖组织“东突厥斯坦新闻信息中心”和“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最具典型性。

1996年6月“东突厥斯坦新闻信息中心”在德国慕尼黑创建以后，就主张以暴力恐怖手段向我国政府施加影响。1999年4月其主席阿不都吉里力·卡拉卡西^①计划对中国驻非洲的一些大使馆制造爆炸事件。2001年5月，又向某香港贸易代表团发出威胁，妄图以此阻碍其赴新疆进行投资考察。2002年6月下旬，“东突厥斯坦新闻信息中心”不断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向境内“东突”恐怖势力秘密传授有关爆炸物的制作方法，为开展恐怖暴力活动进行准备。2003年1月至3月阿不都吉里力·卡拉卡西与境内暴力恐怖分子通过互联网联系、策划在中国境内甘肃兰州至新疆哈密的铁路上进行爆炸破坏活动。

1997年7月“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在乌兹别克斯坦首都塔什干成立以后，就纠集了大批暴力恐怖分子在车臣等地区进行暴力恐怖训练，在中亚国家和我国新疆制造了多起爆炸纵火事件。1998年初，该组织骨干阿不力米提·吐尔逊召集“东突”恐怖分子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市进行暴力恐怖训练。5月派受训人员潜入我国境内制作了四十多个化学易燃装置；5月23日在乌鲁木齐市较大的一些商场和批发市场接连制造了15起纵火案，造成重大经济损失。2003年2月19日，“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头目买买提明·艾孜来提派遣阿不力米提·吐尔逊在中国河北省发展组织，蓄谋策划更大规模的暴力恐怖事件。

据不完全统计，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东突”恐怖势力制造的爆炸纵火案件达83起，占“东突”恐怖活动的33%。尽管

^① 1960年生，中国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人，恐怖组织“东突厥斯坦新闻信息中心”现任主席，主要在德国等地活动。我国公安部首批公布的恐怖分子名单之一，中国警方已提请国际刑警组织对其发布国际刑警红色通缉令。

这些数字的记载时时提醒我们，“东突”恐怖势力的存在及其残忍性，但是从总体来看，“9·11”事件以后，由于国际舆论的压力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的联手打击，“东突”恐怖势力的爆炸纵火行为及其他手段的恐怖活动进入了一个回落期。又由于其经济能力、活动区域和人员素质所限，它所实施的恐怖方式仍然处在一个较低的、可控的水平。

（四）以袭击暗杀作为清除“政敌”的主要手段

袭击暗杀是当代恐怖主义清除政治对手和劲敌的最为常用和最为快捷的手段之一。近些年来，由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实施的袭击暗杀活动日益猖獗。遭到袭击暗杀的有国家总统、政府官员、实体领导、宗教界人士、媒体记者，甚至为数不少的是平民百姓。这股袭击暗杀风如同瘟疫一般，使“东突”恐怖势力受到严重感染。它为了分裂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政治目的而大开杀戒。据统计，20世纪90年代以来，“东突”恐怖势力仅在我国新疆就制造了138起袭击暗杀事件，占“东突”恐怖活动的65%以上。

以暗杀为主要手段的境外“东突”恐怖组织“新生”与其他以反汉为主旨、策动新疆独立的“东突”恐怖势力不同。它专门从事“除奸”行动，目标是采取极端和恐怖手段暗杀在我国政府、军队任职的维吾尔族领导干部、爱国宗教人士。行动口号是“与中国进行坚决的斗争，为最终胜利，宁可牺牲一个民族”^①。1999年5月此组织制定计划，试图在我国新疆南疆地区进行一系列的恐怖活动。但鉴于我国新疆各民族团结和强大的防范预警攻势，这个恐怖组织的预谋未能得逞。

在境外“东突”恐怖组织的影响下，境内恐怖分子纷纷效

^①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俄罗斯和中国研究所：《中亚的极端主义》（俄文版），阿拉木图，2000年版，第64页。

法。1997年9月至11月，在阿克苏地区“东突”恐怖势力就制造了多起暗杀事件。暴徒们在叫嚣对卡甫尔（敌人，指异教徒或汉族人）进行“圣战”的同时，对少数民族干部、爱国进步宗教人士和拒绝与他们同流合污的穆斯林群众也毫无例外地采取“拆桥”行动（指暗杀少数民族干部和少数民族进步人士，拆除维吾尔族与政府之间的桥梁）。1996年5月12日6时50分，全国伊斯兰协会常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喀什艾提卡清真寺主持阿荣汗·阿吉大毛拉在去艾提卡清真寺做乃玛孜（礼拜）时，被3名“东突”恐怖分子用匕首在其头部、背部及左右腿刺21刀；陪同阿荣汗·阿吉同去的儿子的头部被刺13刀。父子两人身受重伤，当即倒在血泊之中。不久，新和县伊斯兰协会常委热斯特清真寺伊玛目阿克木·司迪克·阿吉被暗杀。1999年8月，喀什地区泽普县波斯喀木乡派出所指导员胡达·拜尔迪·托乎提及其家人被杀。2001年3月喀什地区疏附县法院干部买买提江·亚库甫被恐怖分子残酷杀害。

根据一系列案例分析，“东突”恐怖势力实施暗杀活动的主要利用杀手来自两个特殊群体。一是特定群体，主要指刑满释放人员，特别是曾有过危害国家安全记录的劳教人员。其中有些人仇视政府、仇视社会、仇视异教徒，或抱有明确的分裂主义目的而加入“东突”。二是危险群体，主要指新生代，即20岁以下的青年和无业游民。其中有些人因为生活无目的，痴迷于金钱而投奔“东突”。这两部分人是“东突”恐怖势力发展和吸纳的主要对象。其中的强硬极端分子往往被雇佣充当杀手。他们采用极端残忍的手法，为“东突”恐怖势力进行政治清道，消除“政治对手”。

事实证明，“东突”恐怖势力的本质绝不具有“宗教运动”的内涵，而是以“复兴、捍卫伊斯兰”为护身符，打着民族、宗教的旗号，采取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方式，从事与主权国家现

政府直接对抗的政治化行动。他们所走的道路是对国家的背叛，是对民族的出卖，更是对宗教的叛逆。他们绝不代表任何一个民族和某种宗教，而是有组织的，以暴力为手段、以私利为目的的典型的恐怖主义势力。

（五）借呼吁“人权”之名，行破坏“人权”、滥杀无辜之实

1999年8月，“东突”恐怖势力参与了国际恐怖势力入侵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南部巴特肯地区，劫持4名日本科学家和内务部队高级军官为人质的恐怖事件。巴特肯事件以后，具有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性质的中亚恐怖组织与“东突”恐怖势力的代表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联合召开了“伊斯兰教和人权”会议，这次会议公然宣称“以武力推翻所在国世俗政权，在费尔干纳谷地建立统一的伊斯兰国家”^①。

2001年5月，“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军事头目朱玛·纳曼干尼（俄文译：**Джума Намангани**），现用名朱玛拜·霍吉耶夫·阿合买江诺维奇（**Ходжиев Джумабай Ахмаджанович**）创建了一个新的恐怖主义集团“突厥斯坦伊斯兰党”（**Исламская партия Туркестана**^②，斯拉夫字母的突厥语转写：**Хезб-е Ислами Туркестан**）。总部设在阿富汗巴尔赫省府马扎里沙里夫以南的德赫-达里市。

朱玛·纳曼干尼，1969年6月12日出生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纳曼干州纳曼干区霍加村。毕业于乌兹别克斯坦纳曼干市的第28职业技术学校。1987—1989年在苏联空降兵部队服兵役。1988年赴阿富汗参战。1989年退役回到费尔干纳谷地，受当地

^①中亚政治研究中心：《乌兹别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出现冲突情势的社会政治前提》，《中亚的军事政治冲突》（俄文版），2000年版，第31页。

^②哈萨克斯坦总统战略研究所：《中亚信息分析》（俄文版），阿拉木图，2001年6月1日。

宗教狂热分子的影响，成为中亚地区最具权威的神学家之一阿卜杜瓦里·米尔扎耶夫的学生。积极参与创建了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军事化的“强制忏悔”组织。1991年与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党建立了密切的联系。1992年受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通缉，与30名通缉犯一起逃至塔吉克斯坦东部库尔干秋宾斯克州。在塔吉克斯坦宗教极端分子、伊斯兰复兴党武装力量创始人穆罕默德·沙里夫·西尔扎德的鼓动下，朱玛·纳曼干尼来到阿富汗北部昆都士省塔吉克斯坦反对派的训练营地。1993年初，他领导指挥阿富汗东部2号训练基地。这一基地专门用于培养宗教极端主义组织的成员。以后的一段时间，他又辗转到巴基斯坦西北边境的白沙瓦训练基地。1993年夏，从阿富汗回到塔吉克斯坦，在“穆斯林兄弟会”和“伊斯兰解放党”（伊扎布特）等组织的资助下以卡拉特金斯克（Каратгинская долина）谷地为中心开办了专门培训乌兹别克斯坦极端宗教恐怖分子的培训基地。尔后，又在塔吉克斯坦北部建立了军事训练营地。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朱玛·纳曼干尼多次赴阿富汗购买武器，培训乌兹别克斯坦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分子。1996年前往沙特阿拉伯学习军事监控技术，1997年担任“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武装力量的主要指挥员。1999年11月，他从吉尔吉斯斯坦潜回乌兹别克斯坦，多次袭击塔什干州扬吉巴德（Янгиабад）市（距塔什干市75公里）内务部工作人员。

朱玛·纳曼干尼领导的“突厥斯坦伊斯兰党”是一个根据形势需要组建的新型联合恐怖主义集团，主要由在费尔干纳谷地和阿富汗塔利班“圣战者基地”接受培训的“东突”恐怖势力的成员与活跃在南亚和中亚的恐怖主义分子共同组成。“突厥斯坦伊斯兰党”的宗旨是以相关国家的分裂主义分子为依靠的力量，把费尔干纳谷地作为根据地，在我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周边国家实施伊斯兰化，视我国新疆和中亚新生的主权国家为其进行恐怖

活动的主要目标之一。

由此可见，这些恐怖分子为了达到政治目的，借呼吁“人权”之名，行破坏“人权”，滥杀无辜之实；打着宗教的旗号，却在统一国家内或不同国度，不同宗教信仰的多民族人民中播种仇恨，甚至挑起同一宗教信仰的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之间的恶战。现实告诉我们，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是“东突”恐怖势力利用宗教煽惑群众，分裂祖国统一，挑起宗教对立、制造民族失和，滥杀无辜人民的理论核心和资本。故此我们应有清醒的认识，高度的警惕。

三 受当代国际恐怖主义思想和行动毒化，介入国际政治

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和信息技术日益同一化已成为不可逆转的时代潮流。在此大背景下，当代恐怖主义也由国家和地区空间向跨国形式转型。受当代国际恐怖主义思想和行动毒化，“东突”恐怖势力开始积极介入国际政治。这其中，世界头号恐怖主义分子本·拉登领导的“基地组织”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20世纪80年代，本·拉登在阿富汗建立了“旨在进行圣战的”基地组织。当时，本·拉登建立“基地组织”的目的是，训练和指挥阿富汗义勇军，与入侵阿富汗的苏联军队作战。基地组织以本·拉登为最高领袖，下设咨询会议，包括军事、伊斯兰法、财政、媒体四个委员会。各委员会直接从本·拉登和少数领导人处接受指示。1991年以后，基地组织目标转为打击美国。十年间，本·拉登一直把阿富汗视作可以挥洒自如地实施其“圣战”理想的领地，陆续在阿富汗境内开辟了十多处训练基地，对阿拉伯各国和世界各地集中到阿富汗的极端分子进行恐怖活动训练。据美国“国防情报局”推断，目前“基地组织”的细胞分布在中东和亚洲的50多个国家，标示着当代恐怖主义已经向跨越国界的广度和有序化的深度发展。“9·11”事件前夕，基地组织

改变了以往固守传统势力范围的办法，而朝多向性和发散性发展，将原来设在阿富汗的核心部门和主力向巴基斯坦和东南亚地区转移，并且在巴基斯坦西北边境和高加索等地区另辟训练营地，表明恐怖主义的威胁在迅速加大。

20世纪90年代以来，本·拉登的基地组织开始直接为“东突”恐怖势力培训人员。“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头目艾山·买合苏木从境内外物色一些刑事犯罪分子、宗教极端分子、民族分裂分子到本·拉登设在阿富汗的恐怖主义训练营地进行训练，然后又派遣入境从事恐怖活动。基地组织设在阿富汗的坎大哈、卡尔嘎、马扎里沙里夫、木艾斯卡尔帕如克和霍斯特等营地都曾训练过“东突”恐怖分子。

1997年“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派遣35名骨干分子到阿富汗塔利班和巴基斯坦“真主党”的营地接受高科技武器装备的训练。1997年7月，避藏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的暴力恐怖组织“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在土耳其极端主义组织“光明者之路（NURCU）”的资助下，也选派了22名新疆青年赴阿富汗和车臣接受“实战锻炼”。

在基地组织受训和经过实战锻炼以后，一些“东突”恐怖势力的骨干分子被秘密派遣到中国境内发展恐怖组织，策划与从事恐怖活动；有的加入阿富汗塔利班武装，有的参与了俄罗斯车臣恐怖势力的活动，有的则参加在中亚的恐怖活动。近年来在新疆发生的一系列爆炸恐怖事件，大多都与本·拉登的基地组织有关。目前我国公安部门已抓获一百多名在阿富汗及其他国家恐怖训练营地受训后秘密潜入新疆的恐怖分子。有关国家警方也向中国引渡、移交了十多名被抓获的“东突”恐怖分子。

本·拉登主要采取向各国恐怖势力提供资金援助和组织“圣战者”培训基地的形式来加强自己的影响力。辅助“东突”恐怖势力也是本·拉登的资金流向之一。本·拉登为“东突”恐怖势

力提供了大量的活动经费和物资援助。1997年12月，受本·拉登资助的沙特阿拉伯“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将26万美元转交给新疆境内及其周边国家的“东突”恐怖势力作为活动经费。1999年初，本·拉登会见了“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头目，在许诺提供资金援助的同时，要求其“一切行动要与‘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解放运动’和塔利班相协调”。1999年底，本·拉登在阿富汗首都喀布尔明确表示给新疆境内外“东突”恐怖势力提供资金。2001年2月，本·拉登恐怖势力与塔利班高层人物在坎大哈商谈训练“东突”恐怖分子的事宜，决定拨巨款帮助训练“东突”恐怖分子，并承诺负担2001年的活动经费。本·拉登恐怖势力还向“东突”恐怖势力提供了大量的武器弹药、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

近年来，“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头目艾山·买合苏木多次接受本·拉登援助的武器弹药，并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秘密偷运到新疆境内。在他的策划和指挥下，“东突”恐怖势力在我国新疆及周边国家制造了一系列突发事件，这已是人所共知的事实。1999年“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的武装力量“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圣战者联盟”派员参加了吉尔吉斯斯坦南部发生的“巴特肯事件”和乌兹别克斯坦的爆炸案。1999年10月，艾山·买合苏木参加了在巴基斯坦白沙瓦秘密召开的各国伊斯兰极端组织会议。1999年底，本·拉登在喀布尔主持召开伊斯兰“舒洛依”委员会会议，讨论“新疆圣战”问题。参加此次会议的有中亚“东突”分裂主义组织的代表、“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等组织的领导人和塔利班高层人物。本·拉登建议活动在中亚和我国境内的“东突”分裂组织与“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合作，由他领导的伊斯兰“舒洛依”委员会统一给各地的有关机构提供资金和武器装备援助，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分裂新疆的活动。2000年“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遵照拉登的指示，主动向乌

兹别克斯坦恐怖组织“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靠拢，并与其合作，试图通过暴力，实现“东突”独立。

在拉登的赞助之下，滞留中亚、南亚和西亚等地的“东突”恐怖势力的新生代被招募在阿富汗的坎大哈、卡尔嘎、马扎里沙里夫、木艾斯卡尔帕如克、霍斯特、阿尔巴德尔、萨尔曼、法尔西格洪德等“圣战者”培训基地接受训练，学习对空高射武器和火箭装置等最新军事装备技术^①，为这些人利用高科技军事现代化手段进行恐怖活动，介入国际事务，破坏他国的稳定安全创造了有利条件。一些掌握了高科技军事装备的恐怖分子被挑选前往热点地区参加实战。据俄罗斯联邦国家安全局的报告，在独联体各国活动的“东突”恐怖势力支持车臣分离主义分子，参与了第二次车臣战争。1998年3月5日，“东突”恐怖势力参与制造了我国驻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总领事馆的严重爆炸事件。事件发生之后，“东突厥斯坦民族中心”骨干分子扬言：“要实现‘东突厥斯坦’的解放和独立，就必须进行圣战，今后还可能发生类似事件。”此后，在1999年4月李鹏委员长和2000年4月江泽民主席访问土耳其期间，“东突厥斯坦民族中心”的骨干成员动员了在塔利班和本·拉登军事训练基地受训的“圣战”队员，以各种身份潜入土耳其，企图再次在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前进行恐怖破坏活动，由于土耳其政府的及时干预和防范，“东突”恐怖势力的阴谋未能得逞。2001年6月，“解放东突厥斯坦跨国委员会”所属的“东突厥斯坦志愿军”成员，为筹集武器弹药在中亚和我国新疆地区从事恐怖活动，持枪抢劫了哈萨克斯坦国际银行的运钞车。2001年“9·11”恐怖袭击事件以后，美国向阿富汗开战，“东突”恐怖势力成员又作为塔利班的雇佣军参加了阿富汗

^① 中亚政治研究中心：《中亚政治经济信息分析》（俄文版），阿拉木图，2000年版，第1期（10月），第22页。

战争。

由此可见，在全球恐怖主义大亨本·拉登的支持下，“东突”恐怖势力与各国恐怖主义组织的跨国合作日益密切，介入国际事务的活动日益频繁。甚至包括军事恐怖主义行动的策划部署和装备技术的联合协作。2000年8月“东突”恐怖势力参与国际恐怖势力入侵乌兹别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南部地区，袭击当地政府军的恐怖活动，是又一例证。

阿富汗战争以后，尽管基地组织的基础设施被破坏，但是基地组织仍是一种全球威胁。基地组织为保存实力，一方面，继续保留了巴基斯坦西北边境和高加索地区的原有训练营地，另一方面将触角伸向东非和中东的敏感地带，在数十个国家进行筹款和重建基地设施，同时还通过网络促进各地区恐怖势力之间的相互勾结、信息交流和联合行动。

据俄罗斯内务部掌握的情况，俄罗斯莫斯科人质事件的发生就有重组后的基地组织的阴影闪现。基地组织为拉拢和融合车臣分裂势力，每月都给车臣武装匪首埃米尔·哈塔卜提供一定数额美元的资助，同时帮助训练车臣叛军，甚至在车臣成立了一个“学习中心”，学生人数曾高达1000人。^①俄罗斯联邦委员会主席米罗诺夫断言，车臣匪帮同基地组织之间的联系“已是确凿事实”。

早在“9·11”事件之前，“东突”恐怖势力就是基地组织的组成部分之一，与车臣分裂势力过往甚密。“东突”恐怖势力奉行的“新疆独立论”与车臣分裂势力推销的“车臣独立论”同气相求，使这两支试图分裂国家统一的恐怖势力一拍即合，暗中结盟。

阿富汗战争结束以后，塔利班土崩瓦解。“东突”恐怖势力

^①张国庆：《基地阴影再现》，《南方周末报》2003年5月22日。

失去了一个“坚强”后盾。在当前四面楚歌、自身难保的情况下，“东突”恐怖势力不会轻易离开另一个同命相连的伙伴——车臣分裂势力。它们为了生存，依然会听命于基地组织的指挥和安排，继续勾结在一起，互相支持、互相依赖，制造出人们意想不到的突发事件。

从阿富汗战争结束以后的情况分析，“东突”恐怖主义势力的战略调整和联络手段的变换都与基地及其成员组织的战略部署如出一辙。中亚“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正在积极收拢曾参加过车臣或阿富汗战争的人员及“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的残余，组成恐怖武装力量“东突野战队”。种种迹象表明，“东突”恐怖势力从来没有停歇暴力活动的脚步。据美国掌握的可靠信息，2002年5月“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成员图谋袭击美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使馆等驻外设施。2002年6月29日晚，我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大使馆外交官王建平及其司机（维吾尔族）遭两名“东突”恐怖组织成员①枪杀。这些都是明显的实例。

由上可知，“东突”恐怖势力超越国界，与周边国家极端恐怖势力“沆瀣一气”，介入他国事务，已由原来的意向发展到具体步骤的落实，并向更广泛、更高层次扩大和深化。

四 不断调整战略，采取多变活动方式，以适应形势变化

2001年“9·11”恐怖袭击事件震惊世界，美国锁定本·拉登为打击对象，向阿富汗开战，摧毁了“圣战者”基地和塔利班政权。国际社会纷纷谴责和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活动，使国际恐怖主义势力遭到前所未有的打击。为我们进一步反击“东突”恐怖势力提供了一次难得的机遇。“东突”恐怖势力的活动暂时处于低潮。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当代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会减弱；也

①“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成员艾尔肯·亚合甫和热合木吐拉·伊斯拉伊尔。

不能说明“东突”恐怖势力的活动会就此停顿。国际政治环境的变化莫测和当代国际恐怖主义继续猖獗依然会对“东突”恐怖势力的滋蔓提供条件，推波助澜。

在新的国际形势下，面对当前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强烈呼声，“东突”恐怖势力为了保存实力，“在忍受中求得重生”，势必调整战略，采取多变的应对方式。在今后的一段时间，“东突”恐怖势力的远景规划旨在实现三个战略转变。

（一）淡化暴力色彩，树立和平形象

操纵媒体、利用宣传活动，进行长远的心理影响与武装暴力相结合，历来是当代恐怖主义交叉使用的两种战术。而前者的后遗症比恐怖行动本身的毒化作用更为深远。当恐怖主义遭到大规模的打击以后，恐怖分子必然进行战术调整，暂时放弃暴力，向舆论宣传形式演变。2001年10月18日，“第三次东突厥斯坦民族代表大会”在比利时欧洲议会大厦举行。会议要求，所有“东突”组织须放弃暴力，把策略主张和活动方式统一到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的原则上，采取和平方式开展独立运动，要让国际社会把“东突运动”看作是正义的斗争。可见，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急于摆脱恐怖恶名。其主要招数有三：首先，洗刷与塔利班的干系，寻求西方国家支持。“9·11”事件以后，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多次向西方政要致函，辩解其活动是和平的民族解放运动，与恐怖无关。2002年1月23日，“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头目艾山·买合苏木，在接受“自由亚洲”电台采访时，声称其组织不是恐怖组织，没有接受过塔利班和本·拉登的经费资助，试图以弥天大谎蒙骗国际社会。其次，加强了意识形态领域的争夺。以讲座、演讲、集会等形式宣扬“东突”的宗旨是通过政治途径争取民族独立；并以广播、报刊和互联网等为阵地，通过发表谈话和文章等多种形式，抨击2002年初我国在意识形态领域开展的反分裂斗争再教育活动。

（二）突出人权武器，推动“东突问题”国际化进程

“9·11”事件以后，“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中主张暴力恐怖和政治斗争的两大派在发展战略上达成共识。其主导思想是围绕民族、宗教问题，突出“人权”武器，加速“东突问题”国际化进程。主要因素有：（1）国际人权领域出现新的变化。某些西方国家提出“人权”高于“主权”、“人权无国界”的口号，以人权标准的双重性，推动其强权政治，干涉别国内政，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提供了外动力。（2）相关国家与我国关系进一步改善和发展。它们出于本国利益和对华关系大局考虑，调整了对“东突问题”的政策，不支持其反华独立活动，谴责其恐怖行径，使得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不得不适应所在国政策的变化，而借重“人权问题”。（3）反恐浪潮席卷全球。大多数“东突”恐怖势力组织为洗刷恐怖主义名声，强化以维护“东突人权”为宗旨的组织建设和战略调整。

这样一来，势必出现两种情况：（1）境内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会加大所谓“中国人权”情况的搜集和宣传力度，并积极向国际组织和西方国家输送。其中不排除“东突”恐怖势力继续通过暴力恐怖活动制造所谓“东突人权”问题的可能性；（2）国际反华势力会利用“侵犯人权”、“迫害民族”、“践踏宗教”等不实之词作为对华攻击的口实，推进“东突问题”的国际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喉舌、恐怖组织“东突厥斯坦新闻信息中心”已多次推出《“东突”特别人权报告》，污蔑我国借反恐实行国家恐怖主义，胡说“东突”人权形势严重恶化，在国际社会混淆视听。可见，“东突”恐怖势力以人权为武器进行反华宣传的力度正在加大。

（三）骨干化整为零，开辟新的通道

随着塔利班政权的瓦解，盘踞在阿富汗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也遭到了沉重的打击。它在阿富汗及其周边的中亚国家

已无公开活动的条件。主要头目艾山·买合苏木由下落不明到最终被击毙。其他残余仍躲在巴基斯坦控制的克什米尔地区暗中活动。也有成员或潜入国内，或绕道西藏逃至尼泊尔等控制疏松的国家；抑或跑到沙特、埃及、伊朗和中亚国家等恐怖事件多发地区。这股势力分散以后，有的隐姓埋名，打着经商的旗号，伺机进行分裂活动；有的本着暂不露头的原则，暗中结伙，积蓄力量开辟新的通道和基地；等待时机重新聚合、进行更尖锐的较量。

分析以上情况，必须正视两个事实。一是，“9·11”事件以后的一段时间以来，一桩桩举世震惊的恐怖袭击事件不绝于耳。先是印尼著名的旅游胜地巴厘岛发生爆炸。菲律宾南部三宝颜市、巴基斯坦南部城市卡拉奇接连发生炸弹爆炸事件。紧接着发生车臣恐怖分子在莫斯科剧院劫持人质危机。此后，又接连发生沙特利雅德和摩洛哥以及西班牙马德里等地的一系列恐怖事件。一连串的严重恐怖事件告诉人们正面对一个现实，即恐怖主义在迅速“全球化”。与这些事件密切相关的基地组织和恐怖势力并非树倒猢狲散，而是采取了新的战略，选择了更加隐秘伪装、残忍或突发性的手段，制造令人们防不胜防的祸患。二是，美国绕开联合国，背离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发起伊拉克战争等“反恐”行动，殃及更多无辜，播种了民族仇恨，引发了国家间的对抗；不仅没有富有成效地阻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恶行，反而使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势力获得了重新集结力量的机遇和口实，并形成了新一轮的恐怖袭击高潮。2004年3月发生在塔什干市中心乔尔苏大型综合市场“儿童世界”商店门口和7月美国和以色列驻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大使馆及乌国家总检察院附近的恐怖袭击事件就是典型实例之一。

更为触目惊心的是，2004年9月1日，俄罗斯南部北奥塞梯共和国别斯兰市发生恐怖分子劫持人质事件，造成331人死亡，700多人受伤，几乎都是无辜的妇女和少年儿童。别斯兰人

质事件发生后，美国公开要求俄罗斯与车臣分离主义分子举行政治谈判。事实上，早在此之前，美国就为车臣分离主义分子阿赫马多夫提供了政治避难，还给他颁发了“国家民主基金”奖。^①这一切只会给目前处于蛰伏状态的“东突”恐怖势力注射强心剂，使它势所必然静观事态的发展，文武兼顾、以应变局，伺机再起。

较以往相比，“9·11”以后，“东突”恐怖势力制造的大规模分裂行动明显收敛，但小规模的暴力恐怖活动时有发生。2002年5月17日，新疆和田皮山县阔什塔格乡发生了一起由“东突厥斯坦伊斯兰青年火炬联盟”成员努尔·买买提·阿不都热西提利用群众在清真寺做礼拜之时，并手持讲稿，杀气腾腾，公开叫嚣“杀死国家主席、杀死自治区主席和县乡村各级干部，杀死异教徒就可升天”等反动恐怖言论，并抽出铡刀，冲进乡中心小学狂叫：“现在教师们自己不信教，也不让下一代信教，他们是异教徒，应该杀掉”，随即举刀向正在工作的校长木塔力甫·吾买尔同志砍去，致校长当场死亡。在教师和公安干警与罪犯的搏斗中又有数人受伤。2003年3月，被我国公安部和国际刑警组织通缉的“东突”恐怖分子阿不都吉里力·卡拉卡西指示境内暴力恐怖分子司拉木·艾山对中国甘肃兰州至新疆的铁路进行勘察，企图实施爆炸。2003年3月26日，“东突”恐怖分子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纳伦地区袭击了中国新疆的客车，造成21名旅客遇难。2004年境外“东突”恐怖势力继续筹划在巴基斯坦建立基地。这些充分说明，“东突”恐怖势力仍在有组织地进行暴力恐怖活动，且气焰十分嚣张。

综观上述内容，显然易见，“东突”恐怖势力的思想、行动、理论、纲领已具有抹之不去的当代国际恐怖主义的印记。一幕幕

^①《瞭望新闻周刊》2004年12月27日，第52期，第24页。

血腥的场景表明，“东突”恐怖势力的实质和表现与国际恐怖主义如出一辙。倘若我们从其时态的层面，将“东突”恐怖势力与国际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形形色色的分裂主义加以比较，认识其间的相互关系，就会认知，恐怖主义为了达到其政治目标往往打着民族、宗教的旗号为自己进行包装。而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又借助恐怖主义作为其实现政治目标的服务工具。可以说，恐怖主义犹如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匕首”，引发国家、地区之间，民族、宗教之间的流血冲突，已经对人类的生存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事实告诉我们，“东突”恐怖势力作为国际恐怖主义的组成部分，其跨越国界与其他地区和国家恐怖主义组织“聚横连纵”的协作性，其活动形式和采用手段处于不断变化中的动态性，以及破坏有关国家稳定安全、危及人民生命财产的杀伤性，都意味着这股恶势力不会轻易退出历史舞台。我们与“东突”恐怖势力之间的分裂与反分裂、恐怖与反恐怖的斗争还将是长期的，而且愈加尖锐复杂。

有鉴于此，着眼于新的时代特点和国际形势的重大变化，加强国际协调和国家间的合作是打击恐怖主义强大的推动力。“上海合作组织”是维护地区安全和稳定，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的国家间相互协作的重要性区域组织。近年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相互高度信任和协作，在联手打击对地区安全、稳定和发展构成威胁的国际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分裂主义方面取得了理想的效果。为了推动国际反恐合作的进一步发展，相关国家有必要从地缘政治、地缘经济和地缘文化角度对恐怖主义势力进行系统的预测性研究和危害性评估，协调相互间的行动，统一部署、共同努力，实施打击恐怖主义的具体措施和行动计划。

第六章 相关国家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态度及政策取向

长久以来，“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对国外反华势力的依赖性，国外反华势力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利用性，决定了它们在经济、政治和舆论方面相互支持、互为依存的关系。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大国出于对中国“分化”、“西化”的政治目的，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给予公开支持。世界其他国家的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势力与“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融为一体，极力培植。我国周边国家也都根据各自利益所需决定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态度。“9·11”事件以后，国际政治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势力的危害引起了全世界的关注，相关国家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策略也在悄然改变。

第一节 美国等西方大国以“人权”为借口或隐晦、或公开予以支持

冷战结束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大国利用分裂主义干涉中国内政的行为变本加厉。它们把“人权外交”视为“精良武器”，

作为冷战后国际关系的新理念加以实施，鼓吹“人权高于主权”、“民主不受国界限制”的谬论，为境内外分裂主义势力提供思想武器，接纳各方反华势力，成为以破坏中华民族为目标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逋逃之渊薮。

世纪之交，美国政府修订了以往对华的“全面接触”政策，把我国当作竞争对手，而采取“强硬和坚决”的态度。为了给其构筑“制华战略链条”铺路，为有效推行对我国的“分化”、“西化”政策，继续把新疆作为干涉我国内政的一枚棋子，一旦力度更大，部署更缜密。美国国会不遗余力地组织力量了解撰写关于新疆少数民族人权现状和散居多国的与新疆有关的跨界人权情况的报告。在很多事情上，美国由稍早的间接插手转入直接干预，公开支持境内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活动。在此前提之下，“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积极寻求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给予政治、经济、舆论上的支持；企图通过美国“自由亚洲国际研讨会”建立反华联盟；利用我国民族宗教、计划生育、西部大开发等政策大作文章，在“自由亚洲”、“美国之音”等电台和互联网上散布各种谣言，进行舆论造势；积极为“国际人权组织”提供反华材料。特别是科索沃战争以后，中亚、西亚以及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头目在塔什干、伊斯坦布尔等地频繁聚首，制定了一系列“斗争策略”，企图利用“人权问题”，通过国际社会舆论对我国政府施加压力。曾有美国极右势力豢养的一个“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组织的头目与活动在中亚地区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遥相呼应，攻击“上海五国首脑会议”联合打击形形色色的分裂主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势力是侵害人权，是亵渎自由。他们给美国大使馆写信要求允许“东突”分裂主义分子政治避难。

“9·11”事件以后，美国一方面以阿富汗为突破口，对中亚和南亚进行军事渗透，施加影响。另一方面，推出了所谓“新疆

工程”，将“新疆问题”置于其对华战略的重点。与此同时，在2002年3月4日，美国政府便迫不及待地抛出了《人权报告》。其中以不实之词攻击中国政府在新疆压制人权。3月13日，美国政界高层还在国会表态指责，“在阿富汗反恐战争中，中国加入反恐阵营是以合法手段镇压少数民族人权”。显然易见，美国这一系列行为的真正用意是推进其地缘战略，挤压与中亚和南亚国家毗邻的中国和俄罗斯，建立以美国为主导的单边格局。这样一来，不仅使我国多年建立的周边安全环境受到冲击，而且使聚集在周边中亚和南亚国家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着手利用美国的军事存在而调整战略，确立新的适应原则。

由于美国在中亚、南亚的军事存在、新疆周边环境的变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揅拳拢袖，开始利用这些因素进行战略战术的调整。2002年4月26日，中亚“解放东突厥斯坦跨国委员会”主席玉素甫·别克·莫合里索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宣称，“美国加强了对中亚的影响令人振奋。‘东突’的命运取决于美国的态度”。他提出：“今后，‘东突厥斯坦’的独立要与美国对中亚的渗透结合起来。”^①一些“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组织的代表也在不同场合谴责“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携手打击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是“无视其民族利益，玷辱其民族感情，压制人权”^②。由于美国的介入，使新疆的周边环境更加复杂化。“东突”分裂势力不失时机、积极谋求外国强权的支持和插手，力图使“新疆问题”的原有事态进一步扩大化，加速其策动“东突厥斯坦独立”之极端要求的国际化。

美国以“人权”为借口，在打击恐怖主义的问题上采取双重

^① 阿谢莉·别丽穆扎罗娃：《美国对中亚进行军事渗透背景下“东突”问题的防御》，《时代报》（俄文版），阿拉木图，2002年4月29日。

^② 《中亚信息分析》（俄文版），阿拉木图，2002年5月18日。

标准是影响新疆周边环境，为“东突”恐怖势力创造可乘之机的又一要素。2002年8月26日美国表示将“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列入其13224号行政命令之下的恐怖组织名单。毋庸置疑，这一举动对推动中美两国建设性合作关系，对国际反恐怖主义的斗争，对我国打击“东突”恐怖势力都具有积极的作用。但是，我们也应看到，这是在我国多次交涉并提供大量证据的情况下，美国不得不作出的一种姿态和权宜之计。此后，美国政府的某些官员在不同场合明确表示，这个决议并不针对所有“东突”组织。美国人权组织等甚至认为，“美国政府把‘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列入恐怖组织名单是一件很荒唐的事”^①。有美国政要也在不同场合宣称：“美国承认‘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为恐怖组织，并不意味着中国可以压制‘东突’人权和宗教自由。”由此足见，美国在对待“东突”问题上的矛盾心态和两面性。它之所以采取这种态度，主要取决于两个原因。一是，美国看好“东突”打着“民族”、“宗教”、“人权”的旗号，反对中国政府，很合自己的口味，所以视不同情况和场合或公开支持，或暗中“援助”，不断利用“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给中国制造麻烦。二是，“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具有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宗教”背景和暴力恐怖倾向又使美国对其怀有戒心，防有一手。13224号行政命令，就是防范措施之一。美国处于矛盾心理采取的这种“一手软，一手硬”的做法，在打击“东突”分裂主义势力问题上将引发更多的不确定因素。

同美国一样，加拿大、德国等西方大国对“新疆问题”也十分关注，但是迫于国家关系等因素，在公开场合一直态度谨慎。“9·11”事件之后，加拿大和德国的某些组织和机构听任和支持

^① 2002年10月16日，美国国会举行关于“东突厥斯坦”人权问题听证会。美国人权委员会代表的发言。

其境内“东突”分裂主义势力造谣中伤、混淆视听，并多次与之对话，加强了与他们的联系，并以不实之词谴责“中国打击‘东突’恐怖势力是对少数民族分离主义运动的镇压，是对少数民族人权的镇压”。

根据当前国际形势和西方大国的态度，境内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达成了依靠美国和西方国家开展活动的共识。除了以上所述，这种定格还缘于另外两个相关因素。其一，美国充满救世思想的大国沙文主义，严重损害了伊斯兰国家和其他国家的尊严。而我国与伊斯兰国家的关系不断加强。在联合国人权大会上，美国谴责中国政府的提案多次被驳回，伊斯兰国家起了关键作用。阿拉伯联盟和世界伊斯兰大会等对“东突问题”毫无兴趣、态度冷淡，打破了“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欲求伊斯兰国家助战的幻想。其二，在失去伊斯兰世界大多数国家支持以后。“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发现，在世界政治、经济、文化趋于一体化的今天，西方国家推销的“民主”、“人权”的光环，才是决定“东突厥斯坦独立运动”命运的关键。于是“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战略发生了根本的转变，全身心地投入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的怀抱。

近些年来，西方世界，特别是美国开动了全部的舆论机器，进行“人权”、“自由”和“民主”的宣传，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等中华民族的败类政治上打气、组织上扶植、行动上指导、宣传上配合。西方大国在幕后，“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在台前，不断上演以“保护少数民族人权”为幌子，干涉中国内政，非难中国政府，煽动民族仇恨的丑剧。

“什么是人权？”邓小平同志曾一针见血地指出：

首先一条，是多少人的人权？是少数人的人权，还是多数人的人权，全国人民的人权？西方世界的所谓“人权”和

我们讲的人权，本质上是两回事，观点不同。①

一些自称是世界上最富有、最强大、最自由、最讲人权的国家在处理国际政治重大问题上，屡屡违反国际关系准则，绕开联合国，干涉别国内政，置无辜人民生命财产于不顾。它们伤害了世界上多少人的人权！从鸦片战争侵略中国开始，世界军事帝国主义国家和殖民帝国主义国家又伤害了中国多少人的人权！远有“八国联军”镇压中国义和团运动，发动侵华战争。近有“西方七国首脑会议”②粗暴干涉中国内政，采取政治和经济措施制裁中国。大量的史实证明，西方大国的那一套“人权”、“自由”、“民主”，是维护恃强凌弱的大国利益，是维护霸权主义、强权政治者的利益。“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追随西方大国的“人权”、“自由”、“民主”闹独立、搞动乱，也是要颠覆我们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是要推翻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共产党，这才是问题的实质。江泽民同志指出：

国家主权是一国人民充分享受人权的前提和保障。这两者不是对立的，而是相辅相成的。人权要靠主权来保护，不是人权高于主权，而是没有主权就没有人权。③

新中国成立以前，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与反动统治阶级的奴役、掠夺和压榨，新疆长期处于落后状态，新疆的各族人民陷入

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25页。

②1989年7月14—16日，美国、法国、英国、联邦德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等七国在法国巴黎举行七国首脑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宣称中止对华高层政治接触及对华实行延缓世界银行贷款的制裁措施。

③中共中央宣传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纲要》，学习出版社2003年版，第69页。

苦难的深渊，生灵涂炭。新中国成立以后，全疆建立了各级人民政权。从此，新疆各族人民永远摆脱了阶级剥削和民族压迫，才有了安身立命的生存权利。没有国家的统一和强大，又怎能有民族的振兴，百姓的安土乐业。

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基本的国情决定各民族国民的生存权、发展权是最基本、最重要的人权。中国共产党始终把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为实现人权的根本途径。中央政府坚定不移地实行西部大开发战略，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致力于建设经济繁荣、社会进步、生活安定、民族团结、山川秀美的祖国边疆。这是我国各族人民人权的基本保障。如果按照某些西方大国和“东突”分裂主义的逻辑，由国外势力主导中国内政，国家分崩离析、丧失主权，外敌入侵、民族仇杀，内战骤起、血流成河，人民遭难、历史倒退，“人权”又从何谈起？

我国政府历来十分重视维护和实现国家、民族、个人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权。党和国家为推动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发展，改变民族地区的落后面貌，从多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取得了积极成果。政府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切实保障少数民族的政治权利、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和进行科学的研究、文化艺术创作的自由。同时，政府还高度重视并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各民族劳动者就业，保证每个劳动者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在这一前提之下，各族广大的劳动人民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事业而作贡献。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各族人民的整体生活水平有了显著提高，所得到的物质利益不断增强。他们切身体会到，自己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真正掌握了自己的命运。他们愈来愈深刻地认识到，改革开放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祖国富强之路，也是自己的富裕和幸福之路，从而更加自觉地为之而努力奋斗。中华民族在源远流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形成的牢不可破的凝聚力和团

结精神，绝不是西方大国怂恿某些分裂主义分子用“人权”、“民主”、“自由”等口号招摇撞骗就可以动摇的。正如国际“人权”问题专家尼古拉·贝克兰先生所说：“分裂主义在中国境内毫无希望，得不到任何支持，因为其他国家与中国的立场一致。”

第二节 中亚、南亚和西亚国家所采取的控制与坚决打击政策

1992年9月30日，“维吾尔国际联盟”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注册登记，批准宣布为“合法组织”。1994年8月3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官方在阿拉木图会见“维吾尔国际联盟”成员，表示支持“维吾尔斯坦”或“东突厥斯坦”独立。

1995年以后，随着中国与中亚各国领导人频繁往来，相互了解不断加深，友好关系日益加强。中亚国家首脑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态度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再三表示，不容许在哈萨克斯坦境内从事针对中国的分裂活动。1996年中国、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建立了“上海五国首脑定期会晤机制”。五国在联合打击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维护地区安全方面达成共识，采取必要措施遏制了“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在中亚地区的活动。

1999年下半年“巴特肯事件”以后，中亚国家进入了一个“动荡期”，面临着极端主义、分裂主义和恐怖主义势力的严重威胁，各国政府十分担心在本国激发“分裂”浪潮，积极要求与我国加强地区安全合作，对其境内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采取了比较严格的控制政策，承诺不许“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在其境内建立“流亡政府”和从事针对我国的活动。哈萨克斯坦政府对境内的“维吾尔斯坦解放组织”和“解放东突厥斯坦跨国委员会”

等进行了清理，责令其立即停止活动和刊物的出版发行，并对违反命令的“解放东突厥斯坦跨国委员会”领导人玉素甫·别克·莫合里索夫采取了行政处罚和依照法律程序予以起诉。

2001年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加入“上海五国首脑定期会晤机制”，标志着“上海五国”间的安全合作机制已稳步发展成欧亚大陆一个新的区域性多边合作组织——“上海合作组织”。随着“上海合作组织”实质性合作机制的加强和完善，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等破坏地区安全的组织和团伙构成了强有力的威慑和制约。这对维护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发展具有深远的积极意义，尤其对遏制目前国际大环境的消极因素起了重要作用。“9·11”事件以后，中亚国家采取了“史无前例”的行动，对其境内形形色色的分裂主义势力、极端主义势力、恐怖主义势力、跨国犯罪活动，包括“东突”恐怖分子进行了坚决打击。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对新疆外逃人员进行遣返，对境内为“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购买和运送武器人员进行抓捕。

2002年9月9日，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向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提出将“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确定为联合国安理会第1267号和1390号决议的实施对象的要求，并根据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对“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施行资产冻结、旅行限制和武器禁运，并禁止本国公民或在其境内的人员为该组织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资助。2002年10月10日至11日，中吉两国在边境地区联合举行了反恐军事演习。这是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的中国和吉尔吉斯两国首次举行双边联合军事演习，充分证明中吉两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和邻居共同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和信心。2003年12月15日，我国公安部公布首批“东突”恐怖组织和恐怖分子名单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为了配合我国警方的行动，也随即公布了4个与“东突”恐怖组织有关的国际恐怖组织名单。2004年9月21日，温家宝总理在与吉尔吉斯斯坦总理塔纳耶夫举行

会谈时强调，共同打击“东突”是中吉安全合作的重要内容。双方签署了《中吉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为两国关系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02年12月21日至24日，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第八次访华。两国首脑签署了《中哈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和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及极端主义的双边协定。纳扎尔巴耶夫表示，哈萨克斯坦将继续致力于加强上海合作组织的作用，打击“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维护地区的长久和平与稳定，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再一次表明了两国政治互信达到前所未有的高水平和打击恐怖破坏活动的决心。

2003年6月3日，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在哈国首都阿斯塔纳签署了中哈两国联合声明。双方认为，打击“东突”恐怖势力是国际反恐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决心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共同打击包括“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恐怖势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以维护两国和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不允许在本国领土上成立和存在损害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组织和团伙。两国的共识表明，彼此友好合作关系的质量和水平达到了更高的层次。

2003年8月6日至12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武装力量以代号“联合—2003”，首次进行多边军事演习，揭开了“上海合作组织”军事领域合作的崭新篇章，在中、俄、哈、吉、塔友好交往的历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五国军队第一次实现了情报共享，联合指挥，共同行动，熟悉了彼此的指挥体系、指挥方式、指挥手段、探索了编组多国军队指挥机关和部队进行反恐特种作战的样式和方式，为进一步强化反恐合作机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演习的成功举行有力地震慑了恐怖主义势力，对于维护中亚地区的安全稳定、维护世界的和平具有重要的意义。

2003年10月31日，中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发表了联合

公报，共同打击“东突”恐怖势力。

如此分析，保障边境地区的和平与安宁已成为中亚五国和我国共同的重要课题。目前，中亚各国都把发展经济、提高本国人民生活水平放在首位。为此，营造安定、祥和的周边环境至关重要。从维护本国的战略利益出发，中亚国家对我国的外交主旨是深化和发展双边或多边睦邻友好关系。这已成为中亚国家与我国和其他周边国家建立协作伙伴关系的国际依托。彼此在地区与国家安全方面具有的地缘政治的共同要求，使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六国联合采取行动，打击威胁地区安全稳定的分裂主义、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以及跨国犯罪活动。这完全符合六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我们深信，各国间的利益关系和安全构想的务实精神将推动“上海合作组织”的规模、程度向更深、更广的方向发展。

但是我们还应看到另外一面。中亚国家境内的分裂主义势力、极端主义势力和恐怖主义势力的危害没有彻底铲除。“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等分裂恐怖组织与“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仍然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中亚国家的某些媒体在舆论导向上也还存在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辩护的倾向。“9·11”事件以后，特别是 2002 年 1 月 22 日我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了题为《“东突”恐怖势力难逃罪责》的文章后，哈萨克斯坦的个别学术刊物不断宣传“哈萨克斯坦是一个统一的国家，其社会政治氛围更有利于维吾尔文化语言的发展，在这里生活的维吾尔人比中国的维吾尔族要自由自在的多”。还有报刊攻击说，“东突”恐怖势力组织的破坏活动“是中国杜撰的”^①。由于这些舆论的支持，

^① 切波塔列夫·安德烈：《“维吾尔问题”：理解和解决》，载《中亚信息分析》（俄文版），2002年5月14日。

使得“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影响并未从根本上消除，一些被取缔和受到打击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组织，或公开，或秘密转入地下，仍在频繁活动，对新疆及其周边国家的危害依然存在。

综观所述，我国周边的中亚和南亚国家对其境内“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基本政策考虑是受利益驱动，并根据国际和国内政治的需求不断进行政策调整。就当前与今后相当一段时间而言，是以维护本国和地区稳定发展、争取西方国家经济援助、深化与我国的睦邻友好往来和全面加强合作关系为重。

在西亚方面，土耳其政府对栖息于国内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态度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和三个层面。两个阶段，即 20 世纪 50 年代至 90 年代前半期为第一阶段，而后为第二阶段。三个层面，即政府、官员、政党和宗教社团的不同态度。

20 世纪 50 年代初，老牌分裂主义分子艾沙和伊敏逃亡土耳其以后，土耳其政府对其采取实际扶植的政策。土耳其政府不仅批准这些分裂主义分子在其国土成立“东突厥斯坦慈善基金会”、“东突厥斯坦学生联合会”、“东突厥斯坦青年联盟”等组织，而且支持他们从事各种针对中国的分裂活动。土耳其国家政要在多次会见艾沙等“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骨干时表示：“‘东突厥斯坦’的独立运动不是孤立的，‘东突厥斯坦’人是我们的同胞，我们将支持和帮助‘东突厥斯坦’人为实现‘东突’独立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这种支持的动力来源于那种盲目荒唐的、经过大肆炒作的所谓“东突厥斯坦人”与土耳其人“同根”、“同宗”、“同族”的“突厥民族”情结。由于这个缘故，“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在土耳其境内的活动曾经十分活跃。

世纪之交，土耳其政府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态度发生

了变化。耶尔玛兹①总理执政以后，土耳其新政府制定了限制“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活动的文件和措施。这种转变缘于两个因素。其一，中国和土耳其两国领导人频繁互访，彼此了解逐步加深，互利合作趋于深化。鉴于中土两国的友好关系不断加强，土耳其政府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采取了严加控制的措施，不准其破坏土中关系。其二，由于土耳其国内政局不稳，经济衰退和库尔德人的叛乱，构成对国家领土完整的威胁。本国的不安宁促使土耳其政府将其境内主张效仿库尔德工人党，通过暴力恐怖推动“东突厥斯坦解放运动”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视为隐患。

值得阐明的是，在谈到土耳其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态度时，应该把政府、某些官员、党派和宗教社团的具体看法加以区分。某些官员、政党或宗教社团的行为不能代表政府。不同的政治主张和见解是决定他们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态度和立场的出发点。

20世纪80年代以后，土耳其国内相对民主自由的政治氛围和宗教政策的宽容，以及伊斯兰复兴运动日深月异的影响，各种政治党派和宗教社团如雨后春笋，活跃非常。其中不乏非法性质和持右翼观点者。有不少与当地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建立了联系。但它们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态度却不尽相同。在土耳其影响较大的宗教组织“光明者之路”是“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积极支持者。近几年十分活跃的恐怖组织“东突厥斯坦新闻信息中心”就是在其参与资助下成立的。

前述的“民族行动党”也是坚定的支持者之一。而“繁荣党”和“正确道路党”在处理与“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关系方

①耶尔马兹系土耳其议会第二大党“祖国党”主席。1997年6月繁荣党主席埃尔巴坎在军方压力下，提出辞去总理职务。总统苏莱曼·德米雷尔将土耳其第55届内阁组阁权交给耶尔马兹。

面则采取了灵活多变的策略。这种做法是其一贯方针所决定的。

土耳其“繁荣党”成立于 1983 年。1995 年底土耳其大选结束，坚持政教合一的“繁荣党”成为土耳其议会第一大党。1996 年“繁荣党”与“正确道路党”组成联合内阁。“繁荣党”坚持在符合民族利益和独立的原则下发展同各国的关系；致力于“重现伟大的土耳其”，弘扬“民族的精神”，并将此自诩为“民族观点”^①。该党在政治实践中一贯采取十分现实和灵活的政策。以至于当“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求助于它的支持时，该党会视情况而婉言拒绝。

“9·11”事件以后，境外“东突”恐怖势力遭到我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致使“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进退维谷。土耳其政府极为担心其境内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可能进行非法活动、破坏社会稳定，下令采取“五不准”防范措施。2002 年 11 月 8 日，土耳其政府通过决议，将“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列为国际恐怖组织，以配合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国际恐怖组织的决议。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土耳其政界某些高层官员没有顺应国际大趋势，却以记者招待会、游行等方式声援“东突”分裂主义势力。

2002 年 3 月 16 日，土耳其又有某高层人士宣称：“‘东突问题’是人权问题，‘东突厥斯坦’是突厥文化的摇篮。”这种态度呈现出土耳其某些官员在对待“东突”问题上采取表面上限制，背后扶植的两面性。

在沙特阿拉伯，还有个别国际伊斯兰组织一向以伊斯兰世界盟主的地位自居，致力于推行新泛伊斯兰主义，强化世界范围的伊斯兰事业的发展，积极支持和参与国际泛伊斯兰主义组织的活动。

^① 杨灏城、朱克柔主编：《当代中东热点问题和历史探索》，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19 页。

“伊斯兰世界联盟”和“世界穆斯林青年大会”是其中最重要的组织，它们的某些成员与“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有着不同寻常的交往。

世纪之初，在以上各国某些右翼势力和极端派别的支持下，境内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给所在国和地区稳定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渐强，已成为中国向西开放，加强地缘政治地位，发展国家关系的一个制约因素。因此，我们迫切需要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深化针对性、前瞻性研究，有效地应付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和问题。

第七章 启示与对策建议

第一节 树立马克思主义国家观，加快西北边疆社会经济的发展

一 国家主权是国家最高利益之所在，也是我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之所在

中国作为一个多民族国家已有数千年的历史。公元前 1 世纪，司马迁就在《史记·货殖列传》中提出在汉朝统治下涵盖各个民族的“中国人民”这一概念。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也指出：

中国是一个由少数民族结合而成的拥有广大人口的国家。^①

经诸多各民族学者反复阐述认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是历史的必然。尽管在中国有些民族之间族源和血缘相去甚远，但是他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22 页。

们世世代代迁徙交往、彼此渗透、相互融合，生活在中国广袤的土地上，共同创造了中华民族的历史。近代以来斐然可观的民族学、语言学、考古学研究的实证表明，中华民族是不可分割的多元统一的整体。《突厥语词典》就是重要的史证之一。生活在 11 世纪喀拉汗王朝时期杰出的文学家、思想家、历史学家马赫穆德·喀什噶里在《突厥语词典》中有诸多的阐述。他说：“秦本来分为三部：上秦在东，是桃花石；中秦为契丹；下秦为巴尔罕。而巴尔罕就是喀什噶尔。”^①他的名字和阐述告诉我们，他自认是秦人，亦即中国人。另外还有一个史实，在出土的喀拉汗王朝时期的钱币上铸有“中国和东方之王”的封号，这说明早在 11 世纪上半叶某些喀拉汗朝的统治者就接受了“中国皇帝”的称号。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中国的统一，各族人民相依共存，抵御外来侵略，捍卫国家主权，成为维系一个整体大家庭而又世代传承的纽带。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西方国家的一些学者和政治家就曾提出所谓否定主权、限制主权的主张，旨在维护帝国主义的殖民体系。时至今日他们仍然喋喋不休地鼓吹“人权”高于“主权”，“民主不受国家限制”的奇谈怪论，其目的就在于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控制、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分化瓦解，在全世界实行霸权。凡此种种对世界范围内出现的形形色色的分裂主义在某种程度上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对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造成恶劣影响。曾与我国毗邻的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面对西方咄咄逼人的“干涉”攻势全面就范，骤然解体。其国内民族分离主义的爆发是根本原因之一。这片土地上原本共同奋斗的兄弟民族反目为仇，甚至自相残杀，导致经济大幅度滑坡，绝大多数人民陷入贫困与不安定之中。

^① 《新疆简史》，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一册，第 158 页；《突厥语词典》卷一，第 378 页。转引自巴托尔德：《中亚突厥十二讲》（俄文版），第五卷，第 79—99 页。

从我国来讲，无论过去还是现在，国内外敌对势力总想在分裂新疆上打主意，企图颠覆中国的国家主权。邓小平同志指出：

人们支持人权，但不要忘记还有一个国权。谈到人格，但不要忘记还有一个国格。

国家的主权、国家的安全要始终放在第一位。①

国家主权即保证其领土内的一切人民和事务的管辖权不受侵犯；对外保障国家领土完整神圣不可侵入、占领、分割和肢解的独立权、平等权、自卫权。国家利益是指一个国家内各族人民共同生存与进步发展的诸因素的综合。国家主权是国家最高利益之所在，也是我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之所在。国家的主权原则与民族的平等和民族的团结密切相关。只有维护了我们社会主义祖国的国家主权，才能使“每个民族……获得独立，在自己的国家里当家作主”②；才能促进各民族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丧失了国家主权，沦为亡国奴，各族人民的一切权利便无从谈起。正如江泽民同志指出的那样：

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则政通人和、百业兴旺；国家分裂、民族纷争，则丧权辱国，人民遭殃。③

事实证明，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只有在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中国才消除了历史上遗留的民族歧视和各民族间的隔阂，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31、34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463 页。

③ 《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论民族问题》，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49—250 页。

才真正保障了各民族平等、互助、团结的关系，才赋予了少数民族管理国家和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一项基本政策和基本政治制度，充分体现了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享有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权利的精神，体现了国家坚持实行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的原则。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政府就致力于实现各民族在政治上和法律上的一律平等，制定了一系列保护、尊重和优惠少数民族的政策规定。1949年9月，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决议，在少数民族聚集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1952年8月，中国第一部有关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颁布。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诞生，其中确立了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三级行政地位。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建立为各民族在平等基础上的团结互助提供了一个适当有效的政治形式。

1955年9月13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撤销新疆省建制，以原新疆省的行政区域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中央指出：

“维吾尔族是新疆地区的大民族，在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后，应该更加注意照顾其他少数民族，以利进一步增强新疆各民族的团结，进一步发展新疆各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事业。”^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指导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其他民族聚居的地区，也相继成立了相应的民族自治地方。全自治区有哈萨克、回、柯尔克孜、蒙古等4个民族的5个自治州，以及哈萨克、回、蒙古、塔吉克、锡伯等5个民族的6个自治县。作为民族区域自治的补充形式，还成立了43个民族乡。自治区的主席、自治州的州长和自治县的县长、自治乡的

^①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党史委：《中国共产党新疆历史大事记》，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14页。

乡长都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自治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也由实行区域自治民族的公民担任。每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的代表的比例，都高于其人口比例。为了切实保障民族区域自治和少数民族的各项权利，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和坚持“普遍而大量地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方针。目前，新疆已有 34.8 万少数民族干部奋斗在天山南北各条战线。这一数字与新中国成立初期（1949年）的 3000 人和 1955 年自治区刚成立时的 4.6 万人相比已有天渊之别。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不仅充分保障了少数民族的平等的政治权力，也充分保障了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权利。1988 年和 199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相继颁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语言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进一步从法律上保障了各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的语言文字的权利。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受到尊重，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得到挖掘、保护和弘扬，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宗教界人士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受到一贯的尊重和保护。在我国以民族区域自治为主体的民族政策资源的投入下，新疆的经济发展突飞猛进，少数民族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大大提高。加之国家对少数民族实行宽于汉族的生育政策，新疆少数民族的人口自然增长速度高于当地汉族人口的自然增长速度。2001 年新疆少数民族的自然增长率为 13.4‰，汉族为 8.25‰。1953 年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时，新疆的少数民族人口为 454 万人，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新疆的少数民族人口达到 1096.96 万人。^① 事实证明，没有祖国的独立和富强就没有新疆现代化的发展，没有国家正确的民族政策的指引，就没有新疆的社会进步。新疆各族人民的命运与祖国息息相关。

^①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疆的历史与发展》白皮书（新华社北京 5 月 26 日电）。

民族区域自治的实施，使新疆的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和其他社会事业诸多方面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各民族形成了在统一的国家各民族和睦相处、彼此支援、团结合作、共同繁荣，体现和强化了民族自治地方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互相离不开的平等、团结和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新疆政局稳定、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各民族人民空前团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经济和文化的腾飞是中国少数民族生存权和发展权充分实现的一个缩影，是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取得成功实践的一个范例。我国现有的这种民族间的政治平等权和少数民族的全面发展，在旧中国未曾有过，在当今世界某些发达国家也没有。美国的黑人占人口的 11%，但是美国国会从第一届到第一百届，参议院不曾有过一名黑人议员。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美国种族主义复活。白人种族主义极端组织袭击黑人、焚烧黑人教堂的事件频繁发生，白人警察对黑人、拉美裔人的暴力行为屡见不鲜。^① 前苏联摩尔多瓦加盟共和国境内乌克兰人、俄罗斯人和加告兹人要求独立，格鲁吉亚加盟共和国境内阿布哈兹人和南奥塞梯人与中央政府相对立的分离情绪，都是由于少数民族的权利得不到法律保证，语言地位不平等而造成的。民族之间的刀光剑影、相互仇杀一直延续到苏联解体以后。迄今为止，在原苏联地域上的民族矛盾、武装冲突仍然没有得到彻底的化解，隐藏着随时引发战火的危机，威胁着独联体许多新生国家领土的完整、政局的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我们从世界许多国家用血与火酿成的教训中体认到，国家不能分裂，民族不能失和，政治稳定不能动摇。鉴于新疆的历史实际和国际现实环境，必须强化国家观念，

^① 郝时远：《种族主义与暴力恐怖活动》，《世界民族研究》，2002 年第 1 期，第 8 页。

“着重强调我们各民族间的团结，以利于共同努力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祖国。不如此，我们这个多民族的国家站起来以后，还会栽跟头，还会是一个落后的、贫困的、受欺辱的国家”^①

二 经济繁荣是政治稳定的物质基础

在社会主义祖国兄弟民族的大家庭中，新疆是民族成分最多的边疆地区。由于历史、地理、区位和社会等诸多原因，新疆与内地省区相比又是经济相对欠发达的地区。加快经济发展，实现经济的繁荣和社会的进步，是新疆各族人民的迫切愿望。党中央历代领导集体都十分重视新疆的建设和发展。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毛泽东同志就曾经指出：

新疆第一要做好经济工作。农业、畜牧业、工业要一年比一年发展，经济要一年比一年繁荣，人民生活要一年比一年改善。^②

1981 年 8 月，邓小平同志在视察新疆时又强调：

中央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的政策是坚定不移的，要加快新疆等少数民族地区的资源开发，促进这些地区的发展。^③

1998 年 7 月，江泽民同志在视察新疆时也明确指示：

①周恩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1957年 8月 4日）。《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52 页。

②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57 页。

③ 《新疆日报》，1998 年 2 月 19 日。

新疆具有特殊重要的战略地位，具备加快发展的有利条件，应该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特别是 21 世纪经济增长的重要支点。^①

2003 年 6 月，胡锦涛同志在新疆考察工作时再次提出：

要加快新疆的发展，必须抓住西部大开发的难得机遇，以本地独特的优势资源为依托，面向市场，依靠科技，不断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大力发展特色经济，真正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②

党中央开发建设新疆的重大战略决策，反映了新疆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为了逐步缩小新疆同全国平均发展水平的差距，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党和国家政府先后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投入了大量人力、财力、物力，支持新疆的发展。仅改革开放的二十多年来，国家投入新疆的建设资金就高达 2600 亿元。中央对新疆的各项补助金近 1400 亿元，其中，仅 1998 年至 2002 年的五年间就有 670 多亿元。在基础建设和基础产业建设上中央政府给予新疆大力的扶持和倾斜。1999 年至 2001 年国家对新疆社会固定资产的投资就达 886.82 亿元。2002 年新疆的水利投资增长 25.9%，交通运输业投资增长 72.4%，电力投资增长 43.9%。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和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援下，通过新疆各族群众半个多世纪艰苦卓绝的奋斗，新疆与全国一样，在经济和社会发展各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国民经济保持持续快速

^① 杨发仁：《邓小平理论及其在新疆的实践》，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83 页。

^② 《新疆日报》，2003 年 6 月 16 日。

发展，综合实力明显增强。2002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1598亿元，比1978年增长9.2倍，年均递增10.1%；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941元，比1978年增长20.8倍；农民人均纯收入1863元，增长14.66倍。在国家的财政支持下，新疆不断加大对南疆四地州的扶贫力度。1999—2001年三年实现了49.8万人脱贫。

世纪之交，国家教委和财政部面向中西部实施“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新疆实施“工程”总投资65605.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资25600万元，占总投资的39%。根据“工程”投向，自治区有30个贫困县被纳入项目计划，涵盖人口440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26.1%，其中少数民族人口393.7万人，占项目县总人口的89%。由于“工程”款项的及时到位，明显改善和大大提高了中、小学的办学条件、规模和效益；普通高等学校的基础设施逐步完善，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招生人数由1998年的9500人，增加到2001年的31000人，增长两倍以上。

由于引进和实施各类开发项目，一些新兴的企业如雨后春笋相继诞生，为地方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培养了大批的科学技术和管理人才。上述例举足以证实，党和国家的一系列优惠政策推动了新疆精神文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飞速发展，提高了各族人民的生活水平，促进了新疆的繁荣和兴旺发达。

然而，“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却无视这些铁的事实，在国家开发新疆的问题上大做文章，攻击国家“加快修建新疆铁路的步伐”是“为了把‘东突厥斯坦’的资源运往内地”；“在新疆办工厂”是“侵占‘东突厥斯坦’的土地”“实施西部大开发是掠夺‘东突厥斯坦’的石油、天然气和棉花资源”等等。这些论调的错误在于，首先，有悖于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我国宪法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新疆是伟大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新疆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新疆，新疆的丰富资源是国家和全国各族人民

所共有。因此，国家从全国大局出发，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合理开发和利用全国各类资源，理固必然。更何况，改革开放以后新疆经济腾飞的雄辩事实已经证明，国家开发新疆，得利的不仅是国家，得利更多的是地方。国家的这一决策选择完全符合新疆经济建设的实际和客观需要，反映了各族人民的意志，代表了各族人民的利益，受到各族人民的拥护。

另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无视新疆历史，把新疆看作是独立于祖国以外的地区，妄称新疆是“大突厥斯坦东部的疆域”，进而效法国际上分裂主义的做法，且从事活动的方略更加具体化。他们所渲染的“新疆资源外流”的错误观点，正是借用了一些热点地区分裂主义的惯用伎俩，抵制国家对本国某一族体所在地的自然资源管理支配权力，借口我国开发利用新疆资源等问题，极力诋毁我国的民族政策，蒙骗一些对历史和现实无知的人，从而达到离散人心，策动新疆“独立”，分裂中华民族统一的目的。从国际法的角度讲，“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所宣扬的这种错误观点从根本上背离了自 20 世纪 60 年代初以来，国际社会发布的一系列《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等国际法原则，无视其中“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的永久主权，包括拥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在内，并自行行使此项主权”的核心内容。

新疆的历史发展有目共睹。善良正直的人们不会忘记，新中国成立前，新疆基本上没有现代工业，连铁钉、火柴等最普通的生活日用品都不能自给。各族人民需要的工业品全靠外地运进。农牧业的基础也十分薄弱。农业耕作粗放落后。牧业基本上处于半原始的生产状态。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国家、解放军和兄弟省、市、区的巨大支援下，内地大批自愿支援新疆的科技人员、干部、知识青年与新疆各族人民同甘共苦，艰难创业、相依为命、携手并进，兴建了新疆第一批现代化企业，培养了新疆第一代产业工人，建立了全民所有制的国有农场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的农村和牧区经济。几

十年来，新疆的经济文化状况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性变化。各项经济文化建设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得到了迅速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了民族工作，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大力推进边疆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的指引下，新疆的各项经济指标和文化指标都有了新的跨式的突破。各民族群众的生活水平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提高，开创了民族团结进步的新局面。这是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在新疆的巨大成功。

尤其是自中央提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更是给新疆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例如，国家实施“稳住东部，发展西部”的石油发展战略，调集全国装备精良、技术先进的石油大军，投入巨额资金，使新疆石油天然气开发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又如国家确定“南方稳定，北方发展，新疆大发展”的棉花部局方针和加快新疆甜菜基地建设的决定后，投入数量较大的资金，使新疆棉、糖基地建设迅速发展，成为国家的棉、糖生产基地之一。这些基本战略给新疆人民带来的各种利益和美好前景，已经以不可磨灭的事实展现在我们面前。

西部大开发战略不仅在于促进东西部地区经济的协调发展，而且是进一步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共同进步的重要途径，是适应国际政治和经济环境，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系统工程。当然我们也不否认还有个别边远地区经济文化比较落后，人民生活还有一定的困难。这些正是西部大开发旨在解决的问题。如果按照“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逻辑，反对改革开放，反对开发边疆，那只能是把新疆经济导向落后，把新疆的各族人民引向贫困，为他们分裂祖国统一，破坏民族团结提供口实。已有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分子扬言，“就是要在新疆边远经济落后地区制造动乱，干扰西部大开发，引起人们对本国政府的强烈不满”。这就

是“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凭空提出各种谬论的真实用意。

现实告诉我们，国家的统一，国内各民族的团结，国家的主权神圣不受侵犯，离不开经济基础作支撑。反之，贫困将对人们的理念和行动产生深刻的影响与冲击，是一个国家和地区不稳定的主要动因之一。在新的历史时期国际反华势力和分裂主义势力往往利用一些民族地区边远贫困问题从事颠覆破坏活动。我国西北地区经济相对滞后，民族、宗教问题相对复杂突出，所以西北方向始终是国际反华势力和“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向国家安全发难的目标之一。

从地缘特点上讲，我国“西北指臂相连”，新疆稳则西北固、国家安。任何离心倾向都将是危害中华民族统一的温床。我们必须从全球政治和新世纪的角度认识并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加大对新疆周边国家影响西部大开发诸多因素的研究，营造良好的周边安全环境，保障西部大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从而加速新疆的经济建设，尤其是尽快提高少数民族人口比较集中的、经济社会发展还比较落后的边远地区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人民安居乐业，民族关系自然会亲密和谐。有鉴于此，我们只有以西部大开发为契机，加速新疆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民族的振兴，从整体上始终保持经济发展上的优势，增强我们多民族社会主义祖国的凝聚力、感召力，坚定各族人民群众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才能有效抵御国际上形形色色分裂主义的渗透和影响，使我中华民族岿然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支持民族地区的发展，是党中央和国家政府的既定方针。只有坚持以发展为主题，真正实现经济的稳步增长，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目的，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发展，才能确保边疆的政治稳定和长治久安。

第二节 正确认识和处理跨国民族成分问题，划清周边国家维吾尔聚居区不同性质社团组织的界限

一 从政治范畴和民族范畴两个方面客观认识跨国民族成分

当今世界，同根同源、并具有语言文化共同性的人民，跨两国或两国以上边界而居的民族成分，作为一个历史现象极其普遍，已成为不容回避的事实。各方人士对此倍加关注，心态各异、聚讼纷纭。尤其是极少数的分裂主义分子借跨国民族成分问题大做文章，图谋分裂中华民族的统一。这种情况所反映出的问题日益受到学术界的重视。针对这一趋势，我们客观地认识和阐释新疆与周边国家跨界而居的民族成分问题，不仅有利于展开相关问题的讨论，而且对我们安邦、睦邻、兴边大有助益。

对于一个民族的定位问题应从政治范畴和民族学范畴两方面结合起来认识。其中既有区别，也有统一，相辅相成。对此，费孝通先生等都有精辟的论述。^① 从政治范畴去理解。我国境内新疆的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维吾尔族、乌孜别克族、回族、塔吉克族等是我国历史悠久的少数民族之一。他们在其兴起、形成和发展的历史长河中与众多的其他民族交流融合，用自己辛勤的劳动创造了本民族的历史文化，对我们伟大祖国的缔造有着重要的贡献，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客观地说，现今生活在中亚的哈萨克人、吉尔吉斯人、乌兹别克人、塔吉克人、东干人、维吾尔人等，与我国境内的同源民族跨界而居。他们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大都与中国有着渊源关系。但

^① 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研究新探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马曼丽主编：《中亚研究——中亚与中国同源跨国民族卷》，民族出版社 1995 年版。

是随着岁月的流逝、历史的变迁，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这部分人已被结合进周边的这个或那个国家，融入所在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并在中亚国家的民族格局中作为一个少数民族单位而客观存在。

从民族学的角度讲，民族是稳定而不断发展的人们共同体，是历史的产物，有不同的发展层次。因此，“民族”一词的概念也就具有了不同层次内容的含义。有时指多民族国家内所有民族的总和。“中华民族”就有这一层面的意义，指的是我国 56 个民族在政治上的总体认同。这种整体认同意识是经过几千年的历史发展而形成的。命运与共、兴衰相连。维护祖国的统一与中华民族的大团结是我国各兄弟民族最根本的整体利益。中华民族的大认同正是建立在这种一致性的基础之上。有时“民族”一词也指历史上形成的使用共同语言，居住在共同地域，具有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特点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共同体，即其社会发展高于部落和部落联盟的具体民族。从这个层面讲，我国新疆的有些民族与周边国家的某些国民具有共同的历史渊源、存在语言文化共性、保持同源民族认同。相互间由于历史、文化、语言、习俗方面千丝万缕的联系而存在亲戚感情、民族感情是很自然的心理反应。

概而言之，一个民族的历史与所在国家的历史有着不解之缘。同一民族分布在不同的国家，政治上区别为不同国家的民族这是一个重要的界限。文化上的认同、狭义民族概念的认同不能超出政治认同的界限。中国的 56 个民族都是中国人。中华民族的这种政治范畴的大认同观念是首要的。

二 研究中亚维吾尔人居住地的各种组织必须划清两种类型的界限

历史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中亚五国相继独立，世界政治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在国际大气候的影响下，

中亚国家的许多民族纷纷建立起各自的团体和组织。维吾尔人也不例外。据统计，目前在中亚维吾尔人的居住地有各种组织五十多个。惟其性质而言，基本上可以分为两大类。第一种是一般民间社会团体；第二种是以“东突厥斯坦独立”为目标的分裂组织。两者具有本质的区别。其中主要是一般社会民间团体，但是也确有个别以分裂中国，实现新疆独立为目标的分裂主义组织。近年来中亚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依靠国际上反华势力的支持，同国内“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相互勾结，破坏我国安全的活动日益猖獗；对新疆的政治稳定、经济发展，乃至我国与周边国家的关系造成一定影响。

在中亚国家维吾尔居民区的各类组织中一般民间团体占大多数。它们在组织形式上基本沿袭了苏联时期在各地组建的“维吾尔人文化中心”、“维吾尔人协会”等原有的结构，真正以维护本民族群体利益为宗旨，对文化传统、习俗、语言、文字进行自我保护。其性质属民间文化团体。它们不仅是本民族人民增强联系的纽带，而且是国家政府与该民族群众联系的桥梁。这类民间文化社团仅在哈萨克斯坦就分布有三十多个。它们大都有固定的活动场所和组织机构。其成员以普通居民为主，积极维护国家政局的安定，保持与其他各民族间的友好共处，用辛勤的劳动致力于本国经济的繁荣发展。

其中的绝大多数对我国抱友好态度，视我国新疆为维吾尔的故乡，与本民族的主体部分往来密切，探亲访友、互市贸易、进出频繁；对我国改革开放以后经济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表示由衷的钦佩，对新疆各族人民和睦团结，共同繁荣十分羡慕。他们更希望在当今其所在国经济处于困难的情况下，不断扩大与中国的经济、贸易和文化的交流；特别是发挥自己独特的亲缘优势和语言优势，与我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行边贸活动，从而改善自身的生存环境。在中亚维吾尔人的一般民间组织中还包括一些宗教组织。这些宗

教组织的形成与所在国的现实密切相关。中亚国家独立 10 年来，其社会生活中宗教组织的作用日趋明显。据哈萨克斯坦宗教事务委员会统计，截至 1989 年 1 月 1 日，其国内有宗教团体 671 个。1995 年 1 月 1 日增加到 1180 个。1997 年 1 月 1 日达到 1642 个。1998 年与 1991 年相比，仅阿拉木图市的宗教组织的数量就增加了 11 倍。2001 年初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科教部哲学和政治学研究所提供的数字表明，哈萨克斯坦有实质性活动的宗教组织已经发展到 2157 个。其中伊斯兰教组织的发展速度最快。哈乃斐学派系伊斯兰教教法学派之一。该派在制定教法时主要根据《古兰经》，对“圣训”的引用极为审慎，因此逐渐发展成为逊尼派四大教法学派中最大的一派。现盛行于土耳其、伊拉克、阿富汗、埃及、突尼斯、印度、巴基斯坦和中亚地区。哈萨克斯坦的维吾尔人大多属此派。其中的宗教团体大都遵奉逊尼派哈乃斐教法，与周围不同民族和异教徒和睦相处，按照政府的政策法规从事商业和教育活动。

中亚维吾尔人居住区的一般民间组织拥护我国政府与所在国政府为营造地区安全稳定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支持所在国家执法机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反对在当地进行针对我国的分裂活动。2000 年下半年哈萨克斯坦“维吾尔之家”社会基金会和“波斯坦”维吾尔互助基金会针对中亚地区出现的某些社会问题发表联合声明。其中宣示：“居住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维吾尔人决不与境外任何具有极端主义和恐怖思想的组织建立联系。”声明还强调，“在任何情况下，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维吾尔人都将从思想上和行动上反对破坏社会的稳定”^①。综前所述，应该说这类组织在调节国家与该群体的关系方面扮演着十分

^①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亚政治研究中心：《极端主义的“足迹”》（俄文版），阿拉木图 2000 年版，第 1 期（10 月），第 21—22 页。

重要的角色。它们为社会的稳定，为本民族传统文化的延续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2002年11月，“哈萨克斯坦维吾尔协会”代表团首次访问我国新疆。他们抱着与本民族主体加强联系，对故乡历史文化的真切之爱；本着促进中哈两国少数民族教育领域的交流，增进两国人民的友谊而来。访问期间，代表团参观了乌鲁木齐及周邻地区的大专院校、中小学校和教育出版、科研机构，高度赞扬了中国少数民族教育政策的成功。由此可见，这些团体的成员大都是我们的朋友，是我们进行边贸合作和文化交流的伙伴。他们在我们与周边国家经济贸易文化交往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对此我们不可忽视，须加强与中亚广大维吾尔居民的友好往来，这将有益于新疆与周边国家各族人民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更有利于地区的和平和发展。但是也不能否认，在一般民间社会团体中有个别组织的某些成员程度不同地存在这样或那样的情绪。但客观地分析，他们不从事分裂中国的活动。因此，不能把他们与谋求分裂中国统一，企图制造新疆独立的分裂主义分子混为一谈。如果我们在制定相关政策方面划不清两种组织不同性质的界限，那将不利于安邦、睦邻、兴边。

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和沿边开放政策的深化，我国新疆与中亚国家经济文化交流的规模逐渐扩大，合作的领域不断拓宽，多种形式的贸易空前活跃。中亚维吾尔人与我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主体民族跨国界而居，构成双方开展边境贸易和文化交流的人文特点之一。他们作为同源民族，在心理上形成的历史联系渠道将产生“特殊效应”，发挥其他方式所不可替代的作用。无论从地缘政治，还是从地缘经济的角度客观分析，中亚维吾尔人民与我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关系已成为中国向西开放、实现睦邻互信和友好合作的一个重要因素。而目前我国如火如荼的西部大开发对于中亚维吾尔人民与我国新疆源远流长、息息相通的联系

无疑将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

第三节 发展民族教育事业， 重视青少年教育

大力发展战略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是我们党的民族政策和国家教育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事业，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国家为了充分保障少数民族平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有效提高少数民族的素质，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现代化的进程，制定了一系列特殊的民族教育政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根据新疆多民族的地区特点，提出了少数民族教育的优惠政策。主要有：(1)把民族教育作为发展重点，优先保证经费投资。(2)坚持民族平等的原则，中、小学用民族语言授课，保证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教学。(3)在民族学校开设汉语课，要求少数民族学生在学好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基础上，达到民汉兼通。(4)从自治区民族教育的实际出发，中等学校和高等院校招生采取单独命题、单划分数线、降低分数线和同等条件优先录取的办法。(5)开辟国内外培训渠道，加速民族科技人才的培养。^① (6)高等学校定向招生、定向分配。(7)国家指定内地许多中、高等学校开设少数民族班，招收新疆少数民族学生。由于国家制定了照顾少数民族的优惠条件，使新疆少数民族的学生的入学率大大提高。目前新疆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人数，在每万人中的比例已跃居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前列。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我国西北边疆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培养出一批又一批的多民族的优秀建设人才。但是，值得

^① 《新疆民族团结新论》，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2 页。

警惕的是，在我国民族教育事业欣欣向荣的大环境下，也潜伏着一股与之相悖的暗流。受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的影响，境内外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势力的破坏活动日益猖獗，加紧向多民族多宗教的边疆地区渗透，给教育领域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一 境内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互动，试图恶化新疆民族教育环境

学校是传播科学文化知识的殿堂，是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接班人的地方，是教育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思想文化阵地。

“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从未放弃对新疆教育领域的渗透和争夺。

个案之一 1985年乌鲁木齐“12·12”事件

1985年9月25日，中共中央决定对新疆领导班子进行调整。“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借此大做文章，制造事端。12月5日至9日，他们在阴谋破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选举失败之后，并不甘心，又跑到新疆各大、中专院校非法串联挑拨学生闹事。1985年12月12日，在少数别有用心的坏人的煽动和挑唆之下，乌鲁木齐的7所高校的部分学生，约二千多人上街游行，反对中央对新疆领导班子的人事安排。

这一事件不仅牵动地、州，而且波及内地。在和田、阿克苏、博乐连续多日有学生上街游行。与此同时，在南京市学习的四十多名新疆学生在江苏省人民政府门前集会。在北京学习的三百多名新疆学生在天安门广场集会游行。在上海市学习的八十多名新疆学生在闹市区游行。

在发生这次事件的同时，乌鲁木齐和新疆其他一些地区出现了不少反汉排汉和分裂祖国的叫嚣，声称要“赶走驻疆人民解放军部队”，要“切断内地同新疆的铁路”等。社会上的分裂主义分子和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乘机出动，书写匿名信，张贴大字报、小字报和

反动标语。和田地区发现了署名“星火组织”的小字报和具有民族分裂内容的传单，恶毒攻击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

这次事件是“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幕后策划的有领导、有计划、有组织的政治事件，得到了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声援和支持。在事件发生的过程中，老牌“东突”分裂主义分子艾沙在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召集了约二百名新疆籍人，召开记者招待会，举行声援活动，游行过程中在中国大使馆门前放置黑色花圈。艾沙发表演讲说：“12月12日和22日，新疆学生在乌鲁木齐和北京等地举行游行，我们不能在这里沉睡。”艾沙之子艾尔肯借在沙特阿拉伯参加“世界穆斯林青年第六次国际会议”之机，散发支持《新疆“12·12”游行呼吁书》，并在会上发表了长篇反华演说，以示声援。乌鲁木齐“12·12”事件，参加人数之多，波及范围之广，是建国以来新疆从没有过的。它有害于祖国的统一，干扰和破坏了自治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干扰了首都和南京、上海等城市的社会秩序，造成严重的后果。事件发生后，自治区党委和各级组织本着爱护和教育学生的原则，采取疏导的方针，以大量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学生回到校园，安心学习。但是也有个别“12·12”事件的主要组织策划者无视学校的耐心教育，不思悔改，最终在外部反华势力的资助下，逃亡国外，投奔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

个案之二 1988年乌鲁木齐“6·15”事件

1987年12月，“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指使“12·12”事件的策划者，拉拢和纠集了一些深受国外反华势力影响、“东突”分裂主义思想严重的人，打着学生的旗号在乌鲁木齐成立了一个所谓的“大学生科学文化协会”。这个组织成立以后很快与土耳其、埃及等国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取得了联系，并策划了“6·15”事件。

“大学生科学文化协会”打着关心民族教育的幌子，创办了《科学与文化》会刊，歪曲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故意渲染“各民族在

政治、经济、科学文化等方面的不平等”，挑拨民族关系，号召“东突厥斯坦人觉醒”，“掀起斗争的风暴”，“扫除乌云”。

1988年5月12日至6月18日，“大学生科学文化协会”私下召开伊犁和阿克苏籍的学生会议，煽动组织一些人围攻大学校长。6月15日，该“协会”打出“抗议民族歧视大会”的会标，制造了一起严重破坏民族团结、破坏自治区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事件。在“大学生科学文化协会”的直接组织煽动下，约三百多名学生上街游行，呼喊：“把汉族人赶出去”、“反对汉族人迁入新疆”等口号，在社会上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事件发生以后，在乌鲁木齐、阿图什、喀什、阿克苏、和田等地连续出现旨在分裂祖国统一、破坏民族团结的反动传单、标语和大、小字报，赤裸裸地鼓吹民族“独立”，扬言要建立“民族军”，拿起武器“把汉族人赶出新疆”。在一些大专院校还发现了破坏民族团结、分裂祖国统一，鼓吹新疆“独立”的极其反动的地下刊物《土壤》。

“6·15”事件发生后，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时确定了处理事件的正确方针和政策，并深入到学生中做了大量的思想引导工作，使事件很快得到平息。各校对极少数事件的组织者、骨干分子按校纪规定，作了严肃处理。为肃清这次事件在社会上造成的恶劣影响，区党委决定，针对事件中的各种错误言论，组织力量，采用讲道理、摆事实的方法逐条批驳，对各族学生和干部群众进行一次广泛、深入的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的教育。在这种情况下，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仍然没有放弃他们的争夺和渗透，首先为事件的策划者创造了去境外发展的机遇。事件的策划者多里坤·艾沙①逃亡土耳其，投入艾沙集团的怀抱，积极参与境外“东

① 1967年9月生，中国新疆阿克苏市人，恐怖组织“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副主席，多年担任恐怖组织“世界维吾尔青年代表大会”主席，我国公安部首批公布恐怖分子名单之一，国际刑警组织红色通缉令对象。

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活动。1994年6月，多里坤·艾沙在土耳其组建了“东突厥斯坦学生联合会”，担任主席，并出任《东突厥斯坦青年报》主编。2000年11月多里坤·艾沙在“第三届世界维吾尔青年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主席。他为“世界维吾尔青年代表大会”制定了一个“四重战略”:第一,积极培养接班人,壮大“东突”青年力量;第二,深入宣传和引导“东突厥斯坦”青年参加“代表大会”的活动;第三,做好境内外组织的联合协调工作,在政治、经济方面互相帮助,形成合力;第四,作好国际“东突厥斯坦”民族代表大会的助手。1995年12月12日多里坤·艾沙在土耳其的安卡拉举行了“纪念1985年‘12·12’事件10周年大会”。1998年12月12日多里坤·艾沙又在土耳其首都安卡拉大搞“东突厥斯坦文化日”,并借此召开第二届“世界维吾尔青年代表大会”。为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他利用各种集会宣讲反华文章《东突厥斯坦今日之状况和民族主义青年的任务》、《东突厥斯坦人反对中国共产党的斗争事例》、《东突厥斯坦青年运动的兴起、作用和特点》等。

综上所述,我们把境内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对青少年教育施加的影响联系起来考察分析,不难看出,境内和境外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互为依托,向教育领域发起了猖狂的进攻,正从负面影响着青少年的价值观念、思维方式及其行为规范。由于境内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有意恶化民族教育环境,使一些青少年失去了人生的目标和方向,自觉或不自觉地成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利用工具。

二 利用宗教进行民族分裂活动,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

青少年犹如初升的太阳,代表着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接班人,是21世纪振兴中华的主力军。青少年能否健康地成长,能否肩负起历史赋予的重任,是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存亡、民族的兴衰,关系到革命前辈开创的社会主义

事业是否后继有人的大问题。在我国，党和政府历来重视对青少年的教育、引导和保护，并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和环境。但是我们也不能忽视，现实社会中还存在着一些严重妨碍和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因素。尤其是各种敌对势力一直把青少年作为争夺的对象，把“分化”中国的希望寄托在他们身上。近年来，“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民族分裂活动、侵蚀校园文化是一个重要现象。

冷战结束以后，国际上各种反华反共政治势力加紧了试图“分化”、“瓦解”中国的步伐。他们网罗和支持极少数的叛逃国外具有高等学历的青年学生和知识分子，建立具有分裂性质的党派和组织，在国外组建了“藏独青年大会党”、“内蒙古独立青年民族解放阵线”。1993年，在国际反华反共势力的资助下，“东突厥斯坦青年民主联盟”在土耳其组成。1994年“东突厥斯坦学生联合会”也在境外相继成立。前者主张用暴力恐怖手段实现新疆独立；后者旨在以“人权”、“民族”、“宗教”问题为借口，将“东突厥斯坦问题”推上国际论坛。这些组织的纲领和活动情况通过《东突厥斯坦青年报》经巴基斯坦运往国内，在青少年中广泛传播，营造舆论氛围。

随着世界局势的发展变化，国际泛伊斯兰主义和打着宗教旗号的极端主义组织也乘虚而入，企图把新疆分裂出去，达到其颠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政权的目的。有必要提及的是，国际上的某些泛伊斯兰主义组织梦想重新控制我国西北地区的宗教，干预我国的宗教事务，制定了培养新疆青少年和穆斯林年轻知识分子的规划。它们或指示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入境挑选，或委托境内“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推荐，由其出资送入选者去埃及艾兹哈尔大学、巴基斯坦拉合尔经学院、伊斯兰堡神学院和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的诵经班学习；并要求这些学生“为解放东突厥斯坦而努力学习”；“学成之后必须返回新疆发挥作用，在那里宣传如何拯救自己的祖国（‘东突厥斯坦’）”；“为祖国（‘东突厥斯坦’）建立功

勋”。其实施这一规划的宗旨是“东突厥斯坦终究要解放。到那时，这些学生就是忠实于我们的穆斯林官员”。据不完全统计，截止 20 世纪 90 年代初，被“国际上”某些泛伊斯兰组织选派出境学习的新疆籍青少年已近千人。不少学员受到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思想的毒害，充当着境外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向境内渗透的媒介，成为宗教狂热的追随者和“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新生力量。

个案分析 “ATT”（“满月七星”）的滋生和破灭

在上述背景的催化之下，1995 年 4 月，“ATT”（“满月七星”）成立。这是由一些青年学生仿效境外青年分裂组织，密谋结成的团伙。“ATT”是突厥语“阿合吐尔塔”，每个音节的第一个字母组成，作为组织名称的简称，汉语意为“白鹤”。“ATT”的旗帜为蓝色，镶有黄色的弯月和呈弧形状分布在弯月周围的七颗星。故此，“ATT”组织名称也用“满月七星”。所谓“满月”是指该组织总部，而“七星”则代表分支机构。“满月七星”是一个打着“维护宗教”旗号，从事破坏国家统一活动的分裂主义组织。在“满月七星”的政治纲领中狂妄地叫嚣：“要把新疆建成一个独立的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等。“满月七星”的危害在于，它频繁利用课余时间进行跨校串联，以学校为活动场所秘密集会，发展组织，散发宣传品，传播民族分裂思想，在青年学生中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当然，也正是因为它在政治上的猖狂和分支机构的蔓延，使其恶行得以充分暴露，加快了自身的灭亡。

除了“满月七星”以外，同一类型的组织还有 1997 年出现在喀什地区麦盖提县的“东突厥斯坦宗教伊斯兰”和“东突厥斯坦真民主党”。这些组织既带有打着宗教旗号的极端主义的性质，又具有以民族装点门面的分裂主义的背景，其突出特点是组织成员低龄化，大都是初、高中的学生，年龄大都在 20 岁以下。令人震惊的是“东突厥斯坦伊斯兰真民主党”的 7 名成员中，竟有 5 名年龄在 15 岁以

下。近十多年来，“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利用宗教掩护干预教育的情况日趋突出。在校内外从事非法宗教活动的教师也大有人在。有的中学教师以“泰比勒克”（讲经）为名，组织学生收听“美国之音”和“自由亚洲电台”；观看宣传“圣战”的录像；传阅传抄《东突厥斯坦学校》等反动书刊。甚至在课堂上向学生播放“为东突厥斯坦伊斯兰王国独立而奋斗”的反动录音带。

教育工作者是教书育人的导师，是人类文明成果的传播者，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接班人的神圣职责。然而一些披着人民教师外衣的人，利用社会主义的讲台进行极端主义和分裂主义的宣传。种种恶毒的言论对那些历史完全无知的青少年产生了直观恶劣的影响。一些在校学生竟然把自己的家庭住址写为“东突厥斯坦”，把自己的民族写作“突厥”。

近几年来，一个值得注意的动向是，“东突”恐怖分子呈年轻化，而且比其老一代更具冒险精神，在各组织中发挥的作用不容忽视。这种情况的出现是由以下几个因素酿成。

1. 年幼失学，误入歧途

目前在西北边疆的贫困地区和边远农村，文化落后，经济发展较为缓慢，造成学令儿童和少年失学现象比较严重。以新疆阿克苏、和田、喀什三个地区为例，共有小学 3090 余所，在校学生 107 万人，因交不起学费而辍学的学生达数万人。^① 这些孩子失学以后，极易受到社会上别有用心的人的引诱，误入歧途，或在非法讲经班“洗脑”，或参加地下习武点活动，甚至在一定的时段被输送到国外进行训练，充当“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枪手。参加“巴仁乡”暴力恐怖事件的人员中，80% 是青少年，全乡 220 名“塔里甫”中有 80 名参与了暴乱。

2. 土耳其等国的一些青年赴车臣参加“圣战”，阿富汗塔利班

^① 《人民日报》，2003年3月10日，第六版

的崛起起了催化作用

“东突厥斯坦青年协会”宣称，“阿富汗的塔利班是学生组织，已经掌握政权，我们也要效仿塔利班，取得塔利班的支持，在东突厥斯坦建立发展学生武装，依靠学生武装，推动东突厥斯坦的解放斗争”。1997年新疆伊宁“2·5”事件及乌鲁木齐“2·25”爆炸事件以后，“东突”恐怖组织“世界维吾尔青年代表大会”开始做塔利班的工作，要求塔利班为“东突”培训新生力量。其中的一部分人被挑选派往车臣等地参加实战。培养恐怖技能和实战经验，这是境外“东突”恐怖势力妄图进一步对新疆加强武装渗透实施的又一策略。由此可见，境外“东突”恐怖势力瞄准青年一代，大有将暴力恐怖活动的“主战场”转移到国内的欲望。反观“东突”恐怖势力的低龄化趋势，说明境内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与我国争夺阵地、争夺群众、争夺年轻一代的斗争十分尖锐。

以上所述趋势和挑战是目前我国西北边疆民族教育战线面临的极其尖锐的现实问题。从内容和性质看，“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利用青少年政治上的单纯、幼稚，缺乏分析、批判和选择能力，在学校这块阵地上进行打着宗教旗号的分裂活动，大肆宣扬“圣战”，鼓吹“东突厥斯坦独立”，希图一步一步地改变社会主义教育的办学性质和方向。从影响范围和条件看，一些人披着“人民教师”的外衣，以宗教为幌子，进行分裂主义的宣传，在青少年中具有很大的欺骗性、蒙蔽性和广泛的渗透性。从动因和特点看，“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把宗教作为重要手段，以宗教的名义，推行破坏祖国统一，背离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意图。从结果和作用看，“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对国家和政府倡导的主流价值观念采取极端的排斥态度，力图以其错误的价值观念误导教育，使一部分青少年的心灵世界扭曲错位，对年轻一代产生了极恶劣的影响。有鉴于此，全社会和教育领域必须加强对青少年的科学世界观包括无神论的宣传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使他们成为有

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 有的放矢，采取应对措施

以上例举事实不是哗众取宠，更不是耸人听闻。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第二代领导人邓小平就针对教育中存在的某些问题提出：

如果我们不及时注意和采取坚定的措施加以制止，而任其自由泛滥，就会影响更多的人走上邪路，后果就可能非常严重。从长远来看，这个问题关系到我们的事业将由什么样的一代人来接班，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命运和前途。①

这种代价不是可以用经济的尺度来衡量的。针对上述严峻现实审慎省思，我们必须有的放矢，采取应对措施，标本兼治。

（一）把弘扬中华民族精神和国家意识作为德育教育的目标

教育的本质是“树人”，即帮助人全面发展。德育教育的核心是教导青少年一代如何做人、献身国家。故此，德育教育对国家来讲是百年大计、千秋之利。然而，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时代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一段时间，在我们的教育领域忽视了德育教育。一味追求升学率的目标观，以分数为惟一标准的质量观，重知识灌输、轻道德培养的教学观在教育领域开始盛行。由于教育的疏忽，一些学生对中华民族的发展史知之甚少，国家观念淡漠，对现实社会的认识肤浅。由于德育的弱化，也给“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提供了渗透教育领域的可乘之机。在一些学校，如何报效祖国，以国家利益为己任的爱国主义教育被狭隘的民族主义观念和极端的宗教理念所取代。上述实例已充分说明，教育导向出现问题，就

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5 页。

有可能造成灾害。鉴于这种情况，从小灌输和培养“我是中国人”，“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民族精神和国家意识，以热爱祖国、效忠国家作为德育目标，仍然是当前我国西北民族教育事业中的重中之重。我们必须从战略高度来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在学校，不仅重视向各民族学生传授科学文化知识，培养他们在专业技术领域具有创造性，而且更重要的是教育他们富有爱国心、责任感和使命感。江泽民同志在“十六大报告”中指出：

在五千多年的发展中，中华民族形成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伟大民族精神。

面对世界范围各种思想文化的相互激荡，必须把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作为文化建设极为重要的任务，纳入国民教育全过程。^①

在教育领域，坚定不移、坚持不懈地唱响中华民族精神和爱国主义的主旋律恒久不变，对于凝聚国民，特别是青少年的国家意识起着决定性的作用。鉴于此，做好宣传引导工作，从源头上遏制和防范“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对边疆民族教育领域的侵蚀，为各民族青少年营造一个高扬爱国主义传统、坚持民族团结、自觉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安全稳定、健康成长的政治氛围，是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

（二）在民族教育中强化双语教学，充分认识中华民族“族际共同语”的实际应用性，健全和发展民族语文授课系统

^①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2年11月8日）》，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9页。

民族语文是民族的特征之一，是继承、传播和发展一个民族的历史文化和提高其综合素质水平的重要工具。我国 56 个民族的语言文字都是中华民族文化的宝贵财富，在多民族国家的经济文化建设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中华民族“族际共同语”^①——中文（汉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交际的主要语言工具，是维系各民族平等、互助和友好关系的纽带，是体现中华民族凝聚力、感召力的载体，发挥着全国各民族间进行经济、文化、技术交流与合作、传播国内外信息等社会功能。掌握和学好中华民族“族际共同语”是社会发展的需要。为了保障我国各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力，为了适应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民族的整体素质，党和国家从长远发展考虑，在民族地区积极开展了民族语文和汉语的双语教学。这是提高民族教育质量，加快培养少数民族建设人才的迫切需要。几十年来，双语教学在民族教育事业中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为国家和民族地区培养和输送了一批又一批的优秀人才。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经济的迅猛发展，对外交流日益频繁。许多青年努力学习外语，走出国门，不仅引入了外国的先进科学技术，而且输出了我国丰富多彩、历史悠久的民族文化，为世界了解中国和认识中国洞开了一扇窗口，为中外经济文化交流谱写了新的篇章。这是值得大书而特书的。

但是我们也不能忽视，在国门打开之时，各种文化和各种价值观念随之涌入。国际各种政治势力乘隙以其错误思想和观点同我们争夺青少年。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也乘机利用语言因素极力创造条件，招募那些外语基础好的青年学生，名为出国留学，实为培养“高素质”的分裂主义势力的接班人，进而去误导新疆青少年的发展走向。这一新情况、新问题曾未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更

^① 马戎：《民族与社会发展》，民族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34 页。

没有做出及时有力的反击，使我们的双语教学受到某种程度的冲击，在部分青少年中产生了明显的负面影响。在我国的西北边疆地区的个别青少年中出现中文和本民族语文受到轻视，学习英语的热情大大高于学习中文和本民族语文。甚至在尚未掌握中文和本民族语文基本知识的情况下，单纯地追求学习外语。还有学生在错误思想的影响之下，抵制在学校使用汉语教材授课。这种现象的出现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担忧。“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这一手段，可以说是一把双刃剑。它既是对新疆青少年的误导，又是对民族教育领域双语教学机制的冲击。

教育作为一种新知识的生产和传播场所，必须与国际接轨，不断学习和吸纳外国的先进经验和优秀文化。特别是我国进入世贸组织后，在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校加强外语，尤其是英语的教学不容忽视。广大的青少年积极勤奋地学习外国语无可非议。因为外语是青少年将来或当今参与国际竞争不可缺少的工具，是他们未来成功走向社会，走向世界的重要条件。但是我们在强调学习外语、提高外语教学质量的同时，不能忘记自己的国格和轻视国内各民族间的通用语，更不能疏忽作为各少数民族重要标志的民族语文。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增强，国际地位不断提高，中文不仅日益成为一种国际语言，而且也是重要的人文资源。实践经验告诉我们，只有掌握好中文，深刻体认本民族语文和文化，才能提高对外语的理解能力和水平。广大的青少年只有同时学习使用好中文和民族语文，掌握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才能为国家服务，为社会所用，才能成为栋梁之材，为促进民族地区和本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繁荣和发展做出贡献。鉴于上述，在通用民族语言的地区，必须因地制宜地强化“双语教学”，同时也搞好外国语言的授课和训练。只有中外文俱佳才能使我们的青少年有用武之地，才能在新的形势下更具有竞争力。

（三）加强师德建设，严格教师队伍

我国早在古代先秦时期就有“染积说”，强调成人言行之榜样作用。青少年的成长和行为规范是与社会环境的影响分不开的。最直接的是在家庭中受家长的熏陶，在学校里受老师的影响。如果说家庭家长日常生活对下一代成长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那么学校老师则是通过正式讲授的方式把社会价值观念传授给下一代。

由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利益多元以及法规的不健全，我们曾一度对教育领域，特别是对边远的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规范不严，管理不力，放松了对教师师德的培育，致使极少数的分裂分子钻空子，占领社会主义教育的讲台。他们给自己涂上“人民教师”的“保护色”，打着“维护民族、宗教利益”的迷人旗号，进行分裂主义思想的宣传和非法宗教活动，严重干扰了一些学校教学的健康发展。对此，我们必须彻底认清、及时揭露和坚决打击。最根本的是把住用人的“卡子”，选任那些具有高度政治责任感和强烈使命感，并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旗帜鲜明地反对分裂主义的人作为人民教师，使教育这块阵地永远牢牢掌握在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和忠诚于中华民族教育事业的人手中。作为教师，应以行为引导，激发学生的国家情感。把价值观提升为国家意识，在学校、公共场合以及家庭进行积极倡导，使其成为生活的指南。进一步帮助各民族的学生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发展史，认知本民族作为多民族祖国大家庭组成部分的历史沿革。对那些散布分裂主义思想的教师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对那些从事分裂活动，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而净化和巩固社会主义的教育阵地，保证年轻一代生活在一个弘扬中华民族精神、高举爱国主义旗帜，且管理机制严谨，守法、尚法的学习环境、工作环境和社会环境之中。

教育领域不仅是培养树人的基地，而且也是我们维护祖国统一，同各种敌对势力争夺青少年的前沿阵地。现阶段西北边疆地

区的民族教育所面临的最根本的问题和最严峻的考验是坚持还是动摇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指导地位，是坚持还是动摇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指导方针。几十年来我们在实施反分裂战略，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方面积累与创造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经验。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第一，集中整治，净化环境；第二，经济开发，加大投入；第三，开放性批判。这三方面都是以正面教育和维护法律尊严为核心而进行的，既是我们忧患意识的体现，又是最有利的防守措施。鉴往筹来，历史与科学已向我们提出，以“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准绳，判断是非，明确方向，在西北边疆民族教育事业中输出各民族共同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理念，展示中华民族智慧和凝聚力的主题，同时显示国家法律的威力，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维护各民族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以实现和保障边疆民族教育事业的顺利发展。

第四节 开展积极外交，强化对外宣传，深化 “上海合作组织”的凝聚作用

一 开展积极外交，抓住战略机遇，遏制国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

“9·11”事件以后，反对和打击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问题比任何时候都更加突出地摆在世界各国面前。阿富汗战争和伊拉克战争以来，奉行民族分裂或打着宗教旗号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活动明显出现回潮趋势，威胁着整个世界乃至我国和毗邻中亚及南亚地区的安全。如何进一步有效地同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作斗争，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共同新课题。这一情势为我们防范和打击境内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营造了一个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如何抓住这个战略机遇期，稳、准、狠地打击国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对维护国家安全和地区稳定至关重要。大量的

事实告诉我们，国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活动能量和发展态势主要受制于外部政治环境，即所在国家的态度、政治势力的认同和国际组织的支持程度。因此，采取外交政治战略，进行综合治理，标本兼治，把重点放在消除国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外部根源上是关键环节之一。

（一）争取土耳其当局约束其国内某些政党或组织对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支持

土耳其政府一向坚持政教分离的世俗国家制度，但在世界伊斯兰会议组织中却起着积极的作用。它同大多数伊斯兰国家保持着良好的关系。近些年来，土耳其境内出现的极端伊斯兰运动不断威胁着国家的世俗化传统，成为影响国内稳定和安全的最大隐患。曾有一度土耳其政府视其境内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为不安定因素，极为警惕。随着我国与土耳其关系不断发展，1998年土耳其政府制定了限制其境内“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活动的“五不准”^①规定。但从另一方面讲，土耳其是泛突厥主义的发源地，曾是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大本营。其国内的泛突厥主义者勾连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不断干扰土耳其政府的决策，使土耳其政府在打击“东突”问题上出现摇摆，对“五不准”规定执行不力。值得注意的是，2002年11月土耳其“正义发展党”在全国大选中获胜，组成一党执政的新一届政府后，情况发生了微妙的变化。如何应对这种变化？我们必须采取相应的对策，通过外交渠道与土耳其政府交涉，借助目前土耳其政府对境内极端恐怖分子的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打击之契机，争取土耳其当局采取措施约束其国内某些政党或组织对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反华活动的支持。

^① 1998年李鹏总理访问土耳其时，土耳其政府对其境内的“东突”组织制定了“五不准”规定。

（二）赢得沙特阿拉伯等穆斯林国家的共识，切断某些富商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资助

沙特拥有全球穆斯林顶礼膜拜的伊斯兰圣地。沙特人具有很深的伊斯兰情结，以帮助全世界的穆斯林兄弟为己任。目前沙特阿拉伯正在国内掀起一场向恐怖主义全面开战的运动。沙特安全部队对恐怖分子进行了多次围剿。政府对宗教场所开始进行整顿和清理，并颁布禁止借讲经为名在清真寺宣传暴力。为了防止恐怖分子以募捐形式集资，政府出面取缔了公共场所的各种募捐箱。近期，沙特政府还对教育系统的教材进行了全面的修订，旨在清除极端思想对青少年的影响。这些为我们与沙特政府进行沟通，遏制其国内“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活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我们可以通过外交途径与沙特政府进行各自国家安全利益的对话和交涉磋商；揭穿“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本质，讲明“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国际危害；说服他们为了两国共同的安全利益，严格监控，协同查处其境内“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利用掩护身份创办社团组织、“慈善机构”、商贸公司等筹措资金的行为，切断其国内某些富商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经费支持，确保国家安全。

（三）同美国当局对恐怖主义势力的“双重标准”进行有理、有节和有利的斗争，争取再将一些“东突”组织纳入恐怖主义组织名单

“9·11”事件以后，打击恐怖主义成为布什总统对外政策的核心。特别是伊拉克战争以后，反恐难度进一步加大。对美国来说，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取得中国的合作和支持尤为重要。在这种情况下，美国的对华态度趋向软化，开始采取对话和解政策，并努力“塑造一个有助于两国扩大合作的环境”。中美合作关系取得进展。美国将“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列入恐怖组织，挤压了“东突”恐怖势力的活动空间。这无疑带给我

们一个良好的契机，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与美国相互配合，进行情报信息、反恐技术和专家人员的交流，争取再将一些实证确凿的“东突”团伙纳入恐怖主义组织名单，更为有力地打击“东突”恐怖势力。

同时我们还应看到，美国以“反恐”为名发动阿富汗与伊拉克战争后，抛出了“先发制人”和“改造政权”的新帝国主义理论。它在许多问题上无视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作用，把国际法与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抛在一边。在对华关系方面，美国将中国日益上升的国际地位视为威胁，对中国人权问题、货币政策和经贸问题进行种种攻讦。各种迹象表明，在国际社会中，美国的“强加者”身份没有改变，以美国为首的西方敌对势力“西化”“分化”中国的战略图谋没有改变，美国把中国作为影响它称霸世界的一个重要对手的战略判断没有改变，它暗中支持和操纵“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立场没有改变。由此可以判定，美国出于战略考虑，在许多问题上都会玩两手策略。其对待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双重标准”也难以改变。所以，我们在打击恐怖主义的问题上，对美国的态度必须认清实质，具体问题具体对待，采取既合作又斗争的策略。

除了以上三点，我们还可以通过我国全国政协民族宗教委员会、国家宗教事务局、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伊斯兰教务指导委员会和中国宗教学会与伊斯兰世界联盟联系沟通，争取伊斯兰世界联盟约束某些机构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支持。在这方面有两个层面的工作：其一，增加国家领导人和宗教事务管理机构的互访，赢得穆斯林国家的共识和支持。这既是当前反恐怖主义斗争的核心，也是遏制和打击国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重要策略之一。其二，加强与周边国家相关部门的联系，共同分析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组织的性质、宗旨、彼此间的关系，利用其中矛盾，打击主要组织，孤立头面人物和顽固分子，区别对待一般成员，争取

弱小组织的转化工作。

二 深化“上海合作组织”的作用，标本兼治，消除地区恐怖主义根源

“上海合作组织”的成立，首先是由中国、俄罗斯和中亚三国发起的一个反对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地区性合作组织。2003年9月23日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理会晤中进一步细化了经贸合作的内容。历时七年风雨，目前“上海合作组织”已逐步进入全面发展阶段。但是，随着国际政治格局的变化和重新组合，“上海合作组织”的发展也面临着不少新的课题。由于美国发起阿富汗和伊拉克战争，对中亚进行军事渗透，使得部分成员国之间的关系呈现出新的、微妙的迹象。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坚决支持美国的军事行动，在阿富汗战争期间，同意美国在其领土上驻军，与美国的关系进一步加强。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准许美国军队在玛纳斯机场和甘奇基地驻兵。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是美国宣称的不公开支持战争的15个国家之一。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对“上海合作组织”的安全合作职能期望，更多的是强调突出双边或多边的经济贸易合作。由于历史的原因，某些成员国之间还存在一定的积怨。诸如，哈、乌之间的矛盾，俄、乌关系的进一步恶化，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上海合作组织”的发展进程，干扰着该组织在安全合作方面的积极作用。而美国对“上海合作组织”心谤腹非，一直试图削弱该组织在国际政治中的作用，并制定了利用个别成员国制造“上海合作组织”内部分裂的计划。有鉴于此，我国在警惕美国“分化”意图的同时，进而充分发挥主导和黏合剂作用，做好协调工作，增强“上海合作组织”的凝聚作用，扩大和深化其务实高效的合作机制尤为重要。

2003年9月23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理在北京聚首，决定在乌兹别克斯坦首府塔什干建立反恐怖主义中心。这一举措

具有重大的战略和策略意义。当今世界奉行民族分裂和带有“宗教”极端主义性质的恐怖活动已经全球化。“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深受恐怖主义的危害。近一段时期，接连不断发生的新的恐怖袭击，使地区的反恐斗争比以往更加尖锐复杂。根据全球和地区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活动的实际情况，强化“上海合作组织”在反对“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中的重要地位，对中国周边环境的改善和国家安全的维护尤其具有重要的意义。

1.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联手设计和定期举行反恐实战演习，检验和加强联合反恐怖主义的指挥机制、信息系统、预案体系以及反恐怖力量和装备情况，不断提高处置恐怖袭击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是当务之急。

2. 健全和完善口岸、海关、邮电、电讯、信息网络控制法律制度，引进和共同研制先进的科学检测技术和仪器，强化西向开放口岸的安全检察监测与边防管理机制，严密监控和阻塞“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人员渗透、反动宣传品流进、武器偷运和毒品入境，隔离外部因素的影响；全方位抵制和削弱境外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以及“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硬件和思想渗透能量。

3. 清理临近“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活跃区边境线上的秘密通道，建设由民兵、兵团、公安、边防部队组成的立体防御纵深，尤其要加强反军火和毒品走私的检验手段，尽量将一切可能引发恶性事件的因素阻于国门之外。

4. 充分利用双边或多边合作机制、情报信息与技术等资源。加强双边或多边接触，沟通认识，积极磋商，增强理解，立场一致。明确规定各成员国在反对“三股势力”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及时提供信息、人员、技术、网络、物资、司法等方面协助，确保应有的逮捕、起诉或引渡。加强边界控制和打击伪造的旅行证

件，加强反恐怖的司法合作和情报交流，为对方政府依法行使对有恐怖嫌疑的社会团体和个人的侦破活动提供方便。在合作中，既要讲求合作政策的原则性，又要突出合作策略的灵活性，既要重视反恐斗争的军事合作，也要注意反恐中的经济合作。

三 加强对外宣传力度，及时抵制国际上的消极影响，维护国家形象

对外宣传工作是抵制外部消极影响，维护我国国际声誉和树立国家正面形象的一个重要手段。在这方面，我国的对外宣传机构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但是，与我们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相比，外宣工作仍然任重道远。从目前反映的情况看，境外反华势力勾连国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进行“反中共宣传”有进一步上升的趋势。世界许多国家和人民对新疆的实际情况缺乏了解，偏听偏信“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宣传，引起国外一些人对我国政策的误解，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同情”。鉴于这种情况，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我们更有必要加大对外宣传的力度。为此特提出以下两点具体建议。

第一，创办对外宣传刊物《当代新疆（国外版）》（季刊）。用英文、俄文、土耳其文三种文字向世界发行。刊物的核心内容针对境外反华势力和“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不实之词，围绕人权保障问题，介绍新疆各族人民享有的经济发展权、宗教信仰权、受教育权等，刊登专题文章，以事实说话，以理服人，让世界了解新疆，认识新疆，同国际反华势力和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在人权问题上展开有的放矢的斗争。

第二，举办《中国新疆：历史与现实》实物或图片国际巡回展览。采用英文、俄文、土耳其文以及周边国家国语进行解说和撰写文字说明。以实物和真迹介绍我国历史发展，新疆与祖国的关系，各民族的平等团结、友好互助和共同繁荣进步；介绍我国各项现行

政策，即民族政策、宗教政策、计划生育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优惠政策和对外贸易经济政策等，揭露境外反华势力和形形色色分裂主义势力诋毁中国、歪曲新疆现实的各种谬论和谎言。

参考书目

中文参考文献

1. A. 阿尔沙鲁尼、X. 加比杜林著，李琪、陈继周译：《俄国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简论》（俄文版），伦敦，1990年版；《“双泛”研究译丛》第2辑，乌鲁木齐，1992年版。
2. 包尔汉：《新疆五十年》，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4 年版。
3. 包尔汉：《关于新疆历史的若干问题》——《包尔汉选集》，民族出版社 1989 年版。
4.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5. 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研究新探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6. 郝时远：《种族主义与暴力恐怖活动》，《世界民族研究》，2002 年第 1 期。
7. 金宜久、吴云贵：《伊斯兰与国际热点》，东方出版社 2001 年版。
8. 江泽民：《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教育读本》，红旗出版社 1999 年版。
9. 列宁：《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决权(提纲)》，《列宁全集》（中文版），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2 卷。
10. 列宁：《我们纲领中的民族问题》，《列宁全集》（中文版），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6 卷。
11. 列宁：《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列宁选集》（中文版），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4 卷。

12. 列宁：《再论按民族分学校》，《列宁全集》（中文版），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4 卷。
13. 马大正：《国家利益高于一切》，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14.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五卷。
15. 毛泽东主席对新疆各界人士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来电的复电（1949 年 10 月 22 日）。
16. 彭德怀：《关于西北工作情况》，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报告，1950 年 1 月 7 日。
17. 王铁志、沙伯力：《国际视野中的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出版社 2002 年版。
18. 吴云贵、周燮藩：《近现代伊斯兰教思潮与运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
19. 新华总社关于民族问题给西北总分社电（1949 年 10 月）。
20. 杨灝城、朱克柔主编：《当代中东热点问题和历史探索》，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21. 杨发仁：《邓小平民族理论及其在新疆的实践》，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22. 周恩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1957 年 8 月 4 日），《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23.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党史委编：《中国共产党新疆历史大事记》，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24.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反恐怖研究中心编：《恐怖主义与反恐怖主义斗争理论探索》，时事出版社 2002 年版。

俄文参考书目

1. Азиз Ниязи, Возрождение ислам в Таджикистане:

традиция и политика. Центральная Азия и Кавказа. 1999. №5 (6). [阿齐兹·尼牙孜：《塔吉克斯坦伊斯兰教的复兴：传统和政治》，载《中亚和高加索》1999年，第5(6)期。]

2. Акимбеков С. Узбекистанский сидром, Континент, 2000, №16. (С. 阿奇木别科夫：《乌兹别克斯坦的综合病症》，《大陆》，2000年，第16期。)

3. Алисева А. Религиозная ситуация в Кыргызстане, Центральная Азия и Кавказа. 1999. №4(5).

[А. 阿丽谢娃：《吉尔吉斯斯坦的宗教情势》，《中亚和高加索》，1999年，第4(5)期。]

4. Амирова А. А. Межэтниче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Казахстане. Центр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и анализа, 10 февраля 2004г. (A. A. 阿米洛娃：《哈萨克斯坦的族际关系》，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对外政策和分析中心，2004年2月10日。)

5. APR. Уровень политического риска в Казахстане. Алматы, 2000. (中亚政治研究中心：《哈萨克斯坦的政治风险水平》，阿拉木图，2000年版。)

6. APR. Военно-политические конфликты в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Алматы, 2000. (中亚政治研究中心：《中亚的军事政治冲突》，阿拉木图，2000年版。)

7. Асели Белимузарова, Оборона восточно-туркестанского вопроса на фоне военного проникновения США В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Время, 29 мая 2002г. (阿谢莉·别丽穆扎罗娃：《美国对中亚进行军事渗透背景下“东突”问题的防御》，《时代报》2002年5月29日。)

8. Аскар Тулегулов, Пути к олимпу власти,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элита Казахстана сегодня. Алматы, 2000. (阿斯卡尔·吐烈古列夫：《通往权力巅峰之路——今日哈萨克斯坦政治精英》，阿拉木

图, 2000年版。)

9. Ахмеджанов Г. А. Советская историография присоединения Средней Азии к России. Общественные науки в Узбекистане, Ташкент, 1990, №3. (Г. А. 阿赫迈德江诺夫: 《中亚归并俄国的苏联史料研究》, 载《乌兹别克斯坦社会科学》, 塔什干, 1990 年, 第 3 期。)
10. Ашмубаев М. Проблема религиозного экстремизма и терроризма в ЦА. По материалам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й конференции “Проблемы религиозного экстремизма в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Институт стратегических исследований при Президенте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5 апреля 2001г. (M. 阿什穆巴耶夫: 《中亚的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战略研究所主编: 《“中亚的宗教极端主义问题”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2001 年 4 月 5 日)
11. Ашров Н. Ислам и нации, Москва, 1975. (Н. 阿什罗夫: 《伊斯兰教和民族》, 莫斯科, 1975 年版。)
12. Боровой Я. От Синьцзана до Кашмира, Новое время , №40, 8 октября 1999 года. (Я. 伯罗沃依: 《从新疆到克什米尔》, 《新时代》, 第 40 期, 1999 年 10 月 8 日)
13. Бубнович А. Религия и общечеловеческие ценности. Мысль, 1995. №2. (A. 布波诺维奇: 《宗教和全人类的财富》, 《思维》, 1995 年, 第 3 期)
14. Вуячич В., Заславский В. СССР и Югославия: прочины распада. этнографическое обозрение, 1993. №4. (B. 吾亚吉奇、B. 扎斯拉夫斯基: 《苏联和南斯拉夫: 瓦解的原因》——《民族学评论》, 莫斯科, 1993 年, 第 4 期。)
15. Джуматаева В. К вопросах эволюции исламизации в Киргызстане. Центральная Азия И Кавказ, 1999 , №3(4). [B. 朱

玛塔耶娃：《吉尔吉斯斯坦的伊斯兰化进程》，《中亚和高加索》，1999年，第3(4)期]

16. Дубровская Д. В. Ильинский кризис в русско — китайских отношениях. Восток, 1994, №5. (Д. В. 杜博罗夫斯卡娅：《中俄关系中的伊犁危机》——《东方》，1994年，第5期)

17. Ерлан Абен , Ерлан Карин, Национал-сепаратистские тенденции в СУАР КНР и проблема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центральноазиатского региона. Центральная Азия И Кавказ, 1999, №3—4.(叶尔兰·阿本和叶尔兰·卡林：《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民族分离趋势和中亚地区的安全问题》——《中亚和高加索》，1999年，第3—4期)

18. Замковой В. Ильчиков М. Терроризм — глобальная проблема современности , Москва, 1996. (В. 扎穆科沃伊, M. 伊里奇科夫：《恐怖主义——当代全球化问题》，莫斯科，1996年版)

19. Институт России и Китая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Экстремизм в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Алматы, 2000.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俄罗斯和中国研究所：《中亚的极端主义》，阿拉木图，2000年版)

20. Институт 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Государство и общество в странах постсоветского востока: истории, современность, перспективы, Алматы, 1999.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东方学研究所：《后苏联东方各国的国家与社会：历史、现实和前景》，阿拉木图，1999年版。)

21. Ишенбай Абдуразаков, Экстремизмы терроризм истоки и корни. Кыргызски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14 мая 2002г. (伊先拜·阿布都拉扎科夫：《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根源》，吉尔吉斯斯坦国立民族大学，2002年5月14日)

22. Кит Мартин, Куда идут исламские радикалы Центральное Азии? Центральная Азия И Кавказ ,1999, №4—5。[Kit. 马尔金: 《中亚的伊斯兰极端势力走向何方?》, 《中亚和高加索》, 1999 年第 4(5)期。]

23. Кекилбаев А. Без согласия нет создания, мысль, Алматы, 1997. №4. (A. 克基尔巴耶夫: 《没有团结就没有创造》, 《思维》, 阿拉木图, 1997 年, 第 4 期。)

24. Күшкүмбаев С. К. Основные тенденции в геополитических процессах в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По материалам конференции Внешняя политика Казахстана. Алматы, 6, марта 2002г. (С. K. 库什库穆巴耶夫: 《中亚地缘政治进程中的基本趋势》, 《哈萨克斯坦对外政策学术研讨会资料汇编》, 阿拉木图, 2002 年 3 月 6 日。)

25. Лупарев Г. Отделение Церкви От государства (советское и постсоветские реалий), мысль, Алматы, 1995. №11. [Г. 鲁帕列夫: 《政教分离(苏联和后苏联现实)》, 《思维》, 阿拉木图, 1995 年, 第 11 期。]

26. Меж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климат, Мысль, 1997, №3。(《族际气候》, 《思维》, 1997 年, 第 3 期。)

27. Пономарев В. Ислам Каримов против “Хизб ут — Тахрир”. Москва, 1999. (B. 波诺玛列夫: 《伊斯兰 · 卡里莫夫对“伊扎布特”之回击》, 莫斯科, 1999 年版。)

28. Рафис Абазов, Многопартийность и исламские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в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Центральная Азия И Кавказ, 1999, №5(6). [拉费斯 · 阿巴佐夫: 《中亚的多党化和伊斯兰组织》, 《中亚和高加索》, 1999 年, 第 5(6)期。]

29. Рудерсон Дж. Уйгуры и будущее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МЭМС, 1994. №8—9 (加斯丁 · 鲁杰尔逊: 《维吾尔人与未

来中亚》，载《世界经济和国际关系》，1994年，第8—9期。）

30. Спанов М. У. Экономическая безопасность, Алматы, 1999。（M. U. 斯潘诺夫：《经济安全》，阿拉木图，1999年版。）

31. Султангалиева А. К. Ислам в Казахстане: история, этничность и общество, Алматы, 1998。（A. K. 苏尔坦加里耶娃：《哈萨克斯坦的伊斯兰教：历史、民族性和社会》，阿拉木图，1998年版。）

32. Ходамбердиев К. Есть свой проблемы——мы уйгуры. Мысль, АлмаАта, 1992, №7.（K. 霍达姆别尔迪耶夫：《我们维吾尔人有自己的问题》，《思维》，阿拉木图，1992年版，第7期。）

33. Чеботарев Андрей, Уйгурские Проблемы понимание и разрешение. APR, Алматы, 14. 5. 2002.（切博塔列夫·安德烈：《维吾尔问题：理解与解决》，《中亚政治研究信息》2002年5月14日。）

34. Шафоат Нуррураева, Проблема борьбы с религиозным экстремизмом. Институт стратегических и межрегиональных исследований при Президенте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 11 мая 2002г.（沙法特·奴鲁拉耶娃：《与宗教极端主义及其相关的恐怖主义斗争问题》，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战略和地区间关系研究所，2002年5月11日。）

西文参考书目

1. Bamirzah Hait : Tukkestan zwischen Russland und China. Amsterdam, 1971. [巴米尔查·海特：《俄中之间的突厥斯坦》（德文），阿姆斯特丹，1971年版。]

2. Hans Braker, Die islamischen turkvolker zentralasiens und die Sowjetisch-Chinesischen Beziehungen. Köln 1984. [汉

斯·布拉克尔：《中亚操突厥语穆斯林民族和中苏关系》（德文），科隆，1984年版。]

3. Peter ferdinand. *The New Central Asian and its Neighbours* London, 1994. （彼得·斐尔南德：《新中亚及其近邻》，伦敦，1994年版。）

后记

世纪之交，党和国家领导人根据国际政治局势的发展变化，高瞻远瞩，多次强调指出：“西北边境不安宁，必须正视，不能掩耳盗铃。开发西北，新疆地区的社会、政治稳定是基本前提。”

有鉴于此，“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深化研究作为一项十分紧迫和严峻的任务提到我们面前。《国家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要点》将“‘东突’问题研究”列入重点科研项目。2002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指南也把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和打击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及恐怖主义确定为选题之一。当此之时，我承担的委托项目《新疆分裂主义势力研究手册》的工作已接近尾声。在前期的研究过程中，积累了一批中外文文献资料，撰写了数篇论文和调研报告，为继续深入研究“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奠定了基础。于是，我抱着尝试的心情提出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当获悉项目得到批准后，我的心情难以平静。强烈的责任感促使我几乎放弃了所有的节假日，全身心地投入到了课题研究的活动之中。经过辛勤奋斗，终于有了今日的成果。回顾研究过程，积聚了许多感慨和新的认知。尤其令我感动的是，参加本课题结项鉴定和审稿的各位资深专家，新疆历史和现实问题研究专家冯大真特邀研究员，中国边政问题研究专家、博士生导师马大正研究员，历史学家、博士生导师周伟洲教授，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专家李大龙研究员，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法司民族与法律问题研究专家张若璞研究员，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研究专家阿·热

介甫先生，民族问题和区域经济问题专家杨发仁研究员，国际问题研究专家王树林先生、王宏欣先生和应中安先生，他们有的不顾年事已高，有的领导工作和科研任务繁重，但仍在百忙之中，逐字逐句审读了笔者的最终研究成果，以严谨的科学态度和治学精神作出了肯定的评价，贡献了真知灼见。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陕西师范大学的校领导，研究生处、人事处和科研处的领导及各位老师，陕西师范大学西北民族研究中心主任周伟洲教授、副主任王欣博士和各位同事，为我提供了良好的科研条件，创造了宽松的学术氛围，给予我热情洋溢的关心和帮助。朱宁、李虹、石丽娜三位女士不辞辛苦为本著翻译了英文提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规划办主任郭武斌先生等以及我的朋友李行力先生，李新英、李晶两位女士等也给予我大力支持。

在此谨向各位专家、领导、老师和朋友表示诚挚的谢意！

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致谢！

向给予我悉心关爱和鼎力相助的家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对于本研究中的不妥之处敬祈专家读者指正。

李 琦

2004 年 12 月于陕西师范大学

《西北民族研究丛书》

已出版书目

吐火罗史研究	王 欣著	18.00 元
中亚苏非主义史	张文德著	21.00 元
土族史	吕建福著	38.00 元
早期党项史研究	周伟洲著	25.00 元
唐努乌梁海历史研究	樊明方著	38.00 元
“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研究	李 琪著	27.00 元

总序

祖国的大西北，地域辽阔，资源丰富，自远古以来，西北各族人民在此繁衍生息，共同开发建设，描绘出一幅幅辉煌壮丽的历史画卷。横贯于西北的古代丝绸之路，汇聚了古代中西方的各类文明；历代西北民族的活动，影响着中国历史发展的进程；古老而神奇的大西北，至今仍为世人瞩目，成为多种学科的活水源头。特别是在今天西部大开发的新形势下，大西北及世世代代居住在西北的各族人民，焕发了青春，获得了新生，一个崭新的西北，一个各族人民共同富裕、团结、奋进的局面，正在兴起！

为了认真总结、研究历史上西北各族人民开发建设大西北的经验和教训；为了认识、解决在西部大开发的新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加强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促进西北各族人民经济、文化的发展，保证西部大开发的顺利进行；为了推动有关西北民族的各个学科的深入发展，陕西师范大学西北民族研究中心将编辑出版一套《西北民族研究丛书》。丛书以编辑出版那些研究探讨从古至今与西北民族相关的学术专著为主，酌情收录有价值的资料汇集、译著等。由丛书编辑委员会负责审定选题、书稿及出版事宜，并面向全国（包括港台）及世界各国学术界征稿。我们殷切希望本套丛书能得到中外学者和广大读者的支持和批评。

《西北民族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1年11月

《西北民族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周伟洲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志勇 王 欣 尹伟先 厉 声

吕建福 余太山 杨圣敏 张 云

李大龙 李范文 李琪 罗 丰

苗普生 周伟洲 高永久 樊明方

主办单位 陕西师范大学西北民族研究中心

中文提要

回顾近代以来的历史，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支持境内分裂主义势力，妄图把新疆从祖国多民族大家庭中分裂出去的活动长久不已，且愈演愈烈。由此，在我国新疆出现并形成了一股以制造中华民族分裂，破坏祖国统一，策动新疆“独立”，建立“东突厥斯坦国”为政治纲领，与各族人民为敌，与祖国为敌的反动势力。惟其本质而言，它以分裂主义作为思想核心和基本标志，打着维护狭隘的“民族利益”的旗号，煽动多民族统一国家内民族间的对立和仇视；策动政治活动或恐怖活动以蓄意破坏祖国领土完整，损害国家经济利益，扰乱国内政治稳定，威胁人民生命安全。根据这股势力的实质内涵和历史依据，我们称其为“‘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行为方式主要有两种类型。其一，主张在意识形态领域进行“思想渗透”的“政治演变”型；其二，坚持武装暴力的恐怖主义类型。2001年“9·11”恐怖袭击事件以后，为了积极支持和配合国际社会的反恐怖主义的斗争，有效地打击危害我国及相关国家稳定安全的恐怖组织，使打击行动具有针对性，使打击对象更具确指性，我们又据其中恐怖主义类型的具体行动纲领，将有关组织简称为“东突”恐怖势力。

2003年12月15日，中国公安部首批认定4个“东突”恐怖组织和11名“东突”恐怖分子。这是继2002年1月21日新华社刊布《“东突”恐怖势力难脱罪责》文章后，张榜全球捉拿“东突”，再次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那么，“东突”问题由何而来？“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具有怎样的本质和特征？其策划和实施分裂和恐怖活动的指导思想是什么？它给我国及周边国家，乃至国际社会造成什么样的现实危害？发展趋势如何？赖以生存的环境和条件是什么？这些都是人们渴望更多、更深和更准确地了解的问题。需要我们进行系统深入地研究。

本书由导论和七章构成，以大量的事实，从实践和理论上论证在当今世界我国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是正确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不具有“宗教运动”或“民族运动”的本质属性，也绝不代表任何一个民族和宗教。他们所走的道路是对国家的背叛，是对民族的出卖，更是对宗教的亵渎。

导论，概述了本书的指导思想、理论方法、体例定位、主要观点，并分国内、国外和周边国家三个层面综述了国际学术界的研究现状。

第一章，从萌动期（鸦片战争前夕—19世纪末）、产生期（20世纪30—40年代）、形成期（新中国成立—20世纪60年代）、发展期（20世纪70—80年代）和膨胀期（20世纪90年代以来）五个阶段考察了“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由来及历史沿革。历史和现实的记录证实，“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存在和发展，既有由来已久的历史原因，也有现实复杂的国际背景。外国势力插手中国内政，同我国境内外的分裂主义分子勾结起来，互相呼应，利用民族宗教问题制造事端，加紧在边疆民族地区进行分裂和颠覆活动，是“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形成和演变的直接动因。

第二章，从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和文化观五个

方面阐述了“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思想体系和基本特征。大量翔实的论据表明，分裂中华民族，建立“东突厥斯坦独立国家”是其政治纲领；打着“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双重旗帜作为理论基础；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中国，颠覆国家现政权是其核心理念；鼓吹“种族优劣论”，排斥其他民族，坚持“单干”是其思想内涵；宣扬文化上的“突厥共性”，为政治上的分裂鸣锣开道是其突出特点；利用宗教、民族因素互为表里，致使民族关系复杂化是其不变式行为准则；以伪科学的态度编造历史和现实，蒙骗国际社会是其惯用手法。透析“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特质和表现，可以将其定格为，以分裂主义为主旨，兼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色彩的三位一体，或称，以民族分裂为目的，以宗教信仰为外衣，以暴力恐怖为手段的极端政治势力。从实质上讲，反对“东突”分裂主义不是民族问题，也不是宗教问题，而是维护国家最高利益、维护各民族根本利益的分裂与反分裂的尖锐的政治斗争。

第三章，辨明了境内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分布区域；考察了现代国际政治发展变化中其赖以生存的条件；分析了“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不同类型；揭示了其中境内外组织对应化、分裂活动目标化、信息传递现代化、选培骨干年轻化和知识化的活动特点和变化规律；分析了“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与“台独”的共谋关系，与“藏独”的孪生互动关系以及自身协调中冲突、合作中争斗，由分散化逐步走向横向联合的基本发展态势；探讨了当前形势下的现实影响和最新走向；“东突”分裂主义势力依托西方大国和国际上的分裂主义势力、极端主义势力及恐怖主义势力，促使“东突”问题国际化的企图不会改变，其进程虽有加快趋势，但不可能发展到失控的程度。今日世界反恐浪潮席卷全球，大多数“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组织为了洗刷恐怖主义名声，将会强化以维护所谓“东突人权”为宗旨的组织建设和战略

调整。

第四章，阐明了意识形态领域是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主义的重要阵地。纵览当代历史，国际反华势力从未放弃利用政治意识因素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际地位和内部和谐。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苏联在对外关系中的大国主义倾向越发凸显。它在“维护国家安全”的旗帜下，干涉别国内政，践踏邻国主权，建立周边“意识形态安全带”，对我国西北边疆实施控制政策，培植分裂主义势力。今天，苏联虽然已经解体，但是长期以来它对新疆的争夺和影响仍然释放着某种负面效应，为边疆的政治稳定遗留下诸多的后患。多年来，一些西方国家运用文化手段直接插手“新疆问题”，支持“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在历史、民族、宗教和西部大开发问题上兴风作浪，提升了我国在意识形态领域彻底铲除“东突”分裂主义势力根源的艰巨性。目前“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对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的冲击已不仅仅表现于思想政治层面，而且深入到干扰经济发展的实质。

第五章，论证了打击“东突”恐怖势力是国际反恐怖主义斗争的组成部分。描述了“东突”恐怖势力形成、蔓延和扩大的国际背景及其与国际恐怖主义同步发展的表现特点。指出“巴仁乡事件”是“东突”恐怖活动进入活跃期的转折点。此后，恐怖主义思想体系在“东突”恐怖势力中不断扩散，其恐怖暴行不断加码。就“东突”恐怖势力对社会的危害程度而言，它与一般的暴力恐怖犯罪活动并无区别，但是就其性质来讲，“东突”恐怖势力已具有了明确的政治取向，它所攻击和加害的对象是国家政权、各族人民的生命财产、坚持团结和坚持统一的爱国人士；所造成的后果不仅直接破坏了国家的安全、边疆的稳定，而且损害了新疆在国内外的声誉，影响了国际的交往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其危害比一般犯罪行为更具破坏性，是我国西北边疆和周边地区不稳定的根源，构成对各族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现实和最

直接的威胁。“东突”恐怖势力的历史延续性及其所具有的国际恐怖主义特征说明，我们所要打击的不仅仅是个别的组织，而是一个体系，是那种由来已久、根深蒂固、危害无穷的恐怖主义思想。

第六章，研讨了相关国家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态度及政策取向。剖析了“9·11”事件以后，相关国家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策略悄然改变的主要因素。长期以来，“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对国外反华势力的依赖和国外反华势力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利用，决定了它们在经济、政治和舆论方面相互支持、互为依存的关系。世界许多国家的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势力与“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融为一体、极力互动。伴随国际政治格局发生的重大变化，某些西方大国出于政治目的，以“人权”为借口，制定双重标准，或隐晦、或公开予以支持；独联体中亚国家采取控制和坚决打击的政策；西亚、南亚国家的某些官员、政党和组织予以政治支持和经费资助。不同地区的国家都根据各自利益所需决定对“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态度。

第七章，根据历史和现实的启示，以及新世纪、新形势下，“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发展趋势、变化特点和现实危害，提出具有针对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

1. 维护祖国统一是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前提，是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针对目前教育领域的现实问题，强调弘扬中华民族精神和国家意识作为德育教育的目标。在民族教育中强化双语教学体制。加大投资力度，提高重视程度，健全和发展民族语文教学体系；同时应充分认识中华民族“族际共同语”^①——中文（汉语）的实际应用性，提倡普及汉语教学。加强师德建设，严格教师队伍，净化和巩固社会主义的

^①马戎：《民族与社会发展》，民族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34 页。

教育阵地，保证青年一代生活在一个弘扬中华民族精神、高举爱国主义旗帜，且管理机制严谨，守法、尚法的学习环境、工作环境和社会环境之中。

2. 以西部大开发为契机加速边疆地区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民族的振兴。从整体上始终保持对周边国家经济发展上的优势，增强我们多民族社会主义祖国的凝聚力、感召力，坚定各族人民群众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有效抵御国际形形色色分裂主义的渗透和影响，使我中华民族岿然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3. 抓住战略机遇期，采取全方位、多层面外交政治战略与强力部门联合打击围剿相结合，遏制“东突”分裂主义势力。赢得相关国家，特别是穆斯林国家的共识和支持，协同查处其境内“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的活动。同某些国家对恐怖主义势力的“双重标准”进行有理、有节和有利的斗争，以事实为依据，将另一些“东突”恐怖势力的组织和恐怖分子纳入恐怖主义名单；打击主要组织，孤立头面人物和顽固分子，区别对待一般成员，争取弱小组织的转化工作。

4. 深化“上海合作组织”的凝聚作用，充分发挥我国在“上海合作组织”中的主导地位和黏合剂的作用，做好协调工作，扩大和深化其务实高效的合作机制。加强“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联合反恐怖主义的指挥机制、信息系统、预案体系以及反恐怖力量和技术装备；加强反恐怖的司法合作和情况交流；强化西向口岸安全检察监测与边防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处置恐怖袭击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在合作中，既要讲求合作政策的原则性，又要突出合作策略的灵活性；既要重视反恐斗争的军事合作，也要注意反恐中的经济合作。

5. 加强对外宣传力度，及时抵制国际上的消极影响，维护国家形象。创办对外宣传刊物，举办国际巡回展览。以实物和真

迹介绍我国历史发展，新疆与祖国的关系，各民族的平等团结、友好互助和共同繁荣进步；介绍我国现行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计划生育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优惠政策和对外贸易经济政策等，围绕人权保障问题，介绍各族人民享有的经济发展权、宗教信仰权、受教育权等，以事实说话，以理服人，同国际反华势力和境外“东突”分裂主义势力在人权问题上展开有的放矢的斗争。

Abstract

Recalling the recent history, imperialism and colonialism have supported internal democracy splittism and vainly attempted to separate Xinjiang from China for quite a long time, even increasingly rampancy. Therefore, a kind of rebel force appears and forms in Xinjiang, whose political creed is to turn out the abruption in China, to destroy China's unification, to stir up the independence in Xinjiang, and to establish "East Turkistan". This force is not only hostile to Chinese people, but also to China. As for its genius, it regards the splittism as its mentality nucleus and elementary symbol. Maintaining alleged "nationality benefit" is its political camouflage, it stirs up the antinomy and hostility among nationalities, it demolishes the integrity of the territory maliciously through political action and frightfulness damaged economic benefit in our country, disorders the domestic political stabilization, and threatens people's life security. According to the historic evidence and its substance, we name it as "East Turkistan Splittism Force". It mainly has two kinds of actions. The one protests the infiltration of thought and the

evolvement of government in ideology field, the other sticks to violence and armed force of terrorism, after the "Sept. 11 terrorist attack", in order to support and cooperate the International Anti-terrorist, to effectively blow terrorist organization that damages the safety of our country, according to idiographic activity creed, we name the address of concerned department "East Turkistan" terrorist force.

On Dec. 15, 2003, four terrorist organizations and eleven terrorists had been cognizanced by the Public Security Ministry. What essence and character does the East Turkistan have? What's its polestar? What harm did it cause to our own country, to our neighbor country, even to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What is its developing trend? What does it rely on? We need to do further research to know the problem.

This book is made up of the introduction and seven chapters.

In the introduction, the author summarizes the lodestar, frame of reference, orientation, and the main opinion. In addition, it sums up the investigation actuality of International aca-deme from the internal, external and peripheral.

Chapter One: analyse the origin and the historic development of the splittism force from five phases: the bud time (before the Opium War— the end of 19 century), the engendering time (in the 1930s—1940s), the forming time (from 1949s—1960s), the developing time (1970s—1980s), and expanding time (since 1990s).

Chapter Two: expound the thinking system and basic character of the "East Turkistan splittism", from five aspects: na-

tional, ethical, historic, religionary and cultural viewpoint.

Chapter Four: expatiate that the ideology is the important position of maintaining unification and fighting against splittism. When going through the whole history, The International Anti-China Force never give up taking advantage of political factors to damage China's International position and domestic harmony. Recently the Ethical Splittism Force has impacted on not only idea and politics, but also the essence of disturb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Chapter Five: discuss that beating terrorist is a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Anti-terrorism Campaign. Describe the shaping of the "East Turkistan" and the International background of its extending and spreading, as well as the character in-phase with The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According to the historic continuity and the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character of East Turkistan Force, we are aware that we should beat not some individual organizations, but a system, a long-term, rooted and harmful terrorism opinion.

Chapter Six: enter into concerned countries' attitude and political tropism toward splittism force.

Chapter Seven: According to historic and realistic revelation, besides "East Turkistan" developing tendency, shifting character and real harm, propose some suggestion with pertinency, trendy and feasibility.